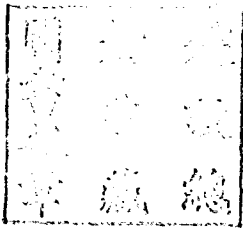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籌辦鑿泉成績書



序

此屆鑿泉。係繼第一屆而行。前後相承。已閱二年。顧此二年。各有所不足。一言成績。誠有憾焉。蓋第一屆。實創辦伊始。傳習學生之期。及其畢業實行。已屆秋末。中間可作者。四五十日耳。在此四五十日中。開泉已夥。可灌田之水量。已數千頃。今第二屆。無前屆之倉猝。則其力似可從容以就全功。乃正值麥秋前後。天氣亢旱。以需水急。而鑿泉之風氣甫開，中忽以省府易人。停止數月。而又開工。計一歲用力之期。亦無幾。而仍有成績可言。則知全省人民。實需要乎此。非曠日持久。徒託空言而不見夫實利者。可同日語也。故其泉之混混然。旁沛於數十縣間者。昔無而今有。昔微而今巨。昔湮塞而今通行，此皆昭昭在

人耳目者。其所灌田自一畝而至十百千萬畝。合兩年計之。當不止萬餘頃矣。以利計之。統粒米與芻菁。最低之限。其值一頃。可得五六百銀幣。萬頃。則有五六百萬金。歲歲如此。已開百世之利。然以全省之田畝較之。仍在少數。則地力尙未盡者多也。夫天之於民也。生萬物以爲養。蘊蓄於厚地者。自然之利儘多有以開啟。事業方廣。所以利民生者亦隨之爲無窮。不第區區一鑿泉已矣。顧人之用力如何耳。今乃全國莫不大聲急呼曰。農村破產。萬方一概。若岌岌不可終日者。豈果然哉。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此言事業之在人民者。不可或惰也。不惰。則其業必興。業興。則民生厚而何匱之有。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此言人民之事業。又在臨其上者爲之誠求。誠求。則事無不舉。無不

舉。則民獲其生。而上者之責乃克盡。孔子告子路爲政之道。曰先之勞之。而又曰無倦。然則民事之有成。必上下交勤而後可矣。鑿泉者。人民所有事也。方第一屆諸生籌辦茲事歸。余問之曰。捨棲遲偃仰之安。而就崎嶇跋涉之役。得毋勞苦。羣答曰。身體勞苦。精神暢快。斯言誠醜乎其有味。古今事業。莫不由發抒其精神而後成。此又上下相同。輔世長民之道具焉。茲事來日方長。吾有望於當事者之善用其精神。人民亦宜勤勤自勉焉。中華民國二十有五年。歲次丙子。冬至後五日。大城梁建章。序於保陽蓮池講學院。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籌辦鑿泉成績書

目錄

一 報告

巡視員調查開鑿縣份

趙挹海 阜平縣

劉亦璞 定縣 唐縣 曲陽縣 平谷縣

鑿泉籌辦員調查開鑿縣份

第一組 王建周 望都縣 完縣 唐縣 滿城縣 易縣 徐水縣
王煥文

第二組 楊守智 定縣 新樂縣 行唐縣 淶水縣
劉鎮麟

第三組 毛仁沛
吳世昌 正定縣 靈壽縣 平山縣 良鄉縣 涿縣

第四組 趙鴻程 元氏縣 獲鹿縣 井陘縣 房山縣

第五組 王培椿
李逢源 內邱縣 大興縣

第六組 蘆于晉
劉家珍 邢台縣 沙河縣 邯鄲縣 磁縣

一一 調查開鑿各泉表

阜平縣鑿泉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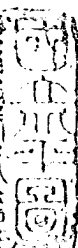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由省出發，先至邢台沙河兩縣，將該兩縣各泉擬定辦法，交縣分處辦理後，即於二十七日抵阜平縣，共住四十四日，除將第一屆查報經核准之模範泉鑿工開鑿，另編製報告書報告外，並調查新泉苗三十二處，曾經考驗，分類四種。

一 雖為真泉，但泉池無法保護者一處 葡萄村泉

二 確為真泉未得試驗水量者十處 岔河鄉泉 老龍梁泉 楊樹窪泉 對節溝泉 石堂溝泉 豐溝嶺泉 大道溝口泉 葛大頭泉 東溝嶺泉 百畝台泉

三 經試驗認為真泉，其水量在百畝以下者九處 廟兒溝泉 龍王廟下泉 陳南莊西泉 後嶺根泉 板峪村東泉 板峪村西泉 大夫莊西溝泉 小香爐石泉 水泉汪泉

四 經試驗認為真泉，應再施工擴充者十二處 下灣村南泉 大夫莊東溝泉 東下關泉 教場東泉 大致場西泉 青羊溝泉 鈴竊溝泉 台峪村泉 龍脖子泉 魏家峪西溝泉 糜子峪泉 白羊口泉



甲 查驗雖爲真泉但泉池無法保護者詳情

五月二十八日由沙窩鄉至葡萄村，查驗葡萄村泉，雖係真泉，但泉池無法保護者如下。

一 葡萄村泉 城西北六十五里，葡萄村東三里上和尙頭山峽中，有泉苗三處，確係真泉，水源甚旺，但以泉之位置，正當水道，將來泉池，實無法保護，且沿山開渠，須經二里之長，始能引出山外，有此情形，擬不加以開鑿。

乙 查驗確爲真泉未得試驗水量者詳情

五月五日，由下灣村至岔河鄉，查驗岔河鄉泉，二十日由縣城至王快鎮，查驗老龍梁泉，二十二日由龍脖子至楊樹窪村，查驗楊樹窪泉，二十三日由王快鎮至魏家峪，查驗對節溝泉，石堂溝泉，二十四日由魏家峪至豐溝嶺及大道溝口，查驗豐溝嶺泉大道溝口泉，二十五日由縣城至葛大頭村，查驗葛大頭泉，二十七日由縣城至東溝嶺莊及百畝台村，查驗東溝嶺泉百畝台泉，結果均認爲真泉者如下，

一 岔河鄉泉 城南七十里，岔河鄉村西半里南山坡根，有泉苗一處，問之村民，咸謂旱時

不乾，冬日不凍，據此確係真泉，以開鑿各模範泉，亟應前往視察，故未當即僱工試鑿，以試水源。

二 老龍梁泉 城東五十里，王快鎮村北四里，老龍梁地方西山坡下，有水自石縫中流出，察其情形，實係真泉，以沿坡可灌之田，僅有數十畝，遂先赴他處調查，未當即僱工試鑿。

三 楊樹窪泉 城東七十里，楊樹窪村東北二里西溝內石岩下，有水自石縫中浸出，問之農民，則謂盛夏不乾，隆冬不凍，在石岩之西，土質潮濕，並謂雪落即化，據此自係真泉無疑，以急赴他處調查，遂告該村國民學校校長，僱工十個，先為試鑿，嗣回城後，試鑿情形，未據報告，

四 對節溝泉 城東南六十里，魏家峪村西北二里，對節溝內東西兩山坡下，均有小水流出，四周石土，並呈潮濕之狀，察其情形，係屬真泉，當將試鑿面積及深度，告知該村耿鄉長，僱工先為試鑿，嗣回城後，試鑿情形，未據報告，

五 石堂溝泉 城東南六十里，魏家峪村南二里，石堂溝內南山坡上，有水窪一處，將水洩出後，係由石縫中湧出，察其情形，確屬真泉，亦將試鑿方法，告知該村耿鄉長，僱工先為試鑿，

六 半溝嶺泉 城南二十里，半溝嶺莊南一里北山坡根，由石縫中出水者三處，據農民云，盛夏不乾，冬日不凍，其為真泉無疑，以回城時，在路旁發現，故未當即僱工試鑿，

七 大道溝口泉 城南二十二里，大道溝口莊西路南山坡下，有水自石縫中流出，又路北亦有水窪一處，察其情形，俱係真泉，該泉與半溝泉相距約二里，先後在路旁發現，擬回城後，再由縣分處派員同時僱工試鑿

八 葛大頭泉 城南二十里，葛大頭村南一里南山坡上，有土質濕潤之處，畧加試挖，即有水滲出，察其情形，與鑿開之白河莊，第一泉相同，其水源如何，應再僱工試鑿，

九 東溝嶺泉 城西北二十五里，東溝嶺西山坡上，有一濕窪之處，並有葦叢生，用鐵畧挖，水即自四周滲出，其下必係真泉無疑，以急赴沙窩鄉調查泉苗，故未當即僱工試鑿

十 百畝台泉 城西北四十五里，百畝台村西半里，楊樹墳地方西土坡下有一小水坑，四周均甚泥濕，隨即試挖，即有小泉湧出，當告該鄉鄉副孫雙魁，先試鑿南北長三丈，東西寬二丈，深度四尺之池，以試水源，

以上十泉查驗結果，俱認爲真泉，以當時未及試鑿，水量大小，無從斷定，故未擬開鑿計畫，

丙 經試鑿認爲真泉其水量在百畝以下者詳情

五月一日，由縣城至大園莊，查驗廟兒溝泉，二日由縣城至陳南莊，查驗龍王廟下泉，陳南莊西泉，三日由陳南莊至溫湯村，查驗後嶺根泉，四日由溫湯村至板峪村及大夫莊，查驗板峪村東泉，板峪村西泉，及大夫莊西溝泉，十日由縣城至黑石溝，查驗小香爐石泉，十四日由招提寺至龍泉關，查驗水泉汪泉，結果經試鑿認爲真泉，其水量在百畝以下者如下，

一 廟兒溝泉 城南三里，大園村西廟兒溝內西坡根，有潮濕之處二，上下相距五十餘步，

據農民云，秋後水即浸出，春日旱時則涸，但至冬日，並不結冰，以此情形，常無大泉，惟農民盼水甚切，遂僱工先爲試鑿，下泉適遇頑石，未向深鑿，上泉深及四尺，泉即由四周湧出，現鑿成面積南北長一丈八尺，東西寬一丈三尺，深度六尺之泉池，該泉原無水量，經試鑿後，每分鐘已能出水桶餘，沿溝旱田，隨即截水引用，以其四週並無伏泉，故無須再擴大開鑿。

二 龍王廟下泉城南四十里，陳南莊村北三里，菩薩嶺北龍王廟下，有一潮濕之處，路經此地，見之似有泉源，遂僱工試鑿，深及三尺，泉即湧出，現作成一丈六尺見方，深度四尺之泉池，該泉原無水量，經試鑿後，每分鐘已能出水二桶，農民見水流出，隨即開溝灌田，實得灌溉者，已有十餘畝，受益地主以泉在路旁，於行人有碍，并自動在泉池之東，修築一大路，以利交通，

三 陳南莊西泉 城南四十里，陳南莊村西二里，柳樹溝口西山坡下，有一水坑，察其情形，認爲異泉，經僱工挖深三尺，無數小泉，即行湧出，以地勢稍低，故未再向深挖，現

鑿成三丈見方之泉池，在東面留一水口，寬度半尺，向南沿坡開渠引用，該泉原係一水坑，經試鑿後，每分鐘已能出水二桶，以渠經沙際滲漏，實際灌田僅有十餘畝，滲漏之處，已告用黃土鋪墊。

四 後嶺根泉 城南五十里，溫湯村北後嶺根坡下，有一水坑，據村人云，此水冬日不凍，在坑之南坡上，有一潮濕之處，並謂雪落即化，以此情形，當認爲真泉，遂同時僱工試鑿，所鑿面積，各爲東西長二丈五尺，南北寬一丈五尺，上泉深有六尺，下泉深有三尺，中間通二丈六尺長之渠，使上泉之水，流入下泉池內，以均未鑿出大泉，遂即停工，但經試鑿後，兩泉之水，每分鐘共能出水二桶餘，農民截水引用，已灌田二十畝。

五 板峪村東泉 城南九十五里，板峪村西北北土坡根有水窪一處，經僱工試鑿三尺，即有小泉上湧，現已作成東西長三丈八尺，南北寬一丈二尺之泉池在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半尺，使水流入西泉之水渠內，以增水源，該泉原無水量，經試鑿後，每分鐘能出水桶餘。

六 板峪村西泉 城南九十五里，板峪村西北東土坡下，有死水坑一處，與東泉相距五十餘步，經僱工鑿深六尺，得橫湧泉大者一眼，小者七眼，現已作成直徑二丈三尺之圓池，在西南角留一水口，寬度一尺，該泉有水量，不能流出，經試鑿後，每分鐘能出水四桶餘，加東泉之水，共能出水六桶，因農民僅在晝間灌田，故實灌之田，祇五十餘畝。

七 大夫莊西溝泉 城南一百里，大夫莊西水溝內，東坡根有小水自石縫中浸出，經試鑿直徑一丈二尺深三尺之泉池，水出較湧，在池之西面，留一水口，向南開一小渠，以資引用，該泉原有水量甚小，流不數步，即行乾涸，經試鑿後，每分鐘出水二桶，農民截水澆概，已有十數畝。

八 小香爐石泉 城南十五里，黑石溝村小香爐石溝北山坡上，石土濕潤，附近石質，均係黑色，察其情形，似有泉源，當僱工試鑿，深及四尺，即有無數小泉湧出，現鑿深五尺，面積南北長一丈二尺，東西寬一丈之泉池，在南面留一水口，由高下引，極爲便利，該泉原無水量，經試鑿後，每分鐘能出水三桶，農民截水灌溉，約有二十餘畝，據豎工

楊培文云，此泉開出後，農民爲急於灌田，上下地段之地主，曾發生鬥毆，幾經從中調解，幸未演成慘劇。

九 水泉旺泉 城西七十里，龍泉關村南二里，水泉注溝南山坡上石岩下，有小水自石縫中浸出，察其情形，認爲真泉，嗣經僱工深鑿，出水較旺，以係石質，開鑿甚難，遂即停工，該泉原有水量，不能灌田，經試鑿後，農民截水灌田，約有十餘畝，

以上共九泉，經試鑿後，每泉灌田一二十畝，或四五十畝不等，俱認爲真泉，以未得有甚旺泉源，所灌之田，未有過百畝以上者，按試鑿結果，若再施工擴大開鑿，恐水量亦不能增加甚多，故未擬開鑿計劃書。

丁 經試鑿認爲真泉應再施工開鑿者詳情

五月四日，由溫湯村至下灣村及大夫莊，查驗下灣村泉，大夫莊東溝泉，五月十三日，由縣城至東下關村及大效場村，查驗東下關泉，大效場東泉，大效場西泉，十四日由招提寺至青羊溝，查驗青羊溝泉，十九日由縣城至柳樹底村，查驗鈴鐺溝泉，二十一日由王快鎮至台峪

村及龍脖子，查驗台峪村泉，龍脖子泉，二十三日由王快鎮至魏家峪及下莊，查驗魏家峪西溝泉，磨子峪泉，二十七日由縣城至沙窩鄉，查驗白羊口泉，結果經試鑿認爲真泉，應再施工開鑿者如下，

一 下灣村東 城南九十里，下灣子村南里許，水峪溝南山坡根，有泉苗一處，經僱工試鑿後，得泉眼大者一，小者無數，農民得灌田三十餘畝，所鑿面積，計東西長二丈五尺，南北寬六尺，在東北角留一水口，寬度半尺，爲防山水冲毀，并在池之北面築一石堤，長三丈五尺寬三尺，察沿坡根處，仍有伏泉，若再擴大加深開鑿，預計水量可灌田百畝以上，惟沿山鑿石，稍較費工耳，

二 大夫莊東溝泉 城南一百里，大夫莊東水溝內西坡根，有小水自石縫中湧出，據村人云，該處盛夏不乾嚴冬不凍，及經試鑿，水量大增，試鑿面積，計東西長一丈七尺，南北寬一丈三尺，因地勢不平，西岸深有五尺，東岸深僅一尺，東北兩面，並砌石堤，以防山水，在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半尺，農民藉以灌溉者，已有二十餘畝，以係石質，所

鑿較淺，若再擴大向深開鑿，預計水量可灌田二百畝，

- 三 東下關泉 城西四十八里，東下關村東北半里，井汪子溝內北山坡上，有泉苗一處，地勢甚高，農民爲作飲料，已築成井形，察其水面較平地略低，深約四尺。據村人云，此井之水，旱時不乾，冬日不凍，足証其下，確係真泉，並在井北見有濕窪之處，隨經僱工試挖，泉即由石縫中湧出，現已挖深五尺，面積一丈見方之泉池，水量每分鐘已能出水桶餘，農民截水灌田，約有十數畝，若再擴大開鑿，與井合爲一池，預計水量可灌用百畝以上，

- 四 大教場東泉 城西五十五里，大教場村西里許，南溝內東山根，有水窪一處，經僱工試鑿，深及三尺，泉即由石縫中湧出，試其水量，每分鐘能出水桶餘，農民藉以灌田，約有四五畝，能再施工開鑿，預計水量可灌田一百畝。

- 五 大教場西泉 城西五十五里，大教場村西里許南山坡根，有二尺見方之水池，深約三尺，因四外用石修砌，致水不能流出，據村人云，該池之水，旱時不乾，冬日不凍，惟民

國二十年，曾結冰一次，是年適遇寇災甚重，村人莫不以爲怪異，當令農民將水洩出，細察池內，並無泉眼，遂在池之稍北，指定先試鑿東西長一丈二尺，南北寬一丈之面積，及挖深四尺，得雞卵大之泉二，小泉數眼，因至石屑，未再向深開鑿，試其水量，每分鐘已能出水二桶，農民藉以灌溉者，約有十數畝，若再施工開鑿，預計水量，可灌田一百畝，將來與東泉之水，合爲一渠，共可灌田二百畝

六 青羊溝泉 城西六十八里，青羊溝莊東西坡下，發現一泉，經僱工試鑿後，出水甚旺，計水量每分鐘能出水八桶，沿溝坡田，隨即引用，察泉之南面，沙土濕軟，略加試挖，即有小泉湧出，足証其下伏泉尙多，若再擴大開鑿，築爲一大泉池，預計水量可灌田十頃左右，較之所開鑿之龍王廟泉，白河莊泉，水量均大有一倍以上希望，

七 鈴鐘溝泉 城北十四里，柳樹底村東半里，南山坡上，土質潮潮，並有浸水之處，經僱工試鑿後，未及三尺，得手指大之泉多眼，由沙土中湧出，試其水量，每分鐘能出水三桶，農民隨即開溝引用，察泉之四周，均甚濕軟，伏泉尙多，若擴爲半畝大之泉池，預

計水量，可灌田三百畝，

八 台峪村泉 城東北八十里，台峪村北半里西山坡根，沙石濕潤，問之農民，則謂雪落即

化，據此自係真泉無疑，隨即試挖，未及一尺，泉即湧出，再深則出水益湧，察其泉源，多在坡根處，將來施工時，即靠坡開鑿，泉池亦易於保護，預計水量，可灌田五百畝以上，

九 龍脖子泉 城東北八十八里，龍脖子北山頭下，有泉自碎石中湧出，據農民云，該處之水，夏日甚涼，冬日則暖，隨以手探試，果涼如冰，並在無水之處試挖，均有泉上湧，察其有泉面積，計東西長十九丈，南北寬二丈，若盡爲開挖，預計水量，能灌田數十頃，在阜平縣中，可稱爲最旺之泉。

十 魏家峪西溝泉 城東南六十里，魏家峪村西北二里，西溝內南坡根，有一水窪，將水洩出後，畧加試挖，即有多數小泉上湧，在水窪之南十餘步，土質潮濕，察其情形，亦係真泉將來施工時，可分作二池，中間聯以水道，以便引用，預計水量，可灌田二百畝。

十一 磨子峪泉 城東南五十里，下莊村西半里，磨子峪北山坡根石縫中，有水浸出，據農民云，該處盛夏不乾，隆冬不凍，當即試挖，泉出甚湧，現時水量，已能灌田二十畝，將來如法開鑿後，預計水量，可灌田二百畝以上。

十二 白羊口泉 城北六十五里，沙窩鄉村東北東山坡根，有小水自碎石中流出，經僱工試挖後，得橫湧泉三處，試其水量，每分鐘已能出水三桶，農民賴以灌溉者，約有二十餘畝，若再加工開鑿，預計水量可灌田百畝以上。

以上共十二泉，經試鑿後，俱認為真泉，以水量預計均在百畝以上，應再施工開鑿，已擬有計劃書，另錄報告。

阜平縣下灣村南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日作

一 五月四日，在下灣村所查驗之下灣村南泉，距城南九十里，山路崎嶇，僅能通行驢馬，
二 泉在村南里許水峪溝南山坡根，較平地高有三丈，以係石質，施工較難，北面沙溝，可以洩水，東面旱田，可引灌溉。

三 泉水係由石縫中湧出，經試鑿後，得大泉一，小泉無數，察南坡處，仍有伏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能灌田七八畝，經試鑿後，已能灌田三十餘畝，再施工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餘畝，十日一週，可灌田百畝以上，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在試鑿之處，沿南坡根開鑿，面積以有泉處爲限，

乙、北面所築石堤，仍留存不動，南面即就山爲岸，在岸上並挖一雨水溝，以免雨水流入池內，

丙、經施工開鑿水源大旺後，再將東北角原留水口，酌量加寬，俾其暢流，

丁、現下池內水深二尺，即使常存，以養水源，

戊、在池之東北十餘步有岩下，有一水窪，察其情形，亦係真泉，可同時開鑿一丈見方之泉池，深度四尺，在北面留一水口，使流入渠內，以增水源，

六 該泉所佔地基，因在坡根，無須由公款收買，雇工須用一百五十個，每工按二角計，共

需洋三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就現下渠道，向東開挖，至長短寬深，須視將來水量情形而定，按其地勢，由高下引，且係土質，開挖甚易。

阜平縣大夫莊東溝泉開鑿計劃書五月廿日作

一 五月四日，在大夫莊所查驗之大夫莊東溝泉距城南一百里，交通不便，僅通驢馬，但至該莊附近，道路平坦，尙能通車。

二 泉在莊北三里，東水溝西坡根，去平地高約七八尺，以係石質，開鑿較難，順溝洩水，甚爲便利，下游可灌之田極多，引水亦易。

三 泉處原有水量甚小，經試鑿後，水量大增，當認爲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僅能灌附近之田數畝，經試鑿後，已能灌田二十餘畝，再施工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就試鑿之處，再向西南兩面擴大向深開鑿，面積以有泉處爲限，深度定爲五尺。

乙 東北兩面所砌石堤，仍留存不動，西南兩面即就坡爲岸，坡岸務使其有傾斜度，以免坍塌。

丙 經施工開鑿水源大旺後，再將東北角原留水口，酌量加寬，俾其暢流，

丁 現下池內水深八寸，即使常存以養水源，

六 該泉所佔地基，因係披根，無須由公款收買，雇工須用一百五十個，每工按二角計，共需洋三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就現下水道，向東南開挖幹渠，至長短寬深，須視將來水量情形而定，渠線由高漸低，完全土質，開挖極爲省工，

阜平縣東下關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日作

一 五月十三日，在東下關村，所查驗之東下關泉，距城西四十八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村東北半里，井注子溝內東北山坡上，去平地高有丈餘，以係土石相間，施工尚易，東面可灌之田甚多，如不需水時，即洩至南面河灘中，

三 泉處原築成井形，在井北濕窪之處，經僱工挖深三尺，泉即由石縫中湧出，現已鑿深五尺，面積一丈見方，

四 泉處原無流水，經試鑿後，每分鐘能出水桶餘，農民得以灌田五六畝，若再擴大開鑿，與井合築一池，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畝餘，十日一週，可灌田百畝以上，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就試鑿之處，向西沿山開鑿，南至井處，作成半圓形之泉池，面積約有三分，深度定為五尺，

乙、在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一尺，並用石修築，池內之水，務使常存一尺，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價，由縣政府估定，關於估工約須二百個，每工按二角計，共需洋四十元，（渠

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幹渠向東開挖，長約半里，按其地勢，由高向下，且係土質，開挖甚易，

阜平縣大教場東泉開鑿計畫書 五月二十一日作

一 五月十三日，在大教場村所查驗之大教場東泉，距城西五十五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村西里許，南溝內東山溝，去平地高有四尺，以沙石相間，施工尙易，開渠東引，可灌之田甚多，如不需水時，即流入北面河灘中，

三 泉處係一水窪，經僱工試鑿後，得泉眼數處，由石縫中湧出，

四 該泉原無水量，經試鑿後，每分鐘能出水桶餘，再如法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一百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就試挖之處，向四外擴大開鑿，面積以有泉處爲限，深度定爲五尺，

乙、西南兩面，築一斜形石堤，高出地面三尺，以防山水，東北兩面即靠坡爲岸，無須

另築。

丙 在池之北面。開一水口，寬度一尺，池內之水，常有一尺，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基，因在坡根，無須由公款收買，雇工約須二百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四十元，加石料及雜費洋十元，共需洋五十元。

七 渠道無須另行開挖，即引入西泉之水渠內，俾灌村東一帶旱田，以省民工。

阜平縣大教場西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一日作

一 五月十三日，在大教場村所查驗之大教場西泉，距城西五十五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村西里許南山坡根，去平地高有二丈，以係土石相間，施工尙易，東面可灌之田甚多，如不需水時，即洩入河灘中。

三 泉處係一小水池，在池之稍北試鑿後，得鷄卵大之泉二，小泉數眼，當認爲真泉。

四 泉處原無水量，經試驗後，每分鐘能出水二桶，若再施工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一百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就試驗之處，向南沿山開進一丈五尺，深度六尺，作成東西長三丈南北寬二丈之泉池。

乙 挖出之土石，即培於池之東西北三面，作為堤岸，南面即靠坡為岸，無須另築。

丙 在池之北面，留一水口，寬度定為半尺，並用石修築，以保永久。

丁 池內之水，務使常存一尺，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價，由縣政府估定，關於雇工約須一百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二十元，加石料及木槽洋十元，共需洋三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沿坡向東開渠，長約里許，經過澗溝處，須架一木槽，按其地勢，由高而下，引用甚易。

阜平縣青羊溝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二日作

- 一 五月十四日，在青羊溝莊所查驗之青羊溝泉，距城西六十八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 二 該泉在莊東西坡下，去平地高有十數丈，以土石相間，施工尙易，沿坡開渠引至溝水，可灌之田甚多，順溝洩水，亦甚便利。
- 三 該泉係自石縫中湧出，經試鑿後，得碗大泉孔二，湧出甚旺，在泉之南，沙土濕軟，畧加試挖，亦有小泉湧出，足証其下，伏泉尙多。
- 四 該泉原有水量甚小，經試鑿後，每分鐘能出水八桶，農民隨即沿坡引用，再加法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一百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一千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就試鑿之處，沿坡向西南兩面開鑿，面積定爲南北長六丈，東西寬二丈，深度定爲五尺。

乙 在東南兩面修一灣形石堤，高出地面三尺，以防山水。

丙 在東面留一水口，寬度定爲二尺，並使池內之水，常存一尺五寸，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價，由縣政府估定，關於雇工，約須三百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六十元，加石料及雜費洋十五元，共需洋七十五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沿坡向北開渠，長約二里，即引至溝外，按其地勢，由高而下，引水極易，惟沿山鑿石，較爲費工。

阜平縣鈴鐺溝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三日作

一 五月十九日，在柳樹底村所查驗之鈴鐺溝泉，距城北十四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村東半里南山坡上，去平地約高三丈，以係土質，開鑿極易，沿坡旱田，可引灌溉，東面河灘，可資洩水。

三 泉處土質潮濕，並向外浸水，經鑿深三尺，得鴉卵大之泉數眼，由沙土中湧出，試鑿面積，計東西長二丈，南北寬一丈五尺。

四 泉處原無水量，經試鑿後，農民即截水引用，再如法開鑿，預一晝夜可灌田三十畝。十

日一週，可灌田三百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就試鑿之處，向四外擴大開鑿，面積以有泉處爲限，約計不過半畝，深度定爲六尺。

乙 挖出之泥土，即培於池之四周，作爲堤岸。務築實整齊，並使有傾斜度爲宜。

丙 在池之裏面，四周須用石築高三尺，以免坍塌。

丁 在池之北面，留一水口，寬度定爲一尺，並須用石修砌，池內之水，務使常存一尺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價，由縣政府估定，開於雇工約須二百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四十元，加石料及雜費洋十元，共需洋五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渠道即沿坡向南開挖，長約里許，按其地勢。由高而下，引水極易，以土石相間，亦不甚費工。

阜平縣台峪村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五日作

一 五月二十一日，在台峪村所查驗之台峪村泉，距城東北八十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村北半里西山坡根，去平地高約五尺，以土石相間，施工尙易，沿坡旱田，可引灌溉，東面河灘，可備洩水。

三 泉處土石潮濕，據農民報告，每至冬際，雪落即化，經略加試挖，未及深挖，泉即翻花而上，察其情形，其下必有大泉。

四 泉處原無水量，經試挖後，即有水流出，再如法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五十餘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五百餘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在試挖之處，沿坡向西開進一丈，長五寸，挖深五尺，如四外仍有伏泉，無妨再行擴大。

乙 在東面築一石堤，高出地面三尺，以防山水，西南北三面，即以坡根爲堤岸，無須另築。

丙 在池之東南角，留一引水口，東面留一洩水口，水口寬度，各定爲一尺，並須用石築圍，以便啟閉。

丁 池內之水，務使常存一尺，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基，因在坡根，無須用公款收買，關於雇工，約須二百五十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五十元，加石料及雜費洋十元共需洋六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渠道即沿山向南開挖，長約一里，按其地勢，由高而下，引水甚易。

阜平縣龍脖子泉開鑿計劃書五月二十六日作

一 五月二十一日，在龍脖子莊所查驗之龍脖子泉，距城東北八十八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莊北北山頭下，出水之處，其山似脖子形，故名曰龍脖子，去平地高有五尺，以完全碎石，開鑿尙易，沿河灘兩岸之田，可引灌溉，不需水時，即順河灘洩下。

三 泉由碎石中湧出，經在他處試挖，無處無泉，該處之水，夏日甚涼，冬日則暖，當爲真

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甚大，惟流出不遠，即入河灘滲漏，如法開鑿，另修渠道，預計水量一晝夜，可灌田二百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千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在有泉之處，向北開進三丈，深度五尺，東西長十九丈，作成長方形之泉池。

乙 南面築一石堤，高出地面三尺，東西北三面，即以坡根爲堤岸，無須另築。

丙 挖出之碎石，即培於南面之石堤外，以護堤基。

丁 在池之西南角，留一水口，寬度定爲二尺，并使池內之水，常存二尺，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基，因在坡根，無須由公款收買，關於雇工，約須六百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一百二十元，加石料及雜費洋四十元，共需洋一百六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關於水道，即沿西坡根開挖，使順河灘而下，以灌沿河兩岸，在泉南八里安王廟台上，有一大段旱田，約有十餘頃，按其地勢，亦可引用，惟須在山上開渠，甚爲費工，故不

主張。

阜平縣魏家峪西溝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六日作

一 五月二十三日，在魏家峪所查驗之魏家峪西溝泉，距城東南六十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村西北二里西溝內南坡根，去平地高有寸許，以土石相間，施工尙易，北面之田，可以引用，順溝洩水，亦甚便利。

三 泉處係一水窪，將水洩出，畧加試挖，即有多數小泉湧出，嘗認爲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甚小，不能灌田，如法開鑿後，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在水窪及南面潮濕之處，分作二池，均挖深五尺，面積視四外有無伏泉而定，中間聯以水道，以資引用。

乙 挖出之土石，即培於各池之四周，作爲堤岸，務築實整齊並使有傾斜度爲宜。

丙 各池北面中間，留一水口，寬度定爲一尺，並用石修築，以保永久。

丁 各池內之水，均使常存一尺，以養水源。

六 泉池地價，由縣政府估定，關於雇工、約須二百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四十元，加石料及雜費洋十元，共需洋五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渠道向北開挖，長約半里，按其地勢，由高而下，引水甚易。

阜平縣磨子峪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六日作

一 五月二十三日，在下莊所查驗之磨子峪泉，距城東南五十里，山路崎嶇，僅通驢馬。

二 泉在下莊村西半里磨子峪北山坡根，去平地高有丈餘，以石質堅強，施工較難，北面可灌之田甚多，如不需水時，即順溝洩出。

三 泉係由石縫中湧出，畧加試鑿，湧力較暢，並據農民云，每至冬際，必有熱氣上蒸，足證其下泉源甚旺。

四 該泉原有水量，已能灌田十餘畝，經試驗後，水量大增，再如法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餘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餘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在山水溝之北山坡根，向西北兩面，各開進二丈，深度四尺，作成凹形之泉池。

乙、泉池四周，即就坡石爲岸，無須另築，南面原有之大石塊，仍留存勿動，以備防禦山水。

丙、在東北角留一水口，寬度一尺，並使池內之水，常存一尺，以養水源。

丁、泉處石質堅強，須完全用石工開鑿，並須用火藥轟炸。

六 泉池地基，因在坡根，無須由公款收買，關於石工，約須二百個，每工按三角計，需洋六十元，加火藥及雜費洋十五元，共需洋七十五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七 渠道即沿西坡開挖，長約半里，以係土石相間，尙不費工，按其地勢，由高而下，引水亦易。

阜平縣白羊口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二十八日作

一 五月二十七日，在沙窩鄉所查驗之白羊口泉，距城西北六十五里，山路崎嶇，僅能步行。
二 泉在村東北東山坡根，半平地高有丈許，以係碎石，施工尙易，東南有可灌之田，不需水時，即洩入南面河灘中。

三 泉由碎石中湧出，經試鑿後，得橫湧泉三處，當認爲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甚小，經試鑿後，已能灌田二十餘畝，再施工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餘畝，十日一週，可灌田百畝以上，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就試鑿之處，向東沿山開鑿，面積定爲南北長三丈，東西寬一丈五尺，深度四五尺不等，務使池底平坦爲宜。

乙 泉池西北兩面，築一灣形石堤，高出平地三尺，以防山水，東南兩面，即就坡爲岸

，無須另築。

- 丙 在池之西南角，留一水口，寬度定爲一尺，並使池內之水，常存一尺，以養水源。
- 六 泉池地基，因在坡根，無須由公款收買，關於雇工，約須二百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洋四十元，加石料及雜費洋十元，共需洋五十元，（渠道費未估計在內）
- 七 渠道即沿東坡根開挖，按其地勢，引水甚易，如泉源特旺，並可由水口處向西開渠，以灌西面一帶旱田。

以上巡視員趙搗海計畫

開鑿阜平縣龍王廟泉報告書附圖

一 名稱

龍王廟泉。

二 地點

城北十里蒼沿村龍王廟戲樓後，北山坡下。

三 籌備情形

該泉係第一屆查報經核准之模範泉，四月二十八日會同縣分處人員到該處指示開鑿方法，并規定東西兩池所佔面積，回城由縣分處通知地主後，五月二日即正式開工。

四 開鑿經過

甲 監工 由縣分處委派自治指導員耿夢同爲監工。

乙 招工 董沿村去歲受雹災最重，村民盡以樹葉爲食，所用工人，即由該村招集，以工代賑。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爲二角，散工時，由監工按名經手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冒領。

丁 地價 佔用民地，共計三分，估定地價二十二元，其款已由縣分處墊付地主賣契，存於縣分處內。

戊 泉池 因道分作東西二池，工程分述如下。

子 東池 面積南北兩面各長九丈，西而寬三丈，東而係一尖形，全池如長樹葉狀，平均挖深五尺，存水深有二尺，內得大泉二眼，小泉無數，在西南角留一水口，寬度二尺，爲防禦山水，在南而築一石堤，高出地面四尺，底寬三尺五寸，頂寬二尺五寸，並用石灰灌縫，以期堅固，北面即就土坡爲岸在岸上修一雨水溝，以免流入池內。

丑 西池 面積東西長八尺，南北寬七尺，挖深三尺，存水深有二尺，內得泉孔七眼，四周均用石修砌，高出地面三尺，在西南角留一水口，寬度六寸，與東池來水，會入渠內。

五 用款數目

自五月二日起工，至二十一日止，共用工二百六十九個半，每工按二角計，合洋五十三元九角，加泉池地價洋二十二元，石灰洋五元六角五分，黃土洋一元，小鐵錘一角五分，監工伙食洋一十二元，雜費洋一元，共用款九十五元七角。

六 灌溉情形

該泉東池，原無水量，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五桶半，（浮油桶）西池每分鐘能出水一桶半，兩池共能出水七桶，以四百桶灌一畝地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五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五十畝，並在龍王廟北之東坡根，鑿出一泉，水源頗旺，每分鐘亦能出水七桶，經東池之東，會入渠內，農民藉以引用，惟泉在河灘旁，保護不易，故未修築泉池，只好隨淤隨浚，現下各泉之水，共灌田數目在三百畝以上，所灌之田，遠者不及二里，因麥收在即，恐傷損麥稼，均聽農民自己引用，尙未開挖幹渠，渠線擬就西坡根之引水道，加寬整理，長約三里，按其地勢，由高而下，引水極易。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幹渠開挖後，使各泉之水，均無浪費，預計，可灌田五百畝以上。

開鑿阜平縣白河莊第一泉報告書附圖

一 名稱

白河莊第一泉，（該泉係此次到縣發現開鑿者，經開鑿後，較第一屆查報之第一泉，水量大

有一倍，遂定名爲第一泉，第二屆查報之第一泉，改名爲第二泉。

二 地點

城南十里，白河莊南山溝內北山頂下。

三 籌備情形

四月二十九日會同縣分處人員，到白河莊指明開鑿第一屆查報之第一泉時，沿山路上行半里許，見該處土質濕潤，問之農民，據云秋後即有水浸出，並冬日不凍，當即僱工試挖，深及三尺，泉湧出甚旺，遂規定開挖面積及深度，於五月四日正式開工。

四 開鑿經過

甲 監工 由縣分處委派自治指導員楊培文爲監工。

乙 招工 白河莊溝內農民，盡係佃戶，貧苦特甚，此次工人，即由溝內各莊招集，以工代賑。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爲二角，散工時，由監工按名經手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

冒領。

丁 地價 該泉所佔地基，係屬趙姓，嗣經詢問，溝內兩坡之田，盡爲其一家所有，故未發給地價。

戊 泉池 面積東西寬四丈五尺，南北長五丈，池深五尺，水深一尺六寸，內得大泉四處，小泉四處，在東南角留一水口，寬度二尺，池之裏面，四周均用石修砌，高有三尺，石堤外之四周土岸，作成傾斜形，以防坍塌，並在土岸中間，修築一尺五寸寬之平道，以便參觀人環繞其上。

五 用款數目

自五月四日起工，至二十三日止，共用工一百八十二個，合洋三十六元四角，加監工伙食費一十二元，石灰一元六角，賠償禾苗費一元，共用款五十一元。

六 灌溉情形

該泉原無水量，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出水六桶，（洋油桶）按四百桶灌一畝地計，一晝夜可

灌田二十一畝半，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一十餘畝，該泉之水，下流不遠，即與二三兩泉之水會合，農民沿坡開渠引用，實際灌田已有二百七十餘畝，爲多灌漑及便於引用計，應於北坡開一幹渠，擬定渠綫，長有二里，寬度二尺五寸，並須架一木槽，渡水至南坡，以灌沿南坡之田，惟渠經沙土之處，須用黃土鋪墊，以防滲漏。

七 附二三四各泉開鑿情形

甲 白河莊第二泉 泉在莊南北山坡石岩下，距城南九里，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三桶，自五月四日開工，至七日止，共用工十一個，每工按二角計，合洋二元二角，泉池面積，南北長八尺，東西寬六尺，東西南三面，均用石修築堤岸，以防山水，堤高四尺，寬一尺五寸，池內之水，深有五寸，內得大泉二，由石縫中湧出，在南面留一水口，寬度六寸。

乙 白河莊第三泉 泉在莊南南山坡石岩下，與第二泉隔一澗溝，互相對峙，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能出水桶餘，自五月八日開工，至十一日止，共用工十個，每工按二角計，合

洋二元，泉池面積，成爲半圓形，弦長五尺，中寬三尺，池內存水，深有四寸，泉係由石縫中湧出，在北面留一水口，寬度六寸。

丙 白河莊第四泉 泉在莊東土坡上，距城南三里，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一桶，以水量較小，即由農民截水引用，自五月八日開工，至十日止，共用工五個，每工按二角計，合洋一元，泉池面積，爲半圓形，東面弦長一丈，中寬六尺，池內存水，深有六寸，西面水口，寬度六寸。

以上三泉，均用工甚少，實緣第一泉水源甚旺，加二三兩泉水量，沿溝兩坡之田，已足使用，故對二三四各泉，未再大加開鑿。

開鑿阜平縣玉芝山泉報告書附圖

一 名稱

玉芝山泉。

二 地點

城北四里，玉芝山東山坡根。

三 籌備情形

該泉係第一屆查報經核准之模範泉，四月三十日，會同縣分處幹事趙培乾，赴該處指明開鑿方法，五月四日正式開工。

四 開鑿經過

甲 鑿工 由縣分處委派幹事趙培乾爲鑿工。

乙 招工 所用工人，盡係附近貧苦農民，以工代賑。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爲二角，散工時由鑿工按名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冒領。

丁 地價 該泉所佔地基，雖係袁姓私有，因在坡根，不能種植，故未發給地價。

戊 泉池 池爲圓形，直徑二丈，西南北三面，用石築成高四尺寬二尺之圍堤在圍堤外，用挖出之土石，築有平台，以防山水，在東面坡上，並掘一雨水溝，使坡上雨水流入河灘中，池內存水，深一尺五寸，內橫湧泉大者一處，上湧小泉九處，南面留一水口，寬度

一尺二寸。

五 用款數目

自五月四日開工，至六月三日止，共用工一百四十個，合洋二十八元，加監工伙食費二十二元，石灰洋六角六分，雜費一角，共用款四十元零七角六分。

六 灌溉情形

該泉開鑿之前，水量甚小，不能灌田，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五桶強，按四百桶灌一畝地計，一晝夜可灌田十八畝餘，十日一週，可灌田一百八十餘畝，並在池之西北，發現一泉，經開鑿後，出水甚旺，試其水量，每分鐘能出水六桶，以其地勢稍低，且近河灘，故未修築泉池，現已將兩泉之水。併入一渠，農民藉以引用，實際灌田數目，在一頃以上。所灌之田，距泉甚近，惟渠經沙灘之處，不免費水，應再加整理。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就現引水之渠道，加以整理，並延長里許，預計可灌田三頃以上。

開鑿阜平縣東寺莊泉報告書

一名稱

東寺莊泉。

二 地點

城東三里，東寺莊北溝內山坡下。

三 籌備情形

該泉係第一屆查報經核准之模範泉，四月三十日，會同縣分處幹事趙培乾，由玉芝山復到該處指明開鑿方法，於五月五日正式開工。

（四）開鑿經過

（甲）監工 由縣分處委派幹事趙培乾就近監工。

（乙）招工 所用工人，即由東寺莊招集貧苦農民，以工代賑。

（丙）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為二角，散工時，由監工按名經手發給，并均取具收據，以免

冒領。

(丁) 泉池 因溝分作東西二池，每池均爲半圓形，各弦長七尺，中寬五尺，兩池之水，併入一渠，水口寬度八寸，池內存水，均有六寸，因山石堅強，開鑿不易，故未鑿出甚旺泉源，與龍王廟泉，白河莊第一泉，及玉芝山泉相較，成效所差太遠。

(五) 用款數目

自五月五日開工，至二十四日止，共用工八十個，需洋一十六元，監工伙食費由玉芝山泉費用內開支，故未列入。

(六) 灌溉情形

該泉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二桶，現農民用截水法，已灌田二十餘畝，以水量甚小，無須由公家開挖渠道。

開鑿阜平縣青羊溝上泉報告書附圖

(一) 名稱

青羊溝上泉，（該泉距招提寺較近，擬改名爲招提上泉）。

二 地點

城西六十八里，青羊溝內黑婆灣莊北石岩下。

三 籌備情形

十月二十九日開鑿青羊溝下泉時，有一工人報告，溝南里許，有泉苗一處，及前往視察，果係真泉，當規定泉池面積，次日即指示開鑿。

四 開鑿經過

甲 鑿工 自開工之日起，每日由巡視員暨工，關於招工及發工資等項，則由招提寺和尚辦理，該和尚人極公正，對於公益尤爲熱心，故深得鄉民信仰。

乙 招工 所用工人，即由黑婆灣莊以上溝內招集，盡係極貧農民，並令自帶鐵鍬尖鏝及担筐等器具。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爲一角五分，由真禪和尚按日經手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

冒領。

丁 作工時間 每日自天明起，至日入止，爲工作時間，中間用午飯時，休息一小時。

戊 地價 泉池所佔地基，係龍泉關國民學校學田，因開挖面積甚小，故未發給地價。

已 泉池工程 面積東面長二丈一尺，西面長二丈，南面寬一丈九尺，北面寬一丈五尺，池深三尺，存水一尺，所挖之土石，即培於池之西南兩面，作爲堤岸，除北面就山石爲岸外，

餘均在池之裏面，用石修砌，以防坍塌，西南兩面石堤高有三尺，東面高有六尺，其下並留泉口三處，內橫湧泉如碗口大者三眼，上湧小泉，則有十數處，在池之西面，留一水口，上寬一尺，使水順溝北流。

(五) 用款數目

自十月三十日起工，至十一月七日止，共用工六十個，每工按一角五分計，共用款九元。

(六) 灌溉情形

該泉原水量甚小，經開鑿後，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七桶，(洋油桶)按四百桶灌一畝地計，一晝

夜可灌田二十五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五十畝，該泉地勢甚高，順溝流下時，兩坡之田，皆可截水引用，以其引用甚便，故無須另開渠道。

開鑿阜平縣青羊溝下泉報告書附圖

一名稱

青羊溝下泉，（該泉距招提寺較近擬改名爲招提下泉）

二 地點

城西六十八里，青羊溝莊東西坡下。

三 籌備情形

該泉係今春調查泉苗時發現，曾經僱工試鑿，認爲真泉，此次到縣，於十月二十八日到達該處，二十九日即正式開鑿。

四 開鑿經過

甲 鑿工 自開工之日起，每日由巡視員監工，關於招工及發工資等項，則由招提寺和尚真

禪辦理。

乙 招工 所用工人，由青羊溝莊，顧家台，及招提寺附近小莊招集，以極貧農民，力能工作者爲限，並令自帶鑿泉器具，至石工係由外鄉僱到。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爲一角五分，由真禪和尚按日經手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冒領。

丁 工作時間 每日自天明起，至日入止，爲工作時間，中間用午飯時，休息一小時，距泉稍遠農民，均自帶乾糧，以備午餐，而免往返誤時。

戊 地價 泉池地基，係蒲泉關農民劉祥瑞所有，該地主以鑿泉純爲民衆謀福利，現所鑿得甚旺泉源，自己地基，亦願讓歸公有，不收地價，嗣回縣城與縣長商及此事，仍以由公家出價收買爲宜，以免日後糾紛，按所佔面積，以時價估計，約須洋十數元。

己 泉池工程 全池可分爲三段，北段東面一丈四尺，西面二丈一尺，北面一丈三尺，南面一丈二尺，左東北角留一水口，寬度一尺，以備灌西坡一帶旱田，在西面石堤下留泉口四處

，泉由坡根湧出，其聲甚響，來此參觀者，坐石聽聲，輒不忍去，南段及中段，東面七丈，西面六丈，南面一丈九尺，北面一丈二尺，因南段較中段爲高，並在中間修一橫堤，故視之若爲兩段，中段及南段，西面有堤下，共留泉口六處，泉出之聲，較北段爲微，出水亦少，在中段東面留一水口，寬度一尺五寸，築成閘形，可隨時啟閉，由此引至溝外，以備灌南坡一帶旱田，察旱田數目，約有十數頃，全池之四周，均用石修砌，東北兩面，高有三尺，西南兩面，以其地形不同，堤高有至七尺者，爲防山水冲毀，並在東南角，外面修一灣形石堤，以保永久，池內除橫湧泉外，由上下湧小泉亦極多，翻沙而出，視之甚爲美觀，該泉池工程較大，因工人異常出力，僅十八日，用工二百八十個，而泉工即行告竣。

五 用款數目

自十月二十九日開工，至十一月十六日止，中間因雪停工一日，共用工二百八十個，每工按一角五分計，合洋四十二元，又有石工四個，每工按三角計，合洋一元二角，加火藥石炭費八

角四分，真禪和尚伙食及雜費洋八元六角，共用款五十二元六角四分。

六 灌溉情形

該泉前經試鑿後，試驗水量，每分鐘能出水八桶，（洋油桶）經此次開鑿，每分鐘已增至二十餘桶，按四百桶灌一畝地計，一晝夜可灌田七十餘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七百餘畝，巡視員原擬將渠工及築橋或製木槽，同時完成，嗣以天氣轉寒，工作不便，遂即停工，關於渠線經過及築橋地點，已與真禪和尚一一說明，俟明春繼續興工時，擬仍請其監工。

七 預計將來情形

開挖渠路及修築石橋，約須用工二百五十個，每工按二角計，需款五十元，如購得相當木材，仍可改用木槽渡水，以木槽用款較築橋爲省也。

開鑿阜平縣大教場東泉報告書附圖

一 名稱

大教場東泉，大教場西泉。

二 地點

城兩五十五里，大教場村西南溝內，東坡根之泉，名爲東泉，迤西南山坡根之泉，名爲西泉，兩泉相距二十五丈。

三 籌備情形

該西泉係今春調查泉苗時發現，曾經僱工試鑿，認爲真泉，此次到縣，於十月二十七日到達該處，當指示開鑿地點及方法，二十八日正式動工。

四 開鑿經過

甲 監工 由縣政府委派自治指導員楊培文爲監工，該員於今春在白河莊泉監工，對於泉池工程，具有經驗

乙 招工 所用工人，即由大教場村及附近小莊招集，並令自帶鐵鍬尖鍬及担筐等器具。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爲一角五分，散工時，由監工按名經手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冒領。

丁 工作時間 每日自天明起，至日入止，爲工作時間，中間用午飯時休息一點鐘，惟該村農民懶惰成性，監工督催雖嚴，而工作仍不甚緊張。

戊 地價 泉池地基，均屬山西五台山玄通寺，查該村土地，盡爲該寺所有，故未發給地價，農民種此租地，已年代久遠，每年納租甚少，此懶惰之重大原因。

己 泉池工程，分述於下。

子 東泉 池爲半圓形，南面弦長二丈八尺，中寬一丈三尺，北面即就山爲岸，東西南三面，均築高五尺之石堤，以防山水，存水深有八寸，在池之西面，留一水口，上寬一尺，水西流四丈許，即會入西泉之水渠內。

丑 西泉 池爲扇面形，東面二丈七尺，西面一丈二尺，南北兩面各一丈六尺，在池之裏面，均用石修築高三尺之石堤，以防坍塌，在池之西面，留一水口，上寬一尺，池內存水，深有七寸，在池之南五丈許，並築一圓形泉池，直徑一丈，四周均用石修砌，西面留一水口，上寬八寸，池內存水，深有一寸，水流出後，即會入一渠內。

庚 木槽 西泉之北，經過山溝處，用木工製長一丈八尺，中寬七寸高度五寸之木槽，以資渡水。

辛 護渠 已開之渠，修築護渠石堤兩段，一在西泉迤北，堤長一丈二尺，高有五尺，一在溝口山根處，堤長一丈六尺，高有三丈。

五 用款數目

自十月二十八日起工，至十一月七日止，中間因雨停工二日，共用工二百三十八個，每工按一角五分計合洋三十五元七角，又石工二個，每工按二角計，合洋四角，加木槽洋二元二角，暨工伙食，及雜費洋六元六角，共用款四十四元九角。

六 灌溉情形

該兩泉經此次開鑿後，試驗水量，每分鐘共能出水七桶，（洋油桶）按四百桶灌一畝地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餘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餘畝，渠路未開挖者，已經勘定，所過之處，盡係土質，開挖甚便，將來即由農民自行開挖，以省公款，所灌之田，均距泉甚近，由高而

下，引水亦易。

開鑿阜平縣鈴鐺溝泉報告書

一 名稱

鈴鐺溝泉。

二 地點

城北十五里，柳樹底村迤東半里南山坡上。

三 籌備情形

該泉係今春調查泉苗時發現，曾經僱工試鑿，認爲真泉，以柳樹底村附近，去歲受雹災最重，農民多出外逃荒，未逃出者，即以樹葉爲食，其窮困之狀，實難目視，故此到縣，先開鑿此泉，以含賑濟之意。

四 開鑿經過

甲 監工 由縣政府委派自治指導員耿夢同爲監工，該員曾在龍王廟泉監工，對於鑿泉，具

有經驗，嗣後該員因病來城，遂由縣紳李維藩代理。

乙 招工 所用工人，即由柳樹底村及附近小莊招集，並令自帶鐵鏟尖鏟及担筐等器具。

丙 工資 每日每人工資規定為一角五分，散工時，由監工按名經手發給，並均取具收據，以免冒領。

丁 工作時間 每日自天明起，至日入止，為工作時間，中間用午飯時，休息一點鐘。

戊 地價 泉池地基，係城內袁裕如所有，察池之東南兩面，仍有伏泉，擬再擴大開鑿，嗣以天氣轉寒，下水工作不宜，遂於十一月十三日停工，已請縣政府於明春竣工後，將面積丈量，再按時價發給，約須洋十餘元

己 泉池工程 泉池已鑿面積，計東西長三丈，南北寬二丈五尺，深有三尺，在池之北面，留一水口，上寬一尺五寸，以東南兩面，仍有伏泉，致土岸屢挖屢坍，工程未竣，且池內盡係黑色稀泥，取出甚難，故費工較多，將來泉池擬再深挖二尺，并擴為東西長五丈，南北寬三丈之面積，俟作成後，再就四周之裏面，用石砌高三尺，以保永久。

五 用款數目

自十月二十九日開工，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共用工二百六十六個，每工按一角五分計合洋二十四元九角，加監工伙食及雜費洋九元，共用款三十三元九角。

六 灌溉情形

該泉前經試鑿後，試驗水量，每分鐘能出水三桶，（洋油桶）經此次開鑿，每分鐘已增至七桶，按四百桶灌一畝地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五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五十畝，渠道即就南坡根開挖，以地勢由高而下，引水甚易，惟經沙灘一段，不免費水，應加整理，所灌之田，近者只數十丈，將來渠工，可由人民自行開挖，以省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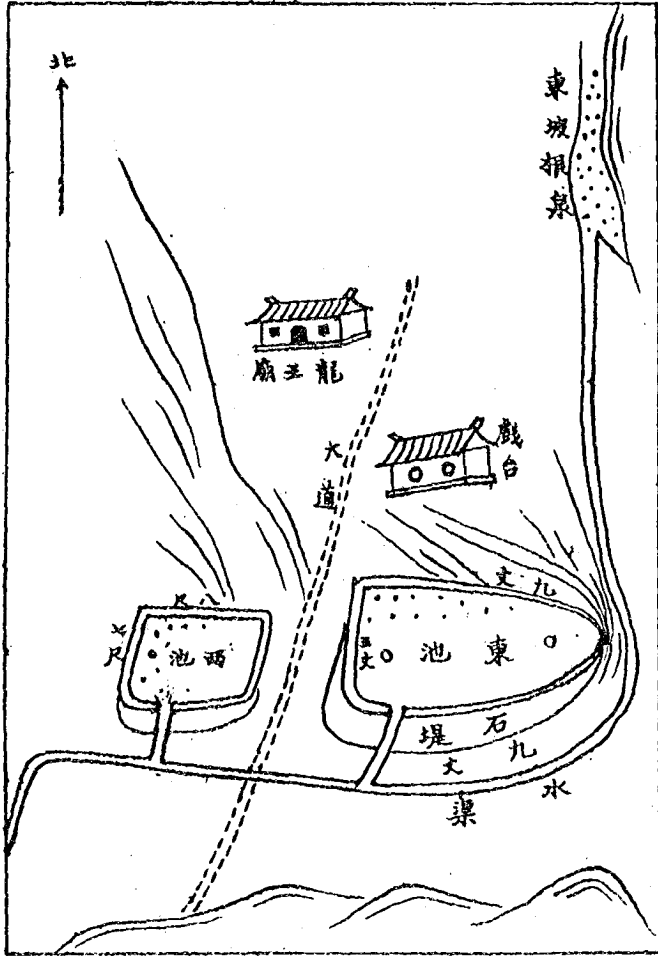
以上巡視員趙挹海報告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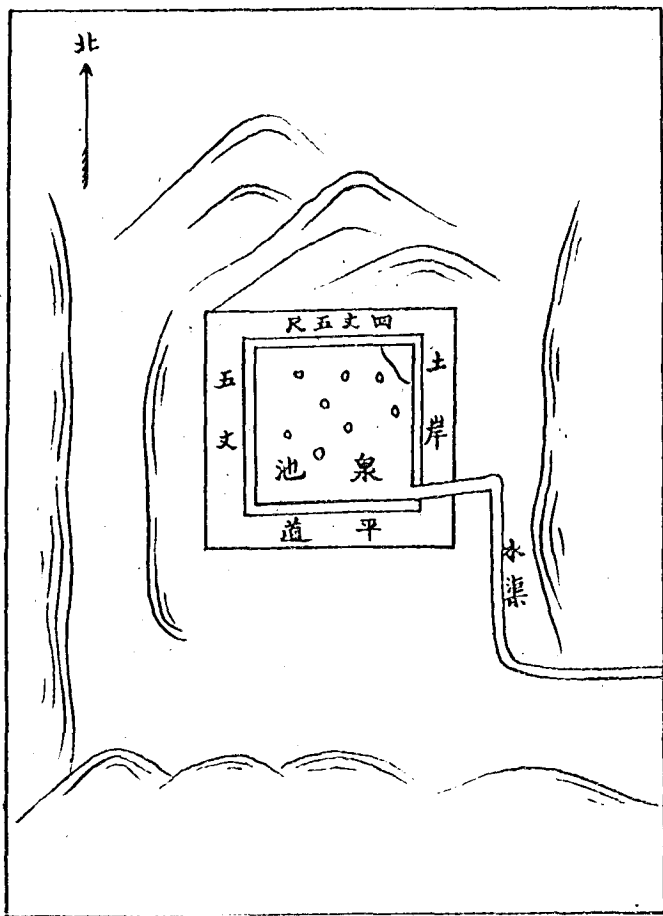
查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復由省出發，二十四日抵阜平縣，共住三十日開鑿泉苗，計有青羊溝上泉，青羊溝下泉，大教場東泉，大教場西泉鈴鑿溝泉等五處，嗣以天氣轉寒，下水工作

，殊屬不宜，遂即停工，泉池工程未竣者，僅鈴鐺溝泉，至青羊溝下泉之渠道，尙須整理，並應在溝外築橋或製木槽以渡水，以上各工，應於明春繼續完成，其他如龍脖子泉，台峪村泉，磨子峪泉，魏家峪西溝泉，下灣村南泉，大夫莊東溝泉，白羊口泉等，亦應盡行開鑿，以利農田，此次巡視員離阜平縣時，曾將未竣泉工，向縣政府及縣紳詳細說明，未開鑿各泉之計畫書，並另錄一份，留交縣政府查照進行，再巡視員由阜平到昌平縣時，正值冀東問題發生，縣內紳民，莫不惶恐，加之地方不靖，架票路劫，日必數起，出外調查泉苗，縣紳均不敢引路，以此情形，各處泉苗，未能調查，遂回省銷差，故未編擬報告書，附此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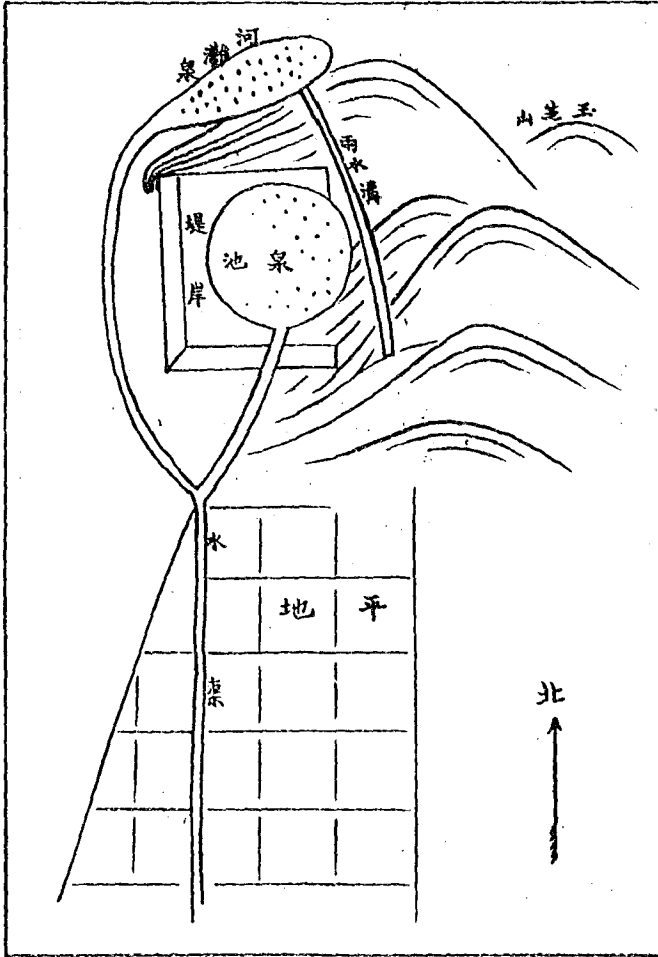
圖略泉廟王龍縣平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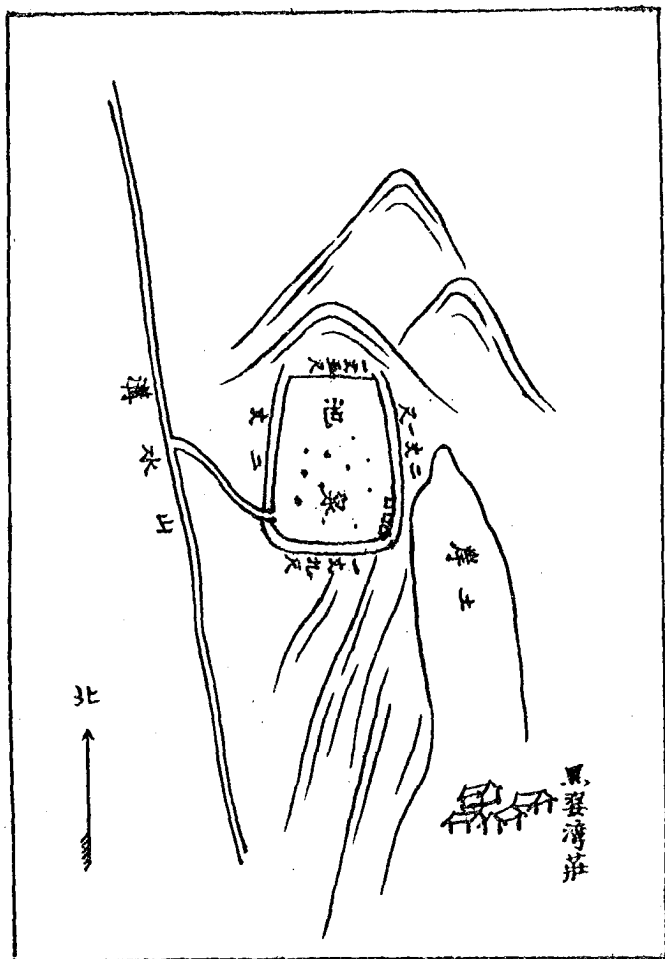
圖畧泉一第莊河白縣平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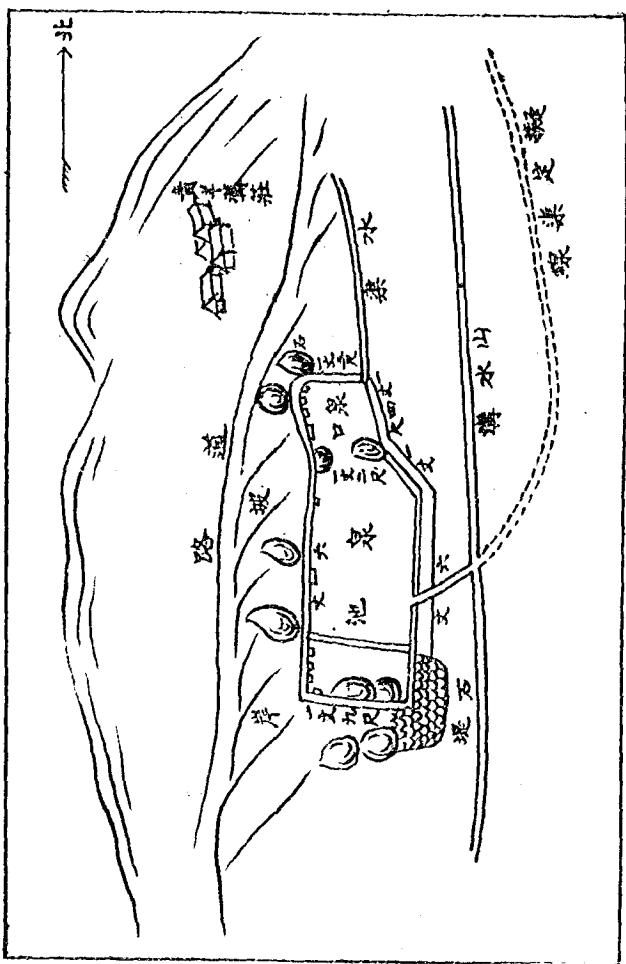
圖略泉山芝玉縣平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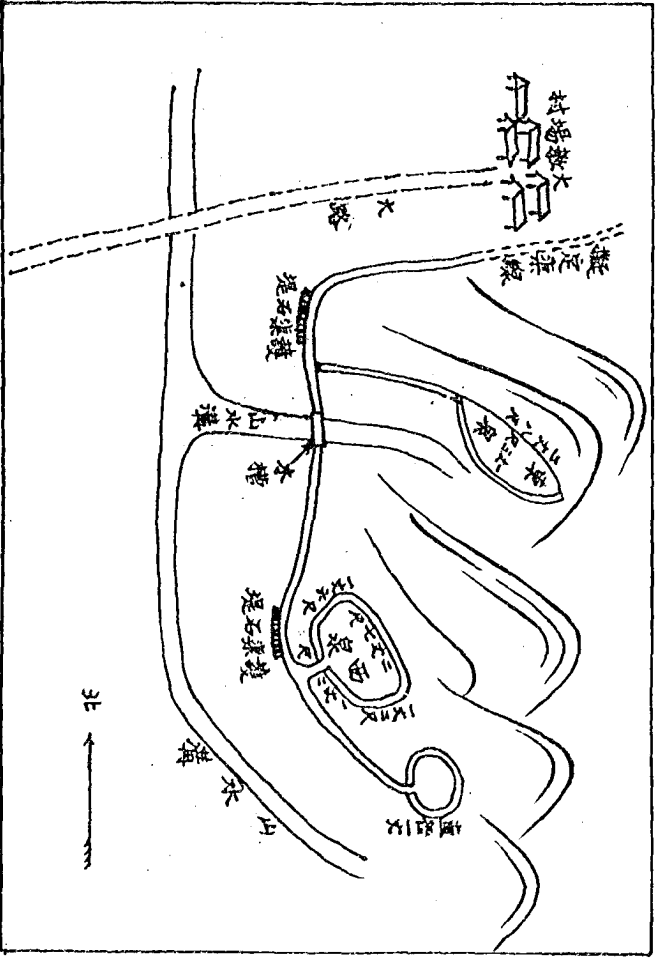


圖畧泉上溝羊青縣平卓



阜平縣青羊溝下泉路圖





阜平縣大教場東西泉路圖

定縣鑿泉報告

開鑿定縣海潮庵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海潮庵泉，（第一屆調查鑿泉報告原名觀音庵泉茲經考查確係海潮庵之誤合併陳明更正之）

二 地點

海潮庵泉，在城西北二十五里東南宋村村南海潮庵之東側。

三 籌備情形

四月十三日來定縣，次日赴縣分處籌備開鑿海潮庵泉，並將第一屆調查鑿泉報告及第二屆籌辦各縣鑿泉進行綱要留於分處，以備參考，籌備結果如下。

甲 開鑿前，由分處派員會同復勘泉苗有無變化，現狀明瞭後，再行動工。

乙 所用工人，由縣分處諭知東南宋村就地傭僱，藉省往返時間。

丙 工資每工定為一角五分，暫由分處墊付。

丁 縣分處派經濟科員齊國棟負責監工，並司工資之分配。

四 開鑿經過

復勘後，確認該泉與第一屆調查鑿泉報告情形別無差異，遂於四月十八日動工，屆時親往指導，先派工人就坑之南端著手向下開鑿，並沿坑之東岸開一洩水渠，為使他處浸水，可以隨時流出，既可便於工作，復無踏沒泉眼之虞，惟該處土質盡係流沙，鬆軟非常，隨培隨塌，工作極感不便，故此後每挖一二日，輒停工一日，以使挖出之泥沙稍為乾固，不再坍塌，方可繼續工作也，如是節節向北開鑿，層層深挖，甫及三尺，於池之中間，得一拳粗巨泉，翻沙湧出，四周小泉，密如篩底，水量較前大旺，復向深鑿，出水並不見大，可知此泉之水量已止於此，縱加深鑿，亦無增加水量希望，遂使工人將挖出之泥土培修泉池，至四月二十六日始得全部告成，計南北長三丈五尺，東西寬三丈，水深尺許，試其水量，每分鐘能出水三桶，以其地勢較窪，利益又不甚大，故未修砌泉池，僅於池之南面用土築成堤岸，高有二尺，其他三面，略加培修，不使雨水沖淤而已，

五 用款數目

該泉共開鑿六日，用工人六十三名，每工一角五分，計洋九元四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泉池鑿成後，每分鐘能出水三桶，北岸旱田，可用挑桿灌溉二十餘畝，餘水洩入黑龍江中，可灌村南一帶稻田。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之地勢，較平地窪下，雖少旱田灌溉之利，如能善為保護，不使泉池有所淤塞，則不但旱田灌溉畝數可以漸增，即村南數百畝之稻田，亦可永無乾旱之虞，預計將來獲益當匪淺鮮。

唐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定縣至唐縣，共住四十日，除試鑿楊家庵西溝泉及開鑿花峪泉外，調查泉苗三處，曾經考驗，分類三種。

一 一確係假泉者一處，栢岩寺泉。

二 雖非假泉，而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一處，水峪泉。

三 確係真泉可以施工者一處，花峪泉。

甲 查驗確係假泉者詳情

五月六日由史家佐至賢表村，查驗栢岩寺泉，結果認爲假泉者如下。

一、栢岩寺泉 在城西北七十里賢表村栢岩寺前寺之對面山坡上，有潮土一片，據鄉長云，此處每至夏秋，出水甚旺，今因久旱，早已斷流矣，遂使村人用鍬試鑿，深尺許，仍係浸水，並無水流，以此認爲確係山中浸水，自非真泉。

乙 查驗雖非假泉而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詳情

五月六日由史家佐至賢表村，查驗水峪泉，結果認為確係真泉，但其水量甚微，不堪引用者如下。

一、水峪泉 城西北七十里賢表村北二里許水峪溝內南山坡上，有水自石縫中流出，以無洩水溝，出水甚微，問之村人，咸謂此處原係大泉，後經多年沖淤，水量始小，雖在久旱之時，並不乾涸，嚴冬亦不凍冰，據此認為真泉，惟泉之附近，及下游可灌之田，均係紅沙，土質鬆軟，極易滲漏，故此泉雖可大鑿，水量恐難利用，查驗結果，勿須開鑿。

丙 確係真泉可以施工者詳情

五月五日由史家佐至小長峪鄉，查驗花峪泉，結果認為真泉者如下。

一、花峪泉 在城西北五十二里小長峪鄉花峪溝內，隨地均有出泉之處，以有亂石積壓，時藏時現，至下溝地方，始得絡繹流出，村人用以灌田者，已有十餘畝，復在舊渠中間決一小口，試其水量，每分鐘能出水三桶，且其地勢則愈南愈下，引用上自可順利，俟經僱工試鑿，除東南端得一大泉外，其餘小泉水均甚暢旺，確係真泉，現已開鑿成功，已能灌田頃餘

，詳情載於開鑿報告書，勿庸另擬計畫。

試鑿唐縣楊家庵西溝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名稱

楊家庵西溝泉。

二地點

唐縣城西北六十八里楊家庵村東西溝葦地內。

三籌備情形

四月二十七日由定縣至唐縣，隨赴分處籌備開鑿是泉，二十八日至史家佐村，住鄉公所內，二十九日赴楊家庵村，復勘西溝泉，現泉苗情形，與去冬調查時，並無變更，惟該村村長云此泉位置雖屬劉家庵村，而將來受益者，全部盡為大張合莊，吾村不便出工，職是之故，此泉之開鑿於楊家庵並無絲毫利益，當然不負出工之義務，遂又赴大張合莊村招集村長會議，籌備開鑿，結果如下，

甲 山大張合莊村長副負責僱工，每工定爲一角五分。

乙 每日由村長副輪流督工。

丙 開鑿所需費用，暫由分處墊付，並派高君九霄監工。

四 試鑿經過

五月一日開始動工，親往指導，先派工人就去冬試鑿之處，沿山之北坡向西開鑿，以其均有浸水之處，暫定東西一丈五尺，寬四尺之面積內，作爲初步之試驗，第一日挖深三尺，僅北岸有橫湧泉三四，津津流出，第二日仍繼前工向深開鑿，約四尺，始見極小泉源由下湧出，水量仍不暢旺，第三日復在葦地西端石階根下試鑿一處，其情形與上泉同，第四日又在前挖之處繼續開鑿，深及七尺，泉眼並無增加，水量亦不見大，試其水量，每分鐘約可出水桶餘，若以該處陰濕狀況，及冬夏不凍不乾之情形言之，其下必有大泉，何期鑿及七尺，泉眼仍甚微細，水量又不暢旺，當時甚爲疑異，嗣用竹竿探之，其下淤泥深不及底，由此觀之，該泉雖係真泉，但已淤沒太深，無法引用，遂停工。

五 用款數目

五月一日工人九名(每工一角五分)

二日工人九名(全前)

三日工人十四名(全前)

四日工人七名(每工二角)

以上共用工人三十九名工資洋六元二角

開鑿唐縣花峪泉報告書

一 名稱

花峪泉。

二 地點

唐縣城西北五十二里小長峪鄉花峪溝內。

三 籌備情形

巡視員劉亦璞

五月五日起赴賢表等村調查泉苗，路經小長峪鄉，在花峪溝內發現此泉，以其地勢較高，出水暢旺，似有試鑿之價值，當與分處及村長副分頭接洽，籌備開鑿，結果如下。

甲 由小長峪村長副負責傭工，工資定為一角五分，必要時亦可增減。

乙 由村長負責督工，但予以同一之工資

丙 所有費用，暫由分處墊付。

四 開鑿經過。

子 試鑿情形 花峪溝內遍地皆泉，以有沙石積壓，時藏時露，至下溝地方，始能聯續流出，而其地勢已較平地過窪矣，當擇其出水暢旺及地勢易於將來保護者試挖一處，五月九日動工，就西山坡下石縫出水之處，向山開鑿，初疑為橫湧泉，及經亂石取出，始知其下均係沙泥，無數小泉翻花湧出，水量大旺，以此認為真泉，決定繼續大鑿。

丑 開鑿情形 就試鑿之處，一面起運積石，一面向深開鑿，甫及二尺，於池之東南端得一
大泉，粗如茶盃，湧力甚大，但泉之位置，已至河溝，不能再向外開，為使泉池不受山

水之冲，可以易於保護也，西面鑿至山根，仍係上湧泉，南面及北面，均以伏石所阻，未得竭力向外開鑿，且水量已甚暢旺，足敷下游溉灌之用，試其水量，每分鐘能出水七桶。

寅 修砌泉池 該泉位於山溝內，適當山水之衝，若非泉池修砌堅固，泉源無從保護，至五月十一日池基鑿成，十二日開始修築泉池，計東西寬一丈九尺，南北寬一丈八尺，池塘高八尺，入水三尺，東北兩面以臨山溝，各厚四尺，西南二面各厚二尺，復以泉池水面提高，岸塘下部均用石灰灌漿，以防外溢，東北角留一入水口，使池外各處浮泉開溝盡數引入，以增水源，東南角留一引水口，並在渠之北端，留一洩水口。

卯 修築渠道 沿山溝西岸向南開渠，全渠共長一百十六丈五尺，約分三段。

- 一 在河溝內者 該處愈南愈窪，渠道則愈南修築愈高，茲爲堅固計，均用石塊修砌，中實土石，計長三十六丈，北端高出地面尺許，南端高出地面七尺，寬三尺。
- 二 在東岸上者 初步亦以地勢窪下，均用石塊築高，計長十二丈四尺，以下流入平地

，開六十六丈之幹渠，支渠農戶自開。

三 木槽 由西岸渡水，東岸中架木槽一根，長二丈三尺，後以木槽狹淺，水不能容，另用木板增高三寸，並用臭油塗抹，以防腐爛，而係永久，另一木槽架於全神廟前，裝置如前，勿庸贅述。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 自五月九日起至十一日止，共工三十名，每工一角五分，五月十二日至六月二日止，共工四百四十八名，每工二角，共計工人四百七十八名，工資洋九十四元一角，又木工七名，每工三角，合洋二元一角，又有匠工資一元一角，（包工）以上共計工資洋九十七元三角

乙 雜貨 白灰八百斤，合洋三元。

楊樹價洋五元，（木槽用）稅用三角，合洋五元三角。

乾草二百五十斤，合洋五角。

釘子一斤，合洋二角。

臭油一斤，合洋四角二分。

以上五宗，洋十元零四角二分。

丙 地價 渠道佔地三分三厘六毫，以每畝六十元作價，合洋二十元零一角六分。

丁 賠償損失 賠償地主麥苗損失洋四元九角四分。

總以上四宗共用洋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

六 灌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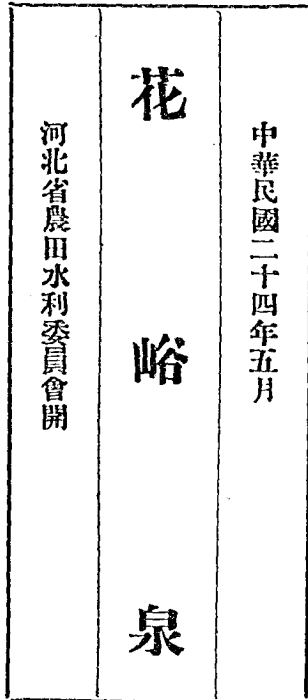
該泉水量，曾經屢次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七桶，再加引入浮泉之水，每分鐘足可出水八桶至十桶，（煤油桶）按十日一週計，可灌田二百餘畝，但爲地勢所限，僅村西兩岸稍低之地，可直接引用，約有五六十畝，借用人力者亦有四十餘畝，村東地勢雖低，奈爲村莊所隔，決非一時可以引至，故現時之渠道僅至村西爲止，再河溝東岸原有舊渠一道，係私人營築者，亦能灌田十數畝，現仍維持原狀。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係無數小泉由上下湧，遍池水泡，湧力甚大，在茲久旱之際，能有若大水量，當可認為該泉出水之少量，將來設非淤塞，自然愈流愈旺，絕無減少之虞。

八 標示

泉池之左上方，適有懸壁一端，地勢極為衝要，鐫字其上，以資標示，式樣如左。



曲陽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唐縣至曲陽縣共住一月，除試鑿各泉及開鑿馬古莊之永豐泉，西海子村公益泉外，調查泉苗六處，曾經攷驗，分類四種。

- 一 確係假泉者二處 石家海子泉 閣兒溝泉。
- 二 雖非假泉而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一處 下河莊泉。
- 三 確係真泉可以施工者一處 大泉，
- 四 舊泉二處 覺元寺泉 北鎮泉

甲 查驗確係假泉者詳情

六月十三日由縣城至石家海子村，查驗石家海子泉，七月一日由北鎮至樹溝村，查驗閣兒溝泉，結果認爲假泉者如下。

- 一 石家海子泉，城東北六里石家海子村北平地中，有一積水坑，長一丈，寬三四尺不等，以無水溝洩水，滯而不流，乃使村人用罐掏出，僅北岸石縫中有浸水之處，湧

力極爲緩慢，復就侵水石縫向深開鑿，約有二三寸，仍係浸水並無流量，且池之四周，乾燥非常，自非真泉。

二 閻兒溝泉 城北五十里樹溝村之西北方八里許，閻兒溝內西山坡下，出泉之處甚多，有自岩上下滴者，亦有山根石縫滲出者，據鄉導崔君云，此處爲吾縣風景之一，猶以入冬以後，遍地成冰，下滴者亦凍成冰柱，上下影照，極爲美觀，旣此泉入冬必凍，當係山水滲水，並非真泉。

以上二泉，查驗結果，認爲確係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雖非假泉而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詳情

七月三日由北鎮至下河莊查驗下河莊泉，結果認爲確係真泉，但其水量甚微不堪引用者如下。

一 下河莊泉 城北二十里下河莊北山崗下道之左右，各有水坑一處，泛濫遍地，乃向村人索得一鑿向深掘之，少頃，每於水濁之處，均有小泉翻花而出，復詢村人此泉

平日情形如何，則謂冬日不凍，夏日不乾，以此認為確係真泉，但察其出泉之處，方不及丈，泉坑又盡係土質，開鑿後，水量雖可增加，亦恐無灌溉之利。查驗結果，可從緩鑿。

丙 查驗確係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六月十四日由縣城至王家羊村，查驗大泉，結果認為確係真泉者如下。

- 一 大泉 在城南七里王家羊村村南山崗下，泉處係一石洞，高三尺，深進二尺許，水深不及半尺，視其式樣，似經人工鑿成者，雖無水口，亦可漫溢流出，四週大石陰濕非常，以其常年流水，故有大泉之名，嗣經僱工試鑿四日，得橫湧泉二個，一高一低，水量大旺，以此認為真泉，可以施工大鑿，已擬有計劃書，留交分處籌備開鑿，茲另錄一份報告。

丁 舊泉無須開鑿整理者詳情

六月三十日由縣城至覺元寺查驗覺元寺泉七月一日由靈山鎮至北鎮查驗北鎮泉結果俱認為無

須整理者如下

一 覺元寺泉 在城西北四十二里覺元寺左方，山麓，有一石穴，徑可一尺，滿筒外流，南步許，有一石砌圓池，水由龍頭吐出，池周三丈許，水量極大，惜下淤盡係沙溝，無可灌之田，是無整理大鑿之必要。

二 北鎮泉 在城北五十里北鎮村南山環內，中有水溝一道，無數泉眼，翻花湧出，大者如碗，小者如指，蠕蠕湧出，幾遍溝內，極爲暢旺，統計出泉之處，約有二畝餘，南流不遠，洩入沙溝，再東南流經南鎮可澆地四五頃，惟流出不遠即行乾涸，再無灌溉之利，是其水量雖大，以無增加灌溉之希望，故無須整理大鑿。

曲陽縣大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作

一 六月十四日在王家羊村所查驗之大泉，距城南七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二 泉在村南山崗下，較平地高有丈許，以係石質，開鑿不易，東面一帶旱田，可引灌溉，順溝澆水，亦甚便利。

三 出泉之處，爲一石洞，水深不及半尺，雖無水口，洞水亦可溢出，試鑿四日後，於池之西面南面各得一泉，均由石縫中橫湧流出，水量較前大旺，以此認爲真泉。

四 此泉試鑿後，水量已較前大旺，如再擴大開鑿，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五畝，按十日一週計，可灌田百五十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就泉池西面南面出泉之處，向內開鑿，深以水旺爲止，其四週陰濕之處，亦可加工試鑿視其有無伏泉。

乙 泉池前方，適爲雨水經過要道，可靠南坡築一半圓形之石岸，務求堅固，以防沖淤。

丙 泉池迤東之石坡下，可築一蓄水池，長寬各一丈，深四尺，以備取飲，及飲牛羊之用。

丁 泉池及蓄水池，均於東北角留一水口。

戊 在渠近處，另留一洩水口，以便洩水。

六 開鑿所需工料費用，由縣分處會議估定之。

七 銜蓄水池之水口繞至龍王廟後身，向東開渠，因初步地勢較窪，可沿北坡築一石堰，運水其上，務宜堅實，以防滲漏。

巡視員劉亦璞計畫

試鑿曲陽縣馬古莊第一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馬古莊第一泉。

二 地點

曲陽縣城北三里北馬古莊村東。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七日到縣，隨赴分處籌備開鑿境內各泉，次日除會同分處派員親往泉處勘驗外，並赴北

馬古莊召集鄉長副會商開鑿日期及僱工辦法，結果如下。

甲 由北馬古莊鄉長副負責僱工，每工定爲二角。

乙 六月十日動工，由鄉長副隨時監督。

丙 開鑿所需費用，暫由分處墊付。

四 試鑿經過

六月十日僱工十名，開鑿馬古莊第一泉，屆時親往指導，以其出泉之處，係一水坑，木擬開溝洩水，方可便於工作，奈坑之附近，盡係菜園，損壞未免可惜，且現時水量已甚微弱，即用柳罐汲取，亦可無碍於工作，是此泉開鑿之先，並未開溝洩水也，及將積水汲盡後，其下泥石淤沒，幾與地平，蓋此泉出水之不暢，亦此故耳，遂使工人一面掬水，一面清理坑底，嗣將泥石挖出，西北二岸已至山根，一二橫湧泉自石縫中浸浸流出，次日仍向出泉之處，加工開鑿，又深尺許，水量較前稍旺，並在坑之西南端發現一泉，亦自石縫中流出，湧力極大，復深鑿，其下山石盡成白色，灰軟非常，幾與干子土同，最易吸收水分，再無增加水量希

望，遂停工，現池之面積，東西一丈四尺，南北一丈一尺，四周用挖出之石塊，畧加修砌，深五尺，水深四尺餘，東北角留一水口。

五 用款數目

自六月十日起至十一日止，共試鑿二日，用工人二十名，每工二角計，合洋四元正。

六 灌溉情形

此泉自加工擴大深鑿後，水量已較前大旺，惟附近盡係園地，用水極多，又值亢旱之時，晝夜汲取，非至涸底不止，故雖留有水口，亦等虛設，是此泉水量，大小無從判斷，但據村人云。每日亦可澆地二三畝。

試鑿曲陽縣白家灣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白家灣泉。

二 地點

曲陽縣城北三里白家灣村北。

三 籌備情形

甲 該泉位置，雖距白家灣村爲最近，但四周可灌之田，及出泉之處，均屬北馬古莊村，茲爲節省手續計，函請分處，仍由北馬古莊僱工開鑿，以資熟手。

乙 開鑿費用，暫由分處墊付，並遷派安員監工。

丙 工資每工定爲二角，必要時亦可增減。

四 試鑿經過

六月十二日開工，先使工人於西面最窪之處，開一洩水溝，嗣將坑水全部洩出，其底淤泥，幾沒半脛，並無泉眼露出，後經深挖尺許，始見東北隅有小泉數個，翻泥花而上，湧力極微，復在有泉之處竭力開鑿，東北隅開進八尺，深亦三四尺，已至沙石層，仍係極小泉源，水量並不甚大，再向外鑿，已無伏泉，由此可知雖係真泉，但其水量過小，無大灌漑之利，共鑿三日而罷，現泉池面積東西一丈九尺，南北一丈二尺，深四五尺不等。

五 用款數目

此泉共試鑿三日，計自六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共用工人二十二名，內工資每工一角七分者十名，每工二角者十二名，共用工資洋四元一角。

六 灌溉情形

此泉自加工開鑿後，水量不甚大，但較諸開鑿前，已暢旺實多，亦以農民用過急，未俟池水漲滿，即用柳罐汲盡，故泉水大小，灌地多少，無從致查。

試鑿曲陽縣大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大泉。

二 地點

曲陽縣城南七里王家羊村村南

三 籌備情形

甲 六月十四調查全縣泉苗時，在王家羊村村南土崗下，發現此泉，自石縫中流出，察其情形，確係真泉，復有開鑿增加水量希望，隨函請分處通知附近村莊僱工開鑿。

乙 由王家羊村及馬家羊村，共同僱工開鑿，工資定為每工二角。如因降雨忙於耕種時，可停工三四日，但不得因此請求提高工資。

丙 開鑿費用，暫由分處墊付，工資每日清算一次，以昭信用，由分處派員辦理之。

四 試鑿經過

六月十五日開鑿王家羊村村南之泉，屆時親往指導，先使工人開鑿崗下出水石洞，石洞式樣，似為人工所鑿者，其中水深不及半尺，雖無水口，亦可漫溢流出，遂一面沿坡開溝洩水，一而用鑿向南開鑿，當日挖深尺許，即有小泉縱橫流出，湧力並不甚大，次日仍繼續前工，除向南開鑿外，復向下鑿，以期上湧之泉，可以暢湧，但延至日暮收工，其下仍無大泉，度雖密而湧力甚小，又二日泉處積壓之大石，漸漸起出，深約三四尺，所有小泉併合成為二泉一高一低，均自石縫中橫湧流出，水量大旺，試其水量，每分鐘約可出水二桶至三桶，後以

時間尙促，急於開鑿他泉，遂停工，已擬有計畫書，留交分處繼續開鑿，以成厥工。

五 用款數目

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十八日止，共試鑿四日，用工三十七名，每工二角計，工資洋七元四角。

六 灌溉情形

此泉並未鑿成，而其水量已較前大旺，（每分鐘能出水二桶至三桶）泉處地勢極高，水流數百，即可入地灌溉，是以現時水量雖小，每晝夜亦可澆地二三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既未開鑿成功，已擬有計畫書，留交分處繼續大鑿，以其陰濕狀況及試鑿四日後出水量言之，當然愈鑿水量愈旺開渠東引，下游灌溉之利，可垂手而得也。

開鑿曲陽縣永豐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 名稱

永豐泉。（即馬古莊第二泉）

二 地點

曲陽縣城北三里北馬古莊村東北。

三 籌備情形

甲 在該村開鑿第一泉時，村人咸謂此泉將來開鑿後，利益甚大，再三懇請設法開鑿，並可按地派工協助等語，當答以貴村既能如此重視水利，殊堪欣佩，吾奉省令專辦各縣鑿泉事宜，何樂不從，但此泉開鑿後水量大小不敢判斷須先由村中派工試鑿，如水量認為可以大鑿時，無妨再由公家補助，遂召集村長佐會議籌備結果如下。

子 在試鑿時期，由村中派工，但每日必須出工二十名至三十名，以期早日完成。

丑 如試鑿結果，認為該泉有增加水量之希望，或須擴大開鑿時，得由公家予以補助，工資每工定為二角。

寅 開鑿時村長佐須按時督工，以防有意工之弊。

乙 開鑿費用，暫由分處墊付，工資每日清算一次，由分處派員辦理之。

四 開鑿經過

九〇

甲 泉池 六月十九，二十，由村中派工開鑿，先就村東北之水坑試鑿二日，作成直徑一丈二尺之泉池，深五尺餘，在池之東面北面及池之東南角，各獲大泉一眼，徑可一寸，翻泥花而上，湧力甚大，六月二十一日復在泉池運南十餘步外之水坑內，向深開鑿，及將灰石層穿透，再下則均係亂石有一大泉，自石縫中由下湧出，尙有小泉四五，湧力均甚暢旺，六月二十二日銜下坡之泉池遂向南開，凡有出泉之處，一一加以開鑿，以增水源，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共鑿六日，計泉池面積統長三十一丈，寬五六尺不等，水深半尺。

乙 渠道 泉池南端，盡於石道下通暗溝，使水流出，銜暗溝之水口向西南開渠至葦地邊，折向東引，繞至葦地東端，再向南行約有六七步，即可入地灌溉，惟至葦地南端，阻於河溝，西岸之田，無法引用，若在河槽橫築土堤渡水彼岸，此法固無不可，但至山水暴發，則不只土堤無從保護，即其附近之田，亦恐因此而受沖刷之害，茲爲免除損害及保

永久計，捨木槽渡水，別無他法，現時木槽業已架妥，由東岸渡水西岸，流水極爲暢便，木槽長五丈四尺，共分七節，每二節中間下用四尺高之木格支架，尙稱堅固，自石道起至渡槽止，全渠約長四十餘丈，共挖二日。

五 用款數目

子 工資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用工人七十名，每工二角計工資洋十四元正。

丑 木槽費 本槽共長五丈四尺，寬八寸，高三寸，板厚五分，共工料費洋五元五角，（包

工）又木椿係用分處之電線桿，坐價六角。

丙 標誌費 石碼一方，長五尺，寬八寸，價洋壹元五角。

石工洋二角五分。

以上三宗，共用洋二十一元八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此泉全部鑿成後，曾經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五桶半強，下游地勢極爲平坦，且愈南愈窪，引用極爲便利，惟適值久旱不雨之時，土地乾燥，幾深達尺許，需水過多，故現有之水量，實際上僅能澆地七八十畝耳，茲爲防範爭水計，已擬有灌溉規則，交縣分處會議議決後施行之，規則附後。

七 預計情來情形

此泉水量，每分鐘能出水五桶餘，祇以天氣過旱，土質乾燥，需水過多，實際僅能澆地七八十畝，若延至秋後種麥時，此泉之水，必可更爲暢旺，則不但北馬古莊可以灌溉，即南馬古莊村北之地，亦可藉用，較現時澆地畝數，足可增加數十畝。

八 標誌

泉池東岸，樹一石碣，高五尺，寬八寸，石之中間鐫「永豐泉」三字，取其自茲以後，可以永遠豐收也，右行書「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左行書「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鑿」等字，以資標示。

開鑿曲陽縣公益泉報告書

巡視員劉亦璞

一名稱

公益泉，（即西海子村泉）

二 地點

曲陽縣城西五里西海子村南河溝中。

三 籌備情形

甲 六月九日赴西海子村，查驗該村之泉，正擬設法開鑿間，適東海子村長副來寓，邀請代為開鑿，並謂下游可灌之田甚多，祇以水量不敷分配，東西海子二村，因此恒起訟爭等語，余以此泉擴大開鑿後，必有增加水量之希望，遂允所請。

乙 由縣分處通知東西海子二村，共同僱工，每工定為二角。

丙 開鑿費用，暫由分處墊付，並派幹員監工。

四 開鑿經過

六月二十四日僱工八名，就去冬試鑿之處，向深擴大開鑿，此泉係自有縫由下湧出者，山石堅硬，施工維艱，遂使工人輪流用鑿向深開鑿，盡二日始鑿深尺許，泉眼仍舊，水量略大，二十六日復向深鑿，未幾獲一大泉，自石穴中突沙翻出，湧力特旺，隨使工人以手探之，其下則均係泥沙，並無伏石，復用鋼纜向深穿之，亦無阻碍，由此可知已屆沙石層，必有極好泉源，可以發現矣，至六月二十七日，始將覆壓之大石零星全部起出，滿池水泡翻花而上，雖再竭力汲取，已不能涸底，二十八日又在池之四周，向外開鑿，試其有無伏泉，但至開進尺許時，並無泉孔痕跡，遂停工，現泉池面積週約三丈，深三尺餘，祇以河溝下游築有土埂，積水太深，泉池無法修砌，僅用石塊，略加整理而已。

五 用款數目

- 一 自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用工人工二十九名，每工二角，合計工資洋五元八角。
- 二 標誌費 石碼一方，長五尺，寬八寸，價洋一元五角。

刻字工資洋二角五分。

以上二宗，共用洋七元五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此泉原有水量，僅能澆田三四十畝，自將泉池擴大開鑿後，水量較前大旺，試其水量，在渠口處，每分鐘能出水十二桶，延至三百餘步外，則每分鐘僅能出水二桶半，平均水量，每晝夜足可澆地十畝以上，惟農民用水過急，爭先引用，三五日即行灌溉一次，以致下游可灌之田，迄今尚未播種，因此訟爭時起，今擬就公益泉灌溉規則交縣分處議決施行，以免爭端，規則附後，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開鑿時，因農民正在用水，下游土壩，不便拆毀，故河槽及兩岸之泉，未得盡爲開鑿，現時鑿成之泉，僅其大者耳，如於秋後，或明春農閑時，遂加開挖，則水量必可增至百畝以上，

於泉池南岸，樹一石碣，名曰公益泉，其樣式與永豐泉同，

曲陽縣公益泉灌溉規則

- 一 本規則定名曰曲陽縣公益泉灌溉規則，
- 二 公益泉在城西北五里西海子村南河溝中，
- 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公欸開鑿，
- 四 本泉所在地收爲官有，私人不得侵佔及損害，
- 五 本泉修築之泉池，水壩，渠道，及標示，由受益村莊負完全保管之責任，
- 六 泉池，水壩，渠道因天然毀壞，致水量減少，不堪引用者，應由受益農戶自動出工修繕之，但私人故意損壞或阻撓者，除可隨時呈報縣政府予以嚴重罰辦外，並須責令尅日修復，以重公共利益，
- 七 除原有水壩外，私人不得在泉池以下，水壩以上，另築他壩，

八 本泉灌溉利益，不分村別，及舊有新添，均得享受之，但以不妨舊有受益者之權益爲限

九 本泉水量，經詳細試驗，每晝夜足可澆地十畝以上，以現有可澆地比較之，水量尙有數餘，不得因一時水量之變更，聲請異議，

十 現時受益村莊，爲東西海子二村，就該二村地畝多寡，地勢高低，及距泉遠近，分別規定灌溉日數如左，

甲 東海子村共有可澆之地五十六畝零半分。距泉最遠而大部均係自流水灌溉得使用全部水量三日七夜，

乙 西海子村共有可澆之地五十四畝，距泉雖近，大部均爲汲水灌溉，不便夜間工作，得使用全部水量六日三夜。

丙 泉池以上兩岸之田，（新築泉池）得使用全部水量一日。

十一 日數推測以一晝夜二十四小時計算，午後零時起至午夜十二時止，爲一夜，午前零時

起至正午十二時止爲一日。

十二 灌溉時，須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以距泉遠近順序而下，以十日爲一週，周而復始，不得重澆及隔越，但次地農戶不及時接水者，以放棄權利論，本週內不得聲請補澆。

十三 前條但書規定爲一時性非永久性，至第二週澆地時，當然恢復其受益權利。

十四 稻田需水過多，如澆一畝稻田，因而十畝旱田，不能灌溉者，實非繫泉救旱之至意，果如是可盡旱田使用，如有餘水，稻田方可灌溉。

十五 本規則經縣分處會議議決後施行之。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詳事宜，得臨時聲請更正之。

十七 本規則自送到各該村之日起發生效力。

曲陽縣永豐泉灌溉規則

一 本規則定名曰曲陽縣永豐泉灌溉規則。

二 本泉在城北三里北馬古莊村東北。

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僱工開鑿。

四 本泉泉池所在地及渠道佔用地私人不得侵佔。

五 本泉修築之泉池，渠道，及標示由受益村莊負完全保管之責。

六 泉池及渠道因天然毀壞，因而水量減小或不堪引用者，應由受益農戶自動修理之，但私人故意損壞或阻撓者，除可隨時呈報縣政府予以嚴重罰辦外，並須責令尅日修復，以重公益。

七 本泉灌溉利益不分村別，及舊有新添，均得享受之，但不妨舊有受益者之權益爲限。

八 本泉水量，曾經試驗，每分鐘能出水五桶餘，最低限度一晝夜足可澆地八畝以上，但不因一時水量之增減，聲請異議。

九 本泉灌溉方法，分自流水灌溉及汲水灌溉二種，所謂汲水灌溉者，以地勢較高泉水不能由渠道自然流入地中，須用人力汲水灌溉者爲限。

十 本泉以自流水灌溉爲主體汲水灌溉補充之。

十一 澆地時，須依照距泉遠近順序下澆，以十日爲一週，周而復始，不得重澆或隔越，但

次地農戶不及時接水者，以放棄權利論，本週內不得聲請補澆。

十二 前條但書規定爲臨時性，至第二週澆地時，當然恢復其受益權利。

十三 稻田需水過多，應盡旱田使用，如有餘水，稻田方可灌溉。

十四 本規則經縣分處會議決後施行之。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更正之。

十六 本規則自送到該村之日起發生效力。

平谷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由保出發，二十三日返平谷縣，住三十四日，共調查泉苗二十九處，曾經致驗分類四種。

一 確係假泉者四處 趙各莊泉，天門洞泉，北台頭村泉，紅石坎泉

二 雖非假泉而爲地勢所限不能引用，或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十四處，白馬泉，西馬各莊泉，撥倒井泉，西胡家務泉，龍王廟泉，蓮花潭泉，河邊泉，東窪子村泉，利津莊泉，星星泉，上安子莊泉，滑子莊泉，水峪莊泉，河西泉。

三 確係真泉，可以施工開鑿者九處，東高村泉，楊各莊泉，城子莊泉，岳各莊泉，前龍家務泉，天井泉，三泉寺泉，黃草窪泉，郭家屯泉。

四 舊泉已淤加以開鑿整理，水量可以增大者二處，龍王廟舊泉，水浴寺舊泉。

甲 查驗確係假泉者詳情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縣城至趙各莊，查驗趙各莊泉，十一月十一日，由縣城至北台

頭村，查驗北台頭村泉，十一月十六日，由東馬各莊至紅石坎村，查驗紅石坎泉，十一月十八日由上堡子至郭家屯查驗天門洞泉，結果俱認爲假泉者如下：

一 趙各莊泉 泉在莊東乾溝內，原有水窪一處，積水深約尺許，及將積水洩出，頃刻即乾，坑底並無泉眼，僅東岸上畧有小水浸出，且四周異常乾燥，又無青草，自可認爲假泉。

二 北台頭村泉 泉在村東土坡下之水溝內，距城西十二里，據鄉長云，此處原有大泉一眼，水量極旺，祇以多年淤塞，埋沒幾與地平，泉眼遂不復見，俟經僱工試鑿，挖深五尺，並無真泉，僅於四周，畧有津水而已，以此認爲假泉。

三 紅石坎泉 此泉位於村東北山溝內，距城東四十五里，東西二坡，各有小泉自石縫中橫湧流出，據鄉長云，此泉之水春旱即乾，大雨後則旺，由此可知確係滲水，並非真泉。

四 天門洞泉 城東三十三里，郭家屯村北，洞外有水窪一處，查驗時，已凍薄冰，當

係假泉。

以上四泉，查驗結果，確係假泉，無須開鑿。

乙 雖非假泉但爲地勢所限或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詳情

十月二十五日，由縣城至東鹿角莊，查驗白馬泉，二十八日由縣城至西馬各莊，查驗西馬各莊泉，更至小辛寨查驗攔倒井泉，十一月五日，由縣城至西胡家務，查驗西胡家務泉，又至興隆莊查驗龍王廟泉，七日由縣城至城子莊，查驗河西泉，十二日由縣城至蓮花潭村，查驗蓮花潭泉，更至西鹿角村，查驗河邊泉，十四日由縣城至利津莊，查驗利津莊泉，東窪子泉，十六日由紅石坎村至上堡子村，查驗星星泉，上安子泉，十七日由上安子村至滑子莊查驗滑子莊泉，又至水峪莊查驗水峪莊泉，結果俱認爲真泉，但爲地勢所限，或出水甚微，無須開鑿者如下。

- 一 白馬泉 城南八里，東鹿角村東二里許，有水坑三處，俗名白馬泉，紅馬泉，黑馬泉，相去各有數十步，其中均有大泉，泥沙亂滾，湧力極大，確係真泉，惟地勢過

低，去平地約有丈餘，且臨河岸，無法引用，故不須開鑿。

二 西馬各莊泉 泉在莊北水溝內，有極細小泉，自沙土中湧出，村人咸謂此處，冬日

不凍，夏日不乾，當可認爲真泉，但已有河水灌溉，無須另鑿。

三 搬倒井泉 此泉居小辛寨西北，淨嚴寺對過之河坡上，據鄉長云，此井之泉，昔日極爲暢旺，滿井溢流，後經多年淤塞，已失泉孔痕跡，隨僱工人四名，向深開鑿，挖有三尺，始見井之形狀，復深挖二尺餘，有一大泉突沙湧出，粗如巨碗，其他小泉，幾遍井內，水量大旺，以此認爲真泉，亦以地勢窪下，引水須用人力，故開鑿可從緩。

四 西胡家務泉 城東北十五里，西胡家務村北二里，運糧河南岸上，有水汪二處，據鄉長云，此二汪之水，常年外流，永不乾涸，水草叢生，亦不枯萎，以此認爲真泉，因無灌溉之利無須開鑿。

五 龍王廟泉 興隆莊西山坡上，有廟一楹，名曰龍王廟，其座下有一石洞，泉自洞中

石穴橫湧流出，以無水口，滯而不流，數莊飲料，均賴於此，雖日夜汲取，水量並不減少，當可認爲真泉，奈下游盡係沙溝，無可澆之地，不必開鑿。

六 蓮花潭泉 莊東稻畦內，出水汪不下十餘處，均有小泉由下上湧，據鄉長云，此汪之水，冬日不凍，夏日不乾，幾經村人竭力開挖，水量永不甚大，由此可知雖係真泉，其水量亦無暢旺希望，故不須開鑿。

七 河邊泉 泉在西鹿角村南洵河北岸，泉池深約丈許，無數泉眼，湧沙翻出，其情形與白馬泉同，確係真泉，惜泉位太低，又多流入河中，無須開鑿。

八 東窪子泉 城東北九里，東窪子村南，坡下有井一眼，深六尺，徑二尺，遍池水泡上湧，密度極大，西南角有一洩水口，井水溢出，南流匯入洵河，雖未試鑿，亦知確係真泉，泉之四周，盡係沙灘，無可灌之田，似無開鑿之必要。

九 利津莊泉 城東北八里，利津莊南面，舊有泉池一處，徑可一丈，水深三尺，周圍用石鑲砌，內有小泉由下上湧，水泡串串，湧力極大，確係絕好泉源，亦以地勢所

限，僅附近數畝菜園，可引澆溉，別無可澆之地，雖可認爲真泉，亦無須開鑿。

十 星星泉 位於上堡子迤東山溝內，距城東五十里，南山麓之石縫中，有泉自內橫湧流出，據鄉長云，此泉之水，冬日不凍，盛夏不乾，以此認爲真泉，奈下游地段甚少，無須開鑿。

十一 上安子泉 位於星星泉迤東四里，上安子村南山腰，沙石中有水湧出，綠草叢生，極爲茂盛，確係真泉，西流不遠，傾入沙溝滲漏，是此泉位置雖高，亦無澆溉之利，可不必開鑿。

十二 滑子莊泉 泉在莊北河溝內，東西兩岸各有水窪一處，面積均不甚大，內有小泉湧出，查驗時，沿值村人疏濬河溝，隨指導村人，向出泉及其陰濕之處，略加開鑿，挖深尺許，無數小泉，山下湧出，水量較前大旺，以此認爲真泉，祇以兩岸可澆之地，僅有二十餘畝，利益太小，無須開鑿。

十三 水峪莊泉 居莊南東山坡下，距城東南三十里，泉自坡下石縫中流出，水量極小

，據鄉長云，此處常年流水，永不乾涸，亦不凍冰，吾村並無水井，所有飲料，均仰於此，以此足可認爲真泉，惟兩岸盡係石堰，無可澆之地，不必開鑿，

十四 河西泉 在城子莊村東大道旁，距城北十二里，泉池周約四五步，水深不及一尺，有泉自上下湧，確係真泉，惜流出不遠，洩入河中，並無灌溉之利，無須開鑿。以上共十四泉，雖係真泉，但據以上調查結果，無須開鑿。

丙 確爲真泉可以施工開鑿者詳情

十月二十六日，由縣城至東高村，查驗東高村泉，二十七日由趙各莊至楊各莊，查驗楊各莊泉，十一月七日由縣城至城子莊，查驗城子莊泉，更至岳各莊查驗岳各莊泉，八日由縣城至前龍家務村，查驗前龍家務泉，又至後龍家務村，查驗天井泉，十日由縣城至東馬各莊，查驗三泉寺泉，又至黃草窪村查驗黃草窪泉，十八日由上堡子至郭家屯，查驗郭家屯泉，結果具認爲真泉者如下

一 東高村泉 位於城南六里，東高村東南平地中，原有水坑一處，徑約一丈五尺，水

深三尺，遍池水藻，澄清澈底，無數水泡，由下上湧，再坑之四周，尙有小水坑數處，均有小泉，將來如法大鑿後，水量必可倍增，以此認爲真泉，下游可灌之田甚多引用亦便。

二 楊各莊泉 在城東五里，楊各莊村東半里，有水坑一處，周約二十步，深四尺，水藻盈池，幾無隙地，時有水泡上湧，確係真泉，坑之西北角，有一洩水溝，曲折西流數十步，又有水坑一處，周約十步，水深尺許，池底盡係白沙，有碗粗巨泉三四，突沙翻出，湧力極大，合水西流，至村邊折向北行，洩入西河，以上二泉，地勢均較近處爲低，若引至村南，可灌之田甚多。

三 城子莊泉 在城北十二里，運糧河東岸上，原有水坑一處，徑可一丈，水深不及半尺，內有大泉一眼，粗如巨盆，據鄉長云，此泉歷經淤塞，水量已非昔比，如能深鑿，水量必可大增，且其位置，雖低平地三尺，尙有引用之可能，以此認爲真泉，可以施工。

四 岳各莊泉 泉在莊之東南水溝內，距城西北十一里，泉坑並不甚大，以有水草叢生，泉湧不見，嗣經用鐵將水草除去，頃刻三五小泉，翻花而出，以此認爲真泉，泉之位置，約低平地六七尺，似無開鑿之必要，但兩岸百餘畝之園地，均賴以用斗子汲水灌溉，獲益亦匪淺鮮，故亦列入可以施工之例。

五 前龍家務泉 泉在城東四里，前龍家務東南，泉池佔地約四畝，作長方形，水深三尺，隨處皆有泉湧，池之西端，有一洩水溝，西流經西馬各莊，匯入洵河，此泉據云冬日不凍，夏日不乾，兩岸及下游稻田，可引灌溉。

六 天井泉 在城東三里，後龍家務村北稻畦內，泉池約有十餘處，大小不等，均有泉眼由下上湧，據云，盛夏不乾，隆冬不凍，自可認爲真泉，地勢與前龍家務泉同。

七 三泉寺泉 位於城東四十里，東馬各莊東北山溝內，西山麓有泉二眼，東山麓亦有一泉，均自石縫中橫湧流出，水量甚大，有此三泉，故廟命名曰三泉寺，在寺之山門外石階下，沙石平壤，青荳叢生，其下必有伏泉，畧加試鑿，果有泉湧甚旺，綜

上四處，俱認爲真泉，西山坡上舊有一引水渠，沿坡引入村中，作爲飲料，此泉之地勢，較平地約高五六丈，引用極便，下游復多可灌之田，並可添置水碾水磨，以興實業，故此泉之開鑿，極爲必要。

八 黃草窪泉 黃草窪距城東四十二里，泉在莊東北山溝內二里許，溝之北岸上，隨處

皆有泉源湧出，三四畝大地方，幾無乾地，溝之南岸上，亦有一泉，自沙石中湧出，西流數步，復行滲漏，至石堰腰始得自石縫中傾瀉流出，有如雙乳，故俗名曰雙乳泉，泉之位置，高出地面，約有四五丈，如沿山開渠下引，村南及紅石坎迤西之地，均得灌溉，

九 郭家屯泉 在城東三十三里，郭家屯村北，河溝兩岸舊有水坑二處，面積並不甚大，水深尺許，均有小泉，山下湧出，池之四周，泥溼非常，其下伏泉甚多，如大開鑿，水量必可大旺，以此認爲真泉，地勢較高，有可灌之田。

以上共九泉，查驗結果，俱認爲真泉，可以開鑿，已擬有計劃書，另錄報告一份，附三泉寺

泉及黃草窪泉略圖各一紙

丁 舊泉已淤加以開鑿整理水量可以增大者詳情

十月二十七日，由縣城至楊各莊查驗龍王廟舊泉，十一月九日，由縣城至東文家莊（俗名劉家河）查驗水浴寺泉，結果俱認為舊泉已淤，加以開鑿整理，可以增加水量者如下

一 龍王廟泉 在城東五里，楊各莊村南龍王廟北坡下，泉池周約七丈，水深尺許，西北角有一洩水口，寬二尺，周圍用石鎮砌，極為完整，為防雨水沖淤，池外另有土埧一匝，據鄉長云，此泉之水，昔日極為暢旺，後經年年湮沒，及村人洗滌菜蔬，致泉眼多被泥沙菜葉堵塞，泉眼減少，水量日微，如加以疏濬整理，水量必可復原，嗣經僱工試鑿，挖深尺許，果有無數小泉，翻花而出，水量亦增，明春若再深鑿，水勢更可暢旺，合村東二泉之水，南引灌田，足可供二三百畝之用。

二 水浴寺泉 在城東北二十里，東文家莊東北山環內，出泉之處，不可勝數，其水量最大，泉孔最密者，約有二處，一在北山坡龍王廟下，由一地洞中橫湧流出，沿坡

西流，經漏水橋，至水浴寺，穿寺之西廂房，折向西南行，引入西文家莊，作爲飲料，餘水洩入村南沙溝，一在龍王廟迤東四十餘步之山坡上，凡低窪之處，均有泉湧，流至坡下，滙其他各泉之水，順溝而下，至漏水橋南，再灌橋下之水，經水浴寺門前，折向南流，約有百步，分爲三渠，一渠西南行，洩入沙溝，餘二渠分別引入東文家莊村中，各街住戶，均有水溝貫通，至村南，始併成一渠，西南流入北獨樂河村，再至石河北岸，水即滲漏無餘，石河寬二十餘丈，盡係沙石，據鄉長云，昔日泉水極旺，因歷年坍塌，雨水沖淤，及地主隨意平墊，是以現時水量，較昔已小數倍，恒有灌田與飲水者，發生衝突，故此泉亟有開鑿整理之必要，現時已澆之地，約有四頃，預計開鑿後，足可增加二倍以上。

以上二泉，據調查結果，認爲確有開鑿整理之必要，已擬有計劃書，另錄報告，附水浴寺泉畧圖一紙

平谷縣東高村泉開鑿計畫書十月二十七日作

一 十月二十六日，在東高村所查驗之東高村泉，距城南六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二 泉在村之東南平地中，水面低平地二尺許，泉處盡係土質，施工極易，村東一帶旱田，及附近稻田，可引灌溉，洩水洵河，亦甚便利。

三 泉坑周約一丈五尺，水深三尺，遍池水藻，澄清澈底，無數水泡，由下上湧，再坑之四周，尙有小水坑數處，均有小泉，此泉盛夏不乾，冬日不凍，確係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僅供附近稻田之用，約有十餘畝，將來開鑿後，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餘畝，十日一週計，可灌田百畝以上。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就舊有之泉坑，向外大鑿，挖深二尺，面積以有泉處爲限。

乙 施工前須將舊有水溝，加以疏濬，以資洩水。

丙 無須用磚石修砌，僅以挖出之泥土，培一土坎，用防沖淤即可。

丁 就原有水溝，加以開挖，作爲幹渠，再於幹渠中間適宜處，分開支渠一線或二線，

渠之長短寬深，須視將來水量大小而定。

戊 如渠道較深，水面降低時，可於每支渠入口下端，築一水閘，不但可以便於啟閉，並可使水面提高，利於灌溉。

六 鑿泉所需工資若干，應於施工前切實估計，呈會核准後辦理之。

平谷縣楊各莊泉開鑿計畫書十月二十八日作

一 十月二十七日，在楊各莊所查驗之楊各莊泉，距城東五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二 泉在平地及河溝中，均較地面低有二尺許，以係土質，施工爲易，村南可灌之田甚多，洵河可以洩水。

三 楊各莊村東半里，有泉坑一處，水藻叢生，幾無隙地，時有水泡上湧，又此泉西方數十步水溝內，亦有泉坑一處，坑底盡係白沙，有碗粗巨泉三四，突沙翻出，湧力甚大，確係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甚小，將來開鑿後，滙龍王廟舊泉之水，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畝，十日

一週計，可灌田二百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就原有之泉水坑，四周陰濕之處，漸漸向外開鑿，直至無泉而止，挖深三尺至四尺。
乙 平地中之泉坑，可築爲泉池，即以挖出之泥土，培於池之四周，作爲堤埝，河溝內之泉，無須另築泉池。

丙 兩池中間之水溝，務將高低寬仄之處，加以疏濬整理，俾可水流通順。

丁 池之西北角，留一水口，使池內之水，常存三尺爲宜。

六 所有工資，需款若干，可於施工前，切實估計呈會核准後施行之。

七 渠道之長短寬深，須視開鑿後，水量大小規定之。

平谷縣城子莊泉開鑿計劃書十一月八日作

一 十一月七日在城子莊，查驗之城子莊泉，距城北十二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二 泉在迴糧河之東岸上，低平地三尺，泉處爲土質，開鑿極易，河東旱田可以灌溉，開溝

通河，洩水亦便。

三 泉坑徑約一丈，水深不及一尺，坑底有大泉一眼，粗如巨盆，據鄉長云，此泉冬日不凍，夏日不乾，後來年年湮沒，出水已非昔比，若深鑿水量必可大旺，以此認爲真泉。

四 此泉水量，原極微小，若如法開挖後，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七八畝，十日一週計，可灌田七八十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先就水坑出泉之處，向深開鑿，嗣水量大旺後，盡四周陰濕處向大開挖，不論泉池形狀，面積大小，均依有無伏泉爲定。

乙 開挖泉池前，須將通河水溝，加以疏濬，務使鑿泉時，池內無積水爲宜。

丙 池之四周，須用石築爲池牆，高出地面一尺，以防沖淤，並於石塊中間，稍留空隙，俾使他處泉水，可以流入，以增水源，池之東面留一引水口，西面就舊有水溝，留一洩水口。

六 所有工資，需款若干，施工前切實估計，呈報核准後施行之。

七 渠道長短，應視開鑿後，水量大小而定。

平谷縣岳各莊泉開鑿計畫書十一月八日作

一 十一月七日，在岳各莊查驗之岳各莊泉，距城西北十一里，道路平坦，交通便利。

二 泉在莊之東南，平地水溝中，低地面五尺，以係土質，施工爲易，兩岸菜園，可用斗子取水灌漑，順溝洩入河中，極爲便利。

三 泉池內水草叢生，幾無隙地，驟視之並無泉眼，及經用鐵畚爲開挖，隨有小泉湧出。當可認爲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僅可用斗子澆地二三十畝，將來開鑿後，預計晝夜可灌田十五畝，十日一週計，可灌田百五十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就出泉之水坑，先將坑內水草，剷除淨盡，以免堵塞泉眼，再漸漸外開，層層深鑿

，至周圍無泉止，深以四尺爲度。

乙 泉池之南岸，用石築爲圍牆，務宜堅固，以其適當雨水要道，泉池須作月芽形，以破水力，而便保護。

丙 池之西面，留一水口，寬度預定爲二尺，使池內積水，常存三尺，以養泉源。

六 所有工費費用，施工前切實估計，呈報核准後施行之。

七 此泉之地勢過低，須用人力汲水灌溉，可無須另開渠道，將原有水溝，略加整理即可。

平谷縣前龍家務泉開鑿計劃書十一月九日作

一 十一月八日，在前龍家務村查驗之前龍家務泉，距城東四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二 泉在村東平地中，約低二尺許，以係土質，施工爲易，附近稻田及較近之旱田均可灌溉，西流洩入洵河。

三 泉池周約四畝，作長方形，隨處皆有清泉湧出，據云，此水盛夏不乾，冬日不凍，深鑿水量必可大旺，定係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可澆稻田二十餘畝，如至春旱，時有水少之虞，將來開鑿後，預計一晝夜可澆田十畝，十日一週計，可澆地百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如下

甲 原有之泉池，積水已深有三尺，不宜再向深鑿，可就水淺之處，加以開挖，池中水草，亦宜剷除淨盡，使泉暢洩。

乙 開鑿泉池以前，須將積水全部洩出，以便工作，原有洩水溝，亦應同時加以整理。

丙 此泉面積太大，又四周盡係平地，無大雨水，可以沖淤，無須用石修築池牆，僅於岸上培尺高土埝即可，並可遍插杞柳，以免坍塌。

丁 水口之位置及寬度，可仍維原狀，無用另開。

六 開鑿所需工資，施工前切實估計，呈報核准後施行之。

七 渠道除原有水溝可以引用外，另外須開橫渠二道，至新渠之長短位置，可因地制宜。

平谷縣天井泉開鑿計畫書十一月九日作

一 十一月八日，在後龍家務所查驗之天井泉，距城東四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二 泉在莊北稻田內，較平地略低，土質易於開鑿，四周稻田，可引灌溉，洩水洶河，亦甚便利。

三 稻田內有泉水坑十餘處，大小不等，均有泉源由下上湧，據云，冬日不凍，夏日不乾，以此認為真泉。

四 此泉之原有水量，已可灌稻田五六十畝，如法開鑿後，預計一晝夜可灌旱田二十畝，十日一週計，可灌田二百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分別開鑿稻田內所有之泉坑，挖深二尺，面積不論大小，總以挖至四周無泉止。

乙 挖出之泥土，培於池之周圍，作為堤埝，以其已有中間之水溝，可以洩水，則於泉池之保護上，勿須特別修築，只將土埝培高已足。

丙 各池中間，須開一幹渠，寬四尺，再於各泉池，向幹渠方向，設水溝通之，以使水

有歸宿，不再汎濫。

丁 將稻田內舊有之水溝，分別延長，引入旱田，長短臨時規定之。

六 所需工資，應於施工前，切實估計之。

平谷縣三泉寺泉開鑿計畫書十一月十一日作

一 十一月十日，在東馬各莊所查驗之三泉寺泉，距城東四十里，車馬參半，交通不便。

二 泉在山溝內，高出地面五六丈，以係沙石，開鑿較難，下游之田，可以灌溉，順山溝洩水，極為便利，並可裝置水碾水磨，以興實業。

三 西山麓有泉二眼，東山麓亦有一泉，均自石縫中橫湧流出，又寺院外之石階下，沙石平壇，青草叢生，畧加開鑿，即有泉湧甚旺，果係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已能灌田二十餘畝，若將各泉加以大開，預計一晝夜可灌田五十畝，十日一週計，可灌田五百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開鑿泉池

子 山坡根石縫中橫湧三泉，須用鋼鑿竭力向內開鑿，如山石特別堅硬，可用工匠穿穴，以火藥轟炸之，深以水旺止，勿須修築泉池。

丑 寺前石階下，凡其濕潤之處，宜盡行開鑿，挖深三四尺，四周用石築爲泉池，石間務留縫隙，俾使他處小泉，亦得隨時流入，

乙 開挖渠道

子 灌溉渠 沿東山坡向南開鑿，凡遇低窪之處，須用土石墊平，使水行於高處，便於引用，渠道方向，參照泉圖，

丑 飲水渠 沿西山坡腰，就舊有渠道，加以整理，如水量特旺，或村中需水增多時，無妨展寬築高，

寅 洩水渠 銜泉池之洩水口，向山溝開渠，再於溝之狹隘處，壘石築高，使水由高就下，水力增大，可添置水碾磨若干處，

丙 泉池東面，留一引水口，南面留一洩水口，寬度預定爲三尺，洩水口居高臨下，水流必急，自非泥土所能堵塞，以築水閘爲最宜，

六 所有工資費用，需款若干，施工前切實估計後，呈會核准施行之，

七 附三泉寺泉略圖一紙

平谷縣黃草窪泉開鑿計畫書十一月十一日作

一 十一月十日，在黃草窪莊所查驗之黃草窪泉，距城東四十二里，交通不便，半通車馬

二 泉在莊東山溝內，高出地面四五丈，泉處盡係碎石沙土，施工較易，下游及紅石坎村西之旱田，可引灌溉，山溝可以洩水。

三 山坡平地中，隨處皆有極好泉源，由下湧出，三四畝大地方，幾無乾地，在溝之南岸上，復有一泉，自沙石中湧出，滲漏後，又出於石堰上，水量極爲暢旺，可爲平谷縣之第一大泉，如再大開，水量仍可加增，自係真泉。

四 泉之原有水量，固甚暢旺，但流出不遠，即入沙溝，無灌溉之利，將來開鑿後，使水灑

入一處，預計一晝夜可灌田百五十畝，十日一週，可灌田千五百畝。

五 施工步驟，分述於下

甲 開鑿泉池

子 溝北諸泉，擇其地勢較高，或泉眼最密者，加大開鑿，深挖四尺，泉池面積，臨時察其有無伏泉，規定大小，以不碍民房爲宜，池之四周，用石修砌，慎勿嚴密，有使池外之水，不得流入。

丑 溝南出泉及其陰濕之處，均須向深開鑿，以四尺爲度，面積以有泉處爲限，泉池鑿成後，務用石修築圍牆，東西北三面，切要堅厚，以防滲漏，南面砌法可參照上泉（子項）辦理。

乙 開挖渠道

子 山溝北岸，除坡田較高無法引用外，其餘盡係民房，別無可灌之田，泉池鑿成後，於池之南面，留二水口，一爲引水口，一爲洩水口，銜引水口架槽渡至南

岸，與南岸之泉水，滙爲一流，

丑 南岸泉池之西南角，留一引水口，銜口沿坡向南開渠，至紅石坎村西山灣處，

分爲二渠，一向東引至紅石坎村，一向西南引，

六 開鑿泉池渠道，所需工資及木槽費，可於施工前，切實估計，呈會核准後施行之，

七 附黃草窪泉形勢畧圖一紙，

平谷縣郭家屯泉開鑿計畫書十一月十九日作

一 十一月十八日，在郭家屯所查驗之郭家屯泉，距城東三十里，道路平坦，可通車行，

二 泉在村北平地河溝中，較近處爲低，若引至下游，則又高出地面丈許，土質，施工甚易

，兩岸僅有六七十畝，可引灌溉，但順溝流入村中，可供飲料，

三 河溝西岸，有水坑二處，面積並不甚大，水深尺許，均有小泉，翻沙湧出，坑之四周，

泥濘非常，遍生嫩草，伏泉尙多，

四 泉之原有水量，僅供一莊飲水之用，若開鑿後，預計一晝夜可灌田十畝，十日一週，可

灌田百畝，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將原有之二水坑，及其泥濕叢生嫩草之處，層層開鑿，挖深四尺。

乙 池之四周，須用石修砌，慎勿嚴密，稍留縫隙，圍牆高出地面一尺，以防沖淤。

丙 池之南面留一引水口，沿河西岸，向南開渠，另由引水口處，東引壘堤渡河，折向南行，作成東西并行之二渠道，池之東面留一洩水口。

六 所需工資 施工前詳細估計，呈報核准後施行之。

平谷縣龍王廟舊泉整理計畫書十月二十八日作

一 十月二十七日，在楊各莊所查驗之龍王廟舊泉，距城東五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二 泉在平地中，水面較地面低二尺，以係沙質，施工最易，村南旱田，可引灌溉，北流可洩入洵河。

三 泉池周約七丈，水深尺許，以有泥沙淤塞，出水甚微，後經僱工畧為疏濬，無數小泉，

翻花而上，水量較前大旺，以此認爲確有整理之必要。

四 舊池四周，用石已築有池岸，惟地勢過低，極易淤塞，可於泉池疏濬整理後，以挖出之泥土，培於四周，爲堅固耐久計，仍須於池之內沿，用石修砌，以免坍塌。

五 泉池之東北角，舊有之水口，用爲洩水口，再於西南角，開一引水口，

六 距泉池迤北五步外之洩水溝內，用石築閘，使村東二泉之水，繞注於池內，以增水量，

七 在泉池迤西，開一蓄水坑，面積定爲一丈見方，既可使於洗滌菜蔬，飲牲畜，泉眼因而得以保護，不再淤塞，

八 泉池南面，適爲通行大道，如泉池水量增加，必汎濫於道上，有碍交通，故施工時，可將挖出之泥土墊高之，

九 與莊東二泉之水，同渠南行，無須另開渠道，

十 工資需款若干，施工前詳細估計，呈會核准後施行之，

平谷縣水浴寺泉開鑿整理計畫書十一月十日作

- 一 十一月九日，在東文家莊所查驗之水浴寺舊泉，距城東北二十里，道路平坦，能通車行
- 二 泉在山坡上，高出平地二丈許，沙石相間，施工較難，下游可灌之田極多，洩水亦便
- 三 山環內出泉之處，不可勝數，其水量最大，泉眼最密者，爲廟下之橫湧泉及廟東山坡上湧出之泉，村人開渠灌田，已有年所，惟泉之水量雖大，尙未盡其力，故仍有大鑿之價值，

四 此泉現時已灌四百餘畝，如再開鑿後，預計水量一晝夜可灌田百畝，十日一週計，可灌田千畝，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泉池之開鑿及保護，

子 龍王廟坡下之泉，係由石縫中橫湧流出，開鑿時，須將覆壓之土石完全起出，

尋得正泉後，再向深鑿，總以泉旺爲限，泉眼鑿成時，靠山用石作成半畝大之蓄水池，圍墻務宜堅密，以免滲漏。

丑 龍王廟迤東之泉，係無數小泉輻輳而成，可盡其出泉之處，向深開鑿，開爲一大泉池，周圍用石修砌，稍留縫隙，池之面積，以有泉處爲限，深挖三尺。

乙 渠道之開挖及整理

子 沿坡西行之舊渠，於漏水橋迤東段內，須展寬築高，切勿深鑿，有使水面降低，此段渠道，寬度定爲四尺，迤西段內，略加疏濬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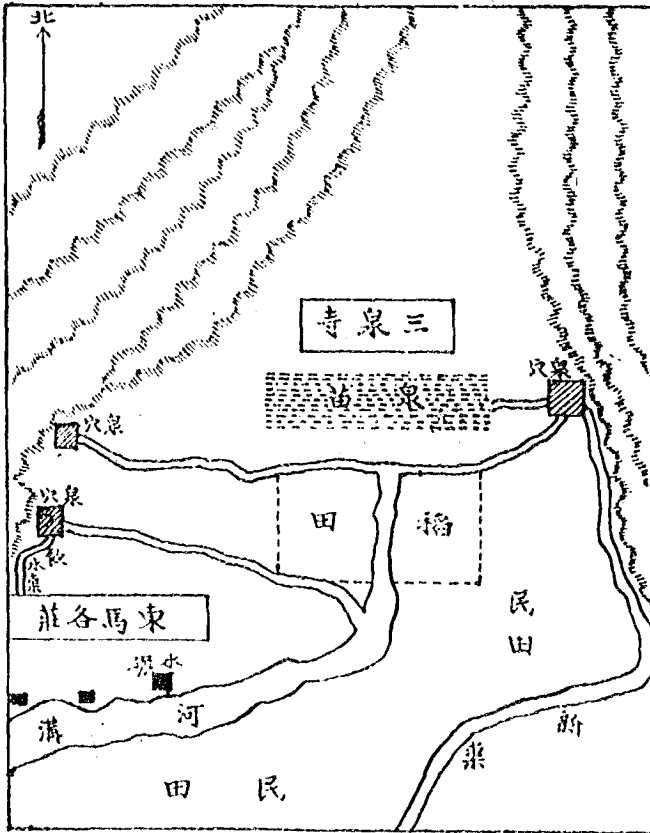
丑 舊有之飲水渠灌溉渠，方向可不變動，至水量增加時，可展寬築高，中墊黃土，以免溢漏。

寅 灌溉渠，以有石河阻隔，僅至北獨樂河村南，即行乾涸，將來開渠時，凡遇平坦之處，即用石築渠，實以黃土，溝窪處支架木槽，節節如法前引，自可渡過石河，增加灌田四五百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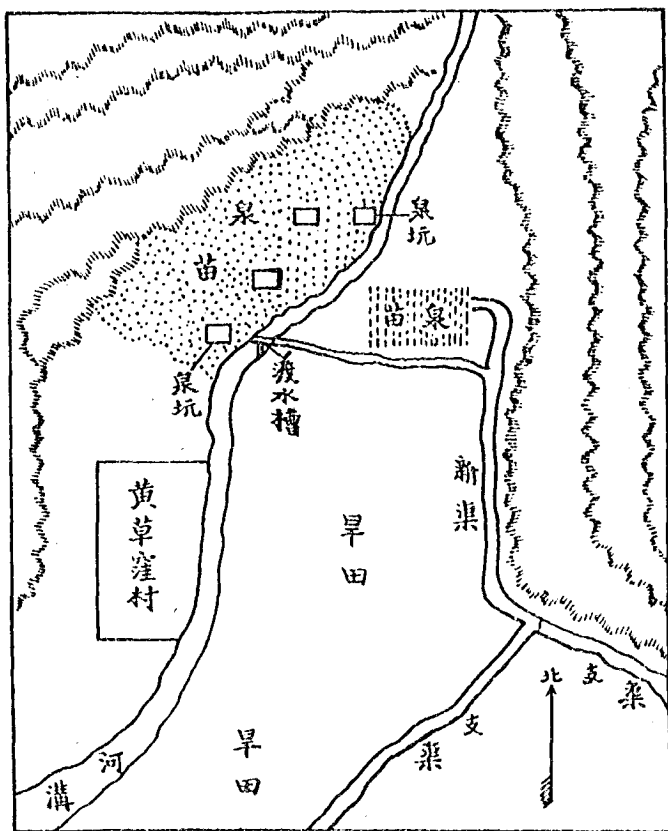
六 卯 全渠長約十餘里，水而極易落低，可設小水閘若干座，方可便於引用。所需工料費用，共款若干元，須施工前估計清楚，呈會核辦之。

以上巡員視劉亦璞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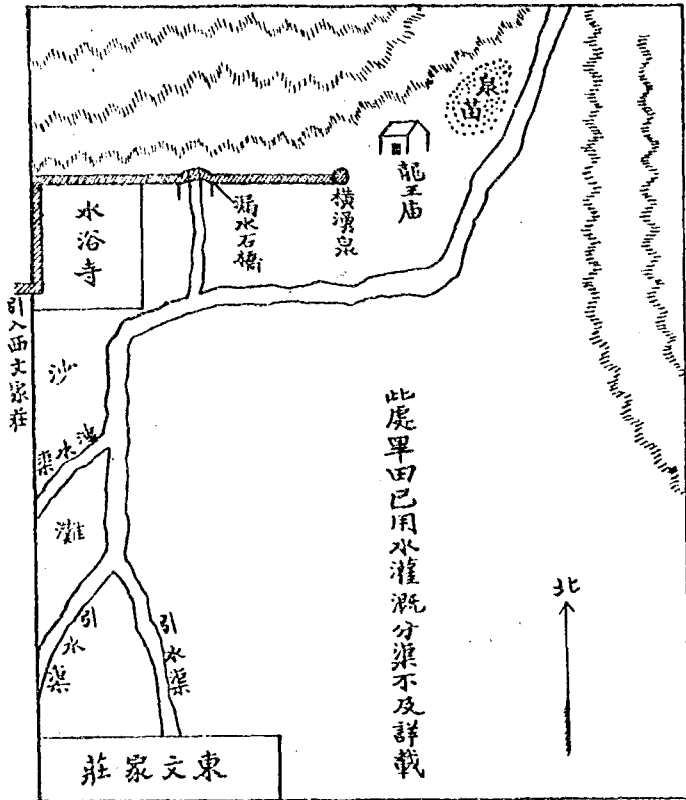
三泉寺略圖



黃草窪泉略圖



水浴寺泉畧圖



此處單田已用水灌溉分渠不及詳載

望都縣鑿泉報告

試鑿望都縣沈家莊西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建周

(一)名稱

沈家莊村西泉苗

(二)地點

沈家莊村西石橋西在縣城西南三里

(三)籌備情形

甲 建周到望都縣後，即赴縣府訪縣長王慎九君，討論開鑿新泉事務，而晚縣府忽奉省令，改調王縣長署理張強，因忙於結束，鑿泉事務未克積極進行，只好在各處查驗而已，過三日新縣長仍未到任，遂訪縣府第一科尹科長，尹君性爽快，負責任，當議定由縣分處代僱人工試鑿，並同赴該處視察一次。

乙 現時望都農民正忙於耕種棉麻，且早晚下水甚涼，須覓壯丁，工資未便過低，當議定每日工資三角，自帶鐵碓等應用物品。

(四) 試鑿經過

甲 二十一日，工人八名，早七點至沈家莊村西泉苗地試鑿，此泉苗東西長二十四丈，南北寬三丈五尺，工作之初，首先向東挖一渠，將其地所存積水洩出，後分該地爲東西兩段，在東部挖一長寬各一丈之池，在西段中部挖一長一丈五尺寬一丈之池，土質係屬焦泥，掘下尺餘，見有極微小泉向上浸水，復向下掘，情形無異，迨深至三尺，形狀仍與前同，因天晚停工，定次日再挖。

乙 二十二日，工人七名，早七點仍繼續向下深掘，至三尺餘爲一種黏性泥，土人呼之爲羊皮泥，泉孔仍與前同，不增亦不大，迨至池深四尺餘，細考其泉孔仍微，且無湧力，無大希望，遂罷工，並停止續鑿。

(五) 用款數目

共試鑿兩日，共用工十五名，每名工資三角，共用洋四元五角，由縣分處墊付。

(六)附註

按羊皮泥色呈黑黃，其性質與矸子土相似，用竿插之，能深及數尺，易含水分，此處所浸出之水，恐係羊皮泥中所含水分，受毛細管作用，而達於地面者也。

開鑿望都縣湧魚南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煥文

一 名稱

湧魚南泉

二 地點

辛街村南湧魚南石橋南。

三 籌備情形

到縣後與王縣長連晤數次，商開鑿事未決，伊即調赴東強，繼與第一科尹科長續商，伊固亦勇於負責，但一以忙於準備移交，一時值農民忙於種棉種麻耕地灌田，遲至本月二十二日復得

第二科李主任之協助，始決定從次日起先行雇工試鑿。

四 開鑿經過

甲 二十三日雇工九名，先從泉苗地東邊挖一長三丈深寬各二尺之澈水渠後，即於渠之南端鐵道之北挖一每邊約三丈之三角形池，深尺許，盡為紫泥，徐徐向外浸水，未見泉眼。

乙 二十四日，雇工六名，繼續深鑿，又深尺餘，盡為黃色硬膠泥，間有篩底狀之小泉數眼，上湧仍未見大泉，認為水量不大，如擴大開鑿，亦未嘗不可，但其北長三十六丈寬七丈五尺之泉苗地，滿生蘆葦，施工較難，且值農忙，殊不經濟，可俟異日農暇，再由縣分處從容辦理，遂行停工。

五 用款數目

二十三日僱工九名，二十四日僱工六人，每人每工資銀三角，兩日共十五人，計用工資銀四元五角正，已由縣分處暫行墊付。

六 灌溉情形

方四丈五尺深三尺之池內，每分鐘出水一煤油鉛桶，經葦塘北流，逕入湧魚泉渠，又入龍泉河，土質溼潤，水量消耗尙少，惟須流經十數里。至高嶺侯陀一帶，始得汲水灌田。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將來如將長三十六丈寬七丈五尺之葦塘，一律挖成深三尺之池，照現試鑿之出水率推算，可增大五十倍，即其面積增大，流路過長，消耗亦大，始減爲二分一，設或亢旱，再減爲二分一，猶不失爲每分鐘出水十二桶之佳泉，每日可灌田四十餘畝，十日一周，可灌田四百餘畝，侯陀一帶，可減水少之患。

八 其他

甲 試鑿時曾挖出尺餘之鱖魚六七尾。

乙 葦塘之北端有覆臥石碑一據村人稱上有堯母鄉第一泉數字，以其水曾經某帝飲而衡甚重，認爲水質最佳，與北平玉泉山之天下第一泉相似。

丙 土人稱雨水大時，每有洪水由鐵道南穿橋而過，開鑿後尙須注意保護，或由鐵道南引澈水溝，或由池西挖澈水溝，或二者兼籌並顧，尙須妥爲酌定。

丁 深三尺下卽爲黃色陷泥，土人稱爲羊皮泥，此泥層深達丈餘，鑿過此層後或可有大泉，但果如此則與鑿井何異。

完縣鑿泉報告

勸查完縣西白司城泉及龍堂村泉報告書

籌辦員出發前，奉令重查完縣各泉具報，五月三十日到達完縣後，即分別查驗各泉，除流九水村白雲觀泉，柏山村柏山泉，清醒村清醒泉，經查驗後已經開鑿，源頭村五雲泉，查驗後已經清理，另具報告外，今謹將勸查西白司城泉及龍堂村泉結果，報告如下：

一 西白司城泉 泉在縣西北三十二里，西白司城村東北二里，可通駝行，第一屆查驗時，延長半里之沙土，潮濕浸水，地勢尚佳，引出不遠，即可利用，迨本屆重驗，則水完全乾涸，雖向下掘深尺餘，亦不見泉之形跡，其為假泉可知。

二 龍堂村泉 泉在縣城北五十里龍堂村中，形為方九尺之井，深十三尺，東南北三面均有石砌渠道，以便引水，當第一屆查驗時，水面距井沿二尺，而此次查驗，水面距井沿已達八尺，其水量變化之巨可知，據村民云，此井水量可供一把轆轤汲取，按一把轆轤汲

水，每日可灌田二畝，十日一周，只灌田二十畝，其水量之微又可知，再者此水外引，須經四五尺寬之胡同，掘深丈許之水渠，不但費工尤多，且于兩旁房屋之堅固碍碍，此等費工大水量小之泉，可勿庸開鑿，或從緩開鑿。

以上兩泉經查驗結果，西白司城泉確係假泉，無須開鑿，龍堂村泉，雖為真泉，但因費工大而出水微，可從緩開鑿。

開鑿完縣縣柏山村柏山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建周

一 名稱

柏山泉

二 地點

柏山村南，距城西北二十五里。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五日，由縣城同分處權君永和，至西岬口，住該村內，六日赴柏山村重查一次，泉苗尙

無大變化，當招集該村村長副等談話，說明省方提倡農田水利之意，村長副等均喜形於色，次議開工日期，原擬七日，後因當時正忙向保定送草，乃改定八日，每日工資一角五分，鍬鑿等件，由工人自帶。

四 開鑿經過

甲 試驗泉苗

子 初八日起派人在井西南葦地內向下開鑿，（此葦地係民人私有）作初步之試驗並於東部開一洩水渠以洩水，甫挖深尺許，即有水泉上湧，北階根處並有泉橫湧而出，湧力頗大，認爲真泉。

丑 本日並試驗井東泉苗一處，此處而稍較小，挖深只半尺，即有泉上湧而出，認爲真泉。

乙 開鑿泉池

子 經試驗認爲真泉後，初九日起始正式開鑿井西南葦地泉，一方開渠洩水，一方向西

擴充，擴充之面積以地下有無伏泉爲定，迨無伏泉後，乃向下深掘，每掘深一尺，即試驗水量一次，池開成後，深六尺，水深二尺半，形狀如後附圖，池之北部有橫湧泉三處，中部及西部有上湧泉七處，均大如碗拳，湧力甚佳，共試水量四次，計未開前每分鐘出水一桶，開鑿時第一次試驗爲四桶，第二次試驗爲六桶許，開鑿後每分鐘出水爲七桶少弱。

丑 十三日起正試開鑿井東泉池，因試驗時，只池之西部有橫湧泉一處，其餘均係上湧，他方並無伏泉，遂未向東南北三面擴充，只向深及西部開掘，開成後池深二尺，水深一尺二寸，形狀如後附圖，池西部橫湧泉出水甚多，中部有上湧泉三處，湧力亦不弱，水量每分鐘三桶半。

丙 砌池 十五日起分別用石砌井東及西南兩泉池，石由石坡移來，砌成後，計井東池長十一尺，寬八尺，井西南池，東邊長一丈九尺，南邊長一丈五尺半，西邊一丈二尺，北邊兩丈一尺，東泉池深三尺，西南泉池深六尺。

丁 開渠 該泉已有舊渠，惟多漏水處，迨泉池砌成後，十九日派人將渠道加以整理，以便水得精密利用，並指導村民向長延展渠線。

戊 購地 泉池佔民人私地九厘，當給價洋六元七角五分，泉渠佔地二厘，給價洋一元二角，均收歸官有，在縣政府備案，地價由縣分處墊付。

五 用款數目

甲 由六月初八起工，至十九日止工，共工作十二日共用工二百一十六名，每名工費一角五分，共用洋三十二元四角，由縣分處墊付。

乙 泉池佔民地九厘（池岸在內）收歸公有給洋六元七角五分，由縣分處墊付。

丙 泉渠佔民地二厘（岸渠在內）收歸公有，給洋一元一角，由縣分處墊付。
以上三項，共合洋四十元〇二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甲 未開前情形 未開前每分鐘出水約六桶（井水在內，井每分鐘出水三桶）因村民不知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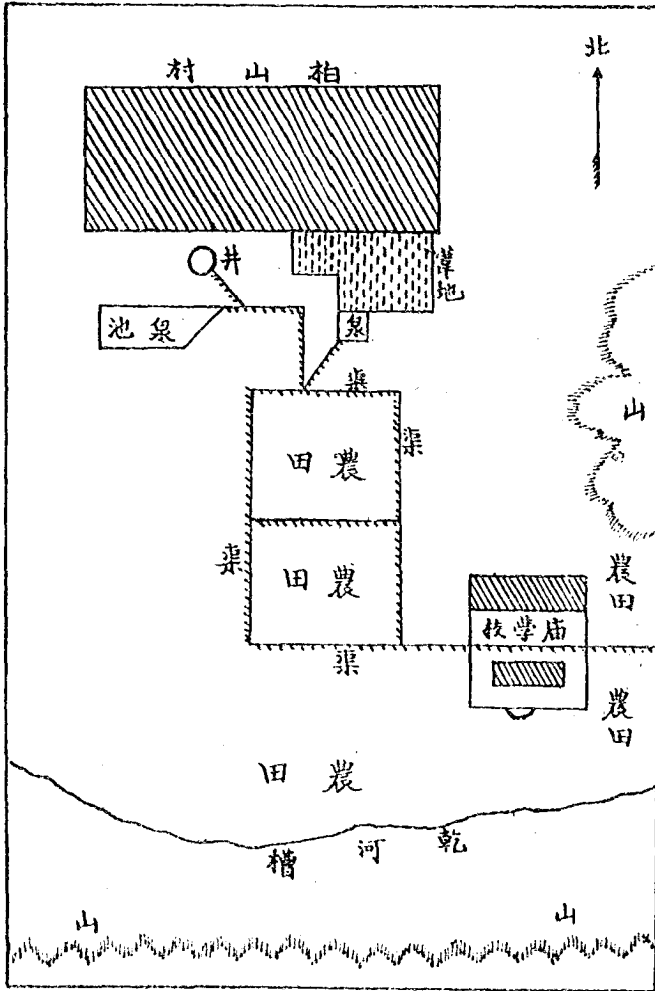
用夜間灌溉，且對水利不注意，只共灌田三十畝。

乙 開成後之情形 開成後，出水量每分鐘為十三桶，經提倡夜間灌田，且水量又增，不數日內即增加數十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地勢當佳，灌溉頗易，每分鐘出水十三桶，除去渠道滲水，亦可餘有用之水十桶，如村民能精密利用夜間灌田，至少可灌田兩頃以上。

柏山泉渠略圖



整理完縣源頭村五雲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建周

一名稱

五雲泉

二地點

源頭村西古寺中，距縣城西北二十八里。

三籌備情形

五日同縣分處權君永和至西唾口，住該村內，七日重查一次，訂八日與白雲觀泉及柘山泉同時開工，每人每日工資一角五分，鍬鎬等器具由工人自帶。

四整理經過

甲 清理泉池 六月八日工人七名，下水後，先將池水淘乾，次將池內積存砂石拋出，並將渠道加以清理以暢其流。

乙 試鑿泉苗 寺外階根及寺東坑中均有水浸出，乃派人加以開鑿，因出水過微而停工。

五 用款數目

六月八日，工人七名，清理泉池，九日工人七名。試鑿泉苗，兩日共用工十四名，每名一角五分，共用工資洋兩元一角，由縣分處墊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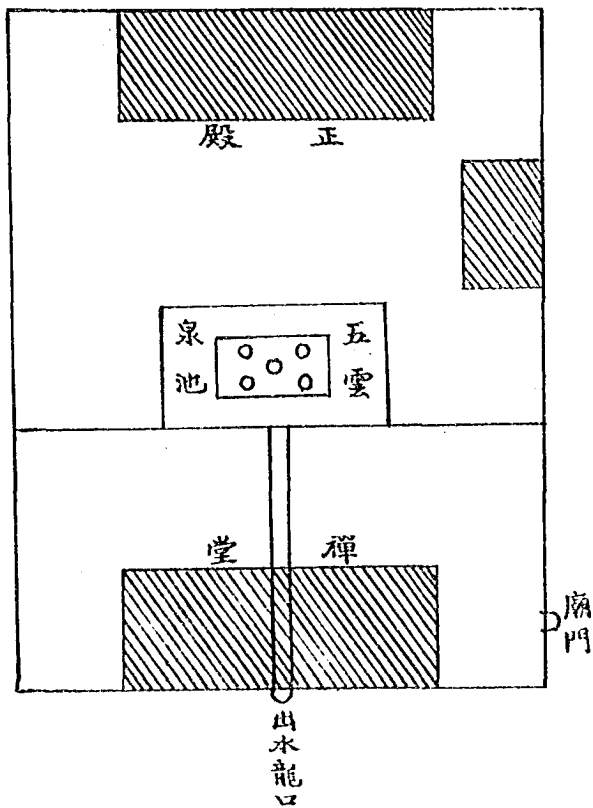
六 灌溉情形

此泉係風景泉，每分鐘出水一桶半，只人工汲水可澆田十餘畝。

七 泉池之構造

五雲泉池呈長方形，東西長一丈四尺，南北寬一丈，深五尺，水深一尺四寸，池之中央，有井一口，長五尺，寬四尺，深六尺，上蓋石版，版上有五孔，水自孔中湧出，所謂完縣八景中之雲泉五穴者即由此命名也，池之周圍，均用石砌成，堅固異常，池上爲一亭，渠道爲一階溝，寬一尺二寸，高四尺，長五丈七尺，亦用石砌，查此泉由井底至水面，深已七八尺，且建築異常堅固，並大旱之年，有時乾涸，故只清理，未加開鑿，泉之平面圖附後。

五雲之泉鳥瞰



開鑿完縣流九水白雲觀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建周

一 名稱

白雲觀泉

二 地點

流九水村西白雲觀旁，距城西北二十五里。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五日，同縣分處權君永和抵西咭口，住該村內，次日重查泉源一次，當招集該村村長副等籌備開鑿，因流九水戶口過少，無人工作，泉之附近，多係源頭村之田地，乃招集源頭村村長副商議出工問題，議定由源頭村出工，八日起與柏山泉五雲泉同時開工，每日工資一角五分鐵鎬等器自帶。

四 開鑿經過

按此泉乃係舊泉，除舊有之井外，沿渠道兩旁之新泉苗甚多，工作情形，可分五部，述之如

下。

甲 清理舊泉 初八日派人清理井中堆積沙石等物，並將井水掏出，見泉係由北部橫湧而出，此井之北百步許，又有一井，若此井汲水灌田時，則下部之井水即不外流，是則南部井中之水，係由北方井水潛來者無疑，但北方之井，仍係橫湧泉，由北南流，經查驗結果，故對此井，只加清理，未加擴充也。

乙 開鑿新泉 初九日起試鑿井泉南部之新泉苗，掘三尺深之坑四處，下部均有小泉上湧，遂正式開鑿，池之面積約四方丈，迨深三尺餘，試驗水量，每分鐘出水三桶，均係箇底泉，又挖深一尺，每分鐘得水四桶，仍無大泉發現，掘至五尺許，水量亦不見增加，遂作罷，因池面積大而出水微，故未砌石，乃派人逐日開挖渠道兩旁之泉苗，共十三處，每泉出水一兩桶不等。

丙 舊泉重鑿 十六日源頭村民報告，南部階根處會有大泉，昔年大旱，村中井涸，均來此汲水，今已淤塞二十餘年，但泉之舊趾，尙能記憶，遂派人至該泉所在地重鑿，甫及三

尺，則水已上湧而出矣，工人大爲動興，連接開鑿兩日，共掘出上湧泉四處，每分鐘出水四桶許，出水雖不多，農民之感動，較他爲甚也。

丁 整理渠道 此泉渠道，乃爲舊有，只將各部漏水處，妥爲整理，以免漏水，並向遠處開展。

戊 試驗水量 各泉之總水量，每分鐘出水二十四桶。

五 用款數目

由六月八日起，至十九日止，共工作十二日，用一百四十七名，每名工資一角五分共用洋二十二元零五分由縣分處墊付。

二 灌溉情形

甲 未開前情形 未開前水量每分鐘十一桶，因村民習習日間用水，夜間則棄之不用，只灌田四十餘畝。

乙 開成後之情形，開成後每分鐘總水量爲二十四桶，經指導後，村民已知利用，今春苦旱

，農民多用泉水播種，現時可灌之田，已及兩頃矣。

七 預計將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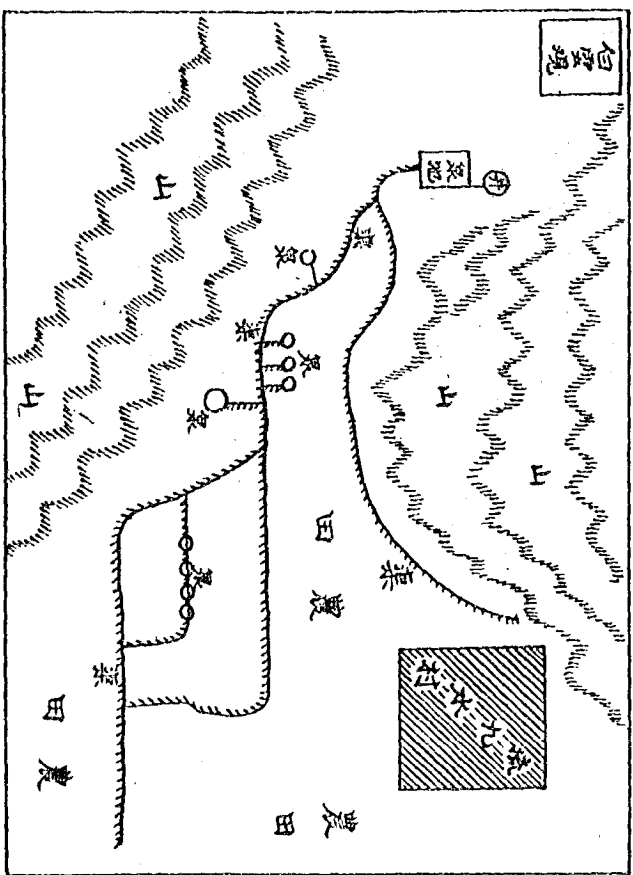
每分鐘二十四桶之水量，除去渠道滲水，可得有用之水十七八桶，每日至少可灌田四十畝，十日一周，當可灌田四百畝。

八 其他

甲 此泉水量，雖不為過小，但泉池大小不等，甚為零散，故未用石鑲砌，只四周用土堤以保證之，其圖附後。

乙 白雲觀泉距西咤口村三里，五雲泉距西咤口村五里，柏山泉距西咤口村十里，因今春苦旱，急於用水，故特同時開工，每日巡查三處，跋涉至少二十里，誠以籌辦水利，惠及農民，身體雖勞，精神尚快也。

流九水白空觀泉溪路



開鑿完縣清醒村清醒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建周

一五六

一 名稱

清醒南泉 清醒北泉

二 地點

甲 清醒南泉在清醒村東南

乙 清醒北泉在清醒村北

清醒村距城西北六十里

三 籌備情形

甲 六月二十一日，由西屯口至清醒村，住此村學校內，次日重登泉之情形，則去秋所驗之階根泉，已乾涸不流，乃沿河槽兩岸視查，至清醒村東南河槽之旁，有泉一處，湧力尚佳，並已灌田三十畝，遂決定開鑿此泉，並試鑿村北階根泉，當晚議定二十三日開工，每日工資一角五分，鍬鎬等件，工人自帶。

乙 議定二十三日開工後，二十二日晚，村人赴學校請求作工者，約百餘人，爭先恐後，各不相讓，均衣食無着者，其情狀實可憫，乃用簽名法，輪流作工，俟輪過一周後，再另行登記。

四 開鑿經過

甲 開池及砌石

子 北泉 此泉在年前查驗時，水量頗大，迨本年施工時，則已乾涸不流，細察階根處有暗水溝一個，前者所流出之水，乃由東北遠處流來，故未向階內擴充，但據村人云階外昔曾有泉，後為洪水淤塞，乃于階外向下試鑿，此處地質係淤積石泥，頗覺費工，掘深三尺，則有水自東北兩方橫湧而出，向泉處擴充，水流漸旺，繼續深掘，仍為橫湧，開成後每分鐘出水五桶許，池周砌石，寬長各一丈，深四尺，水深二尺。

丑 南泉 泉出河槽之旁，工作首挖洩水渠以洩水，次向東北兩方擴充，泉為橫湧，愈

鑿愈旺，鑿成後，池南北長四十二尺，東西寬五尺，水深三尺，池之周圍，用石鑿砌，池上用長八尺寬一尺五寸厚五寸之條石蓬蓋，以防將來洪水淤塞，每分鐘出水二十一桶。

乙 整理渠道 此泉昔時水量甚大，河槽兩岸之田均可自流灌溉，後以被洪水淤塞，水量大減，舊有渠道，因之多廢，經此次整理後，已可利用。

五 用款數目

甲 南泉用款

子 共用工一百四十八名，每名工資一角五分，共用洋二十二元二角。

丑 石灰洋一元，躡脚洋六角，共用洋一元六角。

乙 北泉用款

子 共用工七十八名，每名工資一角五分，共用洋十一元七角。

丑 水斗子洋一角五分。

總以上南北二泉，共用款爲三十三元九角，由縣分處墊付。

六 灌溉情形

甲 南泉 此泉未開前，只灌稻田十畝許，及園田二十餘畝，開鑿後每分鐘出水二十一桶，除去渠道漏水，每日至少可灌田三四十畝，十日一周，可灌三四頃，但該處只有地一頃六七十畝，下游即大砂石溝，無田可灌，實屬可惜。

乙 北泉 此泉南數十步，有水自河槽中浸出，兩岸共有地頃許，昔日均利用河槽之水灌溉，後因洪水淤塞，現只可灌溉一部，今北泉開成後，則河槽之水增加，前者不能灌之田，現時均可灌溉，不無小補，所可慮者，渠道須經河槽，不易保護，且河槽浸出之水，恐年久淤塞，發生變化也。

七 預計將來情形

該村沿河槽兩岸，共有田三頃餘，經此次開泉後，各田均可逐步灌溉，但最高處之田，可用人工向上汲水。

八 附載

南泉池上蓬蓋之石條，係村南沖毀之石橋版移用。

唐縣鑿泉報告

鑿泉籌辦員王建周

四月二十七日，由望都至唐縣，住三十二日，在此縣內，除開鑿史家佐水泉及大張合莊清盧泉旋源渠外，并查驗及重查共八泉，於此八泉中，曾經考驗，分類三種。

- 一 確係真泉，不便施工者，共三泉，楊家巷西南溝泉 老姑鄉東南泉 豆舖村北河泉
- 二 認爲真泉，尙可施工，但不易保護者兩泉，馮家峪九峻觀麻地泉 出水旺泉。
- 三 真泉現已利用，無須擴充者三處 西唐涓柿子園泉 葉峪寺東西二泉。

甲 確係真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五月十日由史家佐至楊家巷，查驗西南溝泉，十六日由史家佐至老姑鄉，查驗老姑鄉東南泉，由老姑鄉至豆舖，查驗北河溝泉，結果確係真泉，但其地勢太低，無法引用，及特別情形，不堪引用，茲分述如下。

一 楊家巷西南溝泉 此泉在楊家巷西南砂石溝中浸出，水流不大，兩旁地階，亦向外浸水，不但地勢低水量小，並極不易保護。

二 老姑鄉東南泉 此泉在老姑鄉東南，水由西部井中及階根湧出，東部階根亦向外出水，湧力均大，查其水量，至少可灌田十餘頃，惜地勢太低，無法引用。

三 豆舖村北河泉 豆舖村北二里餘北河溝內，均係石底，上下相錯，有一石縫，泉由石縫橫湧而出，湧力尚大，但石縫太小，出水甚微，恐無大望。

以上三泉，雖認爲真泉，但據以上查驗結果，均無須開鑿。

乙 認爲真泉尙可施工但不易保護者詳情

五月十八日，由史家佐至馬家峪，查驗九峻觀麻地泉，由馬家峪至宋家峪，重查出水旺泉及北溝泉，結果認爲真泉，但極不易保護，分述如下。

一 馬家峪九峻觀麻地泉 九峻觀前爲一大砂石溝，自西北而來，溝內有水，忽沒忽現，綿延十餘里，至麻地溝口，復由階根湧出，水量尚大，每分鐘可得水十餘桶，惜

在溝中，保護頗難，三十年前，有清苑縣人，趙樂金者，曾在此處築堰開渠，灌田頃餘，後因與馬家峪爭地成訟，趙某敗訴，他去，渠道失修，完全毀壞，誠爲可惜，現時渠道舊跡尙存。

二 宋家峪出水旺泉及北溝泉 此泉曾於去秋查驗一次，本屆復重行查勘，出水旺泉在一大砂石溝中，溝內巨石密佈，其大如牛，沿溝而上二里餘，見有石階橫於溝中，水由階根湧出，（去年視查，只至此處）復沿溝而上，行約二里，又有一石階，橫於溝中，階上爲地，階下有泉水湧出，每分鐘出水四桶餘，詳察地勢，仍非真泉孔所在處，但上方已涸，無法查驗，次查北溝泉，此泉在宋家峪北溝，來自遠方，沿溝而上，忽沒忽現，上行數里，則已成乾溝，滴水不見，此溝之水，與出水旺泉水會合後，流半里即可灌田，現時灌田約兩頃，但泉在砂溝中，保護殊非易事。

以上兩泉，查驗結果，確爲真泉，尙可開鑿，但保護頗難，減色不少。應從緩辦理。

丙 查驗真泉現已利用無須擴充者詳情

四月二十九日，由縣城至西唐洞，查驗柿子園泉，四月三十日，重查葦峪寺東西二泉，分述如下。

一 柿子園泉 本年情形與年前查驗時無異，現時灌田三頃餘，舉凡柿子園之田地，完全灌溉無餘，無須擴充，只可俟暇時將泉池砌石即妥。

二 葦峪寺東西二泉 此兩泉之情形，與年前情形亦無變化，附近之田均行灌溉，下游爲砂石溝，雖水量增大，亦歸無用。

開鑿唐縣利源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煥文

一 名稱

利源泉

二 地點

唐縣城北六十里栗園莊北四里山王廟後小卡裏

三 籌備情形

四月二十七日到縣，二十八日與縣長殷象琳晤商該縣長派第三科建設股員高九霄負責隨同協理，二十九日到史家佐，三十日到栗園莊，與該村村長季生科商定翌日動工。

四 開鑿經過

甲 鑿泉 五月一日至二十四日，連續雇工四百七十五人，清除積石，鑿得泉根，並築石壩砌除溝以保護之。

子 清積石 即將該石西移築壩，但石之大小不一，有一人能搬數塊者，有數人方拾一塊者，亦有數人不能拾，須用錘擊碎者，至於碎石砂土等，則用筐担之。

丑 鑿泉根 五月九日始鑿出黃土，乃不透水層，自四五寸以至一二尺厚，繼續深鑿，仍爲砂石層，水即由此黃膠泥下砂石層中湧出，挾帶黑灰，蓋亂草積屨所成，時由北山角向東鑿進四丈二尺，東山坡下成一丈六尺半之峭壁壁底以西，畧成三角形之平面，即北邊東西長四丈二尺，西邊南北長八丈三尺，東南邊長八丈五尺沿東南邊再深鑿至十七日，察得泉眼盡在迤北丈五以內東岸下，或橫湧，或上湧，或大如卵

，或細如指，不下十數眼，但以北端泉眼爲最大，在黃土色蜂窩狀之大石洞下流出，但流不速，知其泉位不高矣。

寅 試水量，五月三日午後三點鐘，測得水量，每分鐘十六煤油鉛桶，十七日再試，每分間二十八桶。

卯 砌陰溝，泉眼既鑿出，水溝之東，遂成丈六尺半峭立之砂石壁，最易陷落，填塞水溝，妨碍泉眼，且東北方爲山水下注之溝，尤易沖淤，泉眼故決定有砌陰溝以保護之，溝底即就鑿得水溝原來之底，留寬二尺餘，東西南旁有砌成壁，各高五尺五寸，長七丈二尺，其上橫蓋大石，石皆側立，取其堅牢，石縫間加插灰泥（有灰和黃土）蓋上由東山坡挖土石覆四五尺厚，其傾度與東山坡打成一片，陰溝西壁之底並自底以上二尺內之石縫，亦均加插灰泥，防水西浸，

辰 築石壩，爲防泉西面北來大山水沖毀泉源起見，特自北山角至南山角，連以石壩，均用巨石砌成，計南北延長八丈三尺，北高七尺八寸，南高四尺二寸，（底就山石

，上面略平。

乙 開渠。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二日，計用石匠二十四箇半，土工五百七十二箇半，共用工五百九十七人，開渠百八十丈。

子 開山鑿渠四十丈，自泉源以南爲長四十丈高丈餘之石山，其西山水方猛，故開山成渠，以求鞏固，計揭去山石五六尺高三四尺寬，多賴炸藥轟擊，先鑿石台成渠兩丈餘，施工既難，石沿又每多裂縫，故其餘即改鑿平台，石砌西沿成渠，台高五六尺，沿高寬各尺許渠寬自一尺以至二尺。

丑 傍西山築堰五十丈。傍西山築堰高五六尺寬二三尺，上鋪黃土成渠五十丈長，但內亦有揭山五六尺高三四尺寬者，五六丈長。

寅 傍東山築堰九十丈，傍東山築堰高二三尺至七八尺，寬三四尺，上鋪黃土成渠九十丈長，但內有就民田開渠者二十丈長。

丙 渡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五日，計用泥水匠及石工六十一個，土工六十四個，共用工一

百二十五個，築臺砌洞，安管架槽以渡水。

子 築臺，出泉源南行百八十丈在天井溝口南端河構最窄處，（三丈寬）東西兩岸，各築石台壹座準備架設渡槽，以灌西岸之田，東岸就二丈二尺高山石作基，向上築成高五尺二寸南北寬一丈，東西長二丈二尺之石台，西岸就丈五尺高山石作基，向上築成高丈二尺南北寬七尺五寸東西長二丈五之石台。

丑 砌洞。第一渡水洞，出泉源南行四十丈，在山王廟北，由東岸向南渡至西岸，始砌方六寸長八丈八尺之石洞，纏砌長七丈之磚洞，用插灰泥及帶刀泥（石灰和水）灌縫，冀其渡水而持久，迺經多次試驗，均以水力太強，抵抗過大，建築不固，漏水未成，認爲非用金屬管不成，經縣分處派第三科建設股員劉寶琛熱誠協助，乃以鉛鐵管置磚洞內，幸得完成。

第二渡水洞，由第一渡水渡南行五十丈，渡水於東岸，亦砌長七丈餘之磚洞，內置鉛鐵管，外覆土石等物，保護之，將至入口有沉澱之設備。

寅 架槽，由第二渡水洞，南行九十丈，渡水於西岸者，長三丈二尺，以楊樹剖開鑿槽重合架設之。

丁 建碑。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用石匠二人鑿成二尺半長，尺半寬，刻二十四字之橫石碑一塊，並鑿泉東南山石成洞置碑，其文右爲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字，左爲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鑿十一字，中爲利源泉三字，較大而橫列。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

子 石匠二十六箇半，每個工資洋三角，共合洋七元九角五分。

丑 石工及泥水工七百九十七個，每個工資洋二角，共合洋一百五十九元四角。

寅 土工三百七十五個半，每個工資洋一角五分，共合洋五十六元三角二分五厘。

以上三項共工一千一百九十九個，合洋二百二十三元六角七分五厘。

乙 材料

子 石灰三千八百二十五斤，合洋十二元八角八分三厘。

丑 磚一千塊，合洋七元。

寅 炸藥七十二斤十二兩，合洋十三元五角。

卯 綿紙六十九張，合洋二角六分五厘。

辰 麻四斤九兩，合洋九角一分七厘。

以上五項共合洋三十四元五角六分五厘。

丙 工料。

子 第一第二澆水洞洋二十二元。

丑 渡槽洋十四元。

以上兩項共合洋三十六元。

丁 地價 泉源佔未墾荒地半畝，合洋八元。

戊 總計，以上四款，共用洋三百零二元二角四分。

六 灌溉情形

最後試得水量每分間二十八桶，足可灌田千畝。據查此泉水量無再小於此時，尤以每屆秋末春初水量最大，可增至一倍以上，且泉源地勢極高，水愈流愈高於平地，居高臨下灌溉自屬易，但爲地勢所限，出泉源一里至四里間，東西兩岸可灌之田，僅五六頃耳，不過沿渠兩旁高地，亦賴担水灌溉，至村中又供飲食洗濯等用，其利益則不可以數計矣。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山地多旱，由來已久，將來倘在不幸而遭旱災，斯泉水量雖小，村北五六頃之田，亦可保無虞。而村中飲食用水，亦不至再成問題，此其一，即在平時，種麥種稻種棉種菜，以及植樹者，必逐年增加，較之種穀種稷，童山無際者，其利益不可相提並論，此其二，自村南開渠南引可灌村南齊家佐以北之田，自村東開渠東引可灌村東史家佐以西之田，均係居高臨下，祇要水量充足，如秋末春初，可灌之田，方可大加開展，未可限量也。

開鑿唐縣史家佐水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王建周

一名稱

史家佐水泉

二地點

史家佐村西北三里水泉溝，距縣六十里。

三籌備經過

四月二十九日，由縣城至史家佐，住鄉公所內，次日重察泉源一次，該泉水量較去年減少，當招集村長副等討論及籌備開鑿工程，村長謂本村對開泉之希望，首重飲料，灌田其次，原以每至春季，村中井涸，用水須至水泉汲取，實感不便，村中擬待泉開成後，將水引至村內，一方作飲料，一方灌田，但水泉距村，尙有三里，恐耗水過多，擬用瓦筒埋於地中引之，但用瓦筒，須用金錢，當此農村破產之時，攤派頗難，可否由會中補助，以解民困，職當答以籌辦員之責任，爲開泉灌田，所請補助設筒引水一節，奈難允准，可呈請縣分處轉呈總會聲請，最後議定五月一日開工，每日工資一角五分，器具自帶。

四 開鑿經過

甲 試鑿

子 五月一日，工人十名，早七點至水泉作初步試鑿，此泉本爲一井，徑約六尺，深六尺五寸，已無水外流，工作時首先開渠洩水，以察其泉孔形狀，渠長九丈八尺，闊一尺三寸，深六尺五寸（此渠係舊有，原深四尺，）水洩清後，有泉眼四處上湧，西南兩邊亦有泉橫湧而出者，井底土質係黑泥。

丑 五月二日，工人十名，首先試驗水量，每分鐘得水一桶，一方向深開渠，一方向深掘池，迨深至七尺五寸，土質帶有沙性，水量漸增，認爲真泉。

乙 開鑿

子 五月三日，工人十名，將南北西三邊向外擴充三尺或四尺不等，深至五尺餘，即天晚收工。

丑 五月四日，工人十名，繼續深掘，因內多巨石，頗爲費工，至晚始與原池底平，當

查北部並無泉孔，西部增加泉孔一處，泉雖不大，湧力尙佳，西南兩部，仍有泉橫湧而出，試驗水量，每分鐘出水一桶半強，南部增加上湧泉一處。

寅 五月五日，工人十名，一部向西開鑿，一部清理池底巨石，因南部已至山根，乃用鋼鑿洋鎚沿泉孔處鑿之，水流愈旺。

卯 五月六日，工人八名，一部在池上抬土，一部向西開掘，水量雖增，邊泉仍係橫湧，此時池之大，東西長丈許，南北長一丈四尺餘。

辰 五月七日，工人九名，復向西擴大開鑿，四尺餘，掘深四尺即天晚停工。

巳 五月八日，工人九名，仍向下開鑿，挖至與池底平時，見有上湧泉數處，水量又增，但西邊仍有泉橫湧而出。

午 五月九日，工人十名，首先試驗水量，每分鐘出水三桶，恐西部仍有伏泉，乃復向西邊擴充，挖深四尺停工。

未 五月十日，工人十名，仍繼昨日向下深掘，迨與池底平後，不見有泉孔出現，而西

部橫湧泉亦無變化，雖再擴充，亦無大望。

丙 砌池

子 五月十一日，工人九名，沿池西北兩邊砌石，高約四尺

丑 五月十二日，工人九名仍繼續砌石至晚將西北兩邊砌完。

寅 五月十三日，工人九名，沿池東南兩邊砌石。

卯 五月十四日，工人九名，仍繼續砌石，至晚全池告竣。

辰 五月十五日，工人六名，清理池上積土，池東西長一丈八尺，南北寬一丈四尺五寸，深七尺五寸，水深二尺，每分鐘出水三桶。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此泉由五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共工作十五日用工一百三十八名，每名一角五分，共用洋二十元零七角。

乙 地價：泉池及渠共佔地一分一厘，議定給價洋三元五角。

丙 賠償費：開泉時將池渠兩旁之麥損壞頗多，議定給洋一元五角，償其損失。

六 溉灌情形

現時每分鐘出水三桶，水量雖微，但不出十丈，即可灌田，實為優點。且此處地質純係黃土，不易漏水，雖三桶水量，當灌田頃許。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村每至春季旱時，村中井涸，飲料頗感困難，將來村人擬用瓦管引泉水至村內，以便飲用。

八 其他

甲 當職到史家佐之日，每見村人三五成羣，提繩荷担，由村外汲水者，絡繹不絕，實深可憫，據村人云，常有在田中工作半日而歸，方欲少息，而家中尚無水作飯，又須往返數里担水，其苦將何如耶，總會如能補助百元，充作購瓦筒之資，雖費工至巨，亦願早日將水引至村中，解除此苦耳。

乙 按此泉水量，灌田不及百畝，理應指導該村自行開鑿，因村民甚苦，急於作飲料之用，故從權開之。

開鑿唐縣大張合莊清虛泉旋源渠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王建周

一名稱

清虛泉旋源渠

二

大張合莊村西北旋源谷，俗名溧水汪，距縣城北六十五里。

三 籌備情形

甲 五月二日，據大張合莊村長報告，稱該村西北清虛山麓，有泉甚多，綿延十里許，流至旋源谷口石盤下落，入漏沙灘中，昔曾引水灌田，後以年久失修，渠道均毀，次日遂携同建設局高君前往視查，在旋源谷試驗水量，每分鐘出水十二桶強，跡旋源谷而上，至上游清虛，隨處有水，且溝內均係石底，不易漏水，似此泉水，棄之不用，實為可惜，四

日復同張合莊村長至旋源谷詳細研究渠道之經過，決傍山北坡開渠引水，定於五月五日開工。

乙 渠之兩端，一係旋源谷，一係銀礦山，須用石匠鑿槽，及火藥轟炸，附近本無石匠，正逢史家佐天主教修建禮拜堂，乃向蔡神父接洽，借僱石匠數人，專司在石岸上鑿槽，每日工資三角三分，用火藥轟山，則用附近開山石工，每日工資兩角三分，土工每日一角五分，應用器具自帶。

四 開鑿經過

開鑿此渠，由五月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工作十八日，渠長二百一十丈零四尺，並在渠旁立碑，以茲紀念，今將開鑿經過，分述如左：

五月五日，土工十八人，由旋源谷石盤盡處起，沿北山坡從西向東開渠，因西部頗窄，且為道路，無法佔用，遂另砌石階，以便在上開渠，長三丈餘，頗為費工，至晚只築高四尺餘。

五月六日

子 本日本工二十四名，繼續向高砌石，砌平後，階內空隙，下部填砂石，上部蓋黃土，以防漏水。

丑 本日本匠二名，沿旋源谷石岸，用鑽鑿槽，以便引水，但此處石質，均係火石，鑿之火光四射且異常堅硬進行頗緩，此石岸長四尺五寸。

五月七日

子 本日本工三十三人，沿北山坡繼續向東開渠十四丈渠之南邊，仍壘石寬三尺。

丑 本日本匠三人另雇石工四人專司鑿孔用火藥開山，因此石岸，不但石質堅硬，且較水面高約尺餘，專用鑽鑿槽，未免費工大而成功緩，故先用火藥轟去一層後，再行鑿槽。

寅 本日本購砲藥四斤，價洋一元，石炭二十八斤，（石炭作生火鍛鑄之用）

五月八日

子 本日本工三十三人，沿北坡繼續向東築渠一十六丈，仍寬三尺，外砌以石。

五月九日
丑 本日石工四人，石匠四人，石工在前轟石岸，石匠在後開鑿石渠。

子 本日本土工三十七名，仍向東延長開渠，展長十八丈，渠寬三尺外砌石。

丑 石工四名，石匠四名，仍在旋源谷轟槽鑿渠，

寅 本日買炮藥四斤，價洋一元。

五月十日

子 本日本土工四十三名，仍向東傍山開渠，展長二十丈渠寬三尺，外砌以石。

丑 本日本石工四名，石匠四名，在旋源谷轟槽鑿渠

五月十一日

子 本日本土工二十六人，向東繼續開渠八丈，並將渠綫經過道路處，上面蓋以石片，砌

成暗溝，窩深各約八寸餘，以防有碍交通，且易於保護。

丑 本日本石工四人，因旋源谷轟炸工作已畢，乃至東部銀礦山繼續轟炸，石匠四人，仍

在旋源谷鑿渠。

寅 本日購炮藥八斤，洋兩元，並買石炭十三斤半。

五月十二日

子 本日土工二十五名，向東修渠，濬銀鑛山根，長約十二丈，渠仍寬三尺，外邊砌石。

丑 本日石工四名，在銀鑛山轟炸，此處石質均係灰石，且多風化，並有數處能用銅鐵移動者，較旋源谷大為省工，石匠四人，上午在旋源谷鑿渠，下午在銀鑛山工作。

五月十三日

子 本日土工十二名，分為兩部，每部六人，一部修理旋源谷處石渠，將石縫漏水處，用石灰漿灌妥，外並抹以沙灰，其餘六人，用土填渠道，並在渠道上，用土作一尺寬之溝。

丑 石工四名，石匠四名，仍在銀鑛山鑿石渠。

寅 本日買石灰二百八十斤價洋一元。

五月十四日

子 本日土工十二人，六人在旋源谷用灰抹渠，六人抬土向東培渠道。

丑 本日購炮藥四斤，價洋一元，石炭二十四斤。

寅 本日石工四名，石匠四名，仍在銀礦山開石渠。

五月十五日

子 本日土工五名，用土培渠道，已及一半，下午六時放水試驗一次，驗得旋源谷東十

數丈處石底較高。

丑 本日石工四名，石匠四名，仍在銀礦山開石渠。

五月十六日

子 本日土工五名，仍由西向東整理渠道。

丑 石工四名，石匠四名，仍在銀礦山鑿石渠，下午派石匠二名，將距旋源谷十數丈處

渠底向下鑿深，以暢其流。

寅 本日買炮藥四斤，價洋一元，石灰二百八十斤，價洋一元。

五月十七日

子 本日本土工五名，繼續向東修理渠道。

丑 本日轟炸工程已畢，石工解僱，只餘石匠四人，在石岸上鑿渠，晚即全部告竣，此段石渠長約九丈。

五月十八日

子 本日本土工十人，五人整理渠道，五人修築銀礦山東渠道，下午放水一次，水流甚暢，只有數段少底。

丑 與石匠議定刻碑一個，工價洋三元，此碑係清虛山之舊碑。（尺寸及碑文附後）

五月十九日，土工十名，修理渠道，將低處填高，並將渠與道交叉處，以石砌成暗溝，寬深各八寸餘

五月二十日，工人十名，五人修理渠道，五人用石灰抹銀礦山石渠邊裂縫處。

五月二十一日

子 本日土工十人，用灰漿灌銀礦山東階溝，及抹渠邊漏水處，下午放水一次。

丑 本日下午四時，將碑立於渠道迤南石臺上，正迎大道。

五月二十二日，工人五名，首先放水，詳細查勘渠道何處高，何處低，何處漏水，均整理良好，渠道長二百一十丈零四尺，內石渠十三丈五尺。渠上均墊黃土，渠面高出溝底，七尺至一丈二三尺不等。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

子 土工三百二十三個，每名一角五分，共用洋四十八元四角五分。

丑 石匠共四十五名，每名三角三分，共用洋十四元八角五分。

寅 石工共三十六名，每名兩角三分，共洋八元二角八分。

乙 其他費用

子 炮藥二十四斤，用洋六元。

丑 石灰五百六十斤，用洋兩元，

寅 石炭六十五斤半，用洋六角五分五厘。

卯 石碑工價洋三元。

辰 火引（放炮用）洋五角。

以上共用洋八十三元七角三分五厘，由縣分處墊付。

六、灌溉情形

此處田地均係黃土，土質頗佳，地勢為梯形田，由高而下，引水頗易，河槽兩岸，共有田四頃餘，渠長二百一十丈零四尺，出渠即達可灌之田，現時水量每分鐘十二桶，每晝夜可得水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桶，約合五百一十八萬四千斤，按每畝用水一萬二千斤計算，當可灌田四頃餘，但渠長半里餘，亦必耗水，按六折計算，則有用之水，為三百零九萬四千四百斤，當

可灌田兩頃伍十畝，（以上畝數，係按十日一周計算）

七 預算將來情形

據村人云，現時水量，爲最小水量，若至秋季，可增加兩倍以上，秋季種麥及放凍水，至少可灌田四頃。

八 立碑

旋源谷爲上清虛山必經之路，此山爲舊保定道屬最大廟會，每年夏歷三月初一，至二十五日，保定以南各縣，來清虛山朝山拜頂者，不下數萬人，在此處立碑附以簡畧說明，自可使農民注意感動而仿效也，碑文及大小如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清虛泉旋源渠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開

四尺二寸

三尺二寸

旋源渠

清匯於旋源
虛諸水
引傍山開渠
水灌田

九 指導農民開田內渠道

五月二十二日下午携同大張合莊村長副，至東部地中計畫田內渠道，務使水行高處，以灌附近較高之田。

滿城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保定到滿城縣，住二十四日，在此縣內調查十九泉，於此十九泉中，曾經考驗，分類二種。

一 確爲真泉無須開鑿者共八泉，乳泉，乳燕泉，白花泉，龍背山泉，龍角洞泉，黑土泉，康河源泉，胡盧泉。

二 確爲真泉可施工開鑿或加擴充或加整理者共十一泉，一畝泉，黑風泉，三角泉，雞距泉，紅花泉，申泉，連寶泉，欄河泉，五花泉，侯河南源，侯河北源。

甲 查驗真泉無須開鑿者詳情

十月二十五日，由縣城至抱陽山，查驗乳泉，乳燕泉，白花泉，二十八日，由縣城至龍背山，查驗龍背山泉，龍角洞泉，十一月五日，由縣城至夏家莊，查驗黑土泉，結果確爲真泉，但出微細，不堪引用，十月二十九日，由縣城至神星村，查驗康河源泉，三十日由縣城至市

頭村，查驗胡盧泉，結果確爲真泉，但業經引用，無須開鑿，分述如下，

一 乳泉（俗稱滴水塘）抱陽山聖教寺，佛殿旁有巖，巖下有室，室內有池，水滴自石縫中，四時不斷，惟出水微細，聊供飲用。

二 乳燕泉 抱陽山東麓，自石縫出水，業經鑿池築室，惟出水微細，灌園畦少許。

三 白花泉 陵山東腹，自石縫浸水，亦鑿有小池貯水，惟出水微細，頗難引用。

四 龍背山泉 東渝河村北龍背山東腹，土石中浸水村人掘坑蓄水惟出水微細灌園畦少許。

五 龍角洞泉 抱陽山陰東北麓朝陽庵下，有龍角洞，俗呼牛角洞，以隙形似角而得名，水自石縫出流注於池，土人稱霖雨不溢極旱不涸，

六 黑土泉 在縣城東南十二里，夏家莊村南，黑土泉稻田中，水量不大。

七 康河源泉 縣城東北十八里神星村西北二里許，西階級根下有水流出，再西北河灘中亦有水流出，愈流愈大，成爲康河，東流四里入徐河，沿河稻田鱗錯，所謂清水

稻。

八 胡盧泉在縣城北八里市頭村東北稻田中，泉孔甚多，自平地上湧，水量甚旺，自此東南流，成胡盧河，沿流稻畦甚多，栽蓮藕莖藕者亦不少，流三二里後入徐河。

以上共八泉，雖認爲真泉，但據以上查驗結果，無須開鑿。

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十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由縣城至一畝泉村，查驗一畝泉，三角泉，二十七日由縣城至奇村，查驗雞距泉紅花泉，十二月五日，由縣城至夏家莊，查驗五花泉，六日七日，由縣城至孫家塘，查驗申泉連寶泉欄河泉，八日由縣城至溫家屯，查驗黑風泉九日由縣城至石家莊，查驗饒河南北二源結果認爲真泉，分述如下。

一 一畝泉 在縣城東八里一畝泉村西，龍母宮前，成東西十四步南北二十六步之長方池，池深六七尺，水深四五尺，（圍板方圍）池外繞以花牆，前有宸翰亭，後有沛然亭，均已煥然增新，池東南角爲洩水口，舊設有閘，業有損壞，水由閘縫洩注有聲

池東北及西北二角爲入水口，龍母宮北之水，分別由宮之東西注入，

據村老稱，泉由池底上湧，其孔甚多，大小不一，大者如篋羅，可以陷人，又稱龍母宮冬天常有白氣彌漫，附近之水，均不凍。

龍母宮後，石橋四方沿溝泉眼極多，溝繞之田特顯潮溼，泉水出池後，流向奇村，爲奇村河，乃府河之生源，自奇村以上，沿河之底及兩岸，隨處湧泉，不勝詳記，俗所謂鴨子圈泉鐵器鋪泉，眼鏡泉攔河泉上厓泉下厓泉等皆在此間，均苦無法識別。

二 三角泉 在一畝泉西北約半里石橋之西成三角形之池，池水溢流橋東，折入一畝泉，水流甚微，蓋已淤塞。

三 鷄距泉 在縣城東南十五里南奇村西北龍泉寺北月亮橋北，泉自河之東岸橫湧而出，流注有聲，附近葦塘及沿岸，尙可試鑿。

按雞距泉久經壅沒，或可從此鑿出，故暫以雞距泉名之。

四 紅花泉 在縣城東南十五里南奇村西北，龍泉寺西，泉自西土坡橫湧而出，東南流入奇村河，其東立有石碑一，中刻紅花泉三大字，右刻「乾隆十七年秋保定府通判署滿城縣事王南珍奉總督部院方立石，左刻「志云龍泉寺北有雞距泉，右有紅花泉，」余按求得之，疏其壅淤，爲渠九十八丈，入奇村河。」

五 五花泉又名乙泉 在縣城東南十二里夏家莊村西里許，有圓池一，池周四十步，水深三四尺水不外流，但自池以西，二三十步之澁水溝內有泉，水流尙旺，東流入亭子河，池北岸立有石碑一，中刻乙泉二大字，右刻布政司陳寶箴題，候補道衛杰書，左刻光緒二十一年乙未秋八月。

六 中泉 在縣城東南十五里孫家塘村西石橋北大葦塘中，泉自池底上湧，塘迄北及中間時有翻花而上者，水過石橋東南流成亭子河，滙南河（五花泉流）入奇村河，池塘以北及沿河兩岸，水田甚多，稻藕慈茹蘆薹均有，池塘北岸，所謂亭子，有石碑一，刻清方恪徵公中泉碑記，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七 連寶泉 在孫家塘村南亭子河西岸，東岸有石碑一，中刻「連寶泉」三大字，右刻

「乾隆十七年秋保定府通判署滿城縣事王南珍奉總督部院方立石，」左刻「泉上承
申泉，三百四十丈，至響閣下，滙奇村河。」

八 響河泉 在連寶泉下游，亭子河中，泉由河底上湧，自此上溯至申泉，亭子河中，

細泉甚多。

九 黑風泉 在縣城東十里溫家屯村西里許成南北三十五步東西二十五步之長方池，滿

城縣志畧稱，黑風泉年久淤塞，民因十年四省經畧使曹錕尋訪土人挖出者，即此池，池內水面低於周圍平地三尺，水深七八尺，西南角有洩水口，水自此南流，至一

畝泉東南滙入奇村河，據村人稱池內有井數眼，並安竹筒若干，近來冬天池水結凍，又據多數人稱，此池並非黑風泉所在，查池西溝渠縱橫，尙有水流，大可試鑿。

十 侯河北湧 在縣城南二十里石家莊村南石橋南百數十步，以南溝中，細泉甚多，自溝底上湧，水南流，愈流愈大，水面低於平地六七天，水深數寸，兩岸徧植楊柳，

結擇柿比，藉以灌田，南流四里許，至張新莊東折，滙南源水東流，滿城縣志略云，侯河東流入清苑界，滙流白草溝河，至保定南關與奇村河會爲清河，

十一 侯河南源 在縣城南二十五里李鐵莊村北老張廟東，泉自溝沿橫湧，溝寬丈許，水深數寸，低於平地三四尺，東北流至張新莊東滙入北源，查水多自老張廟東溝北之支溝中流出，各平行支溝間，可以試鑿。

以上共十一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可以開鑿，茲另擬開鑿計劃書一份報告。

籌辦滿城縣鑿泉計劃書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作

查滿城縣政府擬有興辦水利計劃草案，經番查，尙屬切要，可以採用，茲爲便於實施計，特再斟酌緩急，擬具實施綱要及其步驟如左

一 鑿泉，

甲 試鑿新泉

子 一畝泉西龍母宮北之泉苗

丑 溫家屯村西黑風泉西之泉苗

寅 李鐵莊北老張廟東北之泉苗

卯 北奇村西月亮橋東北之泉苗

乙 疏濟舊泉

子 一畝泉

丑 申泉

寅 紅花泉

卯 五花泉

辰 侯河源

二 開渠

甲 引水渠

在設閘處之上，與河床成銳角開渠，使水流入爲度，不宜過大，故漸漸漸培，使水

行高處，但亦無須過高，以易灌田爲度，爲精確計，最好先加測量。

乙 洩水渠。

爲防水患計，將原有縱橫溝渠，一律挑挖爲洩水渠，無者增掘，以便洩水，

三 設閘

甲 建築新閘，暫從畧。

乙 修復舊閘，暫從畧。

西 潯河。

挑挖河身之壅淤，使水流無阻。

計

一 自黑風泉至與一畝泉會合處，長四百二十丈寬一丈二尺。

二 自一畝泉至與黑風泉會合處長二百一十丈寬一丈八尺。

三 自一畝泉黑風泉會合處至月亮橋長三百六十丈，寬三丈。

- 四 自月亮橋至欄桿橋長三百四十八丈，寬三丈九尺
- 五 自欄桿橋至縣界長一千五百三十六丈，寬三丈九尺
- 六 自紅花泉至奇村河長一百五十丈，寬一丈，
- 七 自申泉至奇村河長五百二十二丈，寬一丈八尺，
- 八 自五花泉至亭子河長三百四十二丈，寬一丈二尺。

第一組籌辦員

王煥文
王煥文
周計劃

易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滿城到易縣，住二十日，在此縣內共調查十六泉，於此十六泉中，曾經考驗，分類三種：

一 確係假泉者一泉 梁格莊河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二農場泉。

二 雖爲真泉，無須開鑿者，共十二泉， 坡下村南泉 盤道寺泉 太寧寺泉 東邵村

泉 西郡村泉 南獨樂南寺泉 南獨樂西寺泉 真武廟村西北泉 梁格莊河北省立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農場泉 西豹村西北泉 馬跑泉 北橋頭村西北泉

三 確爲真泉，可施工者共三泉 源泉 北婁山村西北泉 上黃蒿龍泉寺泉

甲 查驗假泉詳情

十一月二十六日由縣城至梁格莊，查驗河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二農場泉，認爲假泉。梁格莊河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二農場泉 位在農場東山溝中，據該校校長王國光先生報告，前往查驗，溝內有積水少許，據云旱時即乾，殊不可靠。

右泉查驗結果，確係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雖爲真泉無須開鑿者詳情

十一月十九日由大龍華至盤道寺，查驗坡下村南泉，及盤道寺泉，二十日由大龍華至太寧寺，查驗太寧寺泉，二十二日由縣城至西山北鎮，查驗東邵村泉及西邵村泉，二十三日由西山北鎮至南獨樂村，查驗南獨樂南寺泉及西寺泉，二十五日由縣城至真武廟，查驗真武廟村西北泉，二十六日由縣城至梁格莊，查驗梁格莊河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農場泉，二十七日由縣城至豹泉村及北橋頭村，查驗西豹泉村西北泉，馬跑泉，及北橋頭村西北泉，結果均係真泉，但或業經引用，或係出水甚微，或爲地勢所限，不堪引用，均無須開鑿，分述如下：

一 坡下村南泉 在縣城西八十五里坡下村南山根沙溝中，冬天不凍，旱時不涸，村人飲用賴之，但爲地勢所限，無法灌田。

二 盤道寺泉 在縣城西九十里盤道寺關帝廟西山腹柿樞下，泉係橫湧，地勢甚高，水

流汨汨有聲，南流過道而入山溝內，下游無可灌之田，只供飲用而已。

三 太寧寺泉 在縣城西四十里太寧寺白塔西北山腹，出水之處凡三，均爲積石所壓，無法查其形狀，但常年如是，確爲真泉，因爲地勢所限，已盡引用之能事。

四 東邵村泉 在縣城南三十五里東邵村西南土崗上，形爲一井，深四五尺，內有積水，俗稱龍潭，據縣紳吳文圃稱，伊曾與村人在旱時掬之，未能掬乾，確爲真泉，但出水甚微，不堪引用。

五 西邵村泉 在縣城南四十里，西邵村東龍王廟前山麓，已砌成淺井，蓄水常年不斷，確爲真泉，但地勢太低，無法引用。

六 南獨樂南寺泉 在縣城西南九十里南獨樂村南青蓮寺南山腹，有泉二處，南北相並，大旱不乾，寒冬不凍，確爲真泉，高出平地數十丈，地勢亦佳，惜出水頗微，只供飲用。

七 南獨樂西寺泉 在縣城西南九十里南獨村西寺西山腹，泉分上下兩處，高出平地

數十丈，常年有水，雖係真泉，下部之泉，曾經前區長試鑿，水量未增。

八 真武廟村西北泉 在縣城北三十里真武廟村西北寬河槽中，沿河槽之兩岸，出水之處頗多，而較大者，則為兩處，分述如下：

子 龍頭灣泉 自河槽西北岸橫湧而出，湧力頗大，距此不遠，有水磨一座，賴其沖動，村東之田，亦多賴其灌溉，惜在河槽之中，易於淤塞，保護頗難。

丑 龍王台泉 在真武廟附村上店東北龍王廟，只為三處，一在廟左，一在廟右，一在廟前，係由土或石縫中向東南橫湧，湧力均大，確為真泉，真武廟村西之田，賴其灌溉。

以上各泉，均已盡引用之能事。

九 梁格莊河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農場泉 在縣城西十五里梁格莊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第三農場南部之溝中，溝寬丈餘，有水自北南流，因內部栽植藕稻未能窺泉眼之形狀，溝之南部為一坑，深約四五尺，坑內滿生綠苔，據引導人云，此坑

苦旱不乾，隆冬不凍，確係真泉，惟地勢低下，殊可惜耳。

十 豹泉村西北泉 在縣城東北二十五里，西豹泉村西北河溝中，泉由砂土中湧，東南流愈流愈大，惟地勢太低，不堪引用。

十一 馬跑泉 在縣城東北二十五里豹泉村北龍王廟，有二處出水，一在廟南，由沙土中湧，一在廟東北溝中，由土石中橫湧，水量不大，地勢較低，現灌稻畦少許。

十二 北橋頭村西北泉 在縣城東二十里北橋頭村 北河溝中，此溝上游爲乾溝，迨至北橋頭附近，則有小泉湧，東南流愈流愈大，終年如是，確係真泉，惜溝深約兩丈，無法引用。

以上共十二泉，雖認爲真泉，但據以上查驗結果，無須開發。

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誌

十一月十八日由縣城至大龍華，查驗源泉，二十三日由西山北鎮至北婁山村，查驗北婁山村

西北泉，二十四日由縣城至上黃鶯查驗上黃鶯龍泉寺泉，二十九日由縣城至韓家莊源泉村詳查源泉及渠道，結果認爲真泉，分述如下：

一 源泉 在縣城西北八里源泉村北白楊嶺下，由道旁小坑中湧水，水量頗微，灣轉南流，愈流愈大，是爲安河，又名安國河，河底係沙土質，由源頭村至孫家莊，長二里餘，河內均有泉水上湧，孫家莊旁曾設水磨一座，後以辦理不善而停工，水量之大可知，河經北嶽廟西側東南流，穿鐵道而入北易水，沿河南岸，人工汲水之設備甚多，兩旁之田，均賴其灌溉，將來設閘開渠，引水流高處，則城北及西北之田，均可自流灌溉，則所得之利，可增數倍。

考之源泉碑記，當滿清乾隆時，總督方觀承曾經開渠設閘，引水灌田，後以年久失修，淤塞而廢，今雖渠跡猶存，但已多成民地，殊可惜也。

二 北婁山村西北泉 在縣城東南二十五里北婁山村西北山麓，出水之處頗多，或爲上湧，或係橫湧，水量既豐，地勢尤佳，居高臨下，灌田最易，當查驗之時，已屆孟

冬，草均枯槁，獨泉內之草，則碧綠純青，以手觸水，頗覺溫暖，以口飲之，其味甘和，確爲真泉，據該村陳君云，此泉雖大旱之年，亦無變化，冬季且有白氣上昇，現可灌田四頃許。

三 上黃蒿龍泉寺泉 在縣城北二十五里上黃蒿村龍泉寺西北坡下，泉係橫湧，汨汨有聲，立即成河，出水之處甚多，大者則爲三處，一在寺北亭旁，在坡上視之，形爲一井，周圍石牆，名曰龍泉，在坡下視之，有水自井底西流，湧力甚大，其他兩處，一在井北向西橫湧，一在井西北，向南橫湧，所經之處，多半石底，決無漏水之虞，終年加是，確係真泉，兩岸由人工汲水灌田約頃餘，將來精測地勢，築渠遠引，成績定可觀也。

以上共三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可以開鑿茲另擬計劃書各一份報告。

易縣源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作

十一月十八日，在源泉村及孫家莊一帶所查驗之源泉及河道，位置在縣城西北八里，道

路平坦，可通車行。

二 泉在源泉村北白楊嶺下，而由源泉村至孫家莊段河道中，均係泉源所在地，河身西地而低約數尺至丈餘不等，土質間有砂石，施工尙易，沿河兩岸可灌之田甚多。

三 泉頭在縣城西北八里源泉村北白楊嶺下道旁，由小坑上湧，水量甚小，灣轉南流，愈流愈大，是名安河，由源泉村至孫家莊二里餘之河內，均係泉源所在地，孫家莊旁昔曾立有水磨一座，後以辦理不善而停工，其水量之大可知，清乾隆時，總督方觀承曾設閘開渠，引水灌田，後以年久失修而淤塞，此河經北纒廟西側東南流，過鐵道而至西關西北入北易水，終年如是，永無變化，確係真泉，兩岸汲水灌田之設備甚多。

四 泉之水量 按現時之水量，至少可灌田二三十頃，將來整理後，水量定有可觀。

五 施工之法如下：

甲 開泉及鞍河 將源泉村北白楊嶺下之源泉，及孫家莊以上河內之泉源，盡量開出，並將下游河道疏竣，以暢其流。

乙 建閘 在鐵道附近建閘一座，使水位增高，以便利用。

丙 開渠 向南延長韓家莊舊有渠道，以便自流灌溉城北之田，于新建閘之上方，兩旁各開用水渠一道，引水漸漸高出地面，以便自流灌溉城西北之田。

六 約需工費若干，當時未暇精密計算，約在三百元至五百元之間。

七 開渠若干長，當時亦未暇計算，為精密計，應先請測繪員首先加以測量再定。

易縣北婁山村西北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作

一 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查驗之北婁山村西北泉，位置在縣城之東南，距城六十五里，交通便利，能通車行。

二 泉在村西北山麓，地勢甚佳，石質間有土質，施工較難，下游有可灌之田，河道可以洩水。

三 泉之形狀，有上湧者，有橫湧者，地勢即高，引用自易，當查驗之時，已屆孟冬。野外草枯，泉內草青，觸之覺暖，飲之味甘，極寒不凍，大旱不變，確為真泉，婁山村之田

地，多賴其灌溉。

四 泉之水量甚大，未能如法試驗，據村人陳君云，現可灌田約四頃，將來擴充後，不難增加一倍以上。

五 施工之法如下

甲 開泉及砌池，將泉之所在地，均大加擴充，以盡其量，必要之處，應砌修池。

乙 保泉 泉之北方，正當山水沖洩之處，應因地制宜，築堤保護。

丙 開渠 泉之上游，已有舊渠，在可能範圍內，應行延長，並於下游，另修新渠，渠之寬深大小，視泉開成後水量再定，總以水過渠乾爲度。

六 約需工費百元左右

七 渠之長短應俟泉開成水量有準後再行計劃。

易縣上黃蒿村龍泉寺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作

一 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上黃蒿村所查驗之龍泉寺泉，位置在縣城北二十五里，雖多係山道，

尙可通車。

二 泉在上黃菁村龍泉寺西北坡下，低於平地數尺，石質間有土質，施工尙不甚難，下游有可灌之田及洩水地。

三 泉之形狀係橫湧，汨汨有聲，立即成河，出水之處甚多，大者則爲三處，一在寺西北亭旁，由坡上視之，形爲一井，周圍石牆，牆已破壞，名曰龍泉，井內積石頗多，在坡下視之，有水自井底西流，湧力甚大，其他兩處，一在井北，向西橫湧，一在井西北，向南橫湧，流經之處，多半石底，決無漏水之虞，終年如是，永無變化，確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甚大，多部棄之未用，因地勢較低現只人工灌田百餘畝，將來開成後，按十日一周計，可灌田二十頃。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鑿泉 將三處大泉，均加擴充，遇岩石之地，用火藥轟炸，他處小泉，亦盡量開出

乙 保泉 將龍泉之圍牆補修，並將其他各泉局部設石垣保護，以免洪水之塞淤。

丙 測量地勢 泉之位置較低，須請測繪員將下游地勢精細測量，以定渠線。

丁 開渠 迨測繪完畢，即按地勢之高下，歸定渠線，務使水流高處，以便灌較高之田，至於渠道寬深大小，須視水量再定。

六 約須工資若干，須俟測量後再定。

七 開渠若干長，須俟泉開成後再定。

以上第一組籌辦員

王煥文
王建周
計畫

徐水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由易縣到徐水，住十四日，在此縣內調查十泉，於此十泉中，曾經考驗分類三種。

- 一 確係假泉者四泉，龍母宮前泉 關帝廟左泉 象山泉 一畝泉
- 二 確係真泉無須開鑿者五泉 東水泉 西水泉 釜陽泉 柳樹行泉 閉水湖泉。
- 三 確係真泉可施工者一泉 養泉。

甲 查驗假泉詳情

十二月十一日，由縣城至東釜山，查驗龍母宮前泉十二日在東釜山查驗關帝廟左泉，十三日由東釜山至西黑山，查驗象山泉，十四日由東釜山至大王店，查驗一畝泉，均認爲假泉，分述如下。

- 一 龍母宮前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東釜山村西龍母宮前河溝中，據村長稱，往年此處常有水流但查驗時已成乾溝。

二 關帝廟左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東釜山村東北釜山下關帝廟左，據村人稱，夏秋雨際，此處有水上湧，但查驗時祇餘乾涸之溝坑。

三 象山泉 在縣城西四十五里西黑山村南象山陽山腰石縫間，據引導人靳君稱，此處常年不乾，但查驗時，附近略有濕土而已，其右下方為山洪暴發之大乾山溝，此泉俗名牛屌心，以其形似牛屌尿之處故名。

徐水縣新志地理記河流云，象山泉在縣西四十三里，攷象山大頭嶺上，舊有泉眼，寬丈餘，傳為宋代運糧河發源地，現尚有水道可攷，但泉水已涸，河身亦淤，惟每遇大雨，即成河流，經興隆莊南隆善童王莊河北莊至北樓村西北，歸入漕河。

四 一畝泉 在縣城西四十里大王店村東三里許，據村副稱，此處地勢獨窪，雨水多時，每有積水，闊約一畝，故稱一畝泉，但查驗時為一望無際之平原，無泉源之象徵。

以上四泉，查驗結果，確為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眞泉無須開鑿者詳情

十二月十一日，由縣城至東釜山，查驗柳樹行泉閉水湖泉，十二日在東釜山查驗東水泉西水泉釜陽泉，結果確爲眞泉，但或水量過微，或地勢太低，均不堪引用，無須開鑿，分述如下。

一 柳樹行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東釜山村東大坑中，據村人稱，該坑常年有水，查驗時坑中結冰甚堅，獨東南隅有方數尺處，猶未結冰，認爲眞泉所在，但地勢甚低，水不外流，實難引用。

二 閉水湖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東釜山村東河溝北岸，村人稱此處常年不斷水 查驗時自此以西已結堅冰，獨此處有水湧出，東流不息，附近並生有綠草，確爲眞泉，惟地勢太低，難於引用。

三 東水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東釜山村東北釜山東山腰間村人稱此處常年不斷水，認爲眞泉，水量過微，不堪引用。

四 西水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東釜山村東北釜山西山腰間，小廟下，自石縫中徐徐向外浸水，村人謂常年如是，其旁獨生柳樹一株，認爲真泉，惟水量過微不堪引用。

五 釜陽泉 在縣城西北五十里東釜山村東北釜陽山山腰間，自石縫向外浸水，村人稱常年如是附近有樹數株，認爲真泉，惟水量過微，不堪引用。

徐水縣新志地理記河流云，釜陽泉，縣西釜山山腰間有三泉，雖經大旱，泉水不乾。

以上共五泉，雖認爲真泉，但據以上查驗結果，無須開鑿。

丙 查驗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九日，由縣城至屯莊，查驗養泉，確係真泉，可以開鑿，詳述如下。

養泉，在縣城西北二十五里屯莊村西北平地中，西北距山十餘里，交通便利，可通車行，沙土質，施工易，泉池畧呈長方形，約有十餘畝，已成水田，種植植棉，北端東西分爲二支，盡處均有細泉上湧，水深數寸，南流經水田，滙爲年旺河，越村而南，約十數里而入瀑河。

地勢北高而南低，故水自北而南流，但傾斜度不大，沿岸之田，高出水而數尺，尙可灌溉。

北端東支盡處，有最近開鑿痕跡，據縣府三科建設股主任師君志剛云。今春苦旱：曾由建設股主管開鑿，厥後以盡屬流沙，無法施工，遂停，此處據傳聞曾有大泉，經人堵塞據村長云，水田每年約有百元之收入，爲本村小學經費，如開泉則此款將無着，小學即須停辦，但村人均可恢復用土之利益，緣學校未成立時，每年村人咸在此處用土，其土甚肥，自學校招人承租後，村人均不能享此利益，如明年果開此泉，今年通知村人將乘此封凍期間起土，於開泉工作，不無便利之處，成問題者，即在梭欵，至下游之田，如開泉後，水量增加，藉資灌溉，利益增厚，自不待言。

徐水縣新志地理記河流云，養泉，距縣西北二十里屯莊村西北，有泉數畝，南流十里至石橋村西南，與瀑河匯流，兩岸田地，藉資灌溉，惟源頭因食種稻田，大半墾塞，民國甲子春二月，吳縣長履夷，首倡捐廉濬泉，以利民生，築橋以濟行旅，因泉甘土肥，故

名養泉，河名年旺，民多利賴之。

古泉查驗結果，確係真泉可以開鑿，茲另擬開鑿計劃書一分報告。

徐水縣養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在屯莊西北查驗之養泉，位於縣城西北，距城二十五里，交通便利。

二 泉在平地低於平三二尺，沙土質，施工易，有可灌之田。

三 泉池畧呈長方形，約有十餘畝，已成水田，北端東西分爲二支，盡處均有細泉上湧，經冬不凍旱亦不涸水深數寸，南流經水田滙爲年旺河越村而南，約十里，而入滹河，地勢北高而南低，故水自北而南流，沿岸之田高出水面數尺，尙可灌溉。

四 泉之水量，現在每日可灌田十畝，十日一周，可灌田百畝，開鑿後水量或可倍增。

五 施工之法。

甲 就原池之北部，加深三尺。

可先通知該村，限期使土，以挖深三尺爲限

乙 就池之東西二支北端，再向北試鑿，以無伏泉爲止。

丙 濬深渠道，以水流無阻爲度。

六 約需工費百元左右。

七 相度地勢，增開支渠。

第一組籌辦

王建周計劃
王煥文

定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至定縣在此縣內除開鑿第一屆所計劃之各泉外，並調查泉源共十二處，當經分別考驗，計分四種。

一 確係假泉者二：西同房村泉，平地泉。

二 確爲真泉，無須更開者七，牛家灣泉，康家泉，李家泉，何家泉，西張謙村泉，叮嚶店村北泉，西河口泉。

三 傳有泉源，不便試鑿，且附近地，泉多水足，無須更開者一，臥牛泉。

四 確爲真泉，可施工開鑿者二，無底坑泉，叮嚶村西南泉。

甲 查驗確係假泉者詳情

四月十六日麟由定縣城內至西同房查驗西同房村泉，二十二日麟由叮嚶店至劉良莊村查驗平地泉，以上二泉，認爲假泉，茲列加下。

一 西同房村泉，在城東北三十五里，位西同房村東北，據分處調查報告，麟當與縣府經濟科王錫三君前往查驗，該處爲平地，且甚乾燥，尙有年前試鑿之小坑甚多，但均無水，毫無泉源痕跡但村民談：地南北寬一丈，東西長數丈之地，每當冬季降雪，即行先融，村人多疑爲古河道之地，但經查看地勢，此處較附近之地皆高，所談殊不可靠。

二 平地泉在城東三十五里，位劉良莊村南一里，據分處報告，當由村人領導前往視察，該地純爲平地，毫無泉源痕跡，又據村人謂：「小清河南岸下，昔有鯨魚洞一，然現已淤沒，此即去年所報告之泉眼，經麟就附近查驗，亦毫無痕跡可尋，調查報告無據，確爲假泉。

以上二泉查驗結果，確爲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認爲眞泉、無須更開者詳情：

四月十五日，麟山城內至東南朱村查驗牛家灣泉，康家泉，又至北龐村查驗李家泉，何家泉

。二十二日由叮嚙店到西張謙村查驗西張謙村泉，又二十五日在叮嚙店村北查驗村北泉，二十七日麟山叮嚙店至大吳村查驗西河口泉，結果認爲真泉，水量足用，無須更開，茲分述如下。

一 牛家灣泉，在城西北二十五里，位東南宋村村南康家泉在城北二十五里，位西南宋村村南，李家泉，何家泉在城北二十五里，位北龐村村南，以上四泉，皆係黑龍江各泉之單獨名稱，位稻田內，泉眼如碗如盆，只可灌稻田，不能上引至旱田內，現時水已足用，無須更開，（參照第一屆報告黑龍江泉項下）

二 西張謙村泉在城南三十里，位西張謙村北，馬跑河道及其兩岸，有泉源數處，當往視查：

甲 馬洛景地頭有上湧泉二，泉低地六尺一在水中一在地畔，泉孔徑約三寸，經以木桿下探泉孔，泉翻湧而上，即流入河中，經將地畔圍以土堰，開口流入河中，其在水中之泉，易於淤塞，施工不便，僮屬村人，稍加深挑，使水出較旺而

已。

乙 雙石碑北半里許，瓦窰對過馬跑河中偏南有上湧泉一，徑約三寸，亦經深挑，使水出較旺，因泉位河槽中，不便施工。

丙 雙石碑北一里，蘇奠會地頭，有橫出泉一，經深挖尺許，泉不甚旺，常開口使水流入馬跑河。

三 直疇店村北泉，在城南二十五里，位叮疇店村北里許，智前往視察，該泉位農民陳洛堅地頭，低地一丈，經掬水試驗，泉不甚旺，稍經深挑，水出較多，隨溝外流，無須施工。

四 西河口泉在城西南三十里，位大吳村村南里餘，爲水坑一，東西長約七丈，南北寬約丈許，位新樂縣小吳村與定縣大吳村地界，村人不知泉眼確在何處，池大不便掬水試驗，附近地勢北高南低，坡度甚大，南及東皆里許，即爲沙河，該村村副馮洛榮談，「此坑之水，冬日不凍，且常年不斷，水東南流里許，即入沙河，」麟問，

此地村人既謂十年九澇，土地溼潤，無須灌溉，且出硝鹽，何不開成水田，以盡地利，「曰，「地下三四尺即爲青沙，不便種稻。」是以無須開鑿。

以上計七泉，雖認爲真泉，但因水量足用，或因特殊情形，無須更開。

丙 傳有泉源無須試鑿者詳情

四月二十四日麟山町噶店村至油味村所查驗之臥牛泉，結果認爲無須試鑿，詳情如下。

臥牛泉在城東南五十六里，位油味村村西邊，現爲麥田四畝，傳昔爲一水坑，內有臥牛泉，但村人皆不知泉眼大小，及確定處址，民國六年，大水淤成旱田。因面積過大，且無泉苗痕跡，未能試掘，附近溝渠甚多，地下水距地面甚近，溝中小泉，觸目皆是，附近用水，數年以來，不成問題，故無須試鑿。

丁 確爲真泉可施工開鑿者詳情：

四月二十四日，麟山町噶店，至北內堡村查驗無底坑泉，二十六日智在町噶村查驗西南泉，結果認爲真泉，詳情如下：

一 無底坑泉，在城東南七十三里，位北內堡村北一里，據分處年前調查之報告。頗當與縣府經濟科技術員王德澤前往視察，村北一里，邱洛甲地內有圓坑一，徑約丈許，傳昔年大旱，村人曾挑此坑，用挑杆灌田，有泉眼徑約尺餘，年來因其西數步挖一水井，故漸將其填塞，坑深五尺，現已無水，當僱工人二人試挖，深一尺，即發見如指泉源，深三尺，泉孔增如碗大，水湧青沙而上，其勢頗旺，經掬水試驗，每分鐘出水六桶，水面僅低地五尺，地勢西高東低，北距青水溝半里，東距木刀溝三里，均可為洩水地，因渠深費工較巨，經擬妥計劃，從緩開鑿。

二 叮嚀村西南泉在城南二十五里，位叮嚀村西南里許，農民孫洛榮地頭有泉源一處，已經淤塞，長丈餘，寬六尺，水深四尺，智前往視察，水停積不動，但有水草，水距地面約三尺，當囑村民掬水，掬下三尺，即有泉上湧，決定為真泉，察附近地勢，良田頗多，東西且有渠道痕跡，一經開掘，農民即可引用，決定施工，用木筒保護泉孔。

以上二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除西南泉已行開掘外，另錄有關鑿報告書，至無底坑泉，已擬有計劃書，除錄一份存縣分處外，茲另錄一份報告。

定縣無底坑泉開鑿計劃書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內堡村北一里所查驗之無底坑泉，位置在縣城東南，距城七十三里，交通便利，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原，低平地八尺，土質，施工甚易，北距青水溝半里，東距木刀溝三里，均可爲洩水地。

三 北內堡村一里，耶洛甲地內有無坑一，徑約丈許，傳昔年大旱，村人曾挖其坑，有泉眼徑尺餘，農民皆用挑桿灌地，年來因附近挖一水井，故漸將其填竅，現時坑深五尺，已不見水，常僱工二人試掘，深一尺，即發見如指泉源，深三尺，泉孔增如碗大，翻湧青沙，愈掘愈旺，現時水低地五尺，地勢西高東低，村長杜洛敏謂，「昔時村人用此水灌田，水不稍降，且冬日不凍，」故確定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經試驗每分鐘出水六桶，每桶按三十斤計算，共計一百八十斤，一晝夜可得水二十五萬九千二百斤，按每畝用水一萬二千斤計算，則此泉每日約可灌田二十一畝，十日爲一週，則此泉可灌田兩頃有餘矣。如完全開成，則水量當可增加二三倍，但此泉渠道較深，亦能消耗泉水。

五 施工時以現時泉眼爲中心，挖一泉池，方一丈五尺，工人宜倒退做工，層層下掘，以免泥濘，而利工作，此泉因在平原，泉水較低，暫定池深八尺，泉池開成後，圍以土堰，以防淤塞，渠道則由泉池南去兩丈，順地界小溝再東引，共有二渠線（參看圖）可視難易利害，令農民自擇，近泉渠道，暫定寬三尺深五尺半，上游用挑桿灌田，下游漸引至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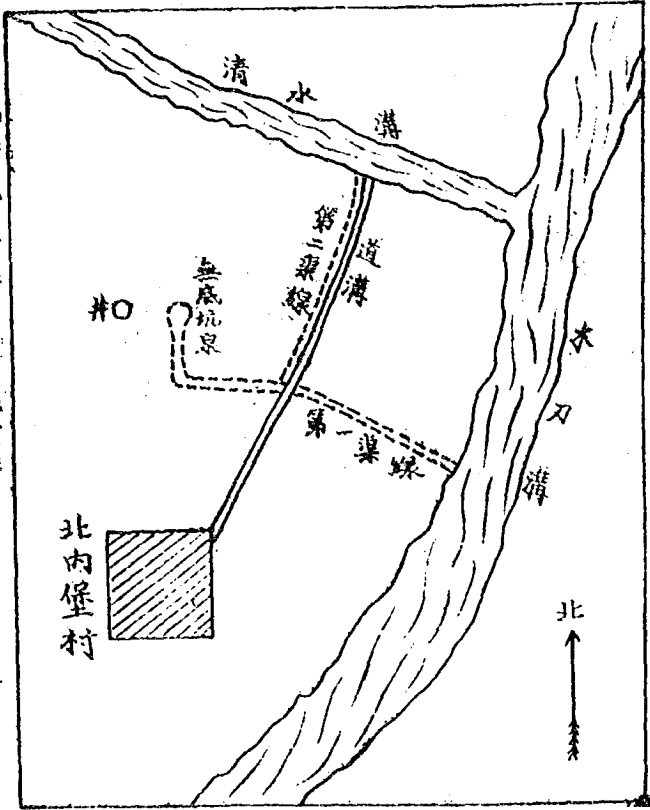
六 工資可由分處會議估定。

七 地勢西高東低，第一渠綫，通木刀溝，長約三里，第二渠綫，通清水溝，長約一里半。

八 此泉費工較巨，從緩開鑿。

九 無底坑泉，泉源形勢圖附後。

圖形源泉抗底無



第二組籌辦員劉鍾麟計畫

二二七

保護定縣民樂泉及其西溝內二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一 名稱

甲 叮嚀店民樂泉

乙 西溝內二泉

子 陳洛夢泉

丑 邊洛餘泉

二 地點

甲 叮嚀店村南里許，農民陳洛鳴地頭。

乙 陳洛夢泉，在叮嚀店村西南一里，邊洛餘泉在叮嚀店西南里許。

三 籌備情形

四月十二日，員等抵定縣後，翌日即訪縣長呂復，適伊因墜馬傷臂，由梁秘書代見，當與彼陳修理民樂泉辦法，伊允轉達縣長，十五日縣府經濟科技術員王德澤來訪，商洽施辦辦法。

當就一屆報告計劃，估計工料，約需洋五十元上下，囑彼先至該村與工人接洽，十七日王技術員返縣報告，謂與工人接洽大致就緒，十八日與縣政府公函一件，請發給王技術員手諭一件，大意傳諭工程所在地村長佐協助，並劃一工資標準，每日普通工人支洋一角五分，十九日至叮嚀店施工。

四 施工經過

十九日員等抵叮嚀店，即指揮工人六人工作，伊等謂水深數尺，施工砌磚，必先堵泉掬水，伊乃一面掬水，一面以乾草三十餘斤塞入泉孔，另以麻袋裝泥壓乾草上，冀將泉堵住，不料泉由旁面湧出數處工人極力掬水，乃愈掬愈旺，雖以淤泥搶堵，終無效。員等睹此情景，泉源過旺，堵泉困難，乃計議改用砌井下木盤之辦法，以柳木板作底，上砌以磚，則無須深清泉旁淤泥，毋須堵泉，因暫停工，二十一日木盤作好，工人六人，復行施工，加速掬水將木盤下安，隨即砌磚，加灌洋灰，午後三時，下木泉工人趙洛木帶鐵錐木筒來，以鐵錐由泉孔下探一丈三尺，有黃沙附錐管上，決定下木筒九尺許，乃另以帶倒鉤之鐵錐由泉孔下探，投

置再三，擴大泉身，隨將徑四寸七分，長九尺二寸，厚七分之木筒，由泉孔置下，出地二尺餘，就筒之周圍塞以膠泥，水即由筒中直湧而上，其勢洶洶，再以鐵錐由筒中下投多時將泉底泥沙提出，泉湧益旺，工人另以徑二寸許，長二尺餘之小木筒，裹以樹棕，插置大木筒內，露出二寸許，泉噴出水面數寸，情激沁人肺腑，圍觀咸鼓掌歡呼，且曰：『灌田豐收，農民固樂，今觀泉湧，更使人樂，取名「民樂」誠名符實矣。』二十二日工人繼續砌磚，午後分處送來保護泉池佈告，二十三日工人繼續工作，二十五日工人三人，墊池之周旁，並植木標，上書「民樂泉」三字，將縣府佈告，亦同時釘懸池旁柳樹上，工於是告竣，因攝影一幅，以資紀念。

五 用款數目

共用洋伍拾肆元陸角玖分整（西溝內二泉木筒費在內）

六 灌溉情形

泉附近盡為良田，農民以挑杆灌田甚便，泉南流入馬跑泉河，兩岸挑杆灌田更多，以水量論

每日可灌田十頃，以十日爲一週頃，可灌田百頃。

七 預算將來情形

泉流經渠道，再經深挖，水流暢旺，灌田當逐年增加，

八 保護辦法

此泉地勢既佳，水量又大，經此番整理，附近農民及往來行人，咸羨慕不置，且有由遠道來參觀者，應加意珍護，除告諭村長佐及農民加意保護外，更宜由分處派人隨時查看，遇有損壞，應隨時修理。

九 西溝內二泉

民樂泉西溝內二泉，一在陳洛砦地頭，一在邊洛餘地頭，皆距村西南里許，水出亦旺，當與下木泉工人邊洛星商安下木泉二個，徑各三寸五分，長九尺，厚四分，上附小筒，共價洋七元，於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分別下安，水湧亦旺，附近可灌之田數頃，洩水入馬跑泉河。

試掘定縣馬跑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鎮麟

名稱

馬跑泉

二 地點

叮嚀村

三 試掘情形

四月二十日八時由叮嚀店至叮嚀村指導工人五人試掘村東杜樹旁溝內之馬跑第二泉，工人先將上游之水堵住，水勢退落，乃就泉之四周壅埂，用柳罐搗水，十一時水盡挑泥，下挖二尺，即發現大瓦，當囑工人留意，層層下掘，勿傷及大瓦，再挖尺餘，始見大瓦砌成井桶形式，瓦每塊長四英尺，高尺許，厚寸許，四塊砌成一圈，砌工整齊毫無縫隙，再下掘三尺許，復發見大瓦三層，皆完好無缺，有小泉橫湧，桶內水深數尺，搗水不便，因以木桿下探丈餘，未見大泉上湧，再以鐵錐下探一丈四尺，錐孔帶上黃沙，據下木泉人談，黃泥過厚，非以四五丈之鐵錐下探，不能待其究竟，一時覓具困難，因暫停工，計每一時水上升三尺，翌日

視之，則水已滿桶，徐徐外流矣，當就其上層掘起大瓦一塊，重約三十餘斤，運回定縣城內，送贈該縣教育館陳列，以便各界人士參觀。

四月二十一日由叮嚀店至叮嚀村指導工人五人試掘邊洛杜房後馬跑第一泉，工人先將上游之水堵住，乃疊埽掬水，挑泥尺許，即發見大瓦砌之井桶，較杜樹旁之馬跑泉略小，徑四英尺，每層三塊，再下掘二尺井桶北部，有泉上湧，泉孔如杯，出水頗旺，囑工人加速掬水，一面挑泥，又下挑尺許，泉孔如碗，翻沙而上，水出益旺，工人以杆探底，大瓦僅四層，四尺之下，已無大瓦，不便再行深掘，且水出甚旺，工人亦無法掬水，因決定與下木泉人商酌下木筒以保護泉孔，木泉工人趙洛木以鐵錐下探一丈五尺，發見黃麵沙過厚，泉未能上湧，無法下筒，因亦停工，僅就泉之周圍疊以土堰，開口使水外流，增加馬跑泉水量。

四 用款

試掘二日，工費共用洋壹元伍角

五 水量

杜樹旁溝內馬跑第二泉，泉孔較小，湧力較差，邊洛杜房後之馬跑第一泉，泉湧甚旺，水量較大，合二泉水量，每日可灌田十餘畝。

六 灌溉情形

二泉皆位馬跑泉河邊，水出即順河流下，沿馬跑泉河田地，皆可引用。

七 預計將來情形

馬跑泉在定，久已馳名，惜其準確地址，言人人殊，今所掘二地皆發見數百年前之大瓦，砌工整齊，就此等工程而論，其下似有大泉，此次雖未能引出大泉，但已予一般人注意，將來有適當器具下探，或不難出見也。

開鑿定縣西南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叮嚀村西南泉

二 地點

叮嚀村西南里許農民孫洛榮地邊，與楊村農民李洛敬地邊相連，

三 籌備情形

四月二十六日，視察該泉，確係真泉，即與下木泉工人趙洛木商妥下木筒一個，長七尺上下，板厚五分徑四寸餘，價洋陸元伍角，

四 開鑿經過

二十七日早九時，僱村民十人掬水挑泥，挑下五尺，泉大旺，下木泉人趙洛木及其助手三人，運木桶來，經檢視木桶，計長七尺，板厚五分，口徑上端四寸五分，下端四寸八分，當將桶置入泉孔四尺餘，上露二尺許，水由桶中噴出，帶有大粒沙，再以徑二寸許之小筒，裹樹棕附大桶上端，以防泥土下墜，水由小桶湧上，高數寸，如倒掛琉璃燈，美觀異常，農民皆甚喜悅，

五 用款數目

一 開鑿費壹元伍角

一 木桶工料費洋六元五角

以上共用洋八元整

六 灌溉情形

泉每分鐘出水二十桶，每桶三十斤，一晝夜出水八十六萬四千斤，每日灌田七十餘畝，十日爲一週，可灌田七頃餘，泉低地七尺，水面距地僅二尺，附近皆爲良田，東西有渠溝痕迹，雖經墳塞，經勸導村人開挑，村人皆願施工，當告以開渠標準，寬三尺，深五尺，東去二里許，洩水入馬跑河，沿渠兩岸，挑桿灌田甚便。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渠道整理完竣，則水流愈旺，每日可灌田百畝。

八 保護辦法

此泉地勢既佳，水量又旺，東西皆可引用，除告諭該村農民加意愛護外，應由縣分處不時抽查；遇有渠岸塌毀，應隨時修理。

調查定縣城河泉報告書

鑿泉籌備員 楊守智
劉鐘麟

城河泉位護城河內，上年十月，由該縣縣政府組織「疏濬城河委員會」負責辦理，曾請本會補撥千元，現時該河雖大部挑成，但橋工未竣，全河未能暢流，且該河水量，僅恃城河泉，無上源爲之挹注，員等繞城視察，水深有四五尺者，亦有一二尺者，甚有細流若斷若續者，固其地勢之高下使然，亦因泉源之有限也，茲就該縣填表所列，調查如下：

一 主持機關

疏濬城河委員會

二 款項

甲本會補撥一千元

乙募捐三千二百五十元

共四千二百五十元

三 工程

甲 挑渠，長十九里寬三丈，深一丈八尺，

乙 橋梁二座

丙 木泉，俟橋梁修妥後，擬下木泉四個，

四 施工

甲 包工，包修石橋兩座，共用洋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乙 募工，由第一區村莊按戶出工，約用七萬五千工

丙 因工，用二千五百工

五 水量

現時橋未修竣，全河尚不通暢，故水泉不旺，一俟木泉裝妥後，水量常可大增

六 灌溉情形

俟橋梁木泉修妥後，水量通暢沿小清河兩岸，均可灌田。

七 洩水渠

入小清河。

開鑿新樂縣大流村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一名稱

大流村泉

二 地點

大流村西北里許

三 籌備情形

五月九日與分處處長孫紹興商談，決于翌日動工，由分處評議員薛鈺伴往，並通知該村鄉長，預備工人候用。

四 開鑿經過

五月十日早七時會同分處伴往人員薛鈺出發，八鐘餘抵該村，當囑村長陳洛修僱工十八名，

就年前視察村西北溝渠旁臥泉深挑，挑進數尺，泉孔未見增大，亦未發見立泉，不便深挑，乃將溝渠普遍清理疎濬，多數臥泉，如指如杯，出水均旺，水沿渠東流，北折入湧泉溝。未開之前，經試驗水量，每分鐘出水七桶，既清理之後，每分鐘增至十六桶，每日可灌田四十餘畝，十日爲一週，則可灌田四頃有餘矣。

五 用款數目

每工津貼一毛五分，十八名工資，共用款二元七毛。

六 灌漑情形

沿彼溝渠五十餘畝可用挑桿引入湧泉溝後，兩岸均可通河井或挑桿引用。

七 預算將來情形

此處地下水距地面甚近，附近並有溝渠痕跡，村民如能自動挑挖疎濬之，則不但增加水量，並能預防水患，乃大利也。

八 保護辦法

此渠歷年爲人引用灌田，今經疏濬，水量更增，極宜保護，除由縣分處查看外，並囑村長，逐年疏濬，以防淤塞。

開鑿新樂縣湧泉系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一 名稱

湧泉系 湧泉系爲中同村，何家莊，吳家莊，埧頭村四村泉源之總稱。

二 地點

中同村，何家莊，吳家莊、埧頭村四村村外。

三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員等由定縣來新樂，住東關商會中，當晚即訪孫縣長紹興，除商談湧泉系開鑿進行事宜外，並說明 總處對將來歸還鑿泉工款以求普及之意旨翌日午前招開分處會議，商決各事如下：

甲 決於四日出發，實地丈量幹渠，丈量時以舊有渠道爲標準，以各該村鄉長爲嚮導，其痕

跡不顯者，則由該地主指定之。

乙 幹渠丈量完竣後，分段包於各該村挑挖，以利工作。

丙 包於各村，須按半盡義務計算，每工津貼一角五分，每工每日按挖稻田深三尺，寬四尺

五寸，長七尺計算，葦地較難，則以長五尺計算

丁 動工時，除由各村鄉長佐等負責監督該村工人外，並由縣分處派監工人四名，分赴四村，監督指導之。

是日午後，招集四村鄉長，報告分處決議事項，四日會向縣分處派人趙殿榮薛錕田茂增先赴中同村開始測量，由各村鄉長佐等持十丈長繩，沿舊渠痕跡丈量之，上起自中同村之蓮花池，下至堰頭村，與湧泉溝相接，渠道婉轉，時行於堰時穿葦間，自早九時至晚四時始量竣。五日開處分會議，並招集各村村長參加發表各村渠長及工資之數目，各村因農忙工貴，極力要求增加工資，由分處決議增加百分之十，以示體恤，當計算如下表：

湧泉系幹渠工程預算表：

鄉名	水田渠 長尺數	葦地渠 長尺數	渠 總長 數	工			共 工 數	共 計 工 資 元 數
				水 地 工	葦 地 工	加 工		
中同村	三三〇	—	三三〇	四九〇	—	四九〇	五九	八〇・八五
何家莊	二四二	一五五	四七〇	三〇六	三五五	六六	七六〇	一四・〇〇
吳家莊	三七〇	二〇〇	五七〇	五三九	四〇〇	九三	一三三	一五・三〇
堤頭村	二〇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一七一	七三〇	八九	九〇	一四・〇〇
總計	一〇四五	七三五	一六〇〇	二二	三〇	一		四五・一五

此外并告各村開渠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甲 渠道兩岸應稍有坡度，挖出之泥土堆於兩岸作堰。

乙 距溝較近之泉源，應於開渠時隨時開溝引入，但溝寬不許過二尺，如遇大泉隨時報告監

工人，再計劃開鑿之。

丙 舊有渠道，如現已不知位置時，可請附近地主指定，如無法知曉，則另定渠位由分處備價收買。

五月六日由員等與分處處長會銜致電 總處請示先行動工詳細預算容後補報，電文如下：「天津河北省政府內農田水利委員會鑿泉辦事總處鈞鑒，新樂縣湧泉系，上起中同下至堽頭經職等會同實地勘丈，渠道曲折，計長十里，詳為估計，挑工最低須用三千三百餘工，由所經四村包做，工資按每日一角五分計約共需洋五百元，挑挖泉源分別下木泉，亦需三百餘元，兩項共八百餘元。現值農民須水正亟之時，擬即先行動工，至建閘數目及開挖支渠用費，詳細預算容後補報，可否之處，竚候電示，第二組鑿泉籌辦員楊守智劉鍾麟新樂縣長兼鑿泉辦事分處長孫紹興同叩魚印。」

五月十一日將湧泉系詳細預算函報總處，五月十三日先赴堽頭村詳為調查泉源。五月十五日午前由縣府送到 農田水利委員會復電：「湧泉工款准照辦。」當即致函分處請派監工人員速抵堽頭工次，並通知各村趕速籌備，決於十六日開始動工。

四 施工情形

湧泉系諸泉，因地勢銜接，有共同性質，經一屆報告擬出原則計劃五項：

一 疏濬舊泉，增加水量，二 保護新泉，流通水量。三 挑挖幹渠，以容水量。四 築堰建閘，以時啟閉，五 多開支渠，以廣灌溉。本屆施工爲便利起見，程序如次：

甲 挑挖幹渠。自中同至埧頭，渠線曲折，經勘丈計共十里，包與四村承做，十五日接水利委員會覆電：「湧泉工款准照辦」當即通知各村預備，十六日各村一律開工，並頒發各村注意事項六條：

子 渠線以舊渠爲標準。

丑 舊渠不顯者，應尋地主找出，不能指出者，則報告分處處理。

寅 舊渠寬深者，仍存其舊址，不必縮減。

卯 各村渠段附近泉源，應隨時挑出，引入幹渠，遇有大量泉源，隨時報告暨工人員至引泉支渠，暫以寬一尺爲標準，圍泉土堰，亦以一尺爲準。

辰 堤堰須求整齊堅固。

巳 渠道寬暫以六尺爲準，水面四尺五寸，水底四尺，渠深三尺，（以渠兩面地平爲準）

分處派監工四人，經分配每村一人，計薛鈺監工、灤頭，趙殿榮監工、吳家莊，蕭錫泉監工、何家莊，楊振巖監工、中同村，亦與彼等談監工注意事項五條：

子 監工時應注意每村每日工作人數，工作情形，及挖掘泉源情形，遇有工程不合時，應隨時指導。

丑 各村幹渠挑出後，調查其泉源總數，及其與幹渠之距離，方向，水量，泉池面積及泉水深度，泉孔大小，約計每日灌田畝數。

寅 幹渠於可能範圍內，以整直爲原則。

卯 渠道有涉及人民私地時，應按第二屆鑿泉綱要第十六條辦理。

辰 各村工程告竣時，勘驗幹渠之寬深，是否合於標準，並注意各段按閘地址及橋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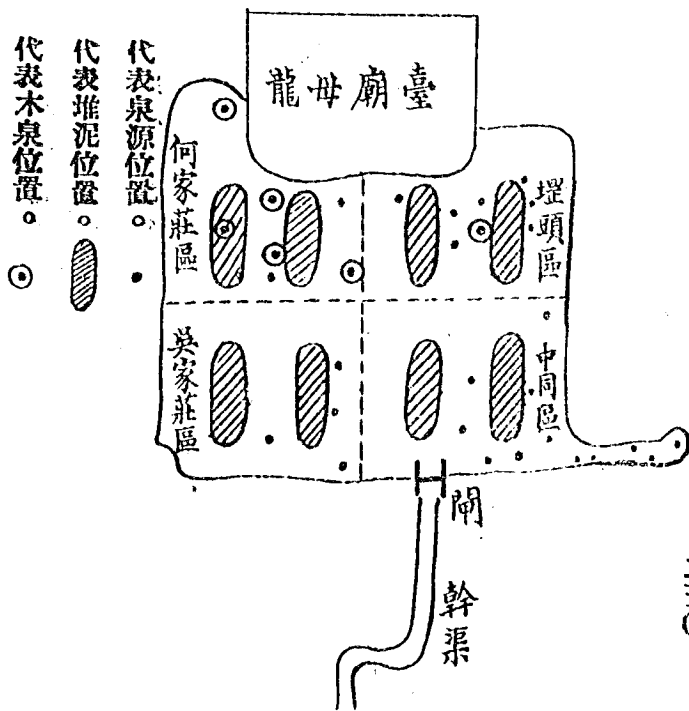
各村挑渠，辦法不一，有按尺丈包與村人者，鄉長副隨時照料，有按戶派工，村中供給飲食者，辦法雖異，村民踴躍工作則同，員等往來視查，隨時指導，見工作村民，有白髮老翁，有十數齡童子數人合包一工，鄉間困難，於此可見，十八日分處處長孫紹興蒞渠巡視，由堰頭至中同，逐段督促村民工作愈力，十九日堰頭首行工竣，吳家莊，中同何家莊繼之，二十四日一律竣工，當約同暨工人員及各村鄉長副由堰頭會齊，稻地工程，雖合標準，惜何家莊吳家莊渠中數段爲沙質土，鬆軟易裂，時有坍塌，經囑二村隨時注意修理，二十八日並擬「用水暫行辦法」四條，通知各村，大意許村民掏水，不許壅土阻水，應保護渠岸，掏水所在地，宜修理整齊，（未安開以前）計十里之渠，費工三三〇一，用洋四九五，一五元歷時九日，而完全告成，六月十六日，張委員伯才蒞渠視查，命名爲「新樂渠」蓋以縣名誌渠名，便於紀念耳。

乙 疏濬泉源，各村泉源幹渠較近者，已於開挖幹渠時隨時引入，共四十餘處，見各村泉源開鑿報告書，其規模較大者，則特別施工，如中同村蓮花池，何家莊涼亭泉，堰頭村葫

蘆頭泉，茲分述如下：

蓮花池湧泉 位中同村東龍母廟前，爲明縣合董一經捐俸金購地開鑿，方池六畝爲新樂渠之起點，湧泉系最主要之泉源「方池瑞蓮」中同湧泉」更列縣誌八景中；年前經員等調查泉池淤塞與田齊平，無復當年形跡，極其疏濬，隨計劃挑挖之。于今年五月二十四日，與中同何家莊吳家莊堽頭四村村長佐等，巡視新挑幹渠完畢後，於中同村小學校休息，藉便會商蓮花池挑泥事，經說明蓮花池爲全渠之主源，有關公共利益，且池面積較大，計劃下挖三尺，絕非一村力量所及，又值天旱需水正急之時，緊由四村分工合作，四分泉池，各自挑挖之，則能立見功效，開挑時，以近岸泥土堆至岸上，池中泥土，不便外運者，暫就池中澆成八堆，俟冬季或翌年春初再行外挑。各村一致贊同。隨決於二十五日動工，是日晨由員等先赴中同，將蓮花池平均分劃爲四區，八時各村工人二十名皆至，一齊動工，工作與休息時皆聽號令，工作頗爲緊張，村長佐等亦熱心督率，分處監工人員亦分區指導之。四岸泥土有

壓毀稻田者，當與中同村長商妥，「所壓毀之稻田，如該田主拿出文契會同分處人員丈量完竣，即由分處撥每畝租價五元賠償。」第二日各村照常工作，堤頭村尤爲努力，即日完成彼區工事，其餘三村亦差無幾，二十七日中同村僱工三名，何家莊僱工八名，吳家莊僱工十名清理餘工，並整理池岸，蓮花池第一次挑泥工竣，全池發見泉孔百餘，皆於挑挖時由工人喊報，插葦記之，當時喊報之聲不絕於耳。大者如斗，小者如碗如杯，出水噴湧，水量大增。又恐泉孔淤塞，更於六月十四日下木泉六處，口徑皆四寸餘，深約三尺，是以水量更增，每分鐘約出水三百桶，（計九千斤）每日可灌旱田十餘頃，然池中存泥八堆，皆寬兩丈長五丈，面積占全池二分之一以上，如若運出，水量當可倍增；以現時水量言，除供本村稻田引用外，順渠下流，下游各村亦藉其利。共用款洋三十九元一角五分，計挑泥每工津貼一角五分，一百八十一名共津貼洋二十七元一角五分，下木泉六個，每個二元共用款十二元。茲將蓮花池重要泉源位置略圖附下：



第二次挑泥 蓮花池經第一次開挑後，池中存泥八堆，適值麥忙，泥堆外運，需款甚巨，乃決於冬季或翌年春初再行外運，旋至麥秋之後，天氣奇旱，各村需水頗急，咸謂將泥起出，水量當可大增，願半盡義務一再請求深挑，適於六月十六日，農田水利委員會張委員伯才蒞縣指導，參加放水典禮，當將此事前後報告，隨由一張委員招集各村鄉長于伏義臺講話，決仍包於四村分挑，津貼款洋在一百五十元以內，各村皆一致樂從，十七日晚即由分處招集各村村長會議，決定仍按原區開挑，除將堆泥挑出外，下挑深度則以池口小閘閘底之底面深一尺半爲標準，於二十日一律動工，各村村長等，歸後即趕速籌備，是日一面由員等致函總處請核撥款項，一面會同分處派人趙殿榮等前往中同指導動工，中同吳家莊蠡頭三村皆以六七十元包與工隊承做，何家莊則管飯輸派村人作工，日約百餘人，挖者挖，扛者扛，工作頗爲緊張，村長等亦皆幫同工人籌備用具及飯食等，工人整日工作，不稍休息，夜宿龍母廟中，工二日，即將堆泥完全取盡，覆於四岸。池中泥土不便外運者，則以木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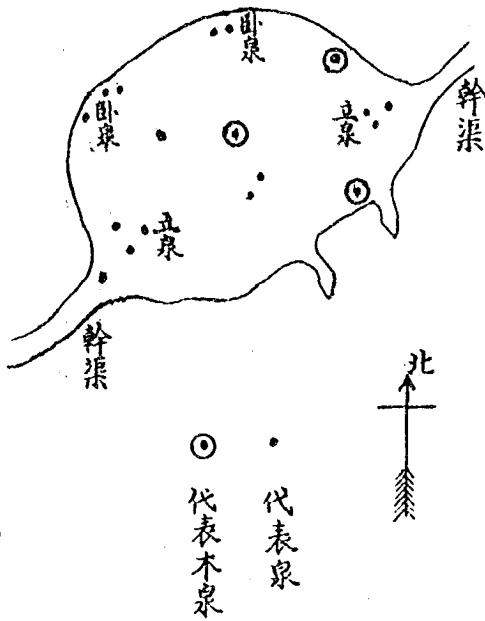
拖至岸旁再用鐵具挑至岸上，其法頗妙，又八日，清理完竣，四岸高八尺，寬丈餘，一池清水深二尺餘，泉源愈多，泉孔愈大，翻花噴湧，頗有可觀。水量倍增，農民當此滴雨未降之年，得此佳泉，皆歡呼致賀，是日並攝影以爲紀念。

丑

涼亭泉位伏羲臺之北，古蹟涼亭之西，昔稱「浴兒池」，爲縣八景之一，爲新築渠次要之水源，傳昔泉池廣一畝五分，惜多年無人保管疏濬，泉池日漸縮減，泉孔亦皆淤塞，極宜疏濬之。于五月二十七日由何家莊村僱工十二名，深挑之，深一尺，即發見如杯泉源數處，又二十八日八名，二十九日十名深挑之，擴充泉池，村佐胡文華等亦親身下水工作，是日發見如碗立泉三，如杯者四，翌日因麥忙，工價過貴暫行停工，又六月六日八名，七日九名，八日九名繼續下挑，並擴充泉池，九日十名清理工竣，結果池廣畝餘，橢圓形，上下皆連幹渠，水深二尺許，前後共發見立泉十九處，如盤如碗，臥泉一如碗，又恐泉孔淤塞，于十三日下木泉三個，口徑皆四寸餘，深僅三尺許，泉出愈旺，計每分鐘出水一百五十桶，（四五〇〇斤）此泉

用工六十七名，每工津貼一角五分，共用洋十元零五分，下木泉用款六元，總計用款十六元零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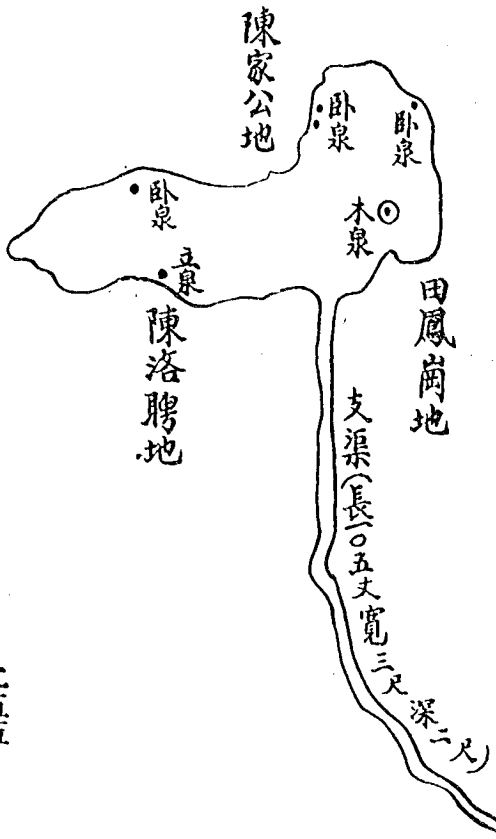
此泉開成後，不但彼村稻田無乏水之虞，且下游各村亦需其利，茲將涼亭泉源位
 置畧圖附下：



寅 葫蘆頭泉 位堽頭村鐵路北，離渠西三十丈，亦爲新築渠次要之水源，傳昔泉池一畝二分，泉孔如罐，惜因四圍地戶向內侵佔泉池縮減，泉孔閉塞，已四十餘年矣。極宜開鑿之。隨於五月二十二日由堽頭村僱工十名，試挖，先行掬水清泥，深約一尺，即發見如碗泉源數個，隨決定先行就舊渠痕跡開挖支渠一道，通入幹渠，以便一面洩水一面工作，暫定支渠寬三尺深二尺，其形狀則以幹渠爲標準。於二十三日晨會同堽頭村長劉振明並窟紳李恩榮等，沿舊渠痕跡丈量之，計水田長十九丈，牽地長八十九丈，共長一百零五丈，由縣分處規定荒地每兩丈按三角，水田每一丈按一角津貼，該村包作工人聞之爭來搶作，於當日午後即完全工竣，所經地戶，亦極慷慨，無大問題。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每日僱工十二名深挑擴充泉池，泉出愈旺，時因麥忙暫行停工，又於六月十日及十一日每日工九名清理泉池，並澆積池堰池廣三分，成葫蘆形，水深二尺五寸，泉孔最大者有立泉二如盆，臥泉二如碗，並於十二日下木泉一，口徑四寸餘，深約五尺。每分鐘出水一百桶，（計三千斤）惟渠道

地勢稍差，洩水不甚暢。

開挑此泉前後共用工六十四名，每名津貼一角五分，共津貼洋九元六角，支渠津貼十四元八角，下木泉一個用洋二元以上共用款二十六元四角。此泉除供附近二十餘畝稻田掬取外注入幹渠後下游旱田亦霑其利。茲將葫蘆頭泉泉源位置略圖附後：



- 丙 下水泉 爲保護泉孔，使免淤塞，決定下水泉，乃於五月二十八日僱堽頭村民陳紹奇到定縣北平谷與下水泉工人趙洛木接洽，回報該工人允行承做，詎隔數日，竟未來，於六月二日與孫處長函，請其轉覓下水泉工人，伊令技術員張兆熊到東安峰尋覓，經與工人靳心齋接洽妥協，六月六日，復囑村民李洛恩前往催促，當日工人靳心齋率助手一人，扛器具探試泉源，六月九日靳心齋率助手七人運器具來加緊做筒，十二日上午，將新樂泉下水筒一個，長二尺五寸，徑四寸二分厚五分，下午復將葫蘆頭東部立泉下水筒一個，長五尺，徑四寸五分，厚五分，六月十三日何家莊涼亭泉下水筒三個：
- 子 池中部立泉，下水筒長三尺，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 丑 池東部立泉，下水筒長三尺五寸，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 寅 池北部立泉，下水筒長三尺，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 六月十四日，中同蓮花池內下水筒六個；
- 子 池西北立泉下水筒長二尺五寸，徑五寸，厚五分，噴水最旺。

丑 池西部立泉下木筒長三尺，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寅 池偏西部立泉下木筒長三尺，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卯 池偏北部立泉下木筒長三尺二寸，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辰 池北部立泉下木筒長三尺，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巳 池偏東部立泉下木筒長三尺，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下午，吳家莊農民張雙羣地頭小溝立泉下木筒一，長三尺五寸，徑四寸二分厚五分。

以上所下木筒，大筒之上，均另附小筒，長有二尺許，以保護大筒，水由小筒噴出，高寸許計湧泉系共下木筒十二個，每個工料按洋二元計算，共計用洋二十四元。

丁

建閘 各村幹渠挖成後，爲灌田方便計，經勘察地勢，決定建閘九座除中同舊有鑿閘一座，稍加修理，仍可應用外，另須購閘八座，隨於六月三十日由趙殿榮赴曲陽縣邸村尋招石匠田綿澤來縣，商訂石閘八座，俱用白石，尺寸如下：大閘七座，每座閘樞二：高五尺，寬一尺厚五寸，閘底一塊：長四尺，寬一尺，厚五寸。

小閘一座，閘樞二塊，閘底一塊，皆長三尺，寬一尺，厚五寸。

閘樞皆鑿寬一寸八分，深一寸五分之閘槽，閘底則鑿深一寸之槽，以便置放閘板；當經商妥，工料共價洋四十元整。又於二日，與各村商妥，由分處每閘津貼飯資一元，各村自行派車赴曲陽（西羊平村）黃山拉取，隨於四日完全拉至渠旁，於十五日鑿畢完全安妥，詳細位置如下：

中同小閘 在蓮花池出水口。

中同礮閘 舊閘位置未動。

何家莊第一閘 位涼亭泉池之南。

何家莊第二閘 位該村通小趙村之石橋南。

吳家莊第一閘 何家莊與吳家莊交界之石橋南。

吳家莊第二閘 張雙翠泉渠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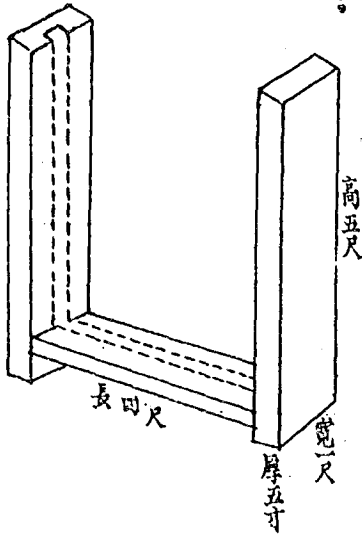
吳家莊第三閘 位幹渠曲折處，王景霞地頭。

堰頭第一閘 位葫蘆頭泉東北幹渠中。

堰頭村第二閘 位鐵橋南，第一支渠處，在未開支渠前可暫建於堰頭與小寨舖之間。

閘板則定每閘三塊，中同小閘閘板皆長三尺二寸，高一尺，厚一寸五分，舊閘則按其原來寬窄而定；其餘大閘，除每閘備一底板常存使渠中蓄水一尺外，每村尙得備中板上板各一塊，以便按時動用。其尺寸皆長四尺二寸，厚一寸五分，上板及中板皆高一尺二寸，下板只高一尺。閘板俱用柳木，由各村自行備作分處酌給津貼，計小閘津貼一元，大閘每板津貼六角六分，共用洋一十一元五角八分。

茲將石閘形狀繪圖如下：



戊 多開支渠以廣灌溉，湧泉系各泉引入幹渠後，水量除沿渠稻田引用外，尙可灌旱田百頃，因擬自壘頭鐵橋下開支渠一道，渠線自鐵橋下東北起至營里，長約七里，寬三尺深二尺，名第一支渠，需款約四百餘元，惟地勢高下不一，渠線所經，殊難自測，經於六月一日與分處處長會銜函請總處另派測繪員一人前往測繪，再行辦理，至壘頭村以下支渠，應視水量多寡，由分處隨時計畫第二支渠，第三支渠，函請總處核辦，以廣灌溉。

五 用款數目

湧泉系用款數目：

甲 挑挖幹渠十里，共津貼四村款洋四百九十五元一角五分。

乙 開泉費用：

子 蓮花池兩次挑泥共津貼四村款洋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

丑 涼亭泉津貼何家莊村開鑿費洋十元零五分。

寅 葫蘆頭泉渠開挑津貼壘頭村洋二十四元四角。

卯 開挑並砌修新樂泉，柳堤泉工料洋二十四元一角五分。

丙 下木泉十二個每個工料洋二元共用洋二十四元。

丁 建閘用費工料共洋五十九元五角八分。

戊 照像等雜費共用洋三十二元七角三分。

以上共計用款八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

六 灌溉情形

湧泉系重要泉源，爲蓮花池，涼亭泉，葫蘆頭泉，其他泉源，引入幹渠者，亦有四十餘處，經統計水量，每分鐘約出水千桶，以之灌旱田，十日爲一週，則可灌田三百頃，第現時泉源附近，皆有稻田，需水極多，經一度調查，各村冊報者，約共四頃餘，而漏列減報，爲數仍多，姑就各村實際用水，按日分配外，仍有富餘水量，可灌旱田數十頃，且稻田經第一次鋤苗後，需水即少，現當六月奇旱之時，泉源有此水量，以後管理者，果能隨時善爲分配，則下游旱田，年得水七八次則麥田秋禾，皆無荒旱之虞，灌田之多少管理者得當與否，殊有大

關係也。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湧泉系泉源既多，上游渠道，經挑挖十里，至堽頭下游至縣東南白店二十餘里，亦有舊渠可用，水利已有規模，如管理得宜，農民得其利，則泉源之開掘，渠道之興挑，稻畸之開闢，支渠之擴充，將日有進步，若管理失當，則糾紛日多，泉源閉塞，渠道壅毀，截水自用，種種事端，由是而起，故初步管理，固宜切實認真，即以後負責者，亦宜處事公允，以水利均霑為職志也。

八 保護辦法

湧泉系既經此番整理開發，用款千餘元，勢須切實管理，經與分處籌議，由分處派員管理總其成，另委四村鄉長副為管理員協辦一切，再就熱心協助鑿泉開渠士紳，酌聘數人，共同負責，設閘警（按請願管例）一人司閘門啟閉，巡視泉渠，分配水量等事，年津貼工資洋九十六元，保護堤岸，栽壓柳條，一次需洋二十元，此次工程為便於參觀及垂永久起見，與分

處集議，擬刻石植碑撰工程紀實，工料洋需三十元，以上均經函請 總處核示，至保護詳細條文，及用水辦法，亦經草擬數條提交分處參考如下：

甲 保護辦法：

子 每年春季，沿渠地戶，各自修埽濬渠一次。

丑 泉源所在地，屬公者由公家年挑一次，屬私人者，由私人年挑一次。

寅 渠岸兩旁，栽壓柳條，不許攀折。

卯 公私泉池，不得阻塞，不許掏魚。

辰 渠道遇有塌陷，各地戶應隨時修理。

巳 如有故意違犯，應由各村管理員負責查明報請分處究辦。

乙 用水辦法：

子 沿渠各地，按閘放水，如閘水不能流入內地時，許用柳籠掏水但不得攔壩阻水。

丑 抽水所在地，應修理整齊，俾便沿渠往來。

寅 放水時日，均按「用水支配表」施行，不得擅自遲開早放。

附件：

子 凡私人泉池，引入幹渠者，應予以利益，但須負保護修理責任。

丑 凡私人渠道，允許公用者，應予以利益，但地主須負修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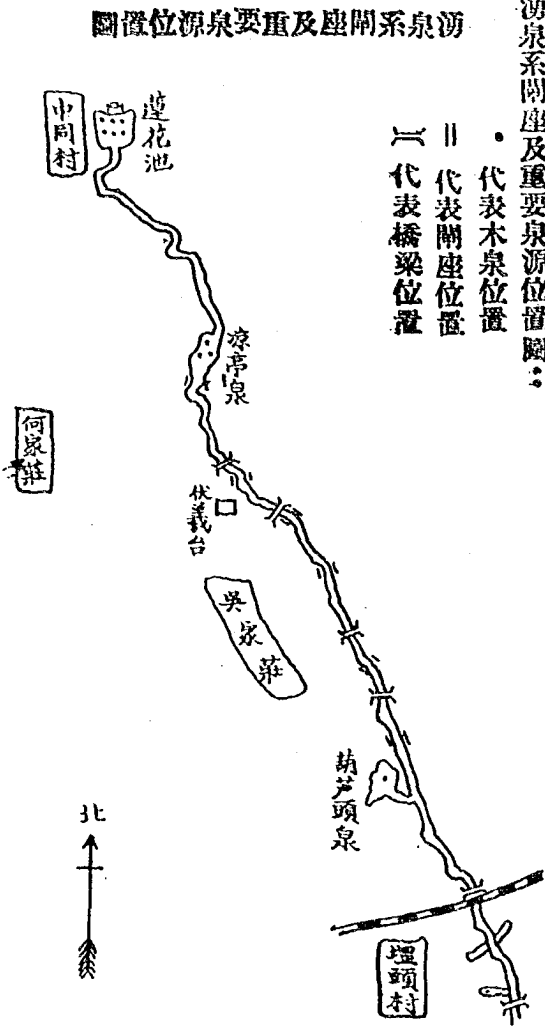
九、新樂紳民協助開渠鑿泉之情形

湧泉開發，明天啟時董公一經開其端，清光緒時趙秉均知新樂右堂挑渠繼其後，民皆稱之，此後數十年間，泉渠淤塞，今本會撥款興修，歷時幾兩月，費款近千元，使湧泉系復具規模，工程雖簡單，而上一致熱心從事，羣力以赴，則殊可紀也。縣長孫紹興洞悉水利之關係民生，盡力協助，時且巡視泉渠，督責工作，即監工各員，亦能勤奮將事，不辭勞瘁，各鄉長副身先村民，赤足下水，熱心督率，不避泥污，此等精神，固已足欽佩，而各村因挑渠挖泥，亦各賠墊百數十元不等，開發水利，固為民衆謀福利，然亦有不瞭解其利，而挾持私見，橫加阻碍，致誤工作者，今新樂紳民，均能熱心協助，誠屬難得，為鑿泉前途計，開通風

氣上，對從事熱心紳民，似應酌示獎勵，因與分處會商，函請總處核示，如何獎勵熱心紳民。

湧泉系閘座及重要泉源位置圖：

- 代表木泉位置
- || 代表閘座位置
- ≡ 代表橋梁位置



開鑿新樂縣中同村泉報告書

二六六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主稿

一 名稱

中同村泉，（包括蓮花池湧泉等十二泉）

二 地點及開鑿經過

茲將各泉位置及開鑿經過詳情，分述如下。

甲 蓮花池湧泉 見總綱「疏濬舊泉」項下

乙 毛東合泉 位農民毛東合地中，蓮花池西十八丈，低稻田三尺，壕池徑兩丈，經掬水挑泥，發見臥泉，二孔皆如碗口，每分鐘出水五桶，當即開渠寬一尺深一尺半，長十八丈，東流入蓮花池內。

丙 謝洛亭第一泉 位蓮花池東南角之長溝內，農民謝洛亭地頭，低平地四尺，經挑出後，

堆土堰成泉池，徑約二尺，有臥泉一，如碗口大，每分鐘出水六桶，順溝流八丈入蓮花池內。

丁 謝洛亭第二泉 位幹渠南五丈，農民謝洛亭地內，低稻地三尺，壕池徑一丈五尺，經掬水挑泥，發現立泉臥泉各一，皆大如碗口，出水頗旺，計每分鐘出水十桶，開小溝寬一尺深一尺，長五丈，北流入幹渠中。

戊 呂洛朝泉 位農民呂洛朝稻田內，幹渠西十五丈，劉洛酌泉北三丈，有立泉一，如碗口大，翻湧而出，經用木杆下探七尺，出水愈旺，經試驗每分鐘出水三桶，以土堰圍池徑四尺，並開小溝寬一尺深一尺，沿稻田土堰南流三丈，注入劉洛酌泉壕。

己 劉洛酌泉 位農民劉洛酌地內，幹渠，西十五丈，低平地三尺，壕池橢圓形，徑長兩丈，經挑泥疏通，發見立泉臥泉各一，孔皆如碗，出水甚旺，計每分鐘出水十桶，開溝寬一尺深一尺，東流十五丈入幹渠。

庚 呂連如泉 位農民呂連如地內，幹渠西南一丈，低平地三尺，壕池徑八尺，經挑泥試驗

，只發見泉孔如指大者四，每分鐘出水一桶，開溝寬一尺深一尺長一丈，注入幹渠。

辛

呂洛廣泉 位農民呂洛廣地內，幹渠南丈餘，低平地四尺，壕池徑丈餘經挑泥掬水試驗

，發見臥泉，一大如杯，如指小泉亦多，每分鐘出水兩桶，開溝寬一尺深一尺長一丈，

注入幹渠

壬

陳洛集泉 位農民陳洛集地內，幹渠西六丈，低稻田三尺，壕池徑丈餘，經挑泥掬水試

驗，發見臥泉二，大如杯，每分鐘出水三桶，開溝寬一尺深一尺，長六丈注入幹渠。

癸

呂洛統第一泉 位農民呂洛統地內，幹渠東十數丈，低稻田三尺，壕池徑三尺，經挑泥

清理之，發見臥泉一，大如碗，計每分鐘出水三桶，開小溝寬一尺深一尺，西南引三十

丈，注入幹渠。

甲

一呂洛統第二泉 位農民呂洛統地頭，幹渠東五尺，低稻田四尺，壕池橢圓形，徑丈餘

，經挑泥疏濬，發見臥泉。如杯如碗者各一，每分鐘出水六桶，開溝寬一尺，深一尺半

，長五尺，注入幹渠。

乙 一謝洛宗泉 位農民謝洛宗地中，幹渠西丈餘，低稻田三尺，壕池橢圓形，徑兩丈，經挑泥清理之，發見臥泉一，大如碗，每分鐘出水二桶，開溝寬一尺，深一尺，長丈餘，東入幹渠。

三 用款數目

蓮花池挑泥下木泉等用款，見總綱「流潯舊泉」項下，其餘各泉，皆由該村於開挖幹渠時，隨時引入。

四 灌溉情形

蓮花池為湧泉系重要泉源所在地，為幹渠之起源，此村泉源亦較他村為多，泉孔百餘，統計每分鐘出水在三百五十桶以上，（二〇五〇〇斤以上）一晝夜可灌旱田一千二百六十餘畝，該村各泉除供近泉地主引用或掬取外，並注入幹渠，增加水量，已為沿渠各村建閘引用，該村之舊閘引用尤便，統計該村所灌稻田，已達兩頃

五 預計將來情形

各泉渠如加意保護，使不淤塞，則水愈出愈旺，不但本村水田永無乏水之慮，且下游各村亦霑其利。

六 保護辦法

各泉渠，皆屬湧泉系，除由分處派人管理外，其他私有泉壕宜由該地主，隨時修濬之。

開鑿新樂縣何家莊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一 名稱

何家莊泉，（包括李洛權泉等四泉）

二 位置及開鑿經過

此村泉源較少，茲依次將其位置及開鑿經過，分述如下。

甲 李洛權泉 位農民李洛權地內，幹渠西一丈五尺，低稻田三尺，原有壕池徑一丈五尺，經疏濬清理。發見臥泉二，大如碗，每分鐘出水二桶，開渠寬一尺，深一尺，長一丈五尺，注入幹渠。

乙 劉洛充泉 位農民劉洛充地內，幹渠西兩丈，低稻地四尺，原有壕池徑丈許，經挑泥掬水試驗，發見臥泉，如杯如碗者各一，每分鐘出水三桶，開渠深一尺，寬一尺，長兩丈，注入幹渠。

丙 涼亭泉 此泉爲湧泉系重要源之一，開鑿詳情見總剛「疏濬舊泉項。」

丁 李榮魁泉 位農民李榮魁地頭，幹渠來一丈，低地三尺，原有壕池徑丈餘，經挑泥疏濬，發見臥泉一，大如碗，每分鐘出水四桶，開渠寬一尺，深一尺半，長一丈，注入幹渠。

此村除以上諸泉外，劉洛充等地頭幹渠中，亦有臥泉十數處，皆大如碗如杯，出水甚旺。

三 用款數目

源亭泉用款數目見總綱，其餘各泉皆於開挑幹渠時，隨時引入，

四 灌溉情形

該村泉源，以涼亭泉出水量多，除近泉地主掬水引用外，大半籍賴中同村之水，現建石閘兩

座，引用較便，全村各泉統計每分鐘出水約二百餘桶，（計六千餘斤）一晝夜可灌旱田七百二十餘畝，各泉注入幹渠後，即供下游各村引用，本村現灌稻田，經估計約一頃五十餘畝。

五 預計將來情形

此村稻田，在未開泉渠以前，每當旱年多有不能插秧者，經開成後，水量大增，不但現種稻田不成問題，即前因乏水栽種之萊田，亦大有闢成水田之趨勢，如就此泉渠加以保護，則水量當逐年增加，更可向小趙村開支渠一道，以灌旱田。

六 保護辦法

各泉渠，皆屬湧泉系，除由縣分處派人管理外，各私有泉池，宜應由該地主隨時修理保護之。

開掘新樂縣吳家莊鑿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鎮麟

主稿

一名稱

吳家莊泉，(包括王洛董泉等十二泉)茲列述其地點位置及開掘情形如下。

甲 王洛董泉 位農民王洛董地內，幹渠西八丈，泉池橢圓徑丈，經掬水挑泥，發見臥泉二，大者徑尺，小者如杯，每分鐘出水五桶，有支渠八丈，通入幹渠。

乙 王德隆泉 位農民王德隆地內，幹渠西南五丈，泉池長兩丈，寬六尺，經掬水挑泥，發見臥泉二，大者徑尺五寸，小者如碗，每分鐘出水八桶，有支渠五丈，通入幹渠。

丙 王九如泉 位王九如地頭，臨幹渠，泉池徑五尺，經掬水挑泥，發見臥泉一，泉孔如盤，每分鐘出水四桶，由幹渠流下。

丁 張洛亮泉 位農民張洛亮地頭，臨幹渠，有臥泉如杯，每分鐘出水二桶，由幹渠流下。
戊 張洛雲泉 位農民張洛雲地內，幹渠東北五尺，池徑丈餘，經掬水挑泥，發見臥泉三，一如盤，二如杯，每分鐘出水十桶，有暗洞通幹渠。

已 張雙羣泉 位農民張雙羣地頭，幹渠西六丈五尺，池徑三尺，經掬水挑泥，發見臥泉一

，泉孔如盆，立泉二，泉孔如碗，每分鐘出水四十桶，有寬五尺長六丈之支渠通入幹渠，於六月十四日闕下木泉人，就立泉之一下木筒一，計長三尺，厚五分，徑四寸餘，水出尙旺，

庚 張狗羣泉 位農民張狗羣地頭，臨幹渠，臥泉一，徑有一尺每分鐘出水六桶，由幹渠流下。

辛 周洛應泉 位農民周洛應地頭，臨幹渠，池徑六尺，經掬水挑泥，有臥泉二，泉孔如碗，每分鐘出水七桶，水出即洩入幹渠。

壬 王東合泉 位農民王東合地頭，幹渠西十六丈，池徑丈五尺，經掬水挑泥，有臥泉四，二如盤，二如杯，每分鐘出水七桶，有支渠十六丈，通入幹渠。

癸 周洛興泉 位農民周洛興地頭，臨幹渠，有臥泉一，大如碗，每分鐘出水四桶，由幹渠流下。

甲 一張洛代泉 位農民張洛代地頭，幹渠東二丈，有臥泉二，如盤如碗，每分鐘出水十五桶，水出由小溝即洩入幹渠。

乙 張洛義泉 位農民張洛義地內，幹渠西六丈，油廣一分，成葫蘆形，經掬水挑泥，有臥泉二，如盤如碗，每分鐘出水十桶，有長六丈之小溝通入幹渠。

二 用款數目

以上十二泉，臨近幹渠，經指導該村自行挑挖，惟張雙羣地頭小溝內立泉，下木泉一，用淨二元。

三 灌溉情形

幹渠兩旁皆為稻田，村民掬水灌溉，惟泉源有限，水量不敷分配，往年插秧，時行誤期，經此番整理疏濬，泉源較旺，就中尤以張雙羣泉，張洛代泉，張洛雲泉，出水尤佳，加以幹渠水量，由中同何家莊源源而來，稻田用水，已不虞缺乏，現建閘三座，由閘放水，灌溉尤形便利，就本村泉源計，約灌田四十餘頃。

四 預計將來情形

各泉渠如加意保護，使不淤塞，則水出日旺，現時稻田固可資引用，即下游旱田，亦可逐年增多灌溉。

五 保護辦法

各泉渠，與湧泉爲一系，統由縣分處派員負責管理，年加修濬。

開掘新樂縣堰頭村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一 名稱

堰頭村泉，（包括明水井等七泉）茲列述其地點位置及開掘情形如下。

甲 明水井泉 位農民張洛明地內，幹渠西二十五丈，低平地三尺，泉池約一分，經掬水挑泥，發見立泉二，泉孔如碗，臥泉三，泉孔如杯，每分鐘出水十桶，有寬一尺深一尺長四十丈之支渠，通葫蘆頭泉池。

乙 陳家會泉 位農民陳家會地頭，幹渠西三十丈，低平地三尺泉池徑丈，經掬水挑泥，有

立泉一如碗，臥泉四如杯，每分鐘出水十桶，有支渠十九丈通葫蘆頭泉池。

丙 葫蘆頭泉 開掘工作詳情，見總綱「疑濟舊泉」條。

丁 柳堤泉（即陳洛英泉） 位農民陳洛英地頭，臨幹渠，於五月十三日僱二十名開挑，泉橫出，孔如碗，每分鐘出水十桶，水出即洩入湧泉溝幹渠，泉源易於淤塞，為保護起見，復僱瓦匠三名，於六月六日開始砌池，工作二日，砌成寬四尺，長六尺之磚池，計用磚七百二十五塊。

戊 田洛輝泉 位農民田洛輝地內溝中，幹渠東四丈，有臥泉多處，大者如杯，每分鐘出水六桶，通入幹渠。

己 田鳳崗泉 位農田鳳崗地頭，幹渠西小溝內，有臥泉多處，泉孔如指如杯不等，開掘後每分鐘出水六桶，洩水入幹渠。

庚 新樂泉（即陳玉金泉） 位農民陳玉金地頭小溝內，距幹渠五丈，低平地四尺，於五月十三日僱工八名開掘後，泉孔如盆，上湧頗旺，每分鐘出水十二桶，易於淤塞，乃於六月

三日，僱瓦工三名，砌以磚池，長八尺寬六尺，工作三日，計用磚一千三百七十五塊，於六月十二日復囑下木泉工人下木筒一，計筒長二尺半，徑四寸二分厚五分，上安小筒尺許，以保護之，泉由筒中噴出，高水面寸許。

二 用款數目

柳堤泉新樂泉開挑費及砌池費共用洋二十四元一角五分，新樂泉下木桶洋二元，以上共用洋二十六元一角五分。

三 灌溉情形

明水井泉，陳家會泉，葫蘆頭泉，合而爲一，附近有稻田約二十畝，隨時用柳罐掬水灌田，有支渠洩水入幹渠，田洛輝，陳洛英，田鳳崗，陳玉金等泉水洩入幹渠，附近稻田及旱田均能引用，有用柳罐掬水者，有由通河井引水汲上者，以上數處水量，約可灌田五十頃。

四 預計將來情形

各泉渠，如加意保護，使不游塞，則水出愈多，附近旱田，固可資引用，而多年廢置不得水

之稻田，亦有重開趨勢，果逐年擴充，疏濬溝渠，則水利當有可觀。

五 保護辦法

各泉渠，與湧泉為一系統，由縣分處派員負責管理，年加修濬。

湧泉系泉源總表

中同村泉源一覽表

泉名	位置	泉池大小形狀	泉孔大小形狀	每分鐘水量	渠長寬深
蓮花池湧泉	幹渠起源 中同村東	方形六畝餘	如指如勺如斗百餘	三百桶	幹渠起點
毛東合泉	蓮花池西 十八丈	壕池徑兩丈	臥泉二孔如碗	五桶	長十八丈寬一尺 深一尺半
謝洛亭第一泉	蓮花池東 南溝端	凹池徑二尺	臥泉一如碗	六桶	溝長八丈寬丈許
謝洛亭第二泉	幹渠南五丈	壕池徑丈五	立泉臥泉各一如碗	十桶	溝寬一尺長五丈
呂洛朝泉	劉洛酌泉 北三丈	池徑四尺	立泉孔如碗	三桶	三丈南入劉洛酌 壕

何家莊村泉源一覽表

劉洛充泉	李洛權泉	劉洛酌泉	呂運如泉	呂洛廣泉	陳洛集泉	呂洛統第一泉	呂洛統第二泉	謝洛宗泉
幹渠西兩丈	幹渠西一丈五尺	五丈	幹渠西南一丈	幹南丈餘	幹渠西六丈	幹渠東十丈	幹渠東五尺	幹渠西丈餘
壕池徑丈許	壕池徑一丈五尺	壕池橢圓徑兩丈	壕池徑八尺	壕池徑丈	壕池徑丈餘	池徑三尺	壕池橢圓徑丈	壕池橢圓徑兩丈
臥泉二如碗如杯	臥泉二如碗	立泉臥泉各一如碗	泉孔如指	臥泉一如杯	臥泉二如杯	臥泉一如碗	臥泉二如杯如碗	臥泉一如碗
三	二	十	一	二	三	三	四	二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桶
溝兩丈入幹渠	溝一丈五尺入幹渠	溝長十五丈深一尺	溝一丈入幹渠	溝一丈入幹渠	溝長六丈入幹渠	溝西南引三十丈	溝五尺通幹渠	溝丈餘入幹渠

吳家莊泉源一覽表

涼亭泉	涼亭西七丈 幹渠中	池橋間形約一畝	立泉十九如杯如碗 如盆臥泉一如碗	一百五十桶	上下連幹渠
李榮魁泉	幹渠東一丈	擦池徑丈餘	臥泉一如碗	四桶	溝一丈入幹渠
王洛董泉	幹渠西八丈	擦池橋間徑丈	臥泉二北者徑尺東南者如杯	五桶	溝八丈入幹渠
王得龍泉	幹渠西南五丈	擦元寶形長兩丈	臥泉二北者徑尺半南者如碗	八桶	溝東北五丈入渠
王九如泉	臨幹渠	擦池徑五尺	臥泉一孔如盤	四桶	連幹渠
張洛亮泉	臨幹渠	渠東岸下	臥泉孔如杯	二桶	幹渠東岸下
張洛雲泉	幹渠東北五尺	池間徑丈餘	臥泉三一如盤二如杯	十桶	暗洞通幹渠
張雙翠泉	幹渠西六丈五尺	池間徑三尺溝六丈	池內臥泉如盆立泉二如碗(溝)	四十桶	長溝六丈寬五尺通幹渠
張狗翠泉	幹渠東岸下	臨渠	臥泉孔徑尺	六桶	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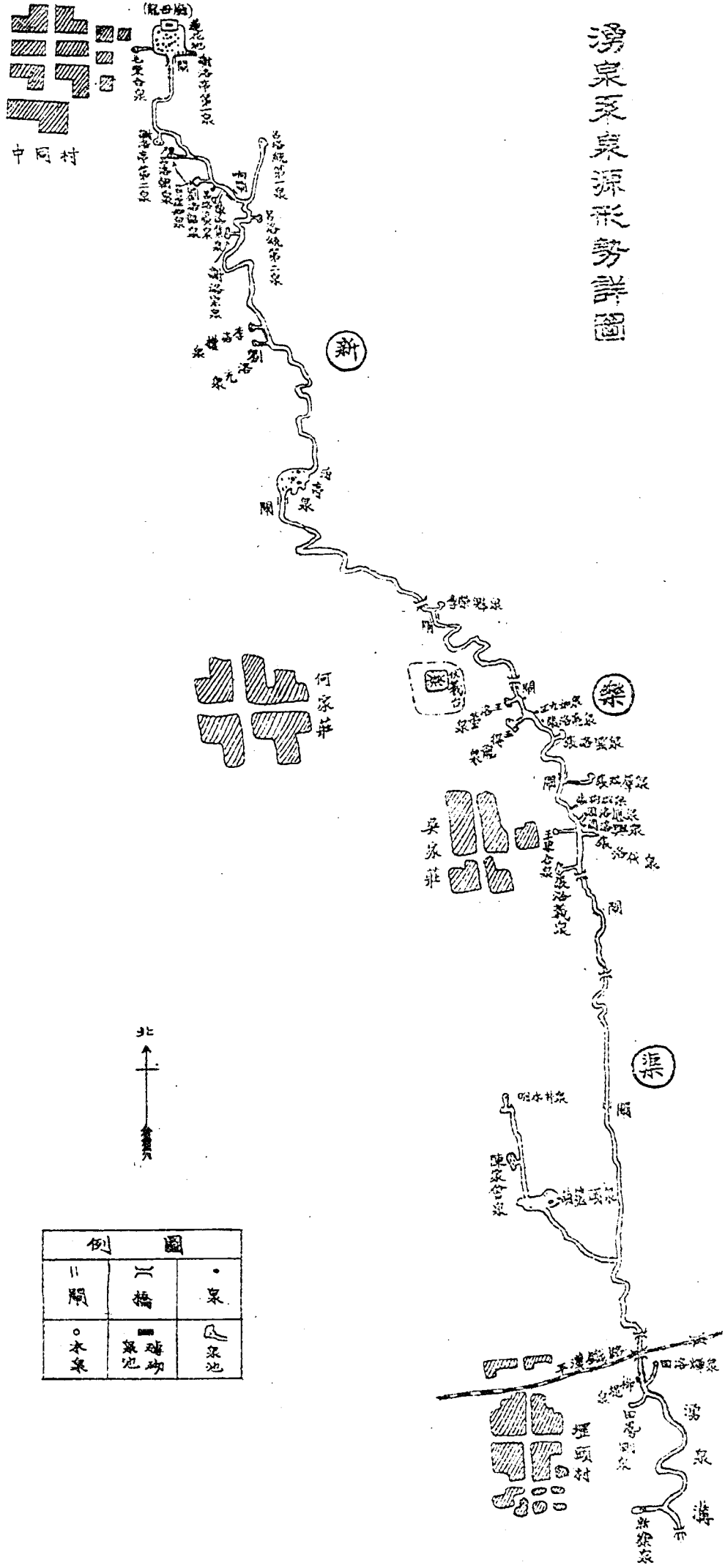
堰頭村泉源一覽表

周洛應泉	北	幹渠轉角	池徑六尺	臥泉二如碗	七	桶	池連幹渠
周洛典泉	下	幹渠東岸	臨渠	臥泉一如碗	四	桶	渠中
王東合泉	六丈	幹渠西十丈	池徑丈五尺	臥泉四二如盤二如杯	七	桶	小溝十六丈入幹渠
張洛代泉	丈	幹渠東兩丈	溝兩丈內有泉	臥泉二如盤如碗	十五	桶	溝連幹渠
張洛義泉	丈	幹渠西六丈	池廣一分葫蘆形	臥泉二北周洛慶地 下如盤南端如碗	十	桶	溝六丈連幹渠
明水井泉	十五丈	幹渠西二丈	池廣一分	立泉二如碗臥泉三如杯	十	桶	小溝四十丈連陳家會泉
陳家會泉	十丈	幹渠西三丈	埽池橋間徑兩丈	立泉一如碗臥泉四如杯	十	桶	小溝十九丈入葫蘆頭泉
葫蘆頭泉	十丈	幹渠西三丈	池廣三分葫蘆形	立泉二如盆臥泉二如碗	一百	桶	渠長一百零五丈寬三尺深三尺
柳堤泉 (陳洛英泉)	鐵橋南幹渠西岸	寬四尺	磚砌池長六尺	臥泉孔如盤	十二	桶	池開口入幹渠

幹渠內泉源

村名	位置	泉數	泉孔大小	統計水量	備考
田洛輝泉	幹渠東北	溝長十餘丈	臥泉頗多大者如杯	六桶	溝連幹渠
田鳳崗泉	幹渠西南	溝池十餘丈	臥泉甚多如指如杯	六桶	溝連幹渠
陳玉金泉 (新樂泉)	幹渠西五丈	泉位溝中磚砌泉池長八尺寬六尺	木泉徑四寸二分溝泉亦多	十二桶	溝即連幹渠
中同村	嚮南南北	約十五處	如盤如碗	約四十餘桶	立泉較多
何家莊	舊地以北最多	十二處	如碗如杯	約三十餘桶	立泉較多
吳家莊	散在渠中	十六處	如碗如杯	約五十桶	臥泉較多
堽頭村	散佈渠中	五處	泉孔如杯	約二十桶	皆為臥泉

湧泉及泉源形勢詳圖



例圖

閘	— 橋	• 泉
○ 木泉	■ 礮砌 泉池	⌒ 泉池

試掘新樂縣馬頭鋪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馬頭鋪泉

二 地點

馬頭鋪村北康玉蓮地內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三日通知馬頭鋪鄉長副預備工人，決定四日前往工作

四 試掘經過

六月四日早七時，由選頭工次偕分處評議員趙殿榮出發，八鐘餘抵馬頭鋪村，當由村長李洛開，村副朱玉潔，僱工四名，至村北工作，就年前所試掘之小池，逐次外開，探尋泉源，開池長二丈，寬五尺後，池底發見流沙，四圍流沙，同時流出，池岸紛紛塌陷，雖經挑挖，仍塌陷不已，因工作困難，暫行停工。

五 用款數目

試掘用工四名，工資共用洋陸角。

試掘新樂縣壘頭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壘頭泉

二 地點

南壘頭村南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二十日通知壘頭村鄉長副預備工人，決定二十一日前往工作

四 試掘經過

六月二十一日早七時，由新樂城內借分處評議員薛鈺出發，九鐘餘抵壘頭村，當由村長李鳳來僱工人七名，至村南工作，年前所視察四十丈長之水坑，水已乾涸，經就其北部低處試掘

，甫深二尺，即有泉如指上湧，掘至三尺，有白沙出見泉孔如碗，湧水頗旺，囑工人擴大泉池，逐次外開，開至長八尺，寬六尺時，詎料池岸塌陷，而池底又爲沙質，無力承負，工作困難，察水上升程度，引水南下，尙須開深尺許之渠，而渠線所經，純爲膠泥裂土及流沙，耗水極多，灌田有限，果事大作，費工多，得利少，殊不經濟，因暫停工。

五 用款數目

試掘用工七名，工資共用洋一元零五分。

開鑿行唐縣空水缸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劉鍾麟

一名稱

空水缸泉

二地點

臆麴村北里許

三 舊泉歷史

此泉爲清道光八年楊維馨所開鑿，農民頗蒙其利，池沙石質，年年塌陷，均由農民自行整理，年前派員來縣視察，遂計翻砌池，今年又派臆來縣動工，其過去歷史，有碑文記載。

四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由新樂抵行唐，當晚即到縣府訪徐縣長，（圖琪）適彼正辦交代未退，

翌日訪新任縣長李聘卿商洽進行開挑各泉事宜，決由第一科書記員仇之垣伴同前往，並頒發手諭，令各泉所在地村長副協助辦理，並劃一工資標準，以利進行。

五日早七時出發，抵薩廳村後，即與村長商談進行開挑各泉事宜，頗表贊助，隨決定空水缸泉與草橋泉龍泉，小津水泉一齊動工；當日午後即赴空水缸泉先行查看，池週釘有楊木小椿，椿外擱以枝梢，以阻池岸沙土下溜，泉北四丈地，地質相同，決於開挑，砌池工做擬暫且從緩；但村民咸謂：「池岸甚高，更爲沙石質，每經風雨，即行塌陷，泉遂淤塞，年年下椿，時時疏濬，費財費工，農民頗感其苦，砌修泉池，實爲急需。且今年大旱，派河無水，赴小燕嶺山拉石甚易，若俟秋冬，山水下注，派河水漲，過河拉石，事爲不能」。經詳查屬實，遂決下木椿砌修石池。

五 開鑿經過

七月六日，由村長僱工十八名，選劉淘氣爲工頭，領導工做，先就泉池北四丈地層層下掘，寬兩丈，深丈餘與舊池底齊平，挑出之沙土扛至兩岸做堰，以防雨水沖沙，淤塞泉池，至十

一日始大部完竣，發見已朽木椿，其池週痕跡，與新開者恰同，蓋爲風雨淤塞多年矣，今經挑出，水量大增。當日決定由村佐楊腊梅監工人仇之垣負責購買木椿，木椿定爲長五尺至七尺，徑三寸至七寸，俱用柳木。午後即會同村長楊洛袞，徒步赴燕嶺山購買山石，經多方接洽，購安石匠劉洛瑞者二百餘車，石皆大二方尺以上，商定價值爲二十三元五角，午後招集颺颺村閭長韓洛厚等二十餘人談話，述鄉民應眼光遠大，應由己身慮及子孫，由私家念及鄉國，團結互助之理，見義勇爲忍勞忍怨之意，衆皆瞭然，皆願盡義務，自行拉取山石，遂決定每車津貼做資一角，分明後兩晨，派全村車輛拉取，當即開各車戶名單，共二百零二輛，由各該閭長自行負責通知勸導，晚招工頭劉徇氣至，講砌池注意之點如下。

甲 所下木椿，上端應向外傾，以抗石池內壓。

乙 所下木椿外露池底一尺，大小相臨，應錯置均勻。

丙 砌石於椿外，自池底下三寸起，砌高三尺。

丁 池西面及南北兩端，並出水口八丈地皆砌石基，池東岸一段較固，可將西岸舊有小木椿移去釘下，並照舊法攔以樹枝。

戊 砌石不須密合，留縫以爲池旁泉水流出。

翌日晨鳴鐘，各車齊集，由村長警士率赴小燕嶺山拉石，工頭劉狗氣領工二十名，用油鏗一石臥下擊木椿工做頗力，早餐後，拉石之車百餘輛絡繹而歸，爭先恐後，均帶喜色，由村佐楊洛執按名各發飯費一角，是時工做更行緊張，下椿者下椿，砌石者砌石，工頭領導於先，工人仿做於後，麟則隨時指導，村佐及監工人亦極熱心，不辭勞瘁，整日守望督工，殊可欽佩。十三日拉石之車九十餘輛，將石完全拉竣，砌池工二十一名，工作更爲努方。十六日砌池工竣。十七日清理出水渠道，兩岸疊堰，以防雨水下冲，又爲防止兩岸沙石塌陷計，於出水口八丈地下木椿砌以石基。又以此泉泉水潔冬暖夏涼，村中婦女常年來此洗衣，日約數十人，爲防止池內洗衣淤泉起見，特於出水口石基東端三丈地，兩岸砌石僅高一尺，爲村人固定洗衣處所；於十八日午前工竣，出水口石基東端，爲村道所經，有舊橋痕跡，特以所

餘兩方長七尺之大石，重建小橋一座，以便行人，十九日完全工竣，並設立「空水鉅泉」及「洗衣處」木標兩個，是日午後定縣照像者至，當攝「疏濬砌石工竣」「新建小石橋洗衣處工竣」照片各一張，以爲紀念。

六 用款數目

甲 工款項：

- 一 購石二百零二車，共價二十三元五角。
 - 二 津貼拉石車脚飯費，共洋二十元零二角。
 - 三 購木椿四百四十九根，共價二十四元四角零六厘。
 - 四 工一汽九十五名，每名津貼工資一角五分，共洋二十九元二角五分。
 - 五 「空水鉅泉」「洗衣處」木標兩個共洋四角。
- 以上工款共用洋九十七元七角五分六厘。

乙 雜費項。

一 照像三張共用洋十五元四角。

總計以上空水缸泉六宗，共用洋一百一十三元一角五分六厘。

七 灌溉情形

此泉在未動工之先，每日即灌稻田三十餘畝，今經疏濬擴充，砌修池渠，出水暢旺，速度頗大水量倍增，經試驗每分鐘出水約六千斤，一晝夜可灌旱田七頃，現時最早，日灌稻田已增至七十餘畝，百丈即入官溝分四閘用水，灌溉區東南已達六里以外，數十年來官溝上游乏水，每值用水時，溝即乾涸，麴厰村之稻田皆賴空水缸泉之水，為免農民爭水計，特囑村長楊洛綏從新調查各閘所轄稻田，分配放水日期，茲將各閘用水分配表詳列於下。

空水缸泉各閘用水分配表。

閘名	閘位	灌田畝數	放水期限	備考
第一閘	泉池出水口	一四六·〇〇	二	此表自村長招集農戶宣佈之日施行。

第二閘	糖飽地	一二六・〇〇	二	
第三閘	龍泉廟橋	一四〇・〇〇	三	
第四閘	南橋下	二一七・〇〇	四	
總計	共四閘	六一九・〇〇	十一日	

八 預計將來情形

甲 此泉最早時可灌稻田七頃，若在平常之年灌田畝數當更增加。

乙 村民若能善為管理，逐年疏濬，會官溝上游之水，下游更可開渠灌溉旱田。

丙 現時渠中四閘引水，皆葺泥土為閘，渠道頗易淤塞，將來若建石閘，可免此弊。

丁 泉池所下柳椿，可保百年不朽，經此砌石葺堰，則泉池百年內可保無大變化，池東岸一段，雖較堅固，但為保持全池完美永固計，將來亦應砌石。

九 保護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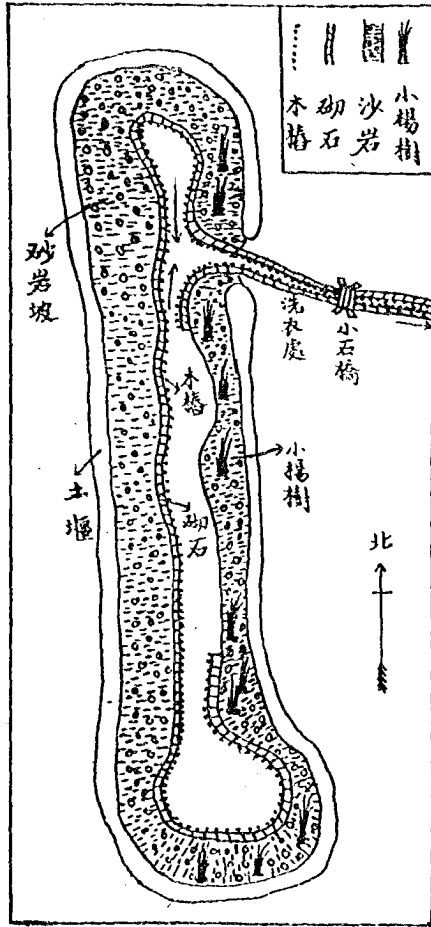
此泉地勢既佳，水量更大，爲全村民食所關，極宜珍護之，應禁止在泉池內洗澡，洗衣，洗草，及飲豬羊等事，池岸樹木亦禁止砍伐，除由縣府佈告人民遵照外，並應由該村村長切實負責，隨時查看之，又泉池之西岸及南北兩端，明春應種小楊樹數株，以固其岸，因小楊樹最宜生於沙石質也。

十 紳民協助之情形

此泉濬疏砌池，爲村民所最渴望者，今由本會撥款興修，不但闔村民衆爭頌德政，從事人等亦皆熱心，上下一致同心，羣力以赴，十數日內即竣全工，協助人等極宜獎勵之，縣府暨工人員仇之垣時冒風雨，整日督工，村長佐楊洛綏楊洛執楊腊梅等，亦不辭辛苦，晨星即起，趨市覓工，督工田野，曝於炎日，購石秤木，跋涉終日，爲村人効力多日，而未嘗稍帶怨色，村民更知本身利害，盡力贊助，曾兩日出全村車二百餘輛赴山拉石，工頭劉掬氣忍勞忍怨，指導有方，均應獎勵之。

十一 井水影響

空缸泉水池詳圖



此泉當前數年，每經澇疏，其西北十數里內，井水即驟然下落，（約二三尺）井水漲田，時有不足之虞，但年來井中多下木泉，雖井水稍落，亦無大影響。

十二 附圖

茲將泉池及澇田區域詳圖附後。

開鑿行唐縣小空水缸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劉鍾麟

一 名稱

小空水缸泉。

二 地點

歡同村南半里。

三 籌備情形

據村人談，該泉雖在歡同村界內，但爲麴麴村民楊洛綏之先人所購買開鑿，開後分兩村引用，常有爭水之事，當詢問楊洛綏該泉情形據謂，該泉乃其祖楊清元於道光二十五年，買得歡同村王永昌沙崗一畝二分，當開成泉池，但無渠通麴麴村，引水頗感困難，遂爲兩村分用其水，年來泉池失修，出水較少，則爲歡同村自用，但地屬麴麴村，泉雖淤塞，歡同村人亦不敢挑挖等語，于十五日午後一時，復招歡同村佐詢問，談亦如上述，隨即決定於翌日由兩村

合挑泉池，開渠分水，並會同兩村村長佐等，詳查地勢，指定渠線，更至歡同村，招集渠過各地主談話，說明泉水應有定渠，便於引用，以免爭水之理，衆皆贊同。

四 開鑿經過

十五日兩村各僱工二十名開挑泉池，將淤泥挑出，沙石外露，出水頗旺，時有王姓老嫗，現種泉池東西兩岸地，並謂泉池佔地，有彼一半，前隣村楊姓購彼祖地時，只收價一半，他半爲開泉興辦水利特許捐助之，並謂當時楊姓曾允立碑以載其事，但始終未立碑，此老嫗絕不願將泉池擴充，並絕不出售，彼言雖無根據，但亦在情理之中。

十六日兩村亦各出工十名，清理泉池，並週池疊堰，以防雨水淤泉，當晚由醴醴村長楊洛綏代購徑二寸至三寸長四尺之柳木椿，及柳條等，用備圍池下釘，擱以柳條，以免四岸塌陷，更與工人劉洛輟商洽，以三元將下木椿及擱柳條之工作包與之，彼即趕夜招工七名修齊。

十七日兩村各僱工四名，沿旱地與水田交界處挑渠，寬二尺五寸，長一百九十餘步，入醴醴村地，渠道及泉池所佔之地，地主皆概允長久借爲公用。

十八日攝影以爲紀念。

五 用款數目

甲 兩村共用工四十八名，每名津貼一角五分，共用洋七元二角。

乙 木椿一百二十根，價洋三元四角。

丙 柳條二十捆，每捆一角共洋兩元。

丁 下木椿包工工資洋三元。

戊 照像費洋二元二角五分。

以上六宗，共用洋十七元八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此泉水量，每日可灌旱田兩頃餘，現灌稻田，分兩渠用水，一東去灌歡同村稻田約一頃七十畝，一南去灌賸鰲村稻田約二頃餘，爲免兩村爭水計，特於十九日招兩村村長佐等分水，各以四日爲期，歡同村於十九號開始灌地。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甲 泉池南岸沙崗若再開出三丈，則水量當可增數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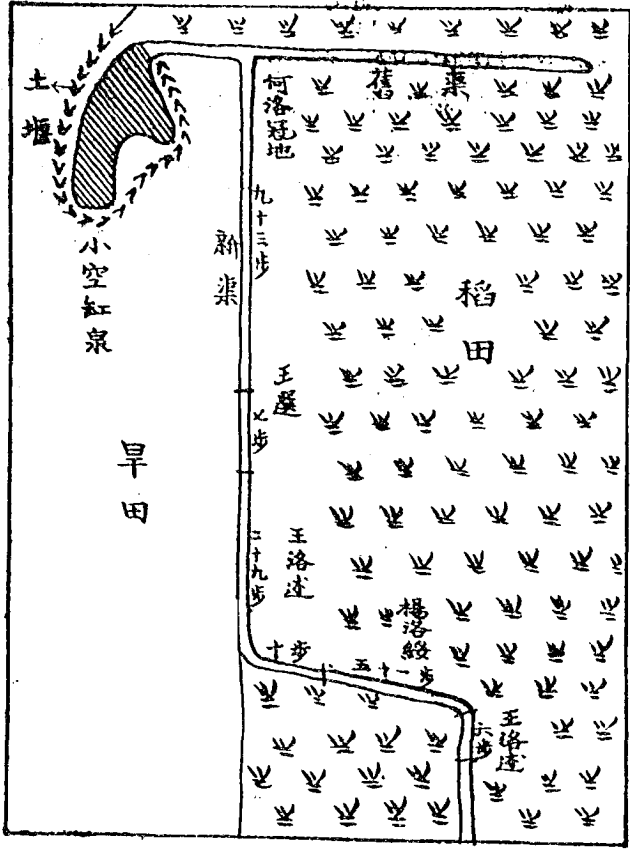
乙 池週經下木椿並欄柳條，可保百年不朽，南崖若再種小楊樹數株，則泉池將永無淤塞縮小之虞。

丙 此泉既分兩村用水，泉池渠道又爲私人捐助，日久將不免爭執，應立碑碣詳載其事。

八 保護辦法

此泉渠由兩村村長隨時負責查看，泉池應由用水地戶逐年疏濬之，渠道亦應由所過地主隨時清理之。

小空水缸泉渠形勢圖



開鑿行唐縣小津水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劉鍾麟

一名稱

小津水泉

二 地點

臧麴村北，大空水缸泉之南

三 籌備情形

七月七日會同村長楊洛綬，分處監工人員仇之垣等，前往詳細察看，該泉池徑三丈，爲砂石質，已淤塞大半，極宜濬疏擴充，並周池下木格，以保護之，又水道過窄，最易淤塞，應再加寬，隨闢村長翌日僱工開挑，當晚由村佐楊臘梅酌購徑二寸至三寸之木格九十七根，柳條六捆備用。

四 開挑經過

八日由工頭賈喜合率工十九名工作，先加寬水道，兩岸各開出一尺，繼則擴充泉池，水量倍增，又九日工頭賈喜合因病辭去，另覓工頭楊喜辛帶工十八名工作，繼續擴充泉池，即日工竣，出水頗速，經試驗每分鐘出水一千七百餘斤，一晝夜可灌田二頃，現灌稻田每日約二十畝，當晚由村長楊洛綏介紹，將下木椿工作以洋一元七角包與工人劉掬氣承做，翌日包工人即招工四名趕做，並於是晚將樹梢欄於椿外，四岸沙石則無塌陷之虞矣。

五 用款數目

- 一 僱工三十九名，每名津貼工資一角五分，共洋五元八角五分。
 - 一 木椿九十七根，共價洋二元零三分八厘。
 - 一 柳條六捆，每捆一角，共洋六角。
 - 一 下木椿包工工資洋一元七角。
- 以上四宗共用洋十元零一角八分八厘。

六 灌溉情形

此泉出水頗旺，水量每日可灌稻田二十餘畝，有溝七十餘步入稻田，漫流里許流入官溝。此泉現補助大空水館泉第一開所轄稻田之用水。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池之南尚有數丈可開之地，將來如若開出砌池，則水量當可增數倍。

八 保護辦法

泉池內禁止洗衣洗草及飲豬羊等，以免池岸塌陷，應由該村村長佐等隨時查看之，且逐年由用水地戶疏濬修理之。

開鑿行唐縣草橋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劉鍾麟

一 名稱

草橋泉

二 地點

麴麴村北里許

三 籌備情形

七月十日會同麴麴村長楊洛綏，村佐楊洛執，及監工人員仇之垣等，前往該泉詳細查看，泉池方丈五尺，有小溝南去通入大水溝，約里許入官溝，注入派河，今年大旱，水面下降，小溝斷流，泉亦淤塞，池內一部，現已種稻，極宜疏濬之，又與小溝西數丈並行有溝，有臥泉多處，亦應清理之。

四 開鑿經過

十一日晨偕同村長佐及分處監工人員帶工十五人前往開鑿，先截池東部牆水試驗，發見四泉如杯。下挑半尺，泉孔合而如碗，又下掘一尺，泉孔更增，一如盤一徑尺，泉水翻湧，遂命工八名，先清溝洩水，溝寬約六尺，下清一尺，水即洩下，約五十餘丈大水溝，又工七名挑池，先將池內方五尺之稻田挑出再平均下挑，挑出之泥，堆於四岸做堰，以免雨水淤泉，是日下清一尺，發見泉孔十數個，十二日僱工十七名，再行清挑池，泉孔有歸併者，有增大者

，水量更增，經試驗每分鐘出水四十桶，（約一千二百斤），十三日僱工四十名整理池週土堰，並將泉西之長溝清理，發見臥泉如碗如杯者十數個，經試驗全溝水量，每分鐘約三十桶，又將大水溝疏濬里許，水流頗暢，農民引用甚易，十六日僱人赴定縣招照像館來人攝影一幅，以爲紀念。

五 用款數目

甲 僱工七十二名每名津貼工資一角五分，共洋十元零八角。

乙 派人赴定縣找德彰照像館旅費洋一元。

丙 照像館共洋二元二角五分。

以上三宗共計用洋十四元零五分

六 灌溉情形

此泉及其西溝內之臥泉，每分鐘出水總計約七十桶，（計二千餘斤）一晝夜可灌稻田二十餘畝，但此中臥泉較多，旱澇之年，水量相差甚巨，此爲旱年麥秋之水量，若在春秋或雨水適宜

之年，則水量增至數倍以上，現時除供近泉附近稻田抽取水，下注入大水溝，可灌之稻田及早田無限。

七 預計將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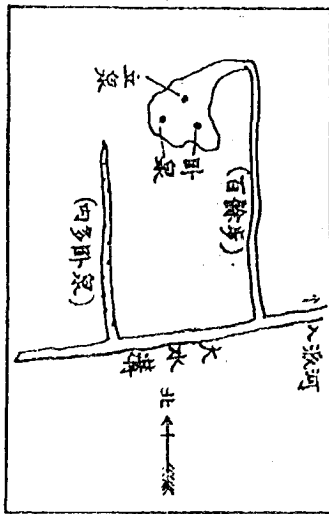
此泉如加意保護，則水愈出愈旺，若再引入附近稻田內之泉水，則灌田畝數當逐年增加。

八 保護辦法

泉渠除由該村村長負責隨時察看外，更應由用水地戶，逐年修理之。

九 泉渠形勢圖附後。

草橋泉渠形勢圖



開鑿行唐縣龍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劉鍾麟

一名稱

龍泉。

二地點

藪輒村東北里許，龍泉廟附近。

三歷史

龍泉歷史最早，昔與合河村蓮花池並稱雙池，清時屢經淤塞隨即澆疏，有碑文縣志紀載頗詳。

四籌備情形

七月六日偕同分處監工人員仇之垣並村長楊洛綬等，指導空水缸泉進行開挖後，即赴龍泉廟查看舊泉痕跡，廟東大樹下，渠旁有如指泉孔二處，翻湧而出，如碗臥泉一處，出水甚緩決于翌日僱工，先行掘水試挖。

五 開墾經過

七月七日僱工十一名，先將官溝稍加清理洩水，再就如指二立泉處圍堰掬水深挑，下挑一尺，泉孔增大如杯，翻泥沙而出，再就西岸臥泉深挑，挖進二尺，泉孔未見改變，如再深挑，有碍楊樹，遂暫行停止，又八日僱工九名，在龍泉廟北傳有泉源之稻田內試挑，先就方五尺之地三處，層層下挑深四尺，已與官溝溝底齊平，仍未發見泉孔，遂即停止，又村佐楊腊梅謂，距廟南六步，有方丈地，常年溼潤，且于去年秋季，有拉稻車馬過其地，忽蹄陷一坑，水即外流入渠中，當前往察看，果顯溼潤，當就方四尺地先行試挑，深一尺半，果發見如指泉孔二處，天暮停工，次日僱工十三名，仍就其坑掬水深挑，泉孔增大，復在其東試挖徑八尺之池，深一尺亦發見如指泉孔三處，二池繼續下挑三尺，發見將朽之大樹根一座，可知今日之地面已淤高三四尺矣，當開溝洩水入官溝中，此二坑中共有立泉三，一如杯，二如指，又臥泉二皆大如指，此二池正當拉莊稼大道，擬用龍泉廟殘餘之磚基砌暗池暗洞注入官溝，又於七月十五日派鄉保楊喜山赴東安峯村找下木泉人斬心齋，該人因患足疾，不能外出，遂

罷。

六 用款數目

- 一 僱工三十三名，每名津貼工資一角五分，共洋四元九角五分。
- 一 赴正定縣找下木泉工人旅費洋一元二角。

以上二宗共用洋六元一角五分。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歷史最早，極宜砌池保護之，廟東楊樹下之泉，應靠岸建箕形之池，（仿新樂縣之新樂泉），廟東南新開挖之二池，為大道所經，亦應砌暗池暗溝以保護之。此等泉池所需之磚，用該龍泉廟殘餘磚基即可。

八 灌溉情形

此數泉總計水量，每日可灌田二十畝，現入官溝補助空水缸泉第四閘用水。

九 保護辦法

該泉業除由該村村長隨時查看修理外，縣分處亦應按時派人察看之。

開鑿行唐縣蓮花池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蓮花池

二 地點

河合村村東里許

三 籌備情形

七月二日午後抵行唐城內，寓南街趙家店，當到縣府訪徐縣長，（圃琪）適彼正辦交代，未見，翌日，訪新任縣長李聘卿，與彼談開鑿各泉手續及墊款購地辦法，並商安由縣府技術員毛正廉隨同前往，四日毛技術員來店接洽出發注意事項，囑彼先請縣長頒發公文，傳諭該泉所在地村長副協助辦理，並劃一工資標準，以利工作。

四 施工經過

五日早七時出發九時至河合村，當勘察蓮花池，雖當大旱，水尙可觀，經丈量池長約二十丈，寬約十丈，計三畝許，水深有數寸者，有尺許者，淤泥積存甚厚，渠道痕跡尙存，有數尺者，有寬不及尺者，昔名官溝，今多被侵佔，池水徐徐南流，覺整理泉池，必須開渠洩水，因決定由河合村先行挑渠，又參閱該縣舊縣志雙池記，知此池於雍正五年開發下流經崗頭寨里，賈莊，歡同，至醜醜，水田賴以灌溉者數十頃，近百年來，泉源淤塞，渠道失修，各村稻田，不能得水，半多荒廢，雖時有開挑之議，但因種種困難，俱未果行，督察知此情，乃決定蓮池仍由數村合挑，渠道則由各村自行清理，酌給津貼，因於七日招集各村長副會談，各村一致贊成。

甲 開挑泉池七日將池分爲四區，長各十丈，寬五丈，決定每村出工三十名，共一百二十名，八日早各村長副帶工人百二十名在蓮花池會齊，經說明作法，挑泥堆置四岸，北、西、南、三岸，應在一丈內存泥，不可多壓青苗，東岸堤岸素寬，可儘量擱放，九鐘各村一致動工，先挑溝洩水，繼就池旁挑泥，下挑尺許，即發見徑二尺許之泉孔，數十，泉孔淤塞，

水緣孔四溢，九日繼續工作，就地中部深挑，發見泉孔愈多，十日爲工作便利計，人數減半。挑泥有深至四尺者，但下面淤泥仍厚，愈加深挑，水出愈旺，十一日繼續工作，泉孔發見百餘，水深平均三尺餘，泉孔徑皆二尺許，俗傳泉孔如甕，今果然，午後工竣，當攝影以資紀念，並丈量壓毀青苗，按每畝五元賠償。

乙 清理渠道 渠道曲折，約計十四里，經決定各村清理各段，即於六日通知各村擇日工作：

子 河合村渠，當蓮花池之出水口，歷年來渠旁地主，漸次侵佔，有寬不及尺者，當於六日由蓮池口南行丈量，至楊灣溝（與崗頭村接界處）計共一百零二丈，據村人傳說，昔日渠道寬一丈二尺，但無實據，且考察現時水量，渠道亦無須過寬，因決定挑渠深二尺，寬^六三尺_{（水面）}渠岸尺半，以便往來，當即開始工作，工人共四十七名，午後工竣，七日復清理，村東泉渠及蓮花池東支渠，以便灌溉，用工二十九名。

崗頭村（附屬河合村，爲編村）渠，長約數十丈七日用工七名，清理工竣。

丑 寨里渠長三里半，十二日開始清理，中有一段渠道阻塞，東爲宋姓王姓柳行所遮，西爲王姓稻田所佔，經就伊等文契實行丈量，經展寬二尺許，水始能通流，往年遇撈，附近田地，輒被淹數十畝，今渠道展寬洩水甚便此害可免，十三日工竣。

寅 賈莊渠長五里，十二日開始清理，渠道爲村民侵佔者，經村中通知，亦皆退讓，十七日工竣。

歡同（附屬賈莊爲編村）渠長一里半，十二日開始清理十三日工竣。

卯 臚臚村長渠三里，十五日開始清理，十六日工竣，

五 用款數目

- 一 蓮花池挑泥用工三百六十名，共津貼大洋伍拾肆元，
- 一 挑渠約十四里，共津貼大洋叁拾元零肆角伍分，
- 一 賠償青苗費用洋叁元柒角壹分
- 一 僱工找照像津貼旅費柒角

一 蓮花池工程攝影費洋陸元捌角，

以上共用大洋玖拾伍元陸角陸分。

六 灌溉情形

泉每日出水約九百六十萬斤，可灌田八頃，渠之兩岸，亦有小泉注入，尤以楊灣溝水量爲大，每日水量，可灌田六頃，加以沿渠各村注入之泉，統計每日可灌田二十頃。

七 預計將來情形

蓮池官溝，在昔水利甚溥，近百年來，泉渠廢弛，今經疏濬，農民復得其利，果能善爲管理，則濬泉開渠，年有進步，將來水利，未可限量也。

八 保護辦法

此泉地勢既佳，泉源又富，除告諭各村長副加意愛護外，應由縣分處派員不時抽查遇有渠岸塌毀，應飭各村隨時修理，每年春季，並應疏泉濬渠一次。

九 蓮花池水量暫時分配表

河合 每星期一星期二，用二夜，

崗頭 每星期三至星期日用五夜。

寨里 每星期一至星期三用三天。

賈莊 每星期一至星期三用三天。

特別報告

行唐縣乾隆年時縣志載有張振義之雙池記，於蓮花池及龍池敘述頗詳，茲摘要如下：

『距城二十里，有泉湧平地，濬爲池者二名，一名蓮花，一名龍泉，蓮花池在河合村，廣可三畝，深五尺，出水之竇以百數，先是池屬民地輸賦，廣僅一畝，專取灌本村田，既溢乃洩所餘及他村，雍正五年，詔開畿輔水利，化瘠爲沃，導及細流，民始以池鬻於官取，蓋議者謂池置稍隘，視旁竇未發者甚夥，又買近池民地二畝，濬高大之，源益裕，均奏除其賦池舊植蓮故名蓮花池，……雖大旱未嘗竭，……』

（案本年亦遭大旱，七月中旬尙未落雨，而蓮池諸泉，噴湧如常，水不稍減，亦

足見蘊藏水量之富，)

開鑿行唐縣富民第一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行唐縣富民第一泉

二 地點

寨里村東北宋國彥稻地內

三 籌備情形

七月十二日由河合村沿渠下行巡視，至寨里村東北，見有由西北支渠流入幹渠之水甚旺，當沿渠探源，行約二十丈，見有泉水從地內漫流而出，察其泉源，蘊藏極富，當詢附近農人，知爲寨里村民宋國彥之地，十三日囑毛技術員約同該村長副與該民商酌，擬用此地開池蓄水，該民間訊之下，認爲大有利於公衆，情願允許公用，十四日實地勘丈泉苗最富之地計有三分，寬八尺，長九尺，決定就此地段內開挑，爲避免日後糾紛計，該民書有字據一紙，各村

長作證明人，（字據現存分處）原文如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天大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辦理鑿泉，國彥自願將村北稻地三分，允許開池蓄水供各村引用，遇有天旱各村得在三分以內之地挑深，三分以外，不得挑挖，恐口無憑，立字爲證。」

立字人宋國彥

寨里村長王洛榮

証人麴廼村長楊洛綏

賈莊村長魏洛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各村以德報德，合贈該民匾額一方，顏爲「急公好義」四字，上款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天大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辦理鑿泉，宋君國彥，慨以所耕稻地三分，允許開池蓄水，泉湧水旺，寨里以下，悉蒙其利，各村感佩之餘，合贈匾額一方，耕表微意，」下款爲「寨

里，賈莊，歡同，麴麴四村敬贈。」

四 開鑿經過

宋國彥稻地內泉水漫流，一經挑出，就原有支渠，即可流入官溝，下游各村，皆可濬灌溉之利，決定仍由各村合挑，十四日寨里出工十人，首行試掘，先將支渠疏通，使水洩出，繼就三分以內稻地，層層下掘，挑未尺許，池之南部，即發見如碗泉源七，午後續掘，池北部復發見泉源十數，十五日繼續工作，是日酷熱，工作益力，寨里出工二人，賈莊出工八人麴麴出工十二人深挑池約三尺許，泉湧益旺，周圍土堰高可二尺，午後工竣，命名爲「行唐縣富民第一泉」並攝影以資紀念。

五 用款數目

- 一 開池用工共三十二名津貼洋四元八角
- 一 賠償壓毀青苗費洋一元一角
- 一 工程攝影費洋三元

以上共用洋八元九角整

六 灌溉情形

泉之水量，每日可灌田三頃，出水即由支渠洩入官溝，下游各村，皆可引用。

七 預計將來情形

富民第一泉，實爲官溝之另一上源，如管理得宜，則水量日增，否則渠道淤塞，爲利無幾矣。

八 保護辦法

此泉地勢既佳，水量又旺，應與蓮池同樣保護，由分處派員隨時抽查，每年春季，並應疏濬一次。

開鑿行唐縣朱家莊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朱家莊泉

二 地點

朱家莊村東南

三 籌備情形

七月十八日由河合村至朱家莊，晚間與該村長副說明開鑿泉池辦法，先開渠洩水，再清除池中淤泥，視水量大小，再決定渠線。

四 開鑿經過

十九日早陰雨，九時雨止，乃由工人十五名分班掏水，及將水掏出大半，工人乃清除淺處淤泥，隨排水，隨挑泥，挑下二尺，發見泉源十數，大者如盅，小者如指，二十日繼續工作，由工人三十七名分別掏水挑泥，又深挑二尺，水出愈旺，泉自池底成小氣泡上升，並有多數橫泉自池南部流出，本擬就此方向深挑，適分處通知，謂總會來函，工作暫行結束，乃停工。

五 用款數目

挑池共用工五十二名，津貼洋七元八角。

六 灌溉情形

泉每晝夜出水可灌田十畝，十日爲一週，可灌田一頃，附近田地皆可引用。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地勢甚佳，如經開竣，再整理渠道，則灌田數頃不難矣。

八 保護辦法

除告諭該村長副加意保護外，並應由分處派員隨時查看，時加整理。

開鑿行唐縣涼水汪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涼水汪泉

二 地點

安太莊村西北三里

三 籌備情形

十月二十二日抵行唐，寓南街趙家店，二十三日訪晤李縣長（聘卿）商洽開鑿各泉辦法，當決定由縣府繕發公文，通知各村，遇有徵工，每人每日按一角五分津貼，二十四日籌備出發用品，二十五日縣府技術員李廣綱隨同出發，當日午抵安太莊，午後視察泉地，決定施工程序，先清除汪旁土石，再深鑿泉源。

四 施工經過

二十六日工程開始，早八時由村長梁喜子招集工人二十名，荷鐵肩鑄，齊至泉地，當爲說明做法，先清除汪旁四部泥土，工人工作頗努力，十二時停工，午後二時繼續工做，五時餘下工，二十七日繼續工作，汪旁泥土下面，發見黃色片狀石質（村民名曰羊肝石）儲蓄水分極富，經屬逐層揭起，泉沿縫隙外出，二十八日汪西部發見泉孔如碗，出水頗旺，囑工人就附近深鑿，二十九日復發見如杯泉孔四，多爲山石所壓，工作困難，乃決定施用火藥轟炸汪中大石及壓積泉源之山石，三十日工人運汪中大石，並擇汪東部泥土溼潤者清除，發見泉源兩處

，泉孔有如指者，有如杯者，三十一日工人清除汪旁東部泥土，石匠尤洛平開始打石眼點砲炸石，蕪開山石甚多，十月一日二日陰雨停工，三日又繼續工作，運汪中石塊，隨時砌於汪旁，四日分別深鑿汪底，汪底亦爲黃色片狀石質，每揭起一層，泉出即旺，經陽工人深鑿，約二尺許，即有紅色粘土，泉由紅土層外湧，五日繼續工作，並疏濬渠道，六日汪西部出泉愈多，七日清除汪中石塊，並向汪北部深挑，八日清除汪底，擇要砌池三處，以保護最大泉源，計泉池長二百五十尺，寬三十尺，水深有二尺餘者，亦有尺許者，九日工人清除汪中碎石，並指導工人在泉池下半里處建土質攔河壩一道，長約四丈，寬約五尺，高約六尺，存水可灌地二頃，一晝夜水滿流出，村民頗感趣味。

五 用款數目

- 一 清除汪旁泥土，運出汪中石塊，徵工二百名，津貼洋三十元。
- 二 打石眼，買火藥，買煤用洋六元四角三分

以上共用洋三十陸元四角三分

六 灌溉情形

泉一晝夜出水量可灌田二頃，十日爲一週，可灌田二十頃，下游田地，有引水入田者，有由通河井汲上灌田者，再加以攔攔存水，灌田幾三十頃。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泉地雖居山溝，但下游引用，或攔攔引入地內，或由通河井汲上，引用均便，且該村人民勤苦耐勞，預計有此泉水，通河井當更增多，灌田亦必逐年增加。

八 保護辦法

此泉可溉之地甚多，應珍護保存，除告該村長加意愛護，春秋時加修理外，並與縣府說明，應隨時派員查看，時加整理。

開鑿行唐縣安家峪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楊守智

一 名稱

安家峪泉

二 地點

安家峪村西北半里許。

三 籌備情形

十一月十日由安太莊抵安家峪，當晚視察泉池，決定施工程序，先清除泉底泥沙，再擇要深濬，並轟炸厩積泉苗山石，經與村長說明做法，關於清除泉底泥沙，徵村民工作，關於石工部分，招工包做，以期迅速。

四 施工經過

十一日早八鐘工做開始，村民二十一名先疏通渠道，實行洩水，繼則清除泥沙，水深逾尺，工做頗艱，十二日村民杭白星包做石工，當指示池中大石，分別運出，池旁石塊，分別砌好，其厩積泉苗山石，須經火藥轟炸起出，該工人皆經明瞭，九鐘工做開始，工人喊號運石，頗稱得力，其石塊過大者分別用錘擊碎，或實行打眼按藥轟炸，如是繼續工做至十六日，泉鑿愈多，水出愈旺，不便工做，因覓石匠尤成道鑿水口一，計長八尺，寬一尺五寸，深約

半尺許，十八日水口鑿成，水流益旺，工人砌池，頓覺便利，復徵村民二十名，清除泉底，並分別挖鑿兩旁橫泉，二十日泉池砌好，渠道亦清理完竣，包工交工，計工做十日，泉源開發約二畝，水深有三尺者，有尺許者，泉源極密，水底者時呈水氣泡上升，其湧力大者，且出水面寸許，兩旁橫出泉亦多，泉孔有如杯者，有如指者，經清除泉池，砌石兩旁，成一泉源區，村民素名此地曰連汪，僅長十數丈，經此番開發整理，池長約四十餘丈矣。

五 用款數目

- 一 清除泉池泥土，分別開鑿池旁橫泉，徵工四十一名，津貼洋六元一角五分。
- 二 杭白星包做石工洋三十八元六角五分。
- 三 尤成道包鑿水口洋一元四角。

以上共用洋四十六元二角

六 灌溉情形

泉地處峽谷中，地勢較低，下游兩旁田地，有引水灌田者，有山通河井汲上灌田者，水量每

日可灌田二頃，十日爲一週，可灌田二十頃，若下游攔壩存水，灌數十頃田，殊甚易也。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此泉面積甚廣，泉源極多，水量極旺，若村人善爲利用，掘壩引水入高地，則灌田甚易，或由會中選派測繪員，測量地勢，修築高水渠，則灌田數十頃，亦殊易也。

八 保護辦法

除告諭該村長加意保護公平分配水量外，並與縣府說明，應隨時派員查看整理

開鑿行唐縣義信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劉鍾麟

一 名稱

義信泉 年前十一月二十四日曾來斯泉視察，時適遇石匠楊志義楊志信兄弟二人於山上，遂得以幫助試鑿彼等頗富熱心，狀亦誠實可欣，因命該泉曰信義泉，當擬具計畫呈報，後經梁委員式堂之審核，以二人長幼關係，決定上下，始更名曰「義信泉」。

二 地點

李家台村北三里。

三 籌備情形

十月二十二日員等抵行唐後，二十三日即與縣長李聘卿商洽進行開鑿各泉事宜，決定仍遵照暑前分頭出發工做，同組楊守智決赴安泰莊開鑿涼水旺泉，麟則赴李家台村開鑿義信泉，並由縣府頒發訓令，令有泉各村村長佐等協助辦理，並劃一工資。二十四日雨二十五日麟即偕同縣府派員仇之垣赴口頭鎮，二十六日抵李家台村，當晚即會同該村村佐李鳳鳴詳察該泉，有小水自石縫浸出者三處，下岩之泉引用不便，遂決於翌日僱工先就上岩及中岩之泉開鑿。當晚又派人赴楊家台村招石匠楊志義楊志信來村，當任彼二人爲工頭，覓僱石工，領導工做，二人欣然樂從。

四 開鑿經過

十月二十七日石工八名，由工頭楊志義楊志信領導工做。先就中岩中之泉用炸藥轟炸，次日仍繼續工做，轟進五尺，石縱加長二尺餘，水量倍增，二十九日內轟三尺，水量未有變化，

石縫較細，距巨泉較遠，遂停止開鑿，就形勢砌修石池。三十日石工十名就上岩之泉開鑿先行清整亂石，除去浮泥，發見出水石縫長尺餘，遂用炸藥轟炸，轟起之大石再用錘擊碎搬出。翌日繼續工作，石縫增長三尺，水量倍增，十一月一日二日因雨停工，三日鑿泉引渠同時動工，泉繼續轟擊兩日，發見石縫二，均長三四尺，如杯泉孔二處，出水頗旺，當就地勢，砌修斜方形石池，池長丈一尺，高四尺，內蓄水深二尺，東有石槽出水，引渠除將溝內清出固定渠道二十丈外，並東南鑿有渠兩丈，寬一尺，引出山溝，匯中岩之泉，復東南傍坡砌修渠道，渠寬三尺，過雙廟嶺至楊家台之小路，當砌修涵洞五尺，以便人畜往來，沿藥王廟台前東引，至台東南六丈地有雨冲山溝，當由石匠建石基高五尺，架設徑尺長六尺之獨木槽，水渡槽更東南引至東坡，傍坡砌修，渠繞坡南行，入平地引半里，於九日完全工竣，水流暢旺，全渠無阻，是日派人赴口頭鎮電城內瑞隆照像館人來李家台村，翌日行放水禮，農民慶祝聲中攝影以為紀念。

五 用款數目

甲 僱石工九十八名每名津貼村中洋三角共用洋二十九元四角。

乙 僱工一百零五名，每名津貼村中一角五分，共用洋十五元七角五分。

丙 購炸藥二十三斤半，每斤價洋三角，共用洋七元零五分。

丁 購木槽一個，價洋二元。

戊 出瑞隆照像館旅費一元。

己 出照像費洋六元八角。

總計以上六宗共用洋六十二元整。

六 灌溉情形

此泉地勢最佳，高平地二十餘丈，上岩之泉水量較大，二泉相匯，水量可灌地兩頃，但新渠濬水，灌地又屬沙性，日僅可澆地十餘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甲 此泉初開，新渠濬水，如經年後，渠道堅實，灌地畝數，即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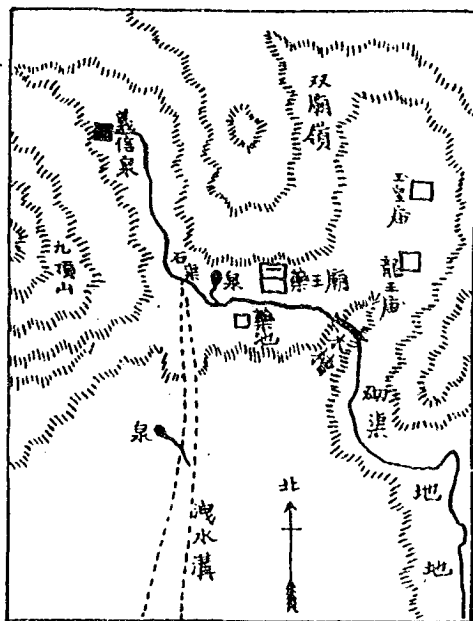
乙 二泉附近，尚有泉苗痕跡，將來一一開出，引入渠中，灌田畝數當更增加。

丙 引渠至平地之處，明春用水時，應挖一蓄水池，以資調節水量。

八 保護辦法

九 泉渠形勢圖附後

義信泉渠形勢圖



開鑿行唐縣阿牟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劉鍾麟

一 名稱

阿牟泉

二 地點

兩嶺口村東三里，雙鎖山腹，阿牟院附近，有泉五處。

第一泉位阿牟院東坡之東。

第二泉位阿牟院之東。

第三泉位第二泉東南丈許。

第四泉舊泉位阿牟院內。

第五泉位阿牟院西，僧塔之北。

三 籌備情形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晨，令有匠楊志義、楊志信等，携帶鑿泉器具，隨同由李家台村出發。

，午後一時，即抵兩嶺口村，借住鄉公所內，當晚即會同該村村長李鴻燾赴雙鎖山詳細視察該泉，阿牟院內有舊泉一處，有渠灌地僅十畝，泉渠淤塞，極宜濬疏此外更有泉苗多處，亦擬開鑿引渠，增加灌田，惟均屬石工，用款恐過百元，當奉函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請查核備案，次日即行動工，並派人赴楊家台崗底村覓僱石工二十一名來村，住後街新福店爲工程處，因冬日天短，距泉又遠，規定工人每日早晚食兩餐，中間赴山工作。

四 開鑿經過

甲 第一泉 位置最東，地質青石，初有汪存水，由石縫中湧出，經清泥土，並用火藥轟石五尺，長丈許，發見石縫長五尺，出水較旺，並向西南引渠一里，寬二尺五寸。

乙 第二泉 位阿牟院東，初地濕潤，且生嫩草，經清泥土，起去大石，發見泉水自石縫流出，繼則用炸藥向裏轟丈餘，有草灰順水湧出，工人頗以爲怪，蓋爲古草腐敗之物，又向內鑿三尺，有石縫三道，均長四尺，有如杯泉孔二處，翻湧而出，當靠山就地勢蓋以

石洞，並砌修方丈石池，鑿石槽出水，池內蓄水深二尺，砌修石渠寬一尺長十數丈，滙第三泉第四泉注入注內，開新渠兩道，均長二里，一出注西引至西坡南折至增塔，一傍坡南引，灌地頗便。

丙 第三泉 此泉在第二泉砌池工竣後始發見，位第二泉東南七尺，有泉如杯翻沙上湧者二處，砌圓池徑五尺，蓄水深尺半，以瓦建水道三尺，滙第二泉。

丁 第四泉 舊泉位阿牟院內，有磚洞出水流入石槽中，爲院住佃戶之飲料，經探挑之，得此洞通佃戶住房炕中小井，不便加深開鑿，僅將渠道清理，砌修長八丈，出廟滙第二泉渠，此泉有舊渠二里，亦濬疏整理之。

戊 第五泉，位僧塔北之山溝內，爲羊肝石之斷層，石堅碎，水從亂石縫內流出，錘擊深鑿，鑿進五尺，就地勢砌池方丈，蓄水深一尺，鑿石槽出水，石池之北並斜建石牆，以免溝內雨水沖淤，東南引出山溝，開渠里許。

附五泉工作表

日期	工數	工作成績
十二日	石工二名 土工三名	第二泉清泥土起石
十三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十二名	第二泉灘石 第五泉清石
十四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二十五名	第二泉灘石 第五泉內鑿
十五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二十名	第二泉內鑿 第五泉內鑿
十六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二十一名	第二泉建石洞砌石池基方丈 第五泉建石池基方丈
十七日	石工四名 土工四名	第二泉砌石池
十八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九名	第二泉砌池工竣 第三泉發見清泥
十九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七名	第二泉砌渠鑿石槽二下注注內 第三泉深鑿砌石池基徑五尺
二十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三十三名	第三泉砌池工竣 第二三四泉引第一新渠 第五泉引渠一里 第一泉清泥石

二十一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二十五名	第二三四泉引第一新渠二里終	第一泉內灘深鑿
二十二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二十六名	第二三四泉引第二新渠 各泉照像	第一泉灘石深鑿
三十日	全	第二三四泉引第二新渠二里終 第一泉引渠	第一泉砌池長兩丈寬五尺
二十四日	石工二十三名 土工二十三名	第一泉砌地工竣 各渠放水	第一泉引渠一里工竣

五 用款數目

甲 僱石工二百七十八名，每名津貼村中工資三角，共洋八十三元四角。

乙 僱土工二百二十四名，每名津貼村中工資一角五分，共洋三十三元六角。

丙 購炸藥三十二斤每斤價洋三角，共洋九元六角。

丁 出照像館來兩嶺口往返旅費洋二元

戊 出五泉照像費洋十八元四角。

總計以上阿牟五泉六宗，共用洋一百四十七元整。

六 灌溉情形

此五泉均位山腹，引用頗便，渠共五道，新四舊一，均灌雙鎖山南之地，以水量言，可灌地八頃，惟新渠滲水，灌地又屬沙性，灌地畝數或稍低減。

茲將各泉水量渠長列表如下。

泉名	水量	渠	長
第一泉	每分鐘出水九十斤	新渠里許	十畝
第二泉	每分鐘出水三百五十	新渠二里	三十畝
第三泉	每分鐘出水六十斤	新渠二里	七畝餘
第四泉	每分鐘出水二百斤	舊渠二里	二十四畝
第五泉	每分鐘出水一百斤	新渠里許	十二畝
總計	每分鐘共出水七百斤	渠共長八里	五泉一晝夜可灌地八十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甲 渠道初開，滲水較多，如經年後，渠岸堅實，灌田畝數當可增加。

乙 第五泉位山溝上游，池北雖建有牆，但亦恐雨水沖淤泉池，應時加留意，隨時濬疏之。

丙 各泉幹渠，經開成後，即行放水，均極通暢，下游小支渠，可由用水地戶，自行導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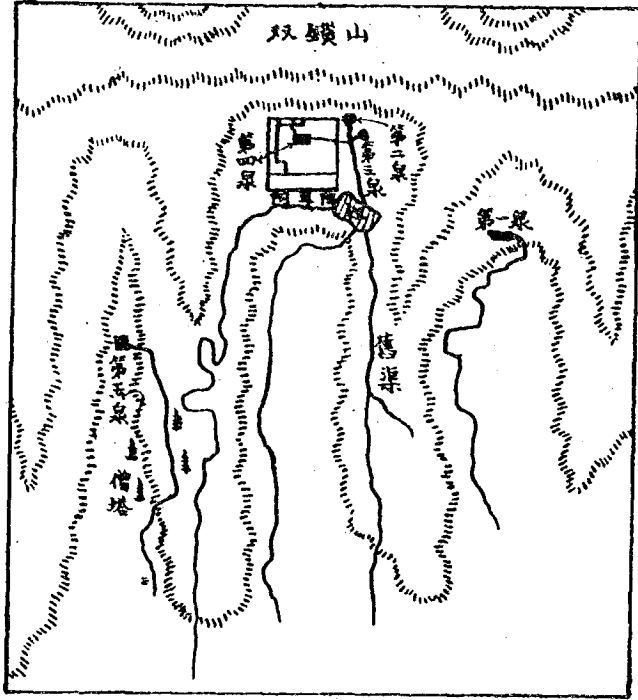
八 保護辦法

甲 每年春季，各泉渠應由用水地戶濬疏一次。

乙 此等泉渠除由縣府按時派人查考外，該村村長應負責隨時察看之。

九 阿牟五泉渠形勢圖附後

阿牟五泉渠形勢圖



涑水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行唐縣至高碑店二十八日至涑水，共住二十五日，調查泉源共十七處，曾經分別考驗，分類二種：

一 雖非假泉，但水量過小，或限於地勢，無須開鑿者七，怪草溝泉，安陽村泉，石龜龍潭，撥倒井，杜家莊泉，高家莊泉，鐵橋下泉。

二 確爲真泉，可開鑿或整理者十：北樂平泉，西樂平泉，宮上泉，龍泉，西營房泉，釜山泉，南長嶺泉，水峪泉，紫涼寺泉，隆盛莊泉。

甲 查驗雖屬真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三日由涑水城內至北樂平村東北查驗怪草溝泉，七日由縣城至安陽村查驗安陽村泉，至石龜查驗石龜龍潭，十日由縣城至長堤山查驗撥倒井，至杜家莊，查驗杜家莊泉，十一日由縣城至高家莊查驗高家莊泉，二十日由縣城至城東北二里許查驗鐵橋下泉，結果均認爲真

泉，但水量過小，或爲地勢所限，均無須開鑿。

一 怪草溝泉，在城西北二十八里，位北樂平村東北三里，經村民引往查看，泉處溝中，低附近地約六尺。類似井泉，據村民談：「此泉終年不乾，附近農民，多用此水，」確係真泉，但泉位太低，引用不易。

二 安陽村泉 在城北二十四里，位安陽村西北里許，迎紫河北岸，有凹池一，徑兩丈，水深半尺，泉翻沙噴湧而上，勢如沸鍋，泉源密度亦大，惟地勢較低，引用不便。

三 石龜龍潭，在城北十五里，位石龜村北，泉在山腹池成方形，每面約六尺，水深七尺，據村民談：「泉係橫出，水量甚小，」無須開鑿。

四 搬倒井 在城西北十里，位長堤山上，有井一口，低地面五尺，係就岩石鑿下者，水深尺許，終年不乾，但水量小，無須開鑿。

五 杜家莊泉，在城西北十五里，位杜家莊村東，泉由砂石湧出，長約十丈，寬約六尺

之長池，終年不乾，惟地勢過低，不易引用。

六 高家莊泉，在城北二十八里，位高家莊村外，泉由岩縫橫出，低地約丈許，引用困難。

七 鐵橋下泉，在城東北二里許，位拒馬河畔，泉翻沙而上，泉孔如碗如杯，湧力極旺，泉源密度亦大，俗傳王祥臥魚，即此地，惜地勢較低，且易淤塞。

以上七泉，雖認爲真泉，但據查驗結果，無須開鑿，

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三日由縣城至北樂平，查驗北樂平村泉，至西樂平，查驗西樂平村泉，至宮上村，查驗宮上泉，五日由縣城至龍泉村查驗龍泉，至西營房村查驗西營房泉八日至婁村釜山查驗釜山泉，至南長嶺查驗南長嶺泉，九日至木井村，查驗水峪泉，及紫涼寺泉，十一日由縣城至隆盛莊，查驗隆盛莊泉，以上各泉，經查驗結果，認爲真泉，須行開鑿或整理。

一 北樂平村泉，在城西北二十五里，泉在村外平地中，池長三丈許，寬丈許，據村民

談，「池中之泉，冬夏不乾，察其旁有橫出泉數處，稍下稻田溝渠內，亦有橫出泉多處，確係真泉。

二 西樂平村泉，在城西北二十五里，泉在村東北山麓，低附近地約六尺，泉由岩隙外湧，湧力頗旺，據村長談，「此水夏日不乾，冬日不凍，」察其旁尙生有嫩草，確係真泉。

三 宮上泉，在城西北二十七里，泉位村南山溝旁，由岩縫外湧，泉孔橫約二寸，水清溫可濯，附近村民多於此地洗衣，確爲真泉。

四 龍泉，在城北三十里，位村北山坡旁，有上湧泉一，湧力頗旺，橫出泉數處，由石縫外湧，其主泉則在一大石下，水深尺許，池長約二丈，寬丈餘，據村長談，「此水冬夏不乾」察其西北岩縫，亦有橫出泉多處，確係真泉。

五 西營房泉，在城北三十四里，泉位村外溝中，由砂石中湧上，其面積長約五丈，寬約四尺，水中生有綠草，確係真泉。

六 釜山泉，在城西北三十五里，位婁村西五里釜山上，泉有三處，山上二處，山腹一處，山腹者由長三寸之石縫流出，入徑丈之汪內，汪內且生青草，山上者一爲龍潭，有方八尺之泉池，水深二尺，嚴寒不凍，龍潭南數十丈之另一泉，池方二丈，水深三尺，澄清見底，隆冬不凍，現養有金魚，以上三處，確係真泉。

七 南長嶺泉，在城西北三十五里，位婁村西五里南長嶺山腹，泉共四處，均由石縫流出，據牧牛者談，「各泉隆冬不凍，夏日不乾，」察其旁皆叢生嫩草，故確定爲真泉。

八 水峪泉（玉泉）在城西北四十里，位木井村西北五里之山谷，谷名水峪，水峪有寺曰玉泉寺，寺南岸有天然石廊約百步，其下有池，方丈許，水深二尺，雖當冬季，水仍不凍，其附近之地，亦多溼潤，且生綠草，故確定爲真泉。

九 紫涼寺泉，在城西北四十里，位木井村北五里，泉當山麓，其源有二，一北溝泉，水自石縫出，終年不斷，其溝之東岸上地中，亦有泉孔二處，如杯，附近叢生綠草

，一東溝泉，水亦自有縫出，終年不斷，農民種樹者向北岸上導引，其北岸上亦有如碗泉二，終年水量不變，故均確定爲真泉。

十 隆盛莊泉，在城北二十八里，位隆盛莊村東南，泉在平地，低附近地五尺，池長十餘丈，寬丈許，水深二尺，據村長談，「池中有大泉孔二，如碗，終年不乾，」察其附近，橫出小泉亦多，確係真泉。

以上十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可以開鑿整理，另錄有計畫書一份報告。

涑水縣北樂平村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在北樂平村北所查驗之北樂平村泉，位置在縣城西北二十五里，可通車馬。

二 泉在村外平地中，低兩旁地約四尺，土質，施工易，下游有可灌之田，洩水入道澗河。

三 泉池長約三丈許，寬約丈許，據村民談：「此水冬夏不乾，」察其旁有橫出泉，稍下稻田溝渠內，橫出泉亦多，確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村民用以灌稻田十數畝，如開鑿並加整理，水量當能倍增。

五 施工時將泉池疏濬，開掘其旁之橫泉，依次將稻田內橫泉亦行開發，再整理溝渠，擇要砌以石塊，以防塌陷，各泉疎濬後，應蓄水尺許，以保護泉源，免使淤塞。

六 工資可由縣府會議估計之。

七 渠道無須另開，順河流下即可。

涑水縣西樂平村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在西樂平村東北所查驗之西樂平村泉，位置在縣城西北二十五里，可通車馬。

二 泉在村東北二里山麓，低附近地六尺，石質，施工較難，下游有可灌之田，洩水入澇澗河。

三 泉山岩隙外湧，有橫出者，有上湧者，據村長談，「此水夏日不乾，冬日不凍，」察其旁尚生有嫩草，確係真泉。

四 泉之水量，因分流多處，未能試驗。

五 泉孔爲石質，應令石匠深鑿之，再分別砌池，蓄水不得過三尺，以免淤塞，利用現有渠道，無須另開。

六 工費可由縣府會議估計之。

涑水縣宮上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在宮上村閻光坡南所查驗之宮上泉，位置在縣城西北二十七里，可通車馬。

二 泉位村南山溝旁，低附近地丈許，石質，施工較難，下游有可灌之田，洩水入道爛河。

三 泉在村南半里，泉由岩縫外湧，泉孔橫約二寸，水清溫可濯，村民談，「此水冬夏不乾，」確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因覓具困難，且當雪後，未能依法試驗，應俟開鑿時，由監工人試驗具報。

五 施工時可令石匠開鑿，或用火藥轟炸，池旁砌以石塊，稍留縫隙，蓄水勿過三尺，以防

淤塞。

六 工資可由縣府會議估計之

涑水縣龍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在龍泉村北半里所查驗之龍泉，位置在縣城之北，距城三十里，可通車馬。

二 泉位村北山坡旁，低附近地六尺，石質，施工較難，有可灌之田洩水亦便。

三 泉在村北山坡旁，有上湧泉一，湧力頗旺，橫出泉數處，由石縫外湧，其主泉則在一大石下，水深尺許，池長約二丈，寬丈餘，據村長談：「此水冬夏不乾。」察其西北岩縫，亦有橫出泉多處，確係真泉。

四 泉之水量，現時可灌田十畝，如開鑿後，當可倍增。

五 施工方法如下：

甲 鑿泉。就現知之泉源，逐加深鑿，其上湧者深勿過三尺，其橫出者，向內鑿暫以一

丈爲限。

乙 修池。泉孔鑿妥後，應視水量大小修池，砌石爲牆，稍留縫隙，水口寬暫定一尺池內存水，不得過三尺以免淤塞。

丙 引渠 各泉流出，應匯而爲一，就現有渠道，察地勢高下，分別攔筑，引水入田。工費可由縣府會議估計之。

七 渠線長短，可視水量而後定。

澧水縣西營房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西營房村北所查驗之西營房泉，位置在縣城之北，距城三十里，可通車馬。

二 泉在溝中，低平地約六尺，下游有可灌之田，洩水亦便。

三 泉由砂石中湧出，其面積長約五丈，寬約四尺，水中生有綠草，據村民談，「此水經夏不乾，經冬不凍，」察其附近，泉苗甚密，確係真泉。

四 泉之水量，因泥濘未得試驗，據村民談，「現澆地十餘畝。」

五 施工時先將沙石挑出，分別疏濬，深以二尺爲度，蓄水不得過三尺，以免淤塞，再疏通現有渠道，分別砌以石塊，以防塌陷。

六 工資可由縣府會議估計之。

七 渠線長短，視水量大小而後定。

涑水縣釜山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婁村西五里釜山上所查驗之釜山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三十
五里，可通驢脚。

二 泉在山上二處，山腹一處，高平地里許，石質，施工較難，下流有可灌之田無限。

三 山腹之泉，有石堆之小池長四尺，寬二尺，池內蓄水深半尺，不凍，並生青草，經掬水試驗，有泉自長三寸之石縫流出，水量不甚大，下流入徑丈之汪內，爲山腹住家之飲料，據村長談：「此水終年不斷，盛夏不乾。」故確定爲真泉。

又山上有古剎曰「靈泉寺」寺後有二泉，當由僧人領導查看，其北者曰龍潭，爲方八尺之石砌泉池，積水深二尺，嚴寒不凍，惟無渠外流，上建間室，門上有石刻曰「九龍潭」。此泉每當夏季，輒自行流出，因覓器具不便，未能掬水試驗。

又該潭南數十丈，亦有石池，方兩丈，積水深三尺，澄清見底，隆冬不凍，現發有金魚池水亦無渠外流，池旁架有挑杆，可灌地少許，因池大且無用具，未能掬水試驗，但村人謂，該泉確係由石縫內流出，夏季池水，亦能流出池外，故亦確定爲真泉。

四 三泉水量，均因工具不便，未能試驗。

五 山腹之泉施工時，先將附近泥土清理，使水自行洩下，再用石工，就原有石縫深鑿，用葯內轟，鑿至相當程度時再就地勢砌修泉池，渠道暫定寬一尺，長度則視水量之大小而定。

廟後二泉，則先行開溝洩水，再就石縫深鑿，水量大增後，再分別砌池引渠。動工時如發見其他泉苗時，亦應於同時開鑿引用。

六 工資可由縣府會議估計。

七 渠長應視水量之大小，灌地之多寡而定。

八 釜山泉源形勢圖附後（見八頁）

溧水縣南長嶺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在婁村西五里南長嶺山腹所查驗之南長嶺泉，位置在縣城西北三十五里，可通驢腳。

二 泉共四處，均位山腹，高平地里許，或百丈不等，石質，施工不難，各泉相灌，下流有可灌之田無限。

三 泉共分四處，茲將各泉情形分述如下。

甲 甲泉位置最高，水自天然石洞內流出，水流不旺，下注徑丈之注內，為牧牛之飲料，當次嚴冬雪後，泉水不凍，附近且叢生綠草，牧牛者更謂，「此水雖不大，但常年不斷」，遂確定為真泉。

乙 泉位甲泉東北百丈，位稍低，泉旁有孤柳一株，水自石縫滴下，終年不斷，下流入窪內，亦爲牧牛之飲料，池水不凍，叢生嫩草，故確定爲真泉。

丙 丙泉位乙泉之下半里，有方二尺之小坑，蓄水不凍，叢生綠草，經掬水試驗，有石縫長四寸，出水頗旺。

丁 丁泉位丙泉之下數丈，水自石縫流出，終年不斷，下有濕泥一片，上生綠草，亦確定爲真泉。

以上四泉，均自石縫流出，終年不斷，隆冬不凍，且叢生嫩草，故確定爲真泉。

四 四泉水量，現時均不甚大，因器具不便，未能試驗。

施工之時，可先將四泉附近泥土清理，使水自行下流，再用石上深鑿，用炸藥內轟，泉孔定然加大，鑿至相當程度時，再分別砌修石池，西岸池巒，應高出地面，以防上山雨水淤泉。

各泉之水，自上下引，使之互滙，引至平地，有可灌之田無限，暫定渠道寬二尺，渠長

則視開後之水量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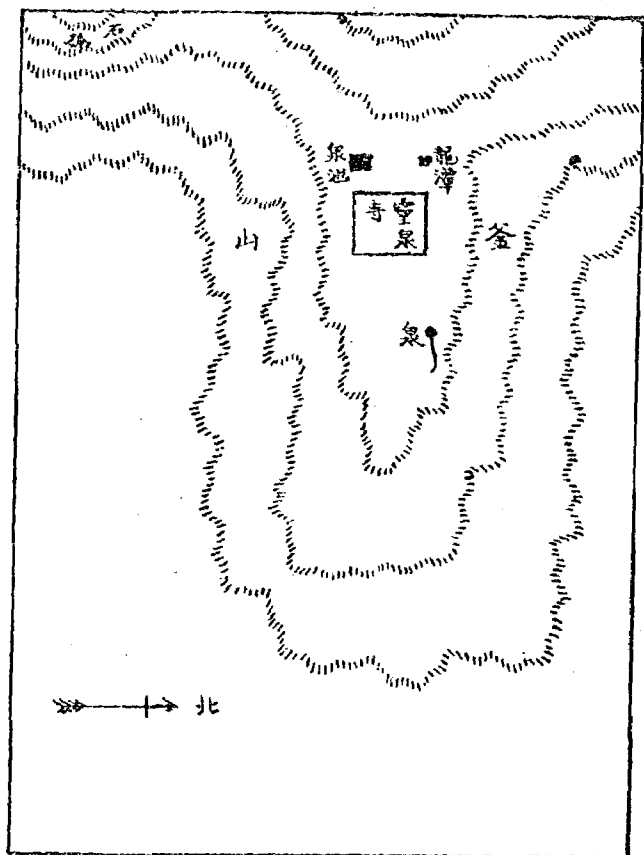
於山波上相當地點，建飲畜池二處，長兩丈，寬三尺，禁止在泉池內飲畜，以免駁擦砌池，於四泉匯合後，將入平地之處，建大蓄水池一，以資調節水量，暫定池方三丈，如水量大時，池再加大。

除此四泉外，其他當時未及查看之泉源亦屬不少，應於動工時，詳為計畫，同時開出。

六 工資可由縣府會議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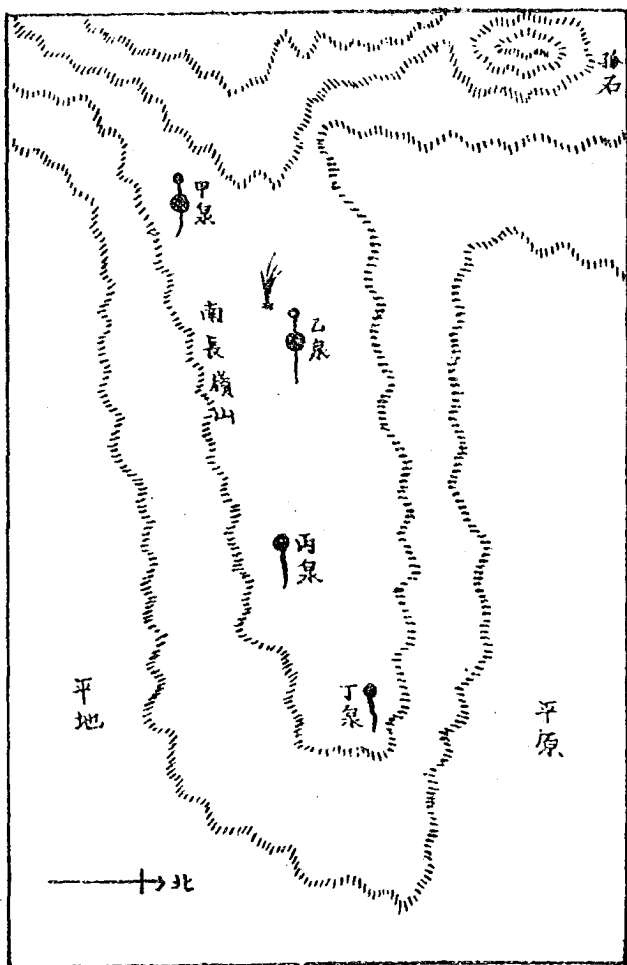
七 茲將南長嶺泉源形勢圖附後。

茶山泉源形勢圖



MRO

南長嶺泉源形勢圖



涑水縣水峪泉(玉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在木井村西北五里，所查驗之水峪泉，位置在縣城之西北四十里，可通驢脚。

二 泉在山麓，高附近平地丈餘，石質，施工較難，下游有可灌之田無限，且近山溝可洩水。

三 木井村西北五里，有東西之山谷名水峪，谷之西端北岸，有寺曰「玉泉寺」，其南岸為天然之石廊，長約百步，廊壁有石刻不清，其下有長十數丈之地皆水濕，且生綠草，有池方丈許，積水深二尺不凍，其廊上一端，亦有水下滴，至夏即成瀑布，為該縣奇景，此地盛夏不乾，隆冬不凍，且生綠草，故確定為真泉。

四 泉苗面積甚大，且普遍下浸，未有定渠，故水量難以試驗。

施工時先開一小渠，使水洩入谷內，以便工人工作，再將石廊下遮蓋泉苗之泥土清除，發見出水石縫後，再用石工深鑿，砌修長池，蓄水一尺，廊上既有水下滴，於動工時，

應設法登上，詳細查看，如有真泉，可則時動工開出。

渠道則由泉池沿山坡地東引，暫定渠寬二尺，長度則視開安後之水量而定。

六 工資可由縣府會議估計。

七 水峪泉源形勢圖附後（見十二頁）

涑水縣紫涼寺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在木井村北五里所查驗之紫涼寺泉，位置在縣城西北四十里，可通驢脚。

二 泉在山麓，為河流之極源，高於平地，溝內者為石質，岸上者為土質，施工甚易，四圍及下游皆有可灌之田，有河可泄水。

三 泉源集中於二處，茲將情形，分述如下。

甲 北溝泉，紫涼山北溝上源，有水自石縫流出，終年不斷，溝之東岸上地中，亦有泉孔二處如杯，附近叢生綠草，小水下流，雪後不凍，故確定為真泉。

乙 東溝泉，紫涼山東溝上源，亦有泉自石縫流出，終年不斷，現有種樹者向北岸上導引，渠長半里，灌果樹四十餘株，此外北岸上尙有二泉匯入該渠，一四池徑四尺，一池方丈餘，據該處種樹者謂，二池內各有一泉如碗，出水均旺，且常年水量不變，故皆確定爲真泉。

四 北溝之泉，因係漫流，未能試驗，東溝之泉，經試驗水量，每日可灌田二畝，將來二處泉源，均行開出，則水量每日灌田二十畝不難。

五 施工步驟。

甲 北溝之泉施工時，可將溝上源之泉用石工深鑿，再漸引至東岸上，其東岸上二泉，應擴充深挑，砌二石池，匯入該渠，渠視水量大小延長之，可灌東岸之地。

乙 東溝之泉，除將舊泉深鑿外，並將北岸二泉擴充砌修石池，水量大增後，再將渠道延長。

丙 各泉池內蓄水，不得過三尺，以免淤泉。

丁 二處泉開成後，如水量除灌紫涼寺南坡之地仍有餘水時，可使二渠相滙，架設木槽，渡水至北溝西岸，則灌田無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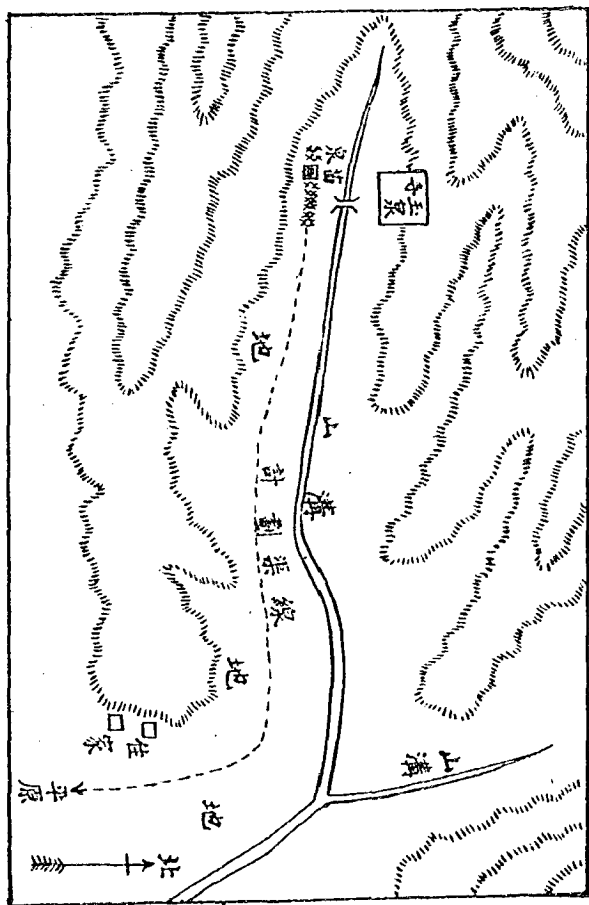
戊 動工時如在紫涼山麓發見其他泉苗時，亦可開出引用，或注入該渠內。

六 工費可由縣府會議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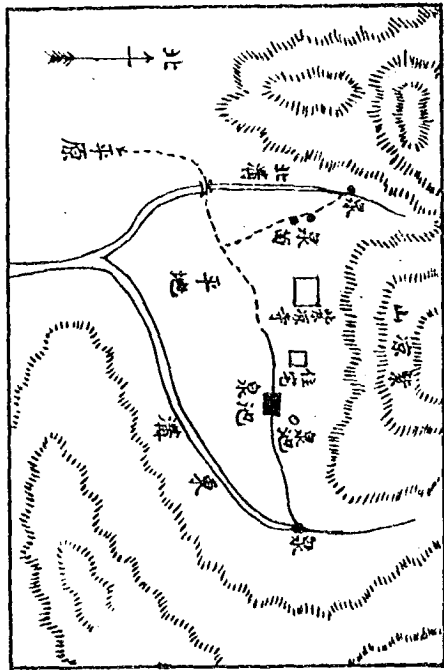
七 渠道暫定寬一尺半，渠長應視水量大小而定，地勢甚佳，水可直接引至地上，不必測量。

八 紫涼寺泉源形勢圖附後。

水峪泉源形势图



紫涼寺泉源形勢圖



涇水縣隆盛莊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隆盛莊村東南所查驗之隆盛莊泉，位置在城北二十八里，可通車馬。

二 泉在平地，低附近地約五尺，土質施工較易，下游有可灌之田，洩水亦便。

三 泉處村東南水溝中，長十餘丈，寬丈許，池水深二尺，據村長談，「池中有大泉孔二，皆如碗，終年不乾，」察其附近，橫出小泉亦多，確係真泉。

四 施工方法如下。

甲 疏濬泉池 泉池淤積泥土甚厚，應分別疏濬，以三尺爲限，蓄水不可過深，以防淤塞。

乙 開渠 附近農田甚多，應視水量大小，多開支渠，寬以三尺爲限，深以二尺爲限。

丙 購地，支渠所經，多爲農民私田，應由縣府商酌購爲公有，以便灌漑。

丁 建閘 就地勢之高下，分建短閘，以調節水量。

五 泉之水量，因泥濘未便試驗，據村長談，「現澆地十數畝」。

六 工資可由縣府會議估計之。

七 渠道長短，應視水量之大小而後定。

以上第二組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計畫

正定縣鑿泉報告

鑿泉籌辦員吳世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由天津出發，十三日抵正定，在此縣內除明鑿各泉外，復調查一泉，曾經考驗，確係假泉，其情形如下。

四月三十日由縣城西至西洋村，所查驗之西洋村泉，在西洋村東南，據正定縣分處報告，前往查驗，此泉地勢太低，池內水深一尺，據村長云「夏日即乾，冬日結冰」足証確為假泉，無須開鑿。

試鑿正定縣韓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吳世昌

一 名稱

韓泉

二 地點

在縣城西距城三十里，西韓村南。

三 開鑿經過

共開鑿二日 第一日十五名挖掘渠道，第二日工五名工作半日修理泉池

四 用款數目

共用工十七名每工每日工資洋二角共合洋三元五角。

五 灌溉情形

每分鐘出水七桶，每桶計重二十五斤，按十日一週計算，可灌八十餘畝稻地。

開鑿正定縣大鳴泉小鳴泉報告書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黎泉籌辦員

毛仁沛
吳世昌

彙報
主稿

一 名稱

大鳴泉，小鳴泉，

二 地點

大鳴泉位於曲陽橋村北一里，龍王堂廟前一百餘步，小鳴泉位於大鳴泉東南方半里，二泉居城西二十五里。

三 籌備情形

甲 正定縣鑿泉辦事分處招集會議，正定縣長提議，在開工前須招集臨時會議，並約職等入席共同商議籌備開鑿事宜，以防開工後發生阻碍，而工程中斷，由縣政府發出通知，定於四月十八日在縣政府會議庭，招四位幹事八位評議員入席商議，議決事項二。

子 委託職等及第五科長（即前建設局長）至大鳴泉小鳴泉估計工資共用若干，是否超過百元如工資需用百元以上，則呈報總處核准，方能動工。

丑 工資由縣長酌量該地工資高低情形，按適中發給，歸定每人每日發給工資洋二角，款由縣政府暫墊。

乙 十九日至龍王堂估計工程，自大鳴小鳴二泉至舊渠道此段皆為稻田，須開新渠，泉水方能流出，大鳴泉新渠計長六十丈，小鳴泉新渠計長五十丈，舊渠淤塞多年，既狹且淺，

應將渠道展寬掘深，水方能暢流，計暫時應掘之長爲三百丈，大鳴小鳴二泉池內，淤塞之泥須掘出並疏濬泉孔。以上各工約需人不過四百工。

丙

由大鳴泉小鳴泉至舊渠道既應開新渠，新渠所經過之地須占民地，應按進行綱要第十六條辦理，縣長令第五科至曲陽橋招集附近四村鄉長會議，能否令官家占用，會議結果允可開渠占用，不要地價。地主要求，俟將來稽查時，地主仍有地主權。

子 調查大鳴泉至舊渠道新開水渠所占地主姓名及住村如左。

安義，房格營，房變，房福德，房小妮，以上五人住西叩村。曹功住上曲陽村。

丑 調查小鳴泉到舊渠道，新開渠道所占民地地主姓名及住村如左。

康彥，住曲陽橋村。徐東恩，彭海，住西叩村。

寅 四村鄉長姓名如左

西叩村 房紹。曲陽橋村曹忠。中叩村 賈素。東曲陽 趙遂

四 開鑿經過

四月二十四日施工，二十七日工畢，共作工三日，因二十六日大風狂飛，對面不能見物，故此日停工。第一日開掘新渠，渠底三尺，渠頂五尺，渠深四尺，渠兩旁占地各二尺五寸。第二日修濬舊渠，渠寬不足五尺者，展寬至五尺，深以四尺爲度，有寬五尺以上之處仍舊，本日共修濬二百四十丈。第三日停工。第四日繼續修濬下餘六十丈之舊渠，及修理泉池，當掘新渠時，將二泉池口及舊渠與新渠之相接處，皆用泥閉塞，使水不致侵入渠內，以便工作，俟渠掘成，二泉之水一面洩入新渠，同時將舊渠新渠間之泥除去，一面用柳斗急速取水，俟池內水淺時，使工人加速將亂草及亂泥取出，以池內亂泥取盡爲止，但柳斗取水工作不能停止，將亂泥取盡即以長六尺曲把鐵鈎取泉孔內之亂泥。小鳴泉池內有泉孔二個，一約口徑一尺，當洩水時，池內水深一尺，此泉即翻花而上，湧力甚大，使鐵鈎下探五尺、內爲沙底一泉口徑約二尺，下掘七尺盡爲亂泥，然不顯上湧之水，但將池口與新渠掘通後約半小時，亦即翻花而上。大鳴泉池內，泉孔六個，口徑約皆一尺，當水深一尺時，皆翻花而上，掘法與小鳴泉同，除此二泉外，尚有房泉，鬍泉，母猪泉及無名小泉，離舊渠甚近，尙未淤塞，

皆掘新渠使水流入渠內，增加水量，茲劃一略圖，以備對觀較爲顯明。

三 用款數目

第一日用工一百二十五名，第二日及第四日二百五十名每人每日發給工資洋二角，共用洋七十五元。

六 灌溉情形

甲 大鳴泉池口上下均寬爲三尺，水深二尺，水流速度平均每秒爲一寸七分，試驗結果，計每秒總水量爲一立方尺，按二十四小時計可得水八萬六千四百立方尺，每畝灌稻田水深五寸，每畝面積爲六千平方尺，則需水三千立方尺，每晝夜可灌田二十八畝。

乙 小鳴泉水量，每秒流出爲一、一立方尺，二十四小時可得水九萬五千四百立方尺，晝夜可灌田三十一畝。

丙 鑿泉，房泉，母猪泉及其他小泉，每秒可得水二立方尺，二十四時流出水量爲十七萬二千八百立方尺，則每晝夜可灌田五十七畝。

丁 統計以上水量，每晝夜可灌田一百十六畝，以十日一週，則可灌田千餘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查此段稻田自龍王堂至下水屯共計約二千餘畝稻田，昔年皆依此致泉灌溉，設水量愈流愈暢，則稻田皆可得水利。

八 保護泉池及水渠

甲 泉池及渠皆泥質，經猛水浪擊，則兩傍濕泥下沈，易使池內及渠底生亂泥，尤在新開之渠，兩傍濕泥未固，易使下沈，使渠底增高，請縣長出一佈告禁止附近村莊兒童在池內及渠中洗澡，以防池渠淤塞。

乙 各村用水由縣長令各村鄉長會商辦理，以公平用水，勿起爭端為原則。

試泉正定縣甲泉乙泉報告書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一 名稱

甲泉乙泉

二 地點

正定縣城外東北角城下

三 籌備情形

查泉池及泉池以南沿城東下，寬約六十丈，長約三里餘之地，皆爲官地，應掘渠道所佔之地，即在官地之中，種地農人皆是租戶，無取彼等同意之必要，可以在地中開渠，昔年依此二泉可種稻田三百畝，今日淤塞，只種葦蕪十數畝，昔年之舊渠淤沒，使泉水不能流出，須開四百丈長之新渠，使水方能流出，所以開渠需工較多，試鑿性質。故渠寬歸定一尺五寸，深一尺五寸，如有高地之處，則深掘，使水流出爲止。

四 開鑿經過

共試鑿三日，四月三十日施工，本日用工十名，開渠十五丈，寬二尺深三尺，第二日開渠三百丈，寬深各一尺五寸，用工四十名，第三日繼續開渠一百丈及修濬泉池，用工四十名，甲乙二泉池內，泉口徑大者不及四寸出水不暢，甲泉池泉孔一個，橫湧，乙池三個，二橫湧，一上湧。

五 用款數目

三日共用工九十名，每人每日給洋二角，計共用洋十八元。

六 灌溉情形

試驗水量結果不良，每分鐘出水十桶，每桶以三十斤計，二十四小時可得水四十三萬二千斤水，每畝稻田水深五寸計，則需水十萬斤，每日可灌田二畝九分，十日一週僅灌田二十九畝故無大開之必要。

靈壽縣鑿泉報告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開鑿新舊各泉完畢，二十三日開始視察泉苗，共計四日，視察四泉，察驗結果，雖非假泉，爲地勢所限水量不足引用灌田不便施工者詳情如下。

五月二十三日，由新開至水泉村，二十四日由陳莊至石嘴西坡，二十五日由陳莊至文成頭，二十六日由慈峪鎮至聖水窪。

一 水泉村泉 距縣城一百十五里，位於該村河岸上，真泉，無地可灌，且水量甚小，無須開鑿。

二 石嘴西坡泉，距城九十八里，泉位山腹上，真泉，有田可灌，水量甚微，施工甚難，故無須開鑿。

三 文城頭村泉 距城四十五里，此泉池長百步，寬二丈，水量每分鐘可得水三十桶，泉水僅用於附近百畝稻田，其他旱地皆陰濕，不求天雨，只求天旱之年，則能豐收，故此泉亦無開鑿之必要。

四 聖水窪，距城二十四里，聖水窪有龍泉寺，泉在寺正殿中，是一井，非泉，故無須開鑿。

開鑿靈壽縣衛水河源泉報告書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一 名稱

衛水河源泉

二 地點

該泉位於縣城東北方，距城十八里，北寨村南半里。

三 籌備情形

查此泉在昔年水量大時，流出之水能成一河，即謂衛水河是也，屢年該泉淤塞，水不能外溢，雖舊有河道尙存，因河身無水，被風砂將河道填滿，河床增高，自泉至良同村北，此段河床長二百零四丈，須開洩水渠，令水常流，方能使泉增加水量，以便灌田，大旺北方，有濕地一段，較大旺高一二尺，常年有水，似有伏泉，但此段濕地皆民地，應在此處試鑿泉池，

希望增加水量，以上二事，在開工前，須將洩水渠之長清丈，計算用工若干，並招濕地地主勸說以利益，使彼樂意允可在彼地中試鑿，以防開工後發生阻礙，而工中斷。

（四）開鑿經過

在此泉水工作共計四日，五月十一日開工，用工二百二十一入掘洩水渠二百零四丈長，渠頂寬三尺，底寬二尺，深三尺，十二日試鑿新泉池一個，寬二丈，長十二丈，掘深二尺，需工六十一名，自大旺泉池至新洩水渠北端計長五十四丈長洩水渠，頂寬三尺，底寬二尺深三尺需工四十五名。二旺泉池舊有面積長寬各三丈五尺，展寬一倍，需工二十八名，掘深一尺。十三日繼續掘二旺泉池深二尺，需工二十名，十四日繼續掘二旺泉池深一尺，需工二十名。大旺面積寬三丈，長十四丈，清理池內亂泥，深約二尺，需工四十名。大旺泉池內，大泉孔二個，口徑皆有一尺餘，不顯湧水，經修濬後稍顯上湧，池內小泉亦有，在水淺處。見其上湧，因此泉池深達七尺，不應再向下深掘，只將池因亂泥取出為止，先時大旺內之水不能外流，今掘洩水渠，使水常流，泉水自能愈流愈旺。

二旺泉池淤塞幾與地平，須向下掘四尺，使泉孔顯出，查二旺泉池內泉孔六個，口徑三寸者二個，口徑二寸者四，皆上湧泉，頗有湧力。

新鑿泉池，位於大旺北方，高三尺，池內掘深三尺，無顯明泉孔，一夜儲水深一尺。因泉池四周之稻田約七畝，終年有水，養種稻苗不賴大旺二旺之水，查驗結果，此處泉孔甚微，湧力亦弱，無大開之必要，因此泉位置較高，另開用水渠灌溉較高之地。

五 用款數目

共需工三百七十五人，每人每日工資洋二角，共用洋七十五元。

六 灌溉情形

試驗水量結果，每分鐘出水十九桶，每二十四小時可出水二萬七千三百六十桶，每畝用水以四百桶計，每晝夜可灌田六十八畝，十日一週，此泉可灌田六百八十畝。

七 靈壽縣鑿泉辦事分處繼續工作之事

甲 建築水閘 可灌之田位於泉池之南，漸次底下，泉水可以自流入田內，但用水渠北端渠

底較洩水渠底高二尺，故設閘於洩水東端轉角處，閘板向南，能使水面提高，水即流入田內，閘板用四塊或五六塊，板厚四寸，閘高三尺五寸，或四尺，閘寬四尺。

乙 洩水渠南端地勢仍似高，水流不甚暢，應接聯二百〇四丈延長一百丈長，掘深二尺，頂寬三尺底寬二尺。

丙 用水渠按良同彭懷悼所掘之用水渠向南開展，深一尺頂寬二尺，底寬一尺，以水足灌溉六百八十畝爲止。

丁 大旺二旺二泉池應用石砌好，坡度較大爲宜，此種工作宜在冬日舉辦，因冬日農人車輛無事，僱用較易，且重資低廉。

戊 該泉水量每日能灌田六十八畝，將用水渠能達到之田分爲十段，十日一週，每段每經十日能灌溉一次。

試鑿靈壽縣中伍河村父子溝泉報告書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名稱

父子溝泉

二 地點

此泉位於縣城北方，距城四十五里，中伍河村西北一里，父子溝中。

三 籌備情形

該泉所占之地爲民地，地主居於白頭山村，距中五河二里，令中伍河村鄉長招地主來中伍河村，勸地主以鑿泉灌田與農民有益之事，一人損失有限，大家獲利甚多，結果允可在彼地中試鑿。

四 開鑿經過

五月十六日開工，僱工人三十六名，該泉從地坡根橫湧而出，此土坡高七尺，向裏開進五尺，泉孔如指大，水量不增，十七日在泉之上濕地中掘一長三丈，寬三丈，深五尺之池，覓索泉孔，需工三十六名，泉水仍是橫流，水量不增，泉孔如指，試鑿結果，水量甚微，不足

灌百畝田之用。所以停工。

五 用款數目

計工作二日，需工七十二名，每人每日工資洋二角，共用洋十四元四角。

六 灌溉情形

該泉之水量甚微，僅能供附近田之灌溉，約不過十畝。

試鑿靈壽縣新開泉報告書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一 名稱

新開村泉

二 地點

新開村位於縣城西北方，距城一百零五里，此泉位於新開村北方，岸子溝北端，此溝計長十里，步步登高。

三 籌備情形

開鑿此泉需用石匠，令鄉長代僱石匠二名並代僱民夫二十四名。

四 開鑿經過

五月二十一日開工，需石匠二名，工人二十四名，泉水自一山坡根下白石牆中流出，白石石質堅硬，並有裂痕，白石牆天然生於山之中，此其他一部之石被風化，遂將白石顯出山外，在開鑿之始，此處有泉孔四個，使工人將亂石除盡，向下開鑿，僅餘白石牆下一泉孔，泉水橫流而出，其他三泉皆不出水，查驗結果此處只一泉孔，其他三泉係被亂石所壓而成，令石匠在白石牆向裏開進二尺，泉水自下上湧而出，令工匠向下開鑿二尺，泉水自白石裂縫中流出，又不上湧而橫湧，水量不增，時至日落，遂停工，二十二日需石匠二名，工人十七名，繼續向裏開，此時令工匠如遇橫湧向裏開，如遇上湧向下開，計工作二日，向裏開三尺，向下鑿五尺，水量仍如昔，無有希望，遂停工不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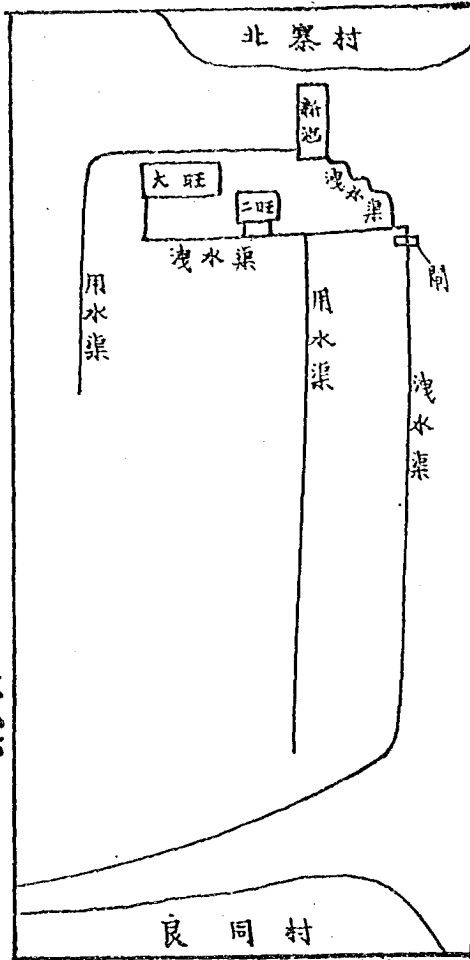
五 用款數目

用石匠二名，每人每日工資洋三角五分，二日共洋一元四角，共用工人四十一名，每人每日工資洋二角，共用洋八元二角。

六 灌溉情形

在未開鑿以前，岸子溝兩傍之地約百餘畝，皆賴該泉水灌溉，惜水量不增，不能引至新開村所有之田。

衛河水源形勢圖



靈壽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五日由正定至靈壽，在此縣內住二十七日，除開鑿各泉外，並調查四泉，曾經考驗，分爲二類

- 一 雖非假泉而因地勢所限及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三泉，丑泥口泉，南營泉，張家莊泉。
- 二 確爲真泉須整理者一泉，

甲 查驗雖非假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五月二十一日由女莊至丑泥口，南營及張家莊所查驗各泉，確係真泉，然因地勢所限及水量微小、不堪引用者如下：

- 一 丑泥口泉，在村北山坡上僅有一小泉孔，細如手指出水甚微不堪引用。
- 二 南營泉，確爲真泉，然在山溝內，無田可灌。
- 三 張家莊泉，在村東北僅一泉孔，細如手指，向深挖之亦不見大，其水不堪引用。

以上三泉，雖非假泉，但據以上調查結果，無須開鑿。

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五月二十二日由女莊至黃土梁查驗之泉，確爲真泉，位於山坡上可灌及之田有六十餘畝，現時僅及三十畝，五日即可灌完，餘五日之水放入河中，其餘能灌及之三十餘畝因中間隔一段荒地，約長七十餘步，地主不允可開渠，故其田不能灌溉，已函請靈壽縣政府辦理。

開鑿靈壽縣女莊泉報告書

靈泉籌辦員吳世昌

一 名稱

女莊泉

二 地點

靈壽縣城西北，距城九十六里，女莊村西北。

三 籌備情形

到縣後即與縣長商洽，由縣政府訓令該鄉長代爲雇工，並議定每人每日工資二角，一切管歸

自備，到女莊村後，即與鄉長晤面，言及現時泉處葦高五六尺，地主爲朱連玉於是商諸於地主勸其以利益，地主允可佔用，並預將舊有渠道挖深，以便使水暢流。

四 開鑿經過

此泉工作計五月，此泉上爲葦根網結，下爲石子硬蓋，施工頗難，五月十五日動工，用工六十名，二十名修濬舊渠道三十丈，渠底寬三尺四寸，深挖六寸，四十名挖新渠六丈一尺，寬四尺，及挖新泉池，池內挖出者非泥即葦根，第二日用工二百名，一百五十名挖西北方之泉溝長一百零三丈五尺，寬十二尺，深一尺五寸，初挖皆爲石子硬蓋，後則爲沙，水量大增，五十名續挖泉池，池大二分許，葦根二尺餘深，其下即爲大石，第三日用工七十名，續挖泉池及擴大，池內大石取出後，即爲石子硬蓋並有數泉上湧，佔地約四分許，第四日用工七十名，續挖泉池，石子取出後即爲沙，滿池泉孔上湧，深三尺餘，一面用斗子四個取水，一面挖掘，第五日，三十名修濬舊渠百十二丈，深二尺寬三尺，四十名續挖泉池，池深四尺五寸，池長五丈五尺九寸，寬三丈八尺，滿池泉孔上湧大如核桃。

五 用款數目

此泉共用工四百七十名，每人每日二角，共合洋九十四。

六 灌溉情形

試驗水量結果，每分鐘出水七、四五立方尺，每立方尺計重，五十斤，按十日一週，可灌田六頃四十餘畝，水流百丈後，即可灌田，然當中須經過兩丈餘長之沙河溝，故水稍有消耗。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現時能灌之田僅六頃餘，將來水量增大，附近之林地，亦可變為良田。

八 渠道估用辦法

此泉渠道所佔之地，由灌田各戶按畝納租，此例為昔年開渠時所定，至今未改。

試鑿靈壽縣馬廠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吳世昌

一名稱

馬廠泉

二 地點

在縣城北，二十五里，北賈梁村西。

三 籌備情形

由縣政府訓令賈梁村鄉長，代爲雇工，並議定工資每人每日二角。

四 開鑿經過

五月十一日動工，第一日用工三十一名，挖洩水渠，長六丈五尺，寬三尺，將原有四泉池向外擴大，及深挖各二尺，水量不見增加，第二日二十名續向深挖二尺，及擴大尺許，水量稍增加，然亦甚微。

五 用款數目

共用工五十一名，每人每日洋二角，共合洋十元二角

六 灌溉情形

每分鐘出水五十斤，一晝夜可出一萬八千斤，按十日一週計算，可灌田十餘畝，然必須經過

二里許之沙地，始能灌田，故此泉不能利用。

試鑿靈壽縣高陽莊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吳世昌

一 名稱

高陽莊泉

二 地點

在縣城西北八十四里。

三 籌備情形

由縣政府訓令高陽莊鄉長，代爲雇工，每人每日工資洋二角。

四 開鑿經過

五月二十五日動工，第一日用工二十五名，挖掘泉池，初爲大石，及至尺餘，即爲溶化之石板，並無泉孔，水爲津出，其量甚微。

五 用款數目

共用工二十五名，每人每日二角，共合洋五元。

六 灌溉情形

試驗水量結果，每三分鐘出水一桶，每桶計重五十斤，按十日一週，可灌田二十餘畝。

平山縣鑿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日，由靈壽縣至平山縣，在此縣內，曾經調查八泉，於此八泉中，曾經考驗，分爲三類。

一 確係假泉者一，東回舍泉

二 雖非假泉，而爲地勢所限，不能引用者及出水甚微，不堪引水灌田者共六泉，香子溝泉，張胡莊泉，鄧家莊泉，不開村莊，雀窩台西莊泉，天桂山泉

三 確爲真泉，水量甚大，可施工開鑿者一泉，泓泓水村泉。

甲 查驗假泉詳情

六月八日，由平山縣城出發，即日上午至東回舍村，視察該村泉苗，認爲假泉，其詳情如下。

一 東回舍村距縣城二十五里，交通便利，該村有泉位於該村南方一里，居於廟前土坡下現已無水，據云「冬日結冰天旱無水，大雨之時，則向外溢流，」是假泉，故不可開。

乙 查驗雖非假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六月八日下午至張胡莊，邵家莊，九日至香子溝，霍寶台西莊，十日至不開村，十三日至天桂山，視察以上六村各泉結果，確係真泉，但因其水量其微地勢所限，不堪引用者，其詳情如下

一 張胡莊泉，該泉距縣城二十五里，交通便利，泉位於村南五龍山背後，大車門，泉高於平地約二十餘丈，該泉爲石質，有洩水之地，泉水自石縫中流出約七八尺，水流不甚速，水量甚微，不足灌田之用。

二 邵家莊泉，該村距縣城西南二十里，交通便利，泉位於該村西五龍山背面小園，距平地約高十餘丈，係石質，有洩水之地，泉水從石孔中流出，水量甚微，不足引水灌田之用。

三 香子溝村泉，該村距縣城四十二里，位於該村南高於平地丈餘，砂土質，有洩水之地，泉孔如指大者三處，水量甚微，不足灌田之用。

四 霍賓台西莊泉，距縣城四十二里，交通便利，泉位於該村西方溝中，地勢低下可灌之田皆在高處，且水量甚小，不克灌田之用。

五 不開村泉，該村距縣城五十里，交通不便位於該村東南山溝中，高平地五六尺，石質有洩水之地，泉孔約盃大，流水不暢，水量甚小，不足引水灌田之用。

六 天桂山泉，該泉在天桂山山腹中，距縣城八十里，自一石縫中流出，石縫約三寸寬，山內中空，時聞石縫內有落石之聲，兼有水音，在視察泉苗情形中此種情況甚少，因其水量甚小，故不開。

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六月十二日至涿涿水村，距縣城百里，視察該村泉認爲真泉，水量甚大，可施工者，其情形如下

一 涿涿水泉，泉爲石質，有洩水之渠，難開涿涿水村居於山坡上，村下即陷溢河，高於河身五六丈，自該村沿盤道而上，約十餘丈高，至山上平地，兩傍皆山，行十餘

步，見一小河，河至平地之端，成懸壁，水即流下成瀑布，瀑布高十餘丈，風景頗佳，潑潑水瀑布爲平山縣八景之一，流下之水入陷淞河，該河之源，即潑潑水，沿小河而上，行一里餘，至潑潑水泉，小河之水流行湍急，該泉在山根下流出，泉池約寬一丈二尺，長三丈餘，池內水深三尺，據云「光緒年間，曾因水大，用亂石填塞，現時池內亂石甚多，水上湧時，水泡甚多，聲如下雨，池之南端山下中空，水自空洞中流出，水草受水壓力，不能直立，此泉爲平山縣最大者。」

平山縣潑潑水泉開鑿計畫書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至潑潑水村，視察潑潑水泉，在縣城西南方，距縣城一百里，六十里可乘車，四十里須乘馬，在夏季多雨之時，四十里之路程，交通不便，因所行之路，在河中，河兩傍皆山，山中雨水一至，則無路可行。

二 泉爲石質，有洩水之渠，難開。

三 泉之位置及情況，潑潑水村居於山坡上，村下即陷淞河，高於河身五六丈，自該村沿盤

道而上約十餘丈高至山上平地，兩傍皆山，行十數步，見一小河，河至平地之端，成懸壁，水即流下，成瀑布，瀑布高十餘丈，風景頗佳，洑潑水瀑布爲平山八景之一，流下之水入陷溢河，該河之源即洑潑水，沿小河而上行一里餘，至洑潑水泉，小河之水流行湍緊，該泉在山根下流出，泉池約寬一丈二尺，長三丈餘，池內水深三尺，據云「前清光緒年間曾因水大，用亂石填塞，現時池內亂石甚多，水上湧時水泡極多，聲如下雨，池之南端山下中空，水自空洞中流水，水草受水之壓力不能直立，此泉爲平山最名之泉。

四 水量·每分鐘流出之水爲六百四十桶。

五 灌溉情形，洑潑水爲陷溢河之主源，現雖天旱河內仍有水，自洑潑水下行，河兩岸之村莊，如獅子坪，科舉，七里坪，西岸，柏樹灣，梨樹灣，北冶里等村，路程約二十里，此數村現時沿河開渠引水灌田，可灌之地約二三十頃，自北冶村至入滹沱河，尙有三十里長，灌溉情形，因未視察，不知其詳，據云「亦有灌溉之利，如將此泉開鑿，水量必增，陷溢河兩岸之地，皆可灌溉。

六 施工，將池內之亂石取出，向寬及深開鑿，開鑿山洞，將洞上之石移去，視察洞內泉之情況，（因現時洞口爲水所封滿無法視察）向內開鑿，山上小河床內亂石甚多，寬狹不宜水流，設將來水量大時，河床不足流水之用，且河身曲折甚多，應裁曲取直，以便水利。

溲溲水村西北方有棉田七十畝，現未得水利，須沿山上盤路開渠，方能灌溉，渠長計長二百丈，施工較難，村長請求願官方開渠以便利灌溉田地。

七 工資，以上各工作工資約需洋三百五十元。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計劃

開鑿平山縣甘泉觀南泉北泉報告書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一 名稱

甘泉觀南泉北泉

二 地點

甘泉觀位於平山縣城西南六十里，南泉位於甘泉觀南二里，北泉位於甘泉觀西南百餘步，交通不便，須乘馬。

（三）籌備情形

開鑿甘泉觀南泉北泉，時值麥秋，農人無暇，按工資發給，每人每日需洋三角以上，平山縣長暨第三科長商議結果，每人每日只發飯資洋一角五分，以便節省公款，縣長令有泉附近各村鄉長，諭示開泉灌田，有利民生，民衆在工作之時，應各盡其力，勿忽視並怠工之情形。

（四）開鑿經過

南泉在甘泉觀南二里，此泉共開鑿八日，泉水自西南流向東北方，於六月十四日開工，第一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七名，施工之始，將舊有砌石移出，疏濬渠道，向西開鑿。第二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三名，繼續開鑿泉池及渠道，工作與第一日同，第三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五名，查舊池距山根約不越一丈餘，此日工作較前二日爲難。因開至山根，應鑿之處皆青

石，兩石之間泉水流出，所以令石匠除用鐵棍移石外，餘皆用火藥轟炸，工夫協助運石，第四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七名，工作情形與第三日同，第五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五名，石匠擔任開泉工作，工夫擔任砌石工作，及建順甯工作，第六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八名，石匠任開泉工作，工夫任砌池及建順河甯工作，此日開鑿完畢，石匠停工，第七日需工夫十五名，第八日需工夫二十名，兩日工作均任砌池及建順河甯工作。

北泉於六月十四日開工，工作七日，第一日用石匠四名，工夫十七名，泉之位置居於山坡之下，泉水方向自西南向東北流，泉孔被亂石所壓，泉水亂流，施工首先將亂石清理，沿水之方向，向西南開鑿，向東北開掘渠道，使水歸入一處，索覓泉孔，第一日工作清理泉池內亂石，暨疎濬渠道，池內之石，大者令工匠負責取出，小石令工夫用鐵鏟，或手取出，第二日繼續清理亂石工作，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三名，內有大石一塊，石匠用火藥轟炸三次，始將此石移出，民夫在池內向深向寬開展。第三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四名，泉孔之傍有大石一塊，與泉孔流水有碍，須將此石移出，令石匠用火藥轟炸碎，將石運出池外，工夫移池內之亂

石及土，第四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五名，繼續開鑿，工作情形與第三日同。第五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五名，第六日需石匠四名，工夫十四名，第七日需工夫十五名，以上三日均作砌池及建築順河壩工作

五 用款數目

南泉共用工夫一百三十名，每人每日飯費洋一角五分共洋十九元五角，共用石匠二十四名，每人每日洋四角，共洋九元六角，用火藥四斤五兩，每斤價洋三角五分共洋一元五角一分。北泉共用工夫一百零三名，每人每日飯費洋一角五分，共用洋十五元四角五分，共用石匠二十四名。每人每日工資洋四角，共用洋九元六角，用火藥四斤，每斤價洋三角五分，共用洋一元四角。

以上各項開支共用洋五十七元零六分

六 灌溉情形

南泉南泉現時水量，每秒出水為二桶半，較未開以前之水量增加三倍，以二十四小時計，可

得水二十一萬六千桶，每畝用水以千桶計，一晝夜可灌田二百十六畝，十日可灌田二千一百六十畝。

北泉水量每二秒鐘可出水一桶，一晝夜可得四萬三千二百桶，每畝用水以千桶計，二十四小時可灌田四十三畝，十日可灌四百三十畝。

甘泉觀附近能灌之田約八百畝，楊家灣，甘秋二村能灌之田約九百畝，三村之距離約五里，渠中費水不計外，按以上二泉之水量，用於灌漑此千七百畝之地則有餘，用水渠在未開鑿泉池以前，民衆已掘渠灌田，察驗各渠寬深合理，故施工僅開鑿泉池。

開鑿平山縣烤烤台村泉報告書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鑿泉籌辦員毛仁沛

一 泉名

烤烤台村泉

二 地點

梅桂台村位於縣城西南，距城四十五里，交通便利，泉位於該村西南一里。

三 籌備情形

令鄉長代僱工人五十三名。

四 開鑿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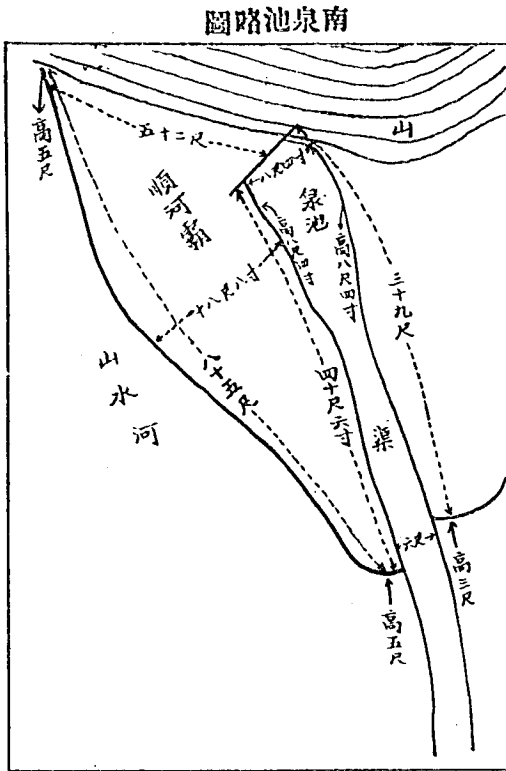
於六月二十三日施工，該泉西南為山水河，因天旱泉水大減，池內水深僅一尺餘，泉孔顯出，南北二方無泉，西方有泉孔二個，為砌石所壓，令工夫將砌石移出，向裏開鑿，二泉孔合為一泉孔，橫流而出，水量增加一倍，向裏開五尺仍如是，查其原因係每逢多雨之年，河下儲水多，則泉水暢，否則水漸小，所以施工未進行，設縱橫向西開鑿，計算需款甚多結果不能與良好，即日將池砌好，泉孔上之石，砌成水道，以便流水，池內亂草令工人將根取盡，以防再生，並令工人將池內亂泥清理。

五 用款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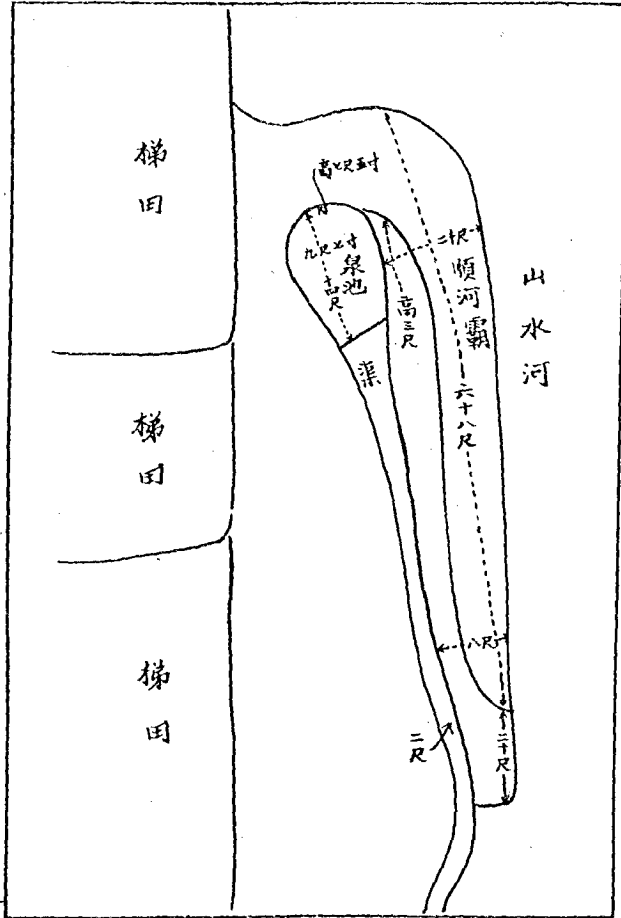
用工夫五十三人，每人每日飯費洋一角五分，共用洋七元九角五分。

六 灌溉情形

現時每分鐘出水十八桶，二十四小時可得水二萬五千九百二十桶，每畝用水以千桶計，一晝夜可灌田二十六畝，十日可灌田二百六十畝。



北泉池畹



平山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日由靈壽縣至平山縣，在此縣內，除開鑿工作外，共調查十泉，於此十泉中，曾經考驗，分爲二類：

一 確係假泉者二，東崗南泉，大齊泉。

二 雖非假泉而爲地勢所限及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八泉，北策城泉，房山南台泉，北台泉，貓石溝泉，賈青炭泉，焦青炭泉，西崗南泉，中石殿泉。

甲、查驗假泉詳情

一 六月十二日所查驗之東崗南泉，在東崗南村北溝內，夏日乾，冬日凍，故認爲假泉。

二 六月二十四日所查驗之大齊泉，位於村西南山溝內，夏日乾涸，冬日結冰，認爲假泉，以上二泉，查驗結果，確爲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雖屬真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六月八日所查驗之北策城泉，位於村東，六月十四日查驗之房山南台及北台泉，貓石溝泉，

六月十七日查驗之賈青炭，焦青炭泉，六月十五日，查驗之西崗南泉，六月二十七日查驗之中石殿泉，結果均係真泉，但地勢太低無法引用，及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如下：

(一)北策城泉，位於山溝內，附近無田灌溉，且出水亦微，

(二)房山南台泉，泉從石縫中流出，孔如手指，十餘里外始有田灌溉，故無須開鑿。

(三)北台泉爲一井，道士從此取水並非泉。

(四)貓石溝泉，泉在山溝內，附近無地可灌。

(五)賈青炭泉，位於村西溝內，水從石孔中流出，孔細如指，且下游僅有十餘畝之地。

(六)焦青炭泉，位於村西北溝，水量甚微，不堪引用。

(七)西崗南泉，位於村東溝內，能灌之田，皆爲滹陀河之渠所灌溉，無須開鑿。

(八)中石殿泉，在村東，地勢太低，無法引用。

以上共八泉，雖認爲真泉，但據以上查驗結果，無須開鑿。

開鑿平山縣小河西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吳世昌

一名稱

小河西泉

二地點

在縣城西二十六里，小河西村東。

三籌備情形

到達縣後商之縣長，每工每日工資一角五分，並訓令小河西村長，代為雇工，到村後至泉處視察，通知鄉長代雇二十六名，以備翌日開工。

四開鑿經過

六月十九日動工，用工二十六名，將舊有之池向外擴大及深挖，有三泉孔上湧而出，突出水面二寸許，第二日用工四十名挖渠道二十丈，並將葦子割去挖泉池，深二尺，南長四丈五尺，北長二丈七尺，東一丈六尺，西二丈四尺，西南角挖現泉孔四五，上湧而出，池內小泉甚多，池之四周亦向外浸水。

五 用款數目

工作二日，用工六十六名，每名每日一角五分，共合洋九元九角。

六 灌溉情形

每分鐘出水二十立方尺，一晝夜可灌田一百餘畝，按十日一週，可灌田十頃以上，水流二百餘丈後，始能灌田，祇以中間經過五丈長之沙河，其水稍有消耗。

附註

甲 在沙河溝上建一渡槽，以免稍耗水量。

乙 此泉未開前，可灌田三百餘畝。

試鑿平山縣海眼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吳世昌

一 名稱

海眼泉

二 地點

在縣城北五十里，海眼村西里許

四二二

三 籌備情形

到縣後，商之縣長，每人每日做資洋一角五分，並由縣政府訓令海眼村村長，代為雇工。

四 開鑿經過

六月十一日動工，第一日用工四十名，將原有四池挖之合而為一，池長二十八丈，寬一丈二尺，深挖尺許，即有二泉上湧而出，直徑約二寸許，下午深挖尺許，復得一泉上湧而出。

第二日用工六十名，四十名繼續深挖原有之池，深尺許，僅有二泉孔上湧而出，下午在泉池東岸上挖二溝，長二丈一尺，寬三尺，皆為浸水，二十名在池南稻地挖一溝，長二丈五尺，寬三尺，有二泉孔上湧，較前二泉水量稍大。

五 用款數目

共用工一百名，每日每人一角五分，共洋十五元。

六 灌溉情形

試驗水量結果，每分鐘出水一桶，每桶計重四十斤，一晝夜可灌田四畝餘，按十日一週，可灌四十餘畝，渠道爲土質，水出池口即所灌之田。

平山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保定至平山縣，共住四十一日，在此縣內調查九泉，曾經考驗，分爲四類。

- 一 確係假泉者二，亂泉，緱家莊泉。
- 二 雖非假泉，而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三，張家莊泉，黑山口泉，白龍池泉。
- 三 確爲真泉，可施工開鑿，加以擴充者三，石盆峪泉，泉水泉，葡萄庵泉。
- 四 舊泉已淤，加以開鑿，水量增大者一，白家莊泉。

甲 泉驗假泉詳情

十月三十一日由郭蘇鎮至亂泉村及緱家莊村，所查驗各泉認爲假泉者如下。

- 一 亂泉，在亂泉村東北溝內，秋後水頗大，春日即無水，可斷爲山中存之雨水，並非

真泉。

二 穡家莊泉在該村西北，亦爲山中所存之雨水，旱時即無水。

以上二泉查驗結果，確係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雖屬真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十月二十日由郭蘇至張家莊，十一月四日由洪子店至黑山口十月三十日由郭蘇至白龍池，所查驗各泉，確係真泉，但因出水甚微及地勢所限，不堪引用者如下。

一 張家莊泉 在村西北溝內，水量甚微，並無地可灌。

二 黑山口泉 在黑山口村西溝內，水從小石孔流出，孔細如指，水量頗微。

三 白龍池泉在盧山腹廟中，係一小水窪，水量甚微，如開鑿時，必毀去廟宇，費功浩大，收效無幾。

以上三泉，雖屬真泉，但均無開鑿之必要。

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清

十月二十八日由郭蘇至石盆峪，十月二十九日由郭蘇至泉水村，十一月四日由洪子店至葡萄庵村，所查驗各泉認爲真泉，可施工者如下：

一 石盆峪泉在該村西北溝內，距村約二里，有二泉孔，從石縫中流出，相隔五步，順溝上行，約一里地處，有二坑，爲昔日掘樹遺留，二坑相隔三步，每坑東西長三步半，南北長三步，深入尺餘，水滿坑並向外溢流，現時水量十日可灌八九畝，據村長言，坑內泉孔頗多，附近之地終年潮濕，並冬日不凍，夏日不乾，故認爲真泉，溝之下游，約有十餘頃田，引水頗易。

二 泉水泉，在泉水村北河東岸，池之面積約有一分，中有大泉孔一，小泉孔四五，冬夏不乾不凍，在冬日早晨並有白氣上昇，故可認爲大泉，水入河內，順流四十餘步，即西流灌田，現時水量，十日可灌四十餘畝，能灌之田約有七八頃，因水量不足，故不能灌溉。

（三）葡萄庵泉，在葡萄庵村南，距村約一里許，位置甚高，居三山之間，南面山距離較遠，

自泉向南步步登高，可達五里高之山頂，因居三山之間，山石被夏日洪水攜帶，集存於此，泉水遂自亂石中流出泉孔如碗大，湧力甚大，但施工較難，村南田地甚多，如開鑿後水量增加，引渠灌田獲利不小，引水頗易，現時附近之田多賴以灌溉，並有洩水渠。

以上三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可以開鑿，已擬有計劃書呈報

丁 舊泉重開詳情

十一月四日由洪子店至自家莊，所查驗之舊泉，認爲可恢復其水量，該泉情形如下。

- 一 自家莊泉，在沙鞞溝西岸山根下，冬日蒸氣上昇，沙質，開鑿易，據村長言，昔日水量甚大，現時被沙淤塞，出水甚微，泉之東及北面可灌之地甚多，仍可開鑿引用，已擬有明鑿計劃書呈報。

開鑿平山縣葡萄菴泉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作

- 一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由洪子店乘驢沿古月河南上，經二十里而至葡萄菴村，位於縣城西方，相距七十里，交通便利。

二 泉在該村南方，距村約一里許，位置甚高，居三山之間，南面之山距泉較遠，自泉向南步步登高，可到五里高之山頂，因居三山之間，山石因夏日洪水之攜帶，集存於此，泉水自亂石中流出，泉口如碗大，湧力甚強，多石，施工難，現時附近灌溉之田，該村之南，田地甚多，如開鑿水量增加，引渠灌田當獲利不少，並有洩水渠。

三 水量，現時每秒可出水二桶。

四 施工

甲 開鑿泉池泉水自亂石中流出，開鑿前應將亂石移去，方能施工開鑿如上湧向下開，如橫湧逆流開，南方亂石向下壓力甚大，須用厚壁敵抗方可，並在厚壁之南，建人字形之順河牆，將山水分爲兩傍流下，不使山水流入池內，淤塞泉池

乙 引渠此處多梯田，自泉池口引水入高地，使水流入梯田，梯田皆依山而下，用水渠須繞山引渠，石工之處亦有。

五 工費約需二百五十元。

開鑿平山縣白家莊泉計畫書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

一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由葡萄菴北返，經北古月村，向西行，至白家莊，路途約二十里，泉居該村西南一里許，距縣城六十五里，居縣城西力，交通便利。

二 該泉居砂溝河西面山根下，冬日蒸氣上昇，砂質易開砂溝河自南向北行，春日河內無水，田在河之東面，約數頃，多平地春日灌溉橫河引水入田，

三 水量現灌田頃餘，稍加開鑿，水即增加，可灌田二頃餘。

四 施工

甲 因此泉爲砂所淤，開鑿甚易，須用石砌池。

乙 建壩，防河水侵入池內。

五 工費約須五十元

平山縣石盆峪泉開鑿計畫書十一月二十九日作

一 十月二十八日在石盆峪村查驗之石盆峪泉，在縣城之西北，距城五十五里，道路崎嶇，

能通駱。

二 泉在山溝中，其處去平地高十餘丈，其質爲土石相間，施工較易，泉之下游可灌之田約十餘頃。

三 泉在村西北溝內，有二泉孔從石縫中流出，相隔五步，順溝西行約一里地處，有二坑，相隔三步，每坑東西長三步半，南北三步，深八尺餘，水滿坑內，並向外溢流，據村長言坑內泉孔甚多，附近之地終年潮濕，以上四處，冬不凍，夏日不乾，故認爲異泉。

四 該泉現時水量，十日可灌八九畝。

五 施工之法分述如下。

一 開鑿泉池 以石匠將二泉孔向大開鑿，於必要時用火藥轟炸以至不能再增加水量時爲止，然後將二坑之水完全洩出，尋覓泉孔，加以開鑿，並向濕地擴大，以無泉孔爲度，開成後使池內常存三尺深之水爲宜。

二 泉內砌石以防淤塞，池成後四週以石砌之，石以有縫爲宜，池上四週並培二尺高之

土岸以防沙土淤入池內。

六 工資若干，因時間短促，未暇估計。

七 就原有之渠，向東展開約半里後，再向南開，長短視水量之大小而定。

平山縣泉水泉開鑿計畫書十一月二十九日作

一 十月二十九日在泉水村查驗之泉水泉，在縣城西北，距城八十五里，交通不便，通騎行。

二 泉在平地，質爲土石相間，施工較易，泉之下游可灌之田約有七八頃。

三 該泉在泉水村北，河東岸，池之面積約有一分，內有泉孔五六，冬日不凍，並有白氣上昇，夏日不乾，故可認爲真泉。

四 現時水量十日可灌四十餘畝。

五 施工之法分述如下：

一 開鑿泉池，池內之水完全洩出，向深挖三尺，將泉孔加以修濬，然後向大擴充，以

無泉爲度，池內常存四尺之水爲宜。

二 池之四圍以石砌之，以防淤塞泉孔，石以有縫爲宜，上岸四圍培二尺之土岸，以防沙土侵入。

六 工資若干，因時間短促，未暇估計，俟開時估計呈報。

七 就原有渠，向南展長，繞泉水村之東面，其長短視水量之大小而定，其河可爲洩水渠。

以上第二組籌辦員

毛仁沛
吳世昌 計畫

開鑿平山縣洪子店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

毛仁沛
吳世昌 主稿

一 名稱

洪子店泉。

二 地點

四二一

泉位於洪子店西南四里許泉水溝內，距縣城六十四里，交通便利，泉水溝內之地，係北古月村民衆所有，該村距泉約一里，所以此次開泉在北古月村僱工，較爲便利。

三 籌備情形

按上屆舊章辦理，發給北古月村鄉長平山縣長手諭，令代僱該村工人。工人自帶鐵鏟尖鏟等器具，鄉長領工，工人每日每人歸定發給飯資洋一角五分。

四 開鑿經過

該泉開鑿日期，自十一月五日籌備始，翌日開工，至本月二十四日止，共二十日。中間十二日十三日因雨停工二日，工作日期共十七日，需工三百三十名。

六日 工人十二名，泉池爲井形，井深七尺，池之東四丈之地與井底相平，所以開鑿之始，須將此地之土除去，開一深溝，將井內之水洩出，始能開展泉池，此段洩水渠，開八尺寬爲宜，本日工作掘土長四丈，寬八尺，深二尺。

七日 工人十二名，繼續開洩水渠，深二尺，寬長如前。

八日 工人十二名，仍開洩水渠，寬深長如前。

九日 工人八名，仍在此處開深一尺，寬長如前。

十日 工人二十二名

一 泉之北面山根下，有小泉池一個，終年有水，真泉，亦應施工開鑿，以便增加水量，此處是山根碎石，無僱石匠之必要，令工人用尖鎬取石，即日用工人六名。

二 在泉池西面開展一丈四尺，寬八尺之池，向下掘土，令工人十二名工作，掘土深二尺。

三 洩水渠已掘成，渠底與井底相平，令四人將井池與洩水渠相隔三尺厚之土及砌石除去，以便洩水

十一日工人二十二名，工作情形與十日同。

十二日，十三日，因雨停工。

十四日工人二十二名，繼續十一日工作，向下開鑿。

一 開展泉池之地深達四尺，下爲石英石，開鑿艱難，用尖鎬向下鑿。

二 井池與洩水渠間之土石除盡。

三 北面泉池仍向下開鑿，水量增加。

十五日 工人二十二名

一 六人開鑿北面泉池。

二 十人開鑿南面泉池。

三 六人在山上向下運石，以備砌池之用。

十六日 工人二十二名，工作與十五日同。

十七日 工人二十二名，工作與十六日同，北面泉池開深五尺，寬四尺，長五尺，水自北面

山石縫流出，水量遠不及南池，並向下掘無水，停開。

十八日 工人二十二名。

一 開池六人。

二 運石十人。

三 建用水渠六人，池水渠四丈長之處，有舊蓄水池，用水渠即自蓄水池口向東北引渠，本日六人培渠長二十五丈，寬三尺深一尺。

十九日工人二十二名，

一 開池六人

二 運石十人

三 建築六人，引渠四丈，因此段須經山傍，方能引渠，渠經過此段之地下爲石質，需尖鎬下擊方可，故工作難，渠深一尺。

二十日工人二十二名。

一 六人開池，本日開至池底，共深八尺。

二 建渠六人，引渠三十丈長，深一尺。

三 砌石用人四名。

四 運石六人。

二十一日工人二十二名。

一 砌池用人十六名。

二 建渠用人六人，引渠四十丈，在地中經過二十一丈，深五寸，易建，培渠十九丈長，深一尺。

二十二日工人二十二名。

二 砌池八人

二 運石八人

三 建渠六名，引渠四十七丈，沿地邊經過。

二十三日工人二十二名。

一 砌池八人

二 運石八人

三 建渠六人，引渠六十二丈，深一尺。

二十四日 工人二十二名

一 砌池八人

二 運石八人

三 建渠六人，引渠五十三丈，深五寸。

本日工作完畢，用水渠共長二百五十丈，砌池工程，池長二丈五尺，寬八尺，深八尺，澆水渠與池相聯之處長四丈三尺，以上皆用石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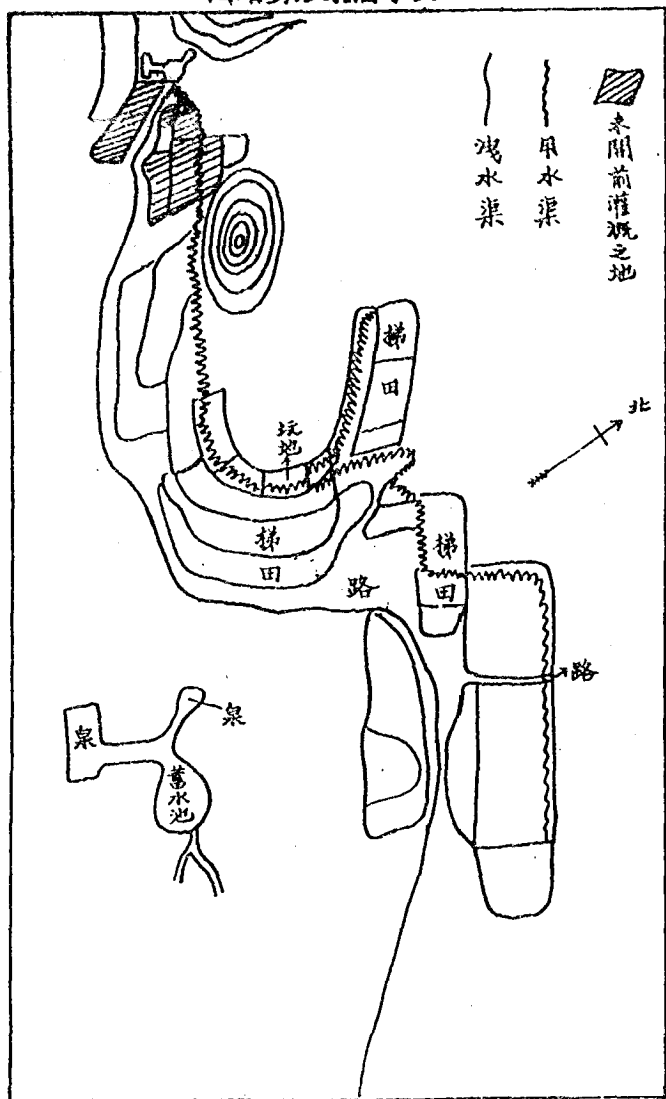
五 用款數目

開鑿該泉暨引渠，共需工三百三十名，每人每日飯費洋一角五分，共用洋四十九元五角。

六 灌溉情形

該泉每分鐘出水六桶，一晝夜出水八萬六千四百桶，每畝用水以千桶計，一晝夜可灌田八畝。季十日一週可灌田八十五畝，未開鑿以前，該泉灌田十畝，現增加水田七十五畝。

洪店子泉形勢略圖



良鄉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由保定至良鄉縣，共住四日，在此縣內調查二泉，於此二泉中，曾經考驗，分爲二類：

- 一 雖非假泉，而爲地勢所限，不堪引用者一，崇各莊泉
- 二 水源來自房山縣屬檀州寺，順河流里許，即入地內而復由良鄉縣大苑村西南出顯，如檀州寺泉水量增加時，此水亦可引用，

甲 查驗雖非假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六日由縣城至崇各莊所查驗之崇各莊泉，結果確係真泉，但爲地勢所限不堪引用者如下。

- 一 崇各莊泉，在該村西南半里許河溝內，該泉現時無水，然據鄉長言「昔年終年有水，且冬夏不凍不乾，然水不溢流，」想今年水乾之故，或是被夏日之洪水淤塞，其地仍潮濕，惜地勢窪下，兩岸之田均高，非引至十五里外，不能引用，以其水量不

能達及，故查驗結果，雖爲眞泉，亦無須開鑿。

乙 查驗水源來自房山縣境內詳情

十二月六日由崇各莊至大苑村，距縣城八里，位縣城西北方查驗大苑村泉，該泉水源來自房山縣檀州寺山檀州寺流里許後，即入地內，復由大苑村西南河內湧出，此乃河流中斷，河之上游爲乾河，大雨後即有水，該泉兩岸之地爲潮濕地，勿須用水灌溉必引至十里至縣城南，始能引用。現時城南河兩岸之地，皆用挑竿取水灌溉，但其水量增大與否，而視房山縣屬檀州寺之泉能開鑿否爲轉移，故俟房山調查檀州寺泉開鑿能否增加水量，如水量增加，此處可引渠灌溉。

第三組鑿泉籌辦員

毛仁沛主稿
吳世昌

涿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由良鄉縣至涿縣，在此縣內，共住八日，調查十一泉。於此十一泉中，曾經考驗，分爲三類。

一 確係假泉者四。

二 雖非假泉而爲地勢所限，不能引用及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四。

三 確爲真泉可施工開鑿加以擴充者三，里池店樂甲溝泉，大樂各莊泉，百尺竿泉。

甲 查驗假泉詳情

十二月十二日由縣城至花園村，所查驗各泉，認爲假泉者如下：

一 此四泉均在花園村西約里許，各泉眼處爲坑形，及至查驗時，四泉之水皆凍爲冰，約有三寸餘厚，不合真泉之條件，故均認爲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雖屬真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十二日由縣城至花園村所查驗各泉，結果確係真泉，其地勢太低，出水甚微，不堪引

用者如下。

一 水磨泉 在花園村東，泉池約二三分，水流後即入河，地勢太低，不能引水灌田，無須開鑿。

二 豆莊三泉 在花園村西，有泉眼三處，泉池爲坑形，三泉成直線形，每泉相隔五十餘步，但出水甚微不堪引用。

以上四泉，雖爲真泉，但據調查結果，無須開鑿。

丙 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十一日由縣城至里池店，由里池店至大樂各莊十二月十三日由縣城至百尺竿所查驗各泉，結果認爲真泉者如下：

一 里池店樂里溝泉 在里池店村西，泉池爲一溝，寬一丈餘，長約二里，下游之地皆能灌溉，泉爲上湧，並且兩岸之泉亦甚多，因被石土覆蓋，不能流出，其地質爲小石子及砂，施工亦易，

二 大樂各莊泉、在大樂各莊村東，爲一水坑，冬夏不凍不乾，據鄉長言，內有大泉孔數個，開鑿亦易，下游有田可灌溉。

三 百尺竿泉 在百尺竿村西南三里許，現時水量頗大下游有十餘頃稻田，泉池約有畝許，水深二尺許，池之周圍皆潮濕，挖之則有泉水湧出，若再向外擴大，水量定能增加一倍。

以上三泉，查驗結果，認爲真泉，可以開鑿，已擬有計劃書呈報。

涿縣里池店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赴里池店視察該村泉苗，泉位縣城西方，距縣城十里，交通便利。

二 泉在里池店西，土砂碎石質，在平地，施工較易，泉下有可灌之田，有洩水渠。

三 該泉池計長二里，寬丈餘，池內上湧泉甚多，兩傍橫湧泉亦有，據該村鄉長報告「該泉昔日亦有灌溉之利，水用於種稻，自光緒十六年大水爲患，將泉淤沒，至民國二十二年

，此數十年之間 因無水多種五穀之類，然又因地濕不適宜該等植物之生長，常三四年不能收穫，地內多生草，幾成廢田。二十二年官民合作，將舊泉掘出，開稻田五頃餘，獲利甚厚，水量足用，後增開稻田十餘頃，水量不足分配。查該泉池開寬，水量可以增加，仍能繼續開展稻田。

四 水量現可灌稻田十頃。

五 施工

甲 開鑿泉池 查該泉池內之泉眼爲砂及碎石所壓，應向下開鑿，池之兩岸有橫湧泉，推測兩岸下有伏泉，應開寬泉池，能增加水量。

乙 泉之北面里許，有拒馬河，河內多砂，河自西向東流，泉之洩水即入拒馬河內，洩水渠入河一段，地勢較低，如河水增大時，河水有侵入渠內之可能，應建順河壩約七十丈，以防河水侵入渠內，在洩水渠口設閘，如河水大時，即將閘封閉，使河水不能侵入渠內，並防河水侵入渠內後在渠內田內沈澱砂質之慮。

涿縣百尺竿村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縣城至百尺竿村視察該村位於縣城西北方，距縣城十五里，泉位於該村西南方，距村約三里，交通便利。

二 泉位於平地，砂石質，施工較易，有可灌之田，有洩水渠。

三 該泉池面積約一畝，池內多上湧泉，湧力甚大，流出即成小河，河寬丈餘，水深二尺餘，如加大開鑿，下流能增加稻田。

四 施工擴大泉池，因此處伏泉甚多，池面積增加，則水量能增多。

五 水量現灌溉八頃稻田。

涿縣大樂格莊泉開鑿計劃書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大樂格莊視察，該村位縣城西方，距縣城九里，交通便利。

二 泉在該村東方，土砂石質，在平地，施工易，泉下有可灌之田，有洩水渠。

三 該泉爲一水坑，現時坑內之水外溢，盛夏不乾隆冬不凍，真泉，可開，據云「昔年爲大泉現已淤塞」。

四 施工開鑿泉池，水量即能增加，砌池，以防淤塞。

五 水量現時無灌溉之利。

以上第三組籌辦員

毛仁沛計劃
吳世昌編
毛仁沛主編

元氏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由津起身，十四日抵元氏縣，共住二十三日，除將縣分處所試鑿之四泉視察外，復調查泉苗十一處，此十一泉中，曾經考驗，分類二種。

一 雖非假泉，而爲地勢所限，不能引用，或出水甚微，不堪開鑿引用者七泉，萬花山泉，南贖村泉，炭峪溝泉，柳樹溝泉，東台城泉，西南溝泉，西台城泉。

二 確爲真泉，可施工者及加擴充者四泉。石岸下泉，西溝泉，紅峪溝泉，上化泉。

甲 查驗雖屬真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四月二十日，由城內至溝北村（城西八里），查驗萬花山泉，二十七日，由南佐鎮至南贖村（城西北六十里），查驗南贖村泉，又至黑水河村（城西北五十二里），查驗炭峪溝泉，二十八日，至王家莊（城西北五十七里），查驗柳樹溝泉，五月四日，至東台城村（城西五十五里），查驗東台城泉及西南溝泉，又西南行三里，至西台城村（城西五十六里），查驗西台城泉，結果俱係真泉，但其地勢太低，無法引用，或出水甚微，或具特別情形，不堪開鑿引

用者，如下。

一 萬花山泉 在萬花山東半坡，距平地百丈，爲一小井，直經約二尺，深五尺，據農民稱，井內之水，雖不太深，然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確爲真泉，察其情形，恐水量無多，不便施工開鑿。

二 南曠村泉 新泉，在該村西二里半山坡，高地面百餘丈，爲方三尺水坑，水深五寸，自石縫津出，每分鐘出水一桶，其地爲石質，施工甚難，又以距地太遠，不易引用。

三 炭峪溝泉 在黑水河村南炭峪溝，爲半分大水坑，水深二尺，水不外流，經洩水試驗，湧力甚小，無大希望，其下良田甚少，不便施工開鑿。

四 柳樹溝泉 在王家莊村西柳樹溝內。數處土爲泥狀，挖深數寸，即見翻花，確爲真泉，惜地勢太低，不能引用。

五 東台城泉 在該村西溝之南岸平地內，爲圓形水池，直經約二丈，水深五尺，不外

流，現農民以物汲水，日可澆地數分，據該村農民李志行稱，在現時水池前，有一較大泉池，出水頗旺，被地主以土填平，種爲農田，水由其旁岸下津出，察其情形，水源甚富，但附近良田無多，不便開鑿。

六 西南溝泉 由暗洞流出，不甚暢旺，每分鐘出水十五斤，施工甚難。

七 西台城泉 在村北溝內，由暗洞流出，極不旺，且暗洞甚長。開鑿甚難，其下良田無多，亦不便施工。

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四月二十八日，至齊范村（城西北四十五里），查驗紅峪溝泉，二十九日，至北正村（城西北五十五里）查驗村北石岸下泉及西溝泉，五月五日，至鹿台村（城西六十里），查驗上化泉，結果認爲真泉可施工者，如下。

一 紅峪溝泉 在齊范村西三里溝內，現只有一處湧水，不甚暢旺，由溝端下行，百五十步內，土爲泥狀，以足踏之，有潺潺聲，據言，昔日水量甚大，灌田甚多，因年久失修，

被沙土淤塞，沿岸所開渠線，尙完整存在，足證所言非虛，察其情形，極易恢復原有水量，開鑿後可灌田二三頃。

二 石岸下泉 在北正村北石岸下，河之旁，舊泉淤塞，據該村人民稱，昔日可灌田五百餘畝，經民六淤塞後，水量大減，現合河水，灌田不過百五六十畝，察其情形，極易恢復。

三 西溝泉 在北正村西西溝葦地內，較地甚高，地爲砂土質，施工甚易，現有三處湧水，一爲上湧，其孔如卵，湧力甚大，餘者皆爲橫湧，不甚暢旺，據村民稱，隆冬不凍，盛夏不乾，且早晚有白氣上昇，察其情形，確爲真泉，其下良田甚多，皆能灌漑。

四 上化泉 在鹿台村西北上化溝北岸下，較地高十丈，下有良田甚多，爲圓形水池，直徑兩丈許，深五尺餘，日夜可出水兩池，澆地二畝餘，泉爲上湧橫湧兩種，湧力甚大，據村民稱，隆冬不凍，盛夏不乾，冬季早晚有白氣上昇，確爲真泉，察其周圍，水源甚富，開鑿後，水量定可大增。

元氏縣紅峪溝泉開鑿計劃書五月二日作

一 四月二十八日，在齊范村西，所查驗之紅峪溝泉，在縣城西北四十五里，可行大車。

二 泉之位置 泉在溝內，下行半里許，即可直接灌田，其地爲砂土質，施工甚易，其下良田甚多，皆可灌溉，不用水時，順溝而下，無須另挖洩水池。

三 泉之情形 現只有一處湧水，不甚暢旺，由溝端下行，百五十步內，土爲泥狀，以足踏之，有潺潺聲，據言，昔日水量甚大，灌田甚多，因年久失修，被砂土淤塞，沿岸所開渠線，尙完整存在，足證所言非虛，察其情形，水量極易恢復。

四 泉之水量 每分鐘可出水五十斤，開鑿後可灌田二百餘畝。

五 施工方法 先於泉處，向東掘尺寬一溝，以備洩水，至溝挖竣後，向兩岸開掘，無泉爲止，工作時應令工人倒退工作爲宜。

六 開鑿所須費用多少，由縣分處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將舊有之渠道，加以擴充即可。

元氏縣北正村石岸下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一日作

一 四月二十九日，在北正村北，所查驗之石岸下泉，在縣城西北五十五里，乘車可達。

二 泉之位置 在北正村北里許石岸下河旁，較地少高，其地爲砂土質，施工甚易，附近良田甚多，皆能灌溉，冬季改入河內，無須另覓洩水處。

三 泉之情形 舊泉淤塞，據該村人民稱，昔日水量甚大，可灌田五百餘畝，經民六淤塞後，水量大減，現合河內之水，灌田不過百五六十畝，察其情形，極易恢復原形。

四 泉之水量 連河內之水，每小時出水十萬餘斤。

五 施工方法，將現有之渠道挖深，洩泉處存水，以便工作，再將泉處之泥沙挖去即可，保護泉池，南北築一半月形石堰，以防淤塞。

六 所須費用之多少 每工按兩毛計，須工百五十上下。

七 開渠一項 將現有之渠線擴大之。

元氏縣北正村西西溝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一日作

一 四月二十九日，於北正村西，所查驗之西溝泉，位縣城西北五十五里，可通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北正村西，溝窪地內，較地少高，爲砂土質，施工甚易，其下良田甚多，皆能灌溉。

三 泉之情形，現有三處湧水，一爲上湧，其孔如卵，湧力甚大，餘爲橫湧，不甚暢旺，據村民稱，隆冬不凍，盛夏不乾，且冬季早晚有白氣上昇，察其情形，確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每分鐘可出水五桶（每桶三十斤）。

五 施工方法 先東西掘一深溝，以備洩泉處存水。然後開鑿泉池，廣定一畝，深以四尺限。

六 所須費用多少 開泉費約須百十元

七 開渠一項 開鑿後按水量計劃之。

元氏縣鹿台村上化泉開鑿計畫書五月七日作

一 五月五日，於鹿台村西北，所查驗之上化泉，在縣城西六十里，大車可行五十里。

二 泉之位置 在上化溝北岸下，較地高十丈，其地爲石土質，施工不難，其下良田甚多，皆能灌溉。

三 泉之情形 爲圓形水池，直徑兩丈許，深約五尺餘，日夜可出水兩池，澆地二畝餘，泉爲上湧橫湧二種，湧力甚大，據村民稱，隆冬不凍，盛夏不乾，冬季晚早有白氣上昇，確爲真泉，察其周圍，水源甚富開鑿後，水量定可增加。

四 泉之水量 現時每分鐘出水六十斤。

五 施工方法 向東開一洩水溝，洩池內存水，然後將昔日所砌之石拆去，再將池內所淤之泥石挖出，然後四外擴大之。

六 所須費用之多少 由縣分處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 將現有之渠道加寬及延長即可。

以上第四組籌辦員趙鴻章計畫

開鑿元氏縣北正村西溝泉報告書

籌辦員趙鴻程

一 泉名

西溝泉

二 地點

元氏縣城西五十里北正村西。

三 籌備情形

由縣長訓令該村村長副，隨時代僱工人，每人每日發給飯資津一毛五分，自備應用器具。

四 開鑿經過

甲 日期自十月三十日起工至十一月八日止，共計十日。

乙 開鑿情形 此處爲多年舊地，根鬚極密，挖掘甚難，十日間，計鑿池三分，深二尺，洩水溝長十丈，寬尺許，深亦尺許，沿池西岸，計橫湧泉八九處，上湧泉爲數甚夥，各泉大者如卵，小者如指，地爲黏土質，湧力不見甚大，現時水量，每分鐘可出水二萬五千餘斤，每畝以五萬斤水計，十日一周，可灌田百畝以上。

五 用款數目

計用工二百十二個，用洋三十一元八毛。

六 將來情形

此泉若開畝大，可灌田三百餘畝，今所開者，尚不及三分之一，以天氣太冷，水內工作不便，早晚又不能興工，僅午間工作五六小時，於公費殊不經濟，故暫且停工，待來春天暖後，再興工開鑿。

開鑿元氏縣上觀泉報告書

籌辦員趙鴻程

一 泉名

上觀泉

二 地點

元氏縣城西北五十里，封龍山上觀。

三 籌備情形

由縣長訓令崙上村長副，隨時代僱石工，自備器具，每人每日發給工資洋三毛。

四 開鑿經過

甲 日期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工至十二月七日止，共計二十二日。

乙 開鑿情形 計鑿三泉，分上中下，其地全爲石質，施工甚難，上泉爲橫湧泉，水由石縫湧出，水量極微，今將泉眼鑿進三丈許，寬五尺餘，水分三孔湧出，其最大者如卵，湧力甚大，每小時出水一萬五千餘斤，中泉亦爲橫湧泉，計鑿進一丈寬八尺許，分爲二泉，皆由石縫湧出，湧力不甚大，每小時可出水二千餘斤，下泉先從石縫橫湧而出，開鑿至丈許處，變爲上湧，且湧力甚大，水量較前增加一倍有餘，每小時出水三千餘斤，總合三泉水量，每小時可出水二萬餘斤，每畝以五萬餘斤水計算，晝夜可灌田十二畝餘，十日一周，可灌田百二十餘畝，三泉相距，均不甚遠，所有水量，可歸入一渠，而其地勢又高，居高臨下，灌溉極易。

五 用款數目

計用石工二百個，費洋六十元

獲鹿縣鑿泉報告

開鑿獲鹿縣白鹿泉源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趙鴻程

一 名稱

白鹿泉

二 地點

獲鹿縣城西十里白家窰村。

三 籌備情形

甲 估計工程，六月八日，由分處派人協同赴泉處，詳細估計開鑿修理各項工程，計須工五百餘個。

乙 僱用工人，六月十日，早由城關僱安工人八名，攜帶分處所購之鐵鍬用具，前往興工。

丙 開鑿費用，暫由分處墊付

四 開鑿經過

甲 日期自六日十日起工至七月二日止，共計二十三日。

乙 開鑿情形，六月十日至二十五日，開鑿泉源，及洩水溝，泉源計開長五丈四尺，寬六尺，深入尺之一池，洩水溝計長三十丈，寬四尺，平均深度約三尺，共計施工二百四十四個，每分鐘出水二千斤

丙 修理泉池及渠道 是泉在自家窰村南山麓，乾河之旁，較河道雖畧高，但至雨水稍旺之年，必仍被淤塞，為永久計，故續僱石工，一面開採石料，一面修砌泉池及渠道，計費時七日（由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二日止）施工二百九十個，將泉池砌為洞形，上蓋石灰及土，與地相平，洩水溝十八丈內，兩旁亦用石砌之，上蓋以二尺長之石條，再上蓋以砂土，一方可防雨水淤塞，一方可防牛羊毀壞。

五 用款數目

共計用土工二百四十四個，每個工洋兩毛五分，石工二百九十個，每工洋三毛，共用洋一百

四十八元，又溝工料洋一十五元四毛五分，總計用洋一百六十三元四毛五分。

六 灌溉情形

就舊有之渠道，引至西土門一帶，計灌田一千餘畝，將來渠線延長後，可再增水田二百畝。

試鑿獲鹿縣水母廟西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趙鴻程

一名稱

水母廟西泉

二 地點

獲鹿縣嶺底村西柿子園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二十一日，與縣府商議，一而由分處派人監工修理白鹿泉，一方派人協助赴他處試鑿，已計畫之各泉，乃於二十二日，分頭出發，趕往嶺底村工作，下午至泉處查驗，以定僱工若干。

四 試鑿經過

甲 日期 自六月二十三日起工至二十六日止，共計四日。

乙 試鑿情形

子 六月二十三日，工人十名，早六時開始工作，六人開洩水溝，四人開泉池，因池內大石甚多，下午復僱石工一名，用火葯轟炸，計開三炮，水量大增，每分鐘出水四十斤，洩水溝計鑿深二尺餘，寬二尺，長六丈。

丑 六月二十四日，工人六名，石工二人，任開炮之職，其餘四人，挖池內泥土，及幫助搬運石塊，共炸六炮，將泉池開大三尺，深二尺，水量較前又增，每分鐘出水八十餘斤。

寅 六月二十五日，工人四名，仍用火藥轟炸，是日計開四炮，水量微見增加，每分鐘出水百餘斤。

卯 六月二十六日，工人四名，仍以火葯炸，又開三炮，水量未見增加，總計四日內，

開長一丈六尺，寬九尺深三尺之一池，泉爲橫湧及上湧，不甚暢旺，察其情形，水量無多，乃令停工。

五 用款數目

共用工二十五個，費洋七元。

六 灌溉情形

附近地戶已開渠引水，每日夜可灌田三畝。

試鑿獲鹿縣水文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趙鴻程

一 名稱

水文泉

二 地點

獲鹿縣嶺底村西北五里水丈，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二十四日，同協助員計議，柿子園水廟西泉，由伊暨工試鑿，另僱工四名，試鑿水丈泉，期於短時間內，多試鑿數處。

四五四

四 試鑿經過

甲 日期 自六月二十五日起工，至二十六日止，計二日

乙 試鑿情形 六月二十五日，工人四名，同開洩水溝，因地下多大石，工作甚難，計鑿長三丈，寬二尺，深四尺之一溝，以備洩水之用。

六月二十六日，工人三名，開鑿泉池，計將池挖深二尺，開大三尺，泉爲上湧，湧力甚小，無大希望。

五 用款數目

用工七個，費洋一元四毛

試鑿獲鹿縣龍泉寺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趙鴻程

一名稱

龍泉寺泉

二 地點

獲鹿縣韓莊村西五里山腹龍寺泉

三 籌備情形

六月二十八日，由嶺底村至韓莊村，十時赴泉處查驗，以定僱工人數，晚令村長代僱工人八名，自帶器具，每日工洋二毛。

四 試鑿經過

甲 日期 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二日止，計四日。

乙 試鑿情形。

子 六月二十九日，工人八名，早五點由村內出發六點興工，同從泉處向內開鑿，其地爲石土質，石之大者，非數人之力，不能移動，是日計鑿進五尺，長兩丈，高六尺，共得四泉，皆由亂石內流出，水量甚旺，每分鐘出水四十斤。

丑 六月三十日，又加石工一名，任碎石之責，其餘仍由泉眼向內開鑿，是日又鑿進五尺，變爲二泉，較前又旺，每分鐘出水六十斤。

寅 七月一日至二日，因泉由兩處湧出，地勢稍狹，減爲六名，二日內計鑿進四尺，共碎石十數個，每分鐘出水九十餘斤。

五 用款數目

共僱工二十九個，用洋六元一毛。

井陘縣鑿泉報告

試鑿井陘縣雪花山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趙鴻程

一 名稱

雪花山東南坡泉

二 地點

井陘縣城西南三里雪花山

三 籌備情形

甲 分處會議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於縣政府秘書辦公室，同秘書朱紹裕，一科科長王壽培，二科科長李慎行，議決先試鑿雪花山泉，次試鑿北陘里村北石鼓寺溝諸泉，再次試鑿頭泉村馬跑泉，招僱工人，由二科科長負責。

乙 招僱工人五月十日，二科科長以電話由微水雇安石工二名，當晚趕到，以便次日興工，

復由南關僱小工二名，並由橫間購火藥四斤及藥線九根，以備轟炸之用。

四 試鑿經過

甲 日期 五月十一，十二，十三，共計三日。

乙 試鑿情形

子 五月十一日午前石工未到，僅由二小工，將舊日所砌之石拆去，並將池內累年所淤之泥石挖去，下午石工趕到，鑿炮眼兩個，但以火藥不便，未作轟炸。

丑 五月十二日 是日共計轟炸六炮，將泉孔炸深四尺，仍由小石縫浸出，較前微旺，察其情形，不易開旺，決定次日裁去工人二名。

寅 五月十三日 是泉供人民飲水之用，故以二人仍將泉池修好，免去人民無飲水之虞。

五 用款數目

共僱工九個，用洋二元八毛七分。

試鑿井陘縣石鼓寺溝諸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趙鴻程

一 名稱

石鼓寺溝諸泉

二 地點

井陘縣城北五十里北陘里村北石鼓寺溝。

三 籌備情形

甲 五月十四日，早六點同自治指導員陳梓君，由城內僱驢出發，下午一時到，招集村長副
談話，述明來意，四時由鄉丁領路赴泉處查驗，以定僱工多少。

乙 招僱工人 五月十四日晚，由村長代雇工人八名，言明每人每日二毛二分，連帶去石工
二人，共計十人。

四 試鑿經過

甲 日期 五月十五，十六，十七日，共計三日。

乙 試驗情形

子 五月十五日 早六點，率全體工人，由村內出發，六點半到，少事休息，即開始開鑿核桃樹對過泉，此處爲一高岸，岸下約三丈處，甚爲潮濕，鑿進尺許，水即浸浸外流，至二尺時，突由石縱橫湧而出，湧力特大，每分鐘出水三十斤，其北近處，另有一泉出水外，他處皆無浸水模樣，下午留六工人，仍順泉眼，向內開鑿，因石塊甚大，工作甚難，至晚水量未見增加，其餘四人，試鑿母猪石西泉，此處原無水外流，僅五丈長，丈五寬之處，土爲泥狀，至晚開長一丈，寬五尺，深尺許之一坑，水即翻花而上，因爲泥質，不甚暢旺。

丑 五月十六日，工人分派，與昨日同，核桃樹對過泉，開鑿終日，亦爲上湧，水量未見增加，母猪石西之泉，將黏泥挖盡後，變爲砂石與黏土，極爲堅硬，工作甚難，終日僅鑿深尺許，水量微見增加，詳察泉孔甚密。

寅 五月十七日工人分派如前，核桃樹對過泉，深鑿尺許，復變爲橫湧，水量畧見增加

，每分鐘出水四十斤，母猪石西之泉，又深鑿一尺，水量亦畧見增加，每分鐘出水二十斤。

五 用款數目

共攤工三十個，用洋七元三角八分

六 灌溉情形

連溝內原有水量，農民利用，灌田三十餘畝。

七 將來情形

此泉開好後，沿岸築渠，連溝內之水量，可灌田百五六十畝，按審核稿之指定，試鑿後應交農民自動開鑿，現值農忙之時，不易舉辦，留秋後由縣分處指導開鑿。

試鑿井陘縣馬跑泉報告書

鑿泉籌辦員趙鴻程

一 名稱

馬跑泉

二 地點

井陘縣城東六十里頭泉村

三 籌備情形

甲 五月十九日，同分處商議，仍由自治指導員陳梓君同往，乃於二十一日早四時四十分登車，六時餘抵頭泉村，招集鄉長副，述明來意，下午赴泉處查驗，以定僱工多少。

乙 招僱工人 晚令村長代覓工人四名，每人每日大洋二角五分，自備器具。

四 試鑿經過

甲 日期共計半日

乙 試鑿情形，五月二十二日，早六時率工人四名，前往試鑿，此泉爲方井形，水由井下外流，試鑿時，先開一洩水溝，洩井內存水，察其洩力如何再定深鑿計劃，當工作之際東方嶺，西方嶺等五村聞訊，各派村長副前來阻止，雖婉言解釋，費盡唇舌，仍置若罔聞。復至頭泉村向村長理論，責伊不應將泉呈報，緣此泉雖云頭泉村馬跑泉，但所處之地

址，則爲東方嶺等五村之公地，開好後，僅於頭泉人民有利，而於該五村莊毫無利益可言，又全爲旱莊，每至五六月間，天不落雨，全持此泉之水，以維生命，察伊等之意，甚爲堅決，非得結果，不能作罷，深恐發生是非，下午乃停工。

三 用款數目

僱工兩個，用洋五毛。

試鑿井陘縣頭泉村北口泉報告書

鑿泉籌備員趙鴻程

一 名稱

頭泉村北口泉

二 地點

井陘縣城東六十里頭泉村

三 籌備情形

此泉爲試鑿馬跑泉時所新發現者，當即僱工六名，加以試鑿，下午復添四人，水流頗旺，返

城後，商議分處，二次前往試鑿。

四 試鑿經過

甲 日期五月二十二日及三十一日，共計二日

乙 試鑿情形

子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四人，開鑿泉池，二人挖溝洩水，上午六人挖泉池，四人挖洩溝，是日計開長四丈，深尺許一溝，水量頗旺，每分鐘出水一百六十斤，泉孔甚密，極有希望。

丑 五月三十一日，當前試鑿時，察其情形甚有希望，返城後，與分處商議，擬僱工再為試鑿，故於是日，復僱工十名，以察其情形如何，深鑿尺許，水由石縫橫流，不見增加。

五 用款數目

共僱工十八名，用洋五元

六 灌溉情形

現灌田二十餘畝。

房山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由保定至房山縣，共住十五日，於此縣內，共調查十九泉，此十九泉中，曾經考驗，分類二種。

一 確係假泉者二，馬跑泉，五侯村西南泉。

二 確非假泉，而為地勢所限，不能引用，或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六，水峪村北泉，水峪村東北泉，尤家坨村南泉，五侯村南泉，白玉堂泉，周各莊西北泉。

三 確為真泉，可施工開鑿，或加擴充，或須整理者十一泉，瀑水泉，朱各莊村東泉，天開村南泉，下營村西泉，下營村西北泉，三座廟村南口泉，西域寺泉，北甘池村西泉，周口店村北泉，南崗窪泉。

甲 查驗假泉詳情

十二月十八日，由城內至牛口峪村（城西南三里），查驗馬跑泉，二十一日，由城內至五侯村

(城南二十五里)，查驗五侯村西南泉，結果認爲假泉者如下。

一 馬跑泉 在牛口峪村東土岸下，據領導者稱，當雨水充足時，出水頗旺，現已乾涸，僅餘出水痕跡，確爲假泉。

二 五侯村西南泉 在河之南岸，無水外流，僅有出水之痕跡，據領導者稱，雨水旺時，水量甚大，查其情形，確爲假泉。

乙 查驗雖屬真泉不便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十八日，由城內至水峪村(城北二十五里)，查驗水峪村北泉及村東北泉，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城內至尤家坎(城南二十里)，查驗尤家坎村南泉，又南行五里至五侯村(城南二十五里)，查驗五侯村南泉，十二月二十四日，至長溝鎮西南行十五里，至三座廟村(城西南五十里)，查驗白玉堂泉，二十日，由長溝鎮西北行十八里至周各莊泉(城西南三十里)，查驗周各莊村西北泉，結果俱係真泉，但其地勢太低，無法引用，或出水甚微，或具特別情形，不堪開鑿引用者如下。

一 水峪村北泉 泉在村北山下路旁，爲橫泉，距良田甚遠，灌漑不易，現僅有水坑二處，一爲井形，無水外流，察其情形，確爲真泉，但其地爲石質，施工不易。

二 水峪村東北泉 在上泉東北半里許，由石縫浸出，極不旺，水已凍結，察其情形，雖爲真泉，然距泉源甚遠，不易開旺。

三 尤家墳村南泉 泉在溝內，爲上湧泉，沿溝里許，泉孔極多，因無修理多被淤塞，水量不甚暢旺，察其情形，確爲真泉，但其地勢太低，不能引用。

四 五侯村南泉 泉在溝內，較地低丈許，上湧泉，泉孔甚多，大者如碗，小者如卵，水量甚大，惜其地勢太低，不能引用。

五 白玉堂泉在三座廟村西三里許，白玉堂南，山下，爲畝大水池，無水外流，水已凍結，據領導者稱，昔爲京人採白玉處，當開至深十餘丈時，水從石下，上湧而出，察其情形，雖屬真泉，但其地勢甚低，無法引用。

六 周各莊村西北泉 在周各莊村西北三里許山腹，較地高數十丈，爲井形，長寬各尺

許，深亦尺許，水不外流，但當此寒天，並不凍結，確爲真泉，察其附近情形，恐水量無多，不便施工開鑿。

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十二月十九日，由城內至羊頭崗村（城東北六里），查驗羊頭崗村北泉，二十日，由城內至丁家窪村（城北五里），查驗瀑水泉，又至朱各莊村（城北八里），查驗朱各莊村東泉，二十三日，於天開村（城西南二十五里），查驗天開村南泉，二十四日，由長溝鎮至下營村（城西南五十里），查驗下營村西泉及村西北泉，又至三座廟村（城西南五十里），查驗三座廟村南口泉，二十五日，由長溝鎮至西域寺（城南六十里），查驗西域寺泉，二十七日，由長鎮至北甘池村（城西南三十五里），查驗北甘池村西泉，二十八日，由城內至周口店（城西南十里），查驗周口店村北泉，二十九日，由城內至南崗窪村（城東北五十里），查驗南崗窪泉，結果認爲真泉，可施工者如下。

一 羊頭崗村北泉 泉在村北半里許，沙溝內，較兩岸爲低，東流里許，即可灌田，泉

爲上湧橫湧兩種，因無人修理，流量不旺，據村民稱，早晚有白氣上升，並當查驗時，水草頗旺茂，鮮綠可愛，確爲真泉。

二 瀑水泉在丁家窪村西北里許，河旁，地勢甚高，由石縫上湧而出，湧力甚大，據農民稱，昔日泉眼頗多，今多被淤塞，僅餘較大泉眼二三處，查其情形，確有開鑿必要，現時利用。灌田約數十畝。

三 朱各莊村東泉在村東溝內，地爲砂質較兩岸地低數尺，沿溝里許，泉源甚多，惟不甚暢旺。現以物汲水，灌田百餘畝，察其情形，水源甚富，且下游良田甚多三里外即可直接引用。

四 天開村南泉 在天開村南里許山谷間，池約畝大，水成綠色，時有氣泡上昇，如珍珠然，水量頗旺，據村民稱，盛夏不乾，嚴冬不凍，確爲真泉，惟人民以經濟所迫，不能開渠利用，察其情形，泉源無須大開，於其前里許，開渠引水即可。

五 下營村西泉 在該村西，嶺下，池約四分，爲上湧泉，泉孔極多，大者如碗，小者

如卵，湧力甚大，附近良田，全已灌漑，據領導者稱，總計灌田百餘頃，但每屆春季，因爭水常生糾紛，或訴訟縣府，察其周圍，泉源甚多，如少加開鑿，當無爭水訴訟之虞，且其地，上爲土質，下爲砂質，施工甚易。

六 下營村西北泉 此泉在村西北里許稻田內，亦爲上湧泉，因年久失修，泉孔多被淤塞，僅餘較大者一二，水量不甚暢旺，察其周圍半畝內，泉源甚富，開鑿後，其水量可與村西泉歸爲一渠，以供下游灌漑。

七 三座廟村南口泉 在三座廟村南口，距下營村西北泉約半許，泉爲上湧橫湧兩種，地勢甚高，年久失修，湧力不大，察其臨近地內，泉源甚多，當查驗時，且有白氣上昇，確爲真泉。

八 西域寺泉 在西域寺西南二里許山下，由石縫橫湧而出，湧力甚大，地勢甚高，灌漑極易，沿岸良田甚多，下流里許，即可直接引用，據寺內僧人言，早年水量亦不見小，惟無人開鑿，不能利用，其地雖爲石質，施工不難。

九 北甘池村西泉 在北甘池村西石岸下，泉爲上湧橫湧兩種，泉孔極密，其大者如碗如卵，湧力甚大，誠天然之良泉也，爲地勢稍低，下流四里許，始能灌田，據領導者稱，現已灌田七八十頃，多半爲涿縣地，如水量增大，涿縣人民必更受其利，察其泉源，淤塞者甚多，如將淤塞者覓出，現有者擴大之，水量當立見增加。

十 周口店村北泉 在周口店村北里許，山下與河之西岸，泉爲上湧橫湧二種，不甚暢旺據農民稱，現灌菜田頃餘，但時因爭水而生糾紛，察橫湧數泉，皆山麓石縫浸出，湧力甚小，無大希望，並施工甚難，上湧泉，雖不甚暢旺，然其泉源甚富，地勢甚高，又爲砂土質，開鑿與保護，皆甚容易。

十一 南崗窪泉 在南崗窪村西里許平地內，泉源甚廣，因無人開鑿利用，多伏藏地內，現僅有水溝數道，深不及尺，水流潺潺，據村民老者稱，昔有一大泉，水量頗旺，因年久失修，被砂土淤塞，種爲農田，現只有較大者二泉，可辨水湧，但亦因淤塞，湧力甚微，其地雖爲平原，然較東南二面爲高，開鑿後，可盡力灌溉，其南五里

，有河一道，不用水時可洩入河內，無須另開洩水渠。

四七四

房山縣羊頭崗村北泉開鑿計劃書十二月十九日作

一 十二月十九日，查驗羊頭崗村北泉，在縣城之東北方，距城六里，道路平坦，可通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該村北溝內，較兩岸低數尺，下流里許，即可灌田，其地上爲土質，下爲沙質，施工不難。

三 泉之情形 泉爲上湧橫湧兩種，因無人修理，水量不旺，據村民稱，早晚有白氣上昇，且水草頗茂，鮮綠可愛，故認爲真泉。

四 現時水量 十日一周，可灌田八十餘畝，將來開好後，水量定可大增。

五 施工之法

甲 將現有之水溝挖深，使泉處無存水，以便工作。

乙 由泉處，二面向大開鑿，一面向深挖掘，水量當可增加。

六 所需工資之多少 須按開鑿時當地工價高低而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無計畫，須至開竣後，視水量多寡而定之。

房山縣瀑水泉開鑿計畫書十二月二十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查驗瀑水泉，在縣城之北五里，丁家窪村西北，道路平坦，可通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丁家窪村西北里許河旁，較地高四五丈，爲石質，非以石工不能開鑿，其下良田甚多，全爲旱田。

三 泉之情形 由石縫上湧而出，湧力甚大，據村民稱，昔日泉眼頗多，多被淤塞，僅餘較大者二三處，察其情形，確如其言，以手觸水則感溫暖，故認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 現只澆菜田六七十畝。

五 施工之法，分述如下。

甲 先從出水處，向南掘洩水溝一道。洩泉處存水然後將淤泥挖去，再以器具順泉眼開

鑿，水量當可增大。

乙 保護泉源，此泉因在河旁，如不加保護，雨水旺時，必仍被淤塞，故於開竣後，或以石條蓋之，或以碎石砌爲洞形，水由洞內外流，可防泥沙淤塞。

六 所須工資之多少 須至開鑿時，按工價高低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可就現有之渠道加寬及延長。

房山縣朱各莊泉開鑿計劃書十二月二十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查驗之朱各莊泉，在城北八里，道路平坦，可通大車。

二 泉之位置 泉在該村東溝內，較地低數尺，地爲沙質，施工甚易，其下良田甚多，且全爲旱田，下流三里許，即可直接引用。

三 泉之形狀 沿溝里許，泉源甚多，惟年久失修，不甚暢旺，據農民稱，隆冬不凍，盛夏不乾，故認爲真泉，現以物汲水，灌田百餘畝。

四 泉之水量 現有之水量，日可澆地五十餘畝。

五 施工方法 將出水處深挖三尺，兩岸各深開五尺，水量即可大增。

六 所需工資若干，開鑿時，按當時工價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須視水量大小而計畫之。

房山縣天開村南泉開鑿計劃書十二月二十三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查驗之天開村南泉，在城西南二十五里，乘車可行十五里，餘乘馬可達。

二 泉之位置 在天開村南里許山谷間，地爲沙土質，其下良田甚多。

三 泉之情形 爲畝大水池 水成綠色，時有氣泡上昇，如珍珠然，水流頗旺，確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 現時水量，足可供六七十頃之用。

五 施工方法 因池內存水太深，不易洩出，無法興工，而其水量，可供六七十頃之用，亦無開鑿之必要，於其南里許，開渠即可。

六 所須之工資 僅開渠一項費用，必經測量後，始能估計

房山縣下營村西泉開鑿計劃書十二月二十四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查驗之下營村西泉，在縣城西南五十里，道路平坦，可通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下營村西，嶺下，較地稍高，其地上爲土質，下爲砂質，施工甚易，下游及四圍，良田極多，皆可灌溉。

三 泉之情形 泉池約四分，爲上湧泉，泉孔極密，大者如碗，小者如卵，湧力甚大，附近良田業已灌溉，據領導者稱，灌田已達百餘頃，但至春季，因水量不足，常爲爭水而生糾紛，或訴訟縣府，察其周圍，泉源甚富，如少加開鑿，當無爭水起訴之虞。

四 泉之水量 此泉水量，因渠道彎曲不整，未作試驗，然能灌田百餘頃，其水量亦可想而知，下游全爲平原，開鑿後，當可多增水田。

五 施工方法 由現時之泉池，向西及北二面，開成畝大一池即可。

六 所須工費多少，須至興工時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無須計劃，即就原舊渠引用。

房山縣下營村西北泉開鑿計劃書十二月二十四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查驗之下營村西北泉，在縣城之西南方，距城五十里，道路平坦，可通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村西泉西北半里許稻田內，與地平，為砂土相間，施工甚易，下游良田甚多，此泉之水，可與村西泉歸入一渠。

三 泉之情形 泉為上湧因年久失修，泉孔多被淤塞，僅餘較大者一二，水量不甚暢旺，查其周圍半畝內，泉源甚富，深挖尺許，即見翻花，認為真泉。

四 泉之水量 現時水量，每分鐘可出水一十五桶（煤油桶），開竣後，其水量定有可觀。

五 施工方法 由現時出水處，向西及北二面 開為半畝之池深度以三尺為限。

六 所須工資多少至開鑿時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無須計畫，因此泉之水，可與村西歸入一渠。

房山縣三座廟村南口泉開鑿計畫書十二月二十四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查驗之三座廟村南口泉，在城之西南方五十里，可通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三座廟村南口平地內，較地稍高，爲砂土質，施工甚易，四圍及下游，皆爲良田。

三 泉之情形 泉爲上湧橫湧兩種，因年久失修，湧力不甚暢旺，其大者如卵如棗，察其附近泉源甚富，深挖尺許，即見翻花，並當查驗時，有甚大白氣上昇，尤可証明泉源之富，此泉開二畝大，水量當可觀也。

四 泉之水量 因渠道不整，未作試驗。

五 施工之法，分述如下。

甲 先將渠道挖深，洩泉處存水，以便工作。

乙 由現時之泉地，開成二畝，深度以二尺爲限。

丙 保護泉池 沿池之北岸，東西築一石堰，以防雨水挾泥入池，淤塞泉眼。

六 所須工資多少，至開鑿時，始能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就現有之渠道，畧加寬開即可，下流二里許，與下營村泉，歸爲一渠。

房山縣西域寺開鑿計劃書十二月二十五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查驗之西域寺泉，在縣城之西南方，距城六十里，可行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西城寺西南二里許山下，爲河之發源，較下游甚高，沿岸良田甚多，皆可直接灌溉，其地雖爲石質，施工甚易。

三 泉之情形 泉由石縫橫湧而出湧力甚大，因無人開鑿。泉孔較小，水量不旺，計有泉眼四五處，據寺內僧人稱，早年水量亦不見小，且於查驗時，有白氣上昇，確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 因河道高低不平，無法試驗，察其流量，每分鐘可出水十桶。

五 施工方治 用火藥轟炸，或以器具順泉眼開鑿。

六 所須工資多少 至開鑿時，始能估計。

七 開渠一項，至泉開好後，按水量計畫之。

房山縣北甘池村西泉開鑿計劃書十二月二十七日作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查驗之北甘池村西泉，在縣城之西南方，距城二十五里，道路平坦，大車可行。

二 泉之位置 在甘池村西石岸下，較附近地稍低，但下流四里許，即可灌田，其地爲石土質，施工不難。

三 泉之情形 泉爲上湧橫湧二種，泉孔極多，其大者如碗如卵，湧力甚大，誠天然之良泉也，察其情形，水源甚富，如略加開鑿，水量定見增加，現時泉池約有二分，但多數泉眼，爲砂土淤塞，據領導者稱，現灌田七八十頃，多半爲涿縣地，開鑿後，該縣人民必受其利。

四 泉之水量，每分鐘出水二百五十餘立方尺，開鑿後，定有可觀。

五 施工之法，分述如下。

甲 將泉池臨近之渠道，深鑿二尺，洩池內存水，以便入池工作。

乙 將池之南端，淤塞之泉源，逐次挖出與現有之泉池，作為一池，並將池內之柴草淤泥等物，完全除盡。

丙 橫湧數泉，皆由石縫湧出，以器具由泉眼向內開鑿即可，或以火藥轟炸。

六 所須工資之多少 至開鑿時按工價高低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無計劃之必要，因早已有渠。

房山縣周口店村泉開鑿計劃書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查驗之周口店村北泉，在縣城之西南方，距城十里，道路平坦，可行大車。

二 泉之位置 在周口店村北里許，山麓與河之西岸，較地甚高，其地為砂土質，施工不難。

三 泉之情形 爲上湧橫湧二種，皆不甚旺，據農民稱，現灌菜田頃餘，每至春季，因爭水常生糾紛，察橫湧數泉，皆由石縫浸出，湧力甚小，無大希望，且施工甚難，上湧泉雖不甚旺，然其水源極富，地勢又高，爲砂土質，開鑿與保護皆容易。

四 泉之水量 每分鐘出水十餘桶。

五 施工方法，分述於下。

甲 先由出水處，向東南開洩水溝一道，寬以二尺爲限，深以泉處不存水爲宜。

乙 開鑿泉池，東西寬開三丈，南北長開二十餘丈，深開三尺爲宜。

丙 修池 當池開竣後，用石將池之四圍砌之，石之中間，有縫爲善。

六 所須工費之多少待開鑿時估計之。

七 開渠將現有之渠線，加寬及延長即可。

房山縣南崗窪泉開鑿計畫書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所查驗之南崗窪泉，在縣城東北五十里，汽車可行。

二 泉之位置 在南崗窪村西里許平地內，與地面平，爲土質，施工甚易，四圍及下游，皆爲可灌之田，南五里，有河一道，可作洩水之用。

三 泉之情形 爲平地泉，泉源甚廣，約有五畝大，昔人民不知開鑿利用，多伏藏地下，現僅有水溝數道，深不及尺，水流潺湲，據村民老者稱，昔有一大泉，出水頗旺，因年久失修，被砂土淤塞，作爲農田，今只餘較大者二泉，略見翻花，但亦因淤塞，出水甚微，察其情形，開鑿後，水量定有可觀。

四 泉之水量 每分鐘出水二桶。

五 施工之法，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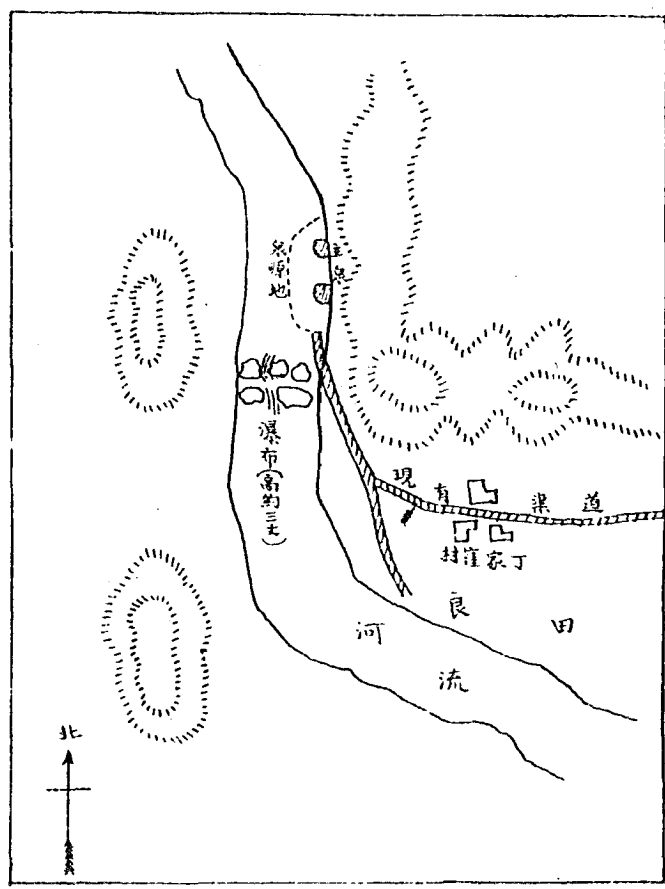
甲 先南北開洩水溝一道，與河通，寬以二尺爲限，深三尺即可，以備洩水。

乙 開泉池 當洩水溝開好後，即可開鑿泉池，暫定廣開二畝，深以三尺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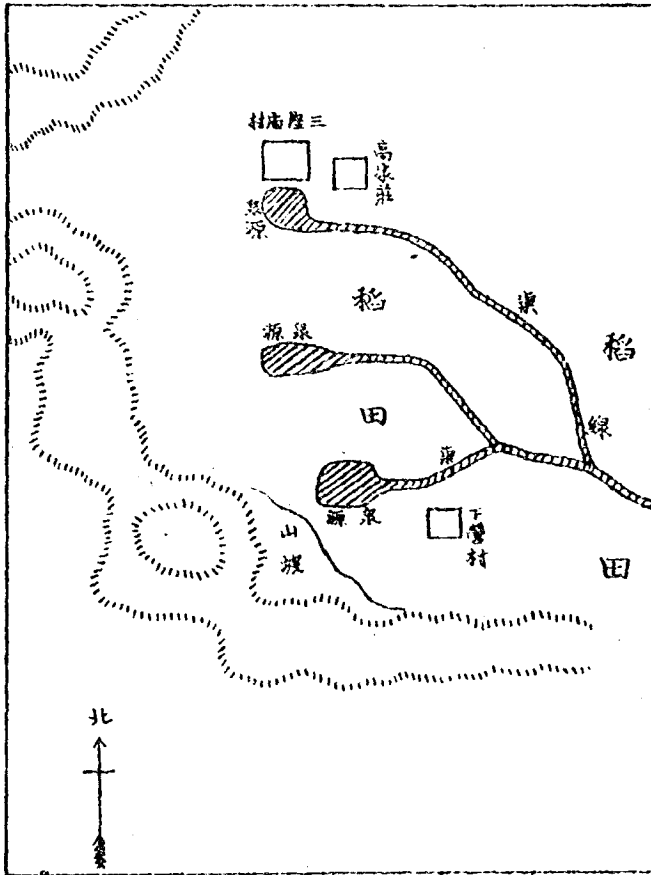
六 所須工資若干至開鑿時估計之。

七 開渠一項，待泉開竣後計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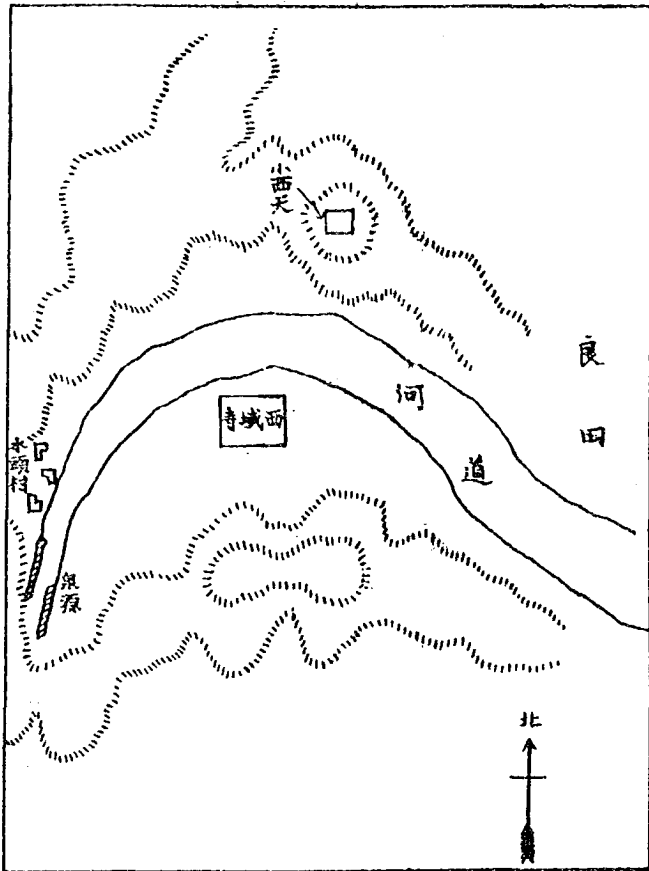
丁家窪村西北泉附近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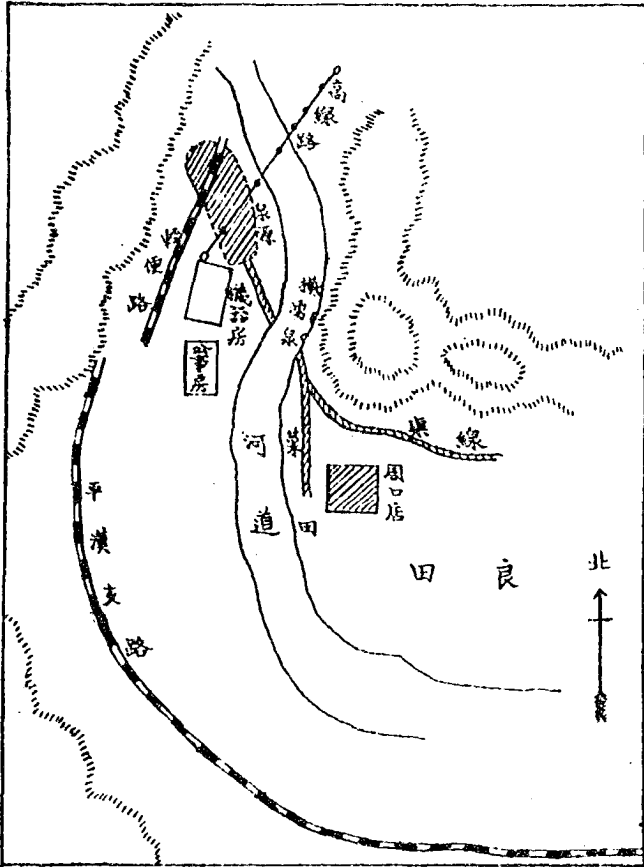
圖草勢地源泉廟坐三及村營下



西城寺泉附近畧圖



周口店泉附近地勢草圖



內邱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由天津至內邱縣，居住二十六日，共調查泉苗二十七處，曾經考驗，分類五種。

一 確係假泉者十六處陳布峪泉，羊峪口泉，石貫峪口泉，南里方池泉，南里方破井泉，馬峪長泉，大崗溝泉，溝家峪泉，嵇溝泉，栗峪村南溝泉，摩天嶺泉，大西溝土地廟下泉，大西溝土地廟上泉，白塔村南泉，分灣泉，龍洞溝泉。

二 雖非假泉而爲地勢所限，不能引用或出水甚微不堪引用者共五處。聖佛岩泉，里戶溝小泉，寺峪泉，井泉，羊峪口下游泉。

三 確係真泉，可施工開鑿者一處，九龍崗泉。

四 舊泉無須再擴開鑿者四處，道奇泉，北天井泉，水溝泉，青龍泉。

五 舊泉須擴開鑿者一處，柳樹峪泉。

甲 查驗確係假泉者詳情

四月二十日，由且停山梵雲寺至獐磨集，中栗峪村山石南村摩天嶺村小西村趙村白峪村上侯家莊村等，所查驗各泉，認爲假泉者如下。

一 陳布峪泉 在後洞村西北，據分處報告，前往試驗，及至陳布峪溝，覓得泉址，則已乾涸，且正在山溝中，當係浸水所成，今因天氣亢旱，浸水乾涸，故確定爲假泉。

二 羊峪口泉 在南獐磨村村西羊峪口溝中，泉係山溝浸水，漸積而成並無泉孔，確爲假泉。

三 石貫峪口至惡石口一帶之泉 泉在南獐磨村東山根下，並非真泉，此乃獐磨川溪水，潛行砂石中，一因該處窪下，又因山根攔束，水遂流溢地面，成一小溪，彷彿似泉，但並無泉孔上湧之狀或翻花如沸之跡，一遇天旱，水勢大殺，甚或乾竭，故可確定爲假泉。

四 南里戶池泉 在南獐磨村西南山溝中，亦山溝之浸水，浸水稍多聚積而成小流，但

甚微小，並無泉孔，故確定爲假泉。

五 南里戶破井泉 在南嶺磨村西南山溝中，山溝之旁，有水浸出，勢甚微小，溝旁土岸上有一破井，報告者以爲泉自井底石縫向外溢出，實則水由風化之變質岩中滲出，故確定爲假泉。

六 馬峪長泉 在中栗峪村南山溝中，係山溝浸水，積成一小水池，水不流動，並無泉源，乃係假泉。

七 大崗溝泉 泉在岩南村西山溝中，原係山溝浸水，現已乾涸，確爲假泉，

八 溝家峪泉 在岩南村西南山溝中，原爲浸水，現已乾涸。

九 橋溝泉 在岩南村西南山中，係浸水，現已乾涸。

十 栗峪村南溝泉 在栗峪村南山溝中，係浸水所成，確係假泉。

十一 摩天嶺泉 在摩天嶺村東大溝中，大溝之內有溪水流行，忽現忽沒，此泉係溪水出現時所成，但現已乾涸，確爲假泉。

十二大西溝土地廟下泉 泉在小西村大西溝內位於土地廟之下方，係山溝浸水由此滙合

，流出地表，水量甚小，確爲假泉。

十三大西溝土地廟上泉 在小西村大西溝內，位於土地廟之上方，係浸水，現已乾涸，

確爲假泉。

十四白塔村南泉 在白塔村南山根石下，係溝中暗河，潛行至此，被山根逼出而成水池

，並無泉孔，確爲假泉。

十五分灣泉 在上侯家莊村西河旁，係溝中溪水，由砂石之中，穿經至此，確係假泉

。

十六龍洞溝泉 在趙村村東龍洞溝內係浸水由風化岩石之碎末中浸出積水成池，並不流

動，水面靜止，故確爲假泉。

以上十六泉，皆由分處調查報告者，經查驗結果，確係假泉無須開鑿。

乙 查驗雖非假泉無須開掘者詳情

四月二十四日由且停山至獐磨集，經白塔村，天井村等處，查驗結果，雖非假泉，無須開掘者如下。

一 聖佛岩泉 在獐磨村西聖佛岩山之東半山腰，有清泉一縷，粗若酒杯，自大塊臥石下，橫湧而出，惟流量甚小，且又山坡無地可灌，若欲外引，則水力不足，若欲擴大大開鑿，則泉難增大，故查驗結果，雖係真泉，但爲地勢所限，無法引用。

二 里戶溝小泉 泉在南獐磨村西南里戶溝中，泉孔粗如指，由石縫橫湧而出，水勢甚微弱，雖冬夏長流不竭，但水勢微小，無法開鑿引用。

三 寺峪泉 泉在白塔村西山溝內，見溝底之旁，有一小縫，泉水自縫橫湧而出，泉孔粗如酒杯，水勢微弱，夏冬不竭，確爲真泉惟泉正位於溝中，無法保存即加開鑿，水量亦難增大現澆地約五六畝。

四 井泉 泉在南天井村南山溝中，係一小水池，直徑約三尺，水深約二尺，稍稍向外流動，汲之不乾，依該處地勢，正在溝中，無法保存。

五 羊峪口下游石縫泉 泉在南漳磨村西南，羊峪口溝之下游溝心，泉孔粗如指橫湧而出，雖天旱水湧如恆，惟正位於溝心，不能保存，水勢亦難擴擊增大。

以上五泉，雖皆認爲真泉，但據查驗結果，無須開鑿。

丙 查驗確爲真泉可施工者詳情

四月三十日由白鹿角村返至崗底村查驗九龍崗泉結果，認爲真泉者如下。

- 一 九龍崗泉 泉在崗底村南九龍崗下，距村約里許，登崗下望，但見濕土及濕泥，連成一片，面積廣大，約十餘畝，下崗詳察，則見濕地中心有大柿樹一株柿樹之北，約九十四尺處，有泉池一個，（參閱附圖）池爲正方形，每面長十二尺，水深四尺，水由池口，向外流洩，其勢甚猛，成一小渠，渠之寬深，約各一尺，水深約二寸泉池四周，濕地甚廣，五穀因地濕之故，不甚繁茂，而柿樹以南之地潮濕尤甚，能自津津出水，以故五穀絕對不能生活，於是該處附近地主，各於田畔，掘成深寬各約尺許之小溝，以池地內所蘊蓄之水量，庶使地面略形乾燥，以便種植，圖中

紅色實線，即洩水溝也。而小溝之中，亦到處出水，水勢甚猛，滔滔向南方流洩，並於柿樹之南，約七八十尺處，小溝之內，發現泉孔一處，孔粗如茶碗，翻花上湧，水量偉大，與泉池之水，合流而南，據聞泉池與翻花泉水量，冬夏如此，若遇雨季，水量尤太，足爲眞泉之証，又泉池之西，約百二十尺處，有泉水溢出地面，成淺水溝一道，寬約十五尺，長約九十四尺，中生水草甚密，水勢不旺，又柿樹之西方，約一百四十四尺處，亦有泉水所成之淺溝，其情形與上相同，依觀察所得，似係舊日大溝中，洪水南流之路，今上游被淤，改造爲田，故僅留此一段遺跡，溝中生水草，水流亦旺，又柿樹之南六十餘尺處，至更南方約三百尺處，全係蘆葦水草之周，污泥遍地，不能入足，此該泉區域內之大概情形也。茲經查驗結果，凡圖中紅色虛線以內之地，皆可因泉孔所在，相地而向四周擴大打掘，究其止境，殊難預料，而水量之大，可以預卜，總計此地所出之水量，現已灌地三四十畝，而下游能得灌田之利益者，全係上游濕地地戶，地畔掘溝，因洩水可以乾地，並非爲灌溉下游

之田，以故大量水源，埋於地內，不能利用，甚爲可惜，惟泉址正在內邱縣境崗底村，泉成之後，利益全歸邢台縣境，將來徵工開鑿時，此節應加注意，至泉之開挖，已擬有計劃書，除錄一份，交縣分處查照籌辦開鑿外，茲另錄一份報告。

戊 查驗舊泉須擴大開鑿者詳情

五月二日，由小西村至東秋村查驗柳樹峪舊泉結果，認爲須擴大開鑿者如下

一 柳樹峪泉 泉在東秋村南山溝中，泉孔粗如茶杯，橫湧翻花而出，現已澆地二三十畝，確爲真泉，利用灌田，年代已久，泉出口處，水勢被束，翻花橫湧，若加開鑿，水量可增，其開鑿之法，已擬有計畫書，除錄一份交縣分處查照外，茲另錄一份報告。

丁 查驗舊泉無須整理開鑿者詳情

四月二十六日由獐磨村至岩南村查驗泉水溝泉，二十八日至北天井村查驗北天井泉，二十九日至小嶺底村查驗青龍泉五月二日至神頭村查驗道奇溝泉查驗結果，均係舊泉，無須整理開

鑿者如下

一 北天井泉 泉在北天井村東溝旁梯田中，泉爲一長方形池，長約丈四，寬約八尺，泉自池東南角之底，橫流而出，粗如茶碗，池中水深約四尺，在池之西北角，留池口以洩水，水量約每分鐘二筒，現已澆地十餘畝，夏日極旱之時，水量稍小，冬不結冰故確爲真泉，但細察池周情形，及水湧之狀，即加大挖掘，水量難增，因水勢太緩，無湧力之故也，池之修築，亦頗得法，故不必再行施工開鑿。

二 岩南村泉水溝泉 泉在岩南村南，泉水溝之東岸麥地下，泉孔被岸石所蔽，難窺真像，僅見水注一縷，寬約半尺，深約三寸，自岸下橫流而出，據村人云，終年如此，故可確定爲真泉，現已澆地一頃三十餘畝，每日平均澆地三二畝，但因泉水出口處正在高約丈五之麥地岸下，若加挖掘，頗非易事，又見水勢平緩，且距山根約數丈之譜，其附近又爲山溝溪水所經之路，故即加擴大挖掘，恐難增加水量，但岩南村利用此泉，十分得法分配水量，亦甚公平，擬請總處照鑿泉計畫書第十條之規

定，按每灌田一頃，發予補助費五元，現共灌田一頃三十餘畝應須補助費六元五角，可否尙祈 賜示，

三 青龍泉，泉在小嶺底村西太行山紅崖之下，由巨石下橫湧而出，泉孔粗大如碗，水勢甚猛，終年如此，故確爲真泉，但該處僅有地五十餘畝，均已灌溉，此外並無止地，以故水量甚有敷餘，由此更東行十餘里外，方有梯田，但青龍之水量，若欲引灌於此，則水量有所不逮，勢有所不能，蓋山溝之地，皆係亂石鋪溝也，故此泉亦定於不再施工開鑿。

四 道奇泉 泉在神頭村

以上四泉，查驗結果，均係舊泉，無須整理開鑿，

內邱縣九龍崗泉開鑿計畫書 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一 四月三十日在崗底村九龍崗下所查驗之九龍崗泉。位置在縣域之西方，係一百零三里，交通不便，僅可馬行。

二 泉在九龍崗下平地中，崗高約三四丈，泉址緊傍崗根，此處地土，皆甚平整，但每塊田地，接壤處，多成高約一二尺或二三尺之梯級形，地面全係土質，惟對四周較遠處觀察之結果，應有大小不齊之礫石，埋於地內，泉之下游，有可灌之田及洩水處，

三 泉之形狀，共約二處，一爲方形巨池，每面長十二尺，深約四尺，終年水向外溢，可爲真泉之証，一爲翻花泉孔，孔粗如茶碗上湧甚猛，終年如斯，可爲真泉之証，此外尚有數處，造成淺溝，終年皆成爛泥，深可沒足，不乾不凍，確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依浮標約畧計算，每晝夜可灌田十一畝。

五 施工之法，宜按所繪畧圖，施行挖掘，由柿樹向南六十餘尺處，覓得翻泉，即以翻泉爲中心，而向泉之四周，逐漸向外挖泥，以發盡伏泉，無上湧之孔爲止，預計將來面積，東面可至崗根，北面可至柿樹，西面將近大道，南面約至一百七十尺之處，使所挖之池，東西寬約九十餘尺，南北長約二百三十餘尺，至於將來泉池之深，以池中積水，深達三四尺即可，繼再沿柿樹北覓泉水池，由泉水池向南，沿泉水池至柿樹間之洩水小溝，

向西倒退挖土，每條之長，約九十四尺，亦即泉池至柿樹間之距離，如此繼續退掘，而將伏泉發盡後，再沿泉水池至柿樹間之洩水小溝，向東倒退挖掘，仍以發盡伏泉爲止，則距崗根甚近待將此部挖畢，則泉水池一帶與翻泉一帶，即相連接矣，更於泉水池之西北方，約一百二十尺處，竟得泉水淺溝，挖一長九十四尺寬十五尺之水池，其深度約與上述相等，而掘洩水溝，通於泉水池中，此部掘畢，由柿樹西量一百四十餘尺處，越過大道，在道西洩水溝中，挖長七十五尺，寬三十餘尺，深四尺長方水池，而以洩水溝，將池中之水，通於翻泉一帶之大池中，至於所掘土石，除留一部份，以備築池外，其餘剩之土石，可運至九龍崗東端墊河溝爲平地，至於幹渠，可仍舊渠而加寬加深之，

六

所挖大池面積，現尙難以確定，若照圖中影線，爲已挖成泉池之面積，則共計爲二萬八千平方尺，即四畝有餘。若假定深度爲四尺，則共該十一萬二千七百立方尺之土石，應被挖出，若依每十立方尺，需洋一角計，共該需洋千元之譜，若連購買地皮，每畝以七十元計算，共約洋三百元之譜。

七 水出池後，即能澆地，故渠之長短，可視水昂而定，又泉址附近，地勢平坦，北高而南低，無須翻景。

八 渠線時常經過縱橫枝叉甚多之河灘，河灘之深，約自三四尺至七八尺不等，本地農民，於渠穿經河灘時，砌石成堤，堤寬約四五尺，堤上墊土，疊土爲渠，寬約二尺，使水流過，但倘遇山洪暴發之際，石堤即有沖毀之虞，應於築堤時留洩水之洞以洩水，

內邱縣柳樹峪泉開鑿計畫書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一 五月二日在東秋村村南柳樹峪，所查驗之柳樹峪泉，位置在縣城之西方，距城七十六里，交通艱難，僅可馬行。

二 泉在山麓溝中，較平地低約丈餘，泉址皆岩石，施工較難，其下遊有可灌之田，及洩水之處。

三 泉爲舊泉，已灌溉數十載，冬夏如恆，故爲真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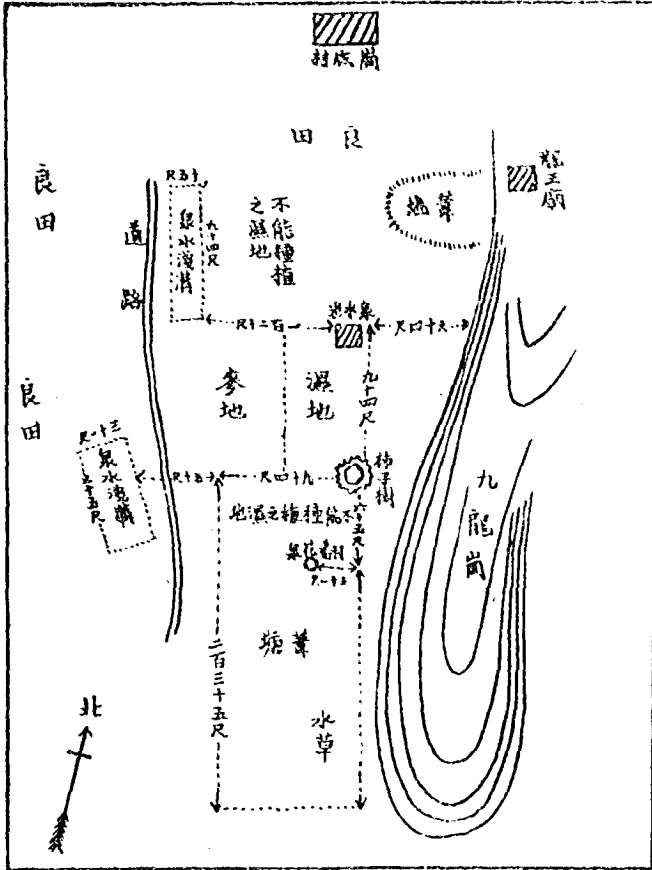
四 現在泉水量，爲四十秒一筒，現灌地二十餘畝，但每晝夜，僅可灌田約一畝。

五 施工之法，擬將泉外之蓄水溝，向深掘挖以備洩水，而於窟孔之處，向山根鑿進岩石約丈餘，向下鑿深約五尺即可，只需石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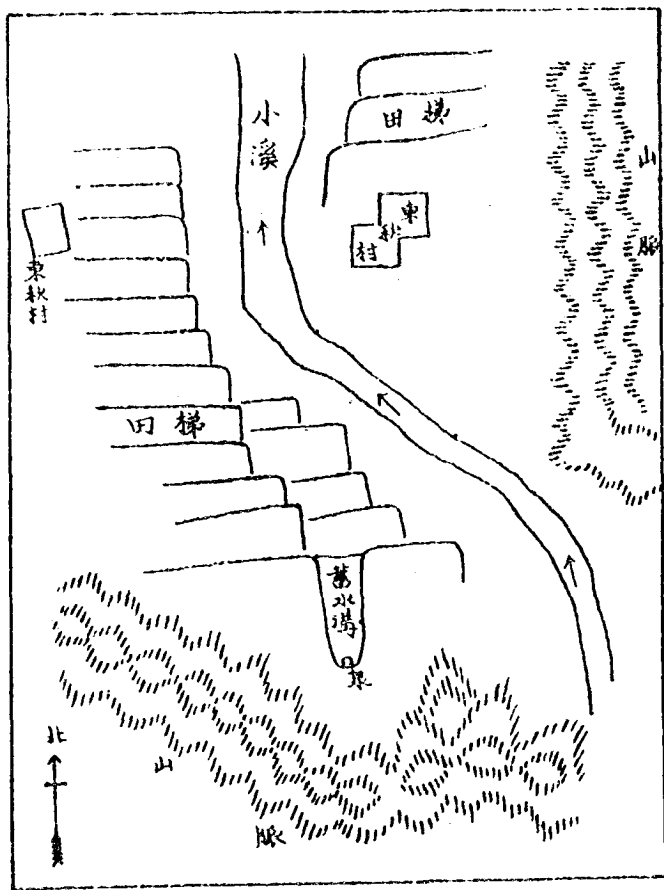
六 約需工資洋三十元。

七 泉水出蓄水溝後，即照舊渠入地灌溉，無須開渠測量等項。

圖要近附泉崗龍九村底崗縣邱內



內邱縣東秋村柳樹峪泉界圖



開鑿內邱縣九龍崗泉報告書

第五六組鑿泉籌辦員

王培椿
李逢源
董于晉
劉家珍

一 名稱

九龍崗泉

二 地點

泉在內邱縣崗底村村南，距內邱縣城一百零三里，距邢台縣城一百二十里。

三 籌備情形

甲 籌備出發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員等赴邢台縣政府，送達公函，由余縣長及建設股和科長接見，面談四月間調查九龍崗泉之結果，並請縣府派員協助，此次征夫及墊撥款項等事。二十四日員等由長途電話，向內邱縣政府楊縣長通話，接洽之主要事項，與

那台縣同，並規定二十五日出發，不幸二十五六諸日，陰雨連綿，未克動身，遲至二十八日方始就路，遂於二十九日晚，宿於那台縣屬宋家莊。

乙 十月三十日員等赴九龍崗視察，見該泉附近之一切狀態，與上季四月間，調查泉苗時同，當即籌辦開工。

子 招集村長副談話，三十一日招集白塔村崗底村北店村富家坡村，四村長副至員等寓所，說明本會提倡鑿泉之意義，並託村長等協助僱工，至於工人，須年青力壯者，由四村輪流分派，每日規定爲四十人，工資定爲兩角，因天氣寒冷，須下水工作故也。

四 開鑿經過

甲 試鑿泉苗 既由上季之報告，確定九龍崗泉爲真泉，故不必再經試鑿手續。

乙 擇定泉池位置 由上季之報告中，本擬擇定四處，掘成四個泉池，至互相溝通，今重行堪察，將前次計畫略有變更，即僅掘柿樹以南之翻花泉，及柿樹西之泉水淺溝，其餘二

處，因地址太高，不再挖掘。

丙 挖池及砌池

子 洩水溝之挖掘 挖池之前，須先挖洩水溝，以備宣洩泉水之用，員等指揮工人，先於泉池之南邊，掘洩水溝一道，其長約三百餘尺，寬約四尺，深約五尺，洩水溝所經之地，全系葦根楊柳樹根，污泥爛草之類，挖掘困難，效率甚緩，計工作共五日，每日工人四十名。

丑 柿樹南大池之挖掘 洩水溝既成，指揮工人以補花泉爲中心，向四周倒退挖掘泉在泉之面積，擬購二畝，泉池之面積，預定一畝有半，並定池爲長方形，第一次下掘深度，以二尺爲限，自泉孔在處，向下向外擴挖，池中之水，由洩水溝流出，所掘石土泥沙，由一部人工，以荆筐拾挑，向泉地四周所留之空地堆積，另有一部佳良土壤，堆積於池東鄰近土上，乃東鄰地主所請求者也，照法進行，計第一次所掘池之面積，爲東西寬約五丈，南北長約十一丈，硝土甚多，礫石尙少，繼向下作第二

次之挖掘，規定下挖深度，仍爲二尺，並仍由池之中心，四向倒退挖掘，但此部則石塊偉大，挖掘困難，又因深度關係，上下挑運不便，遂向崗底北店諸村，借長大木板五六塊，置於池壁上，以便上下挑運石塊，及後所掘深度已達四尺，倒退所挖之面積，達及第一次所挖之面積，則見池底各處，泉水上湧，認爲滿意，遂不再深挖，至於挖掘之際，池中所埋藏之石塊，擇其石面整齊者，堆置於池之中部，以備建築池壁之用，池既掘畢，遂開始砌池，砌池之前，先於池底四周，各向下挖約尺許，即池壁之基礎也，由底向上，層層排列石塊，更以小石納實，以防傾塌，池壁則畧成傾斜形，令向外稍張，達於地面，池工既竣，遂成一長方形池，計西邊長十二丈八尺，東邊長十一丈一尺五寸，北邊長七丈八尺五寸，南邊長六丈二尺，共需時十八日，每日工人四十名。

寅 柿樹正西泉水淺溝之挖掘，大池挖畢，繼掘此處之小池，由柿樹正西，一百二十尺處，過道路，即泉水淺溝也，面積約半畝，擬挖成，爲正長方形，池之長邊定爲

十二丈，寬爲一丈八尺，深四尺，未挖池之前，先在本池之東南角，挖一寬約三尺，深約四尺之洩水溝，通於(丑)大池之中，以爲洩盡泉水之用，溝成之後，上覆巨石，砌成石橋，因此爲道路故也，工作之際，指揮工人，由上而下，以一尺深度爲限，由西而東，倒退挖掘，法與上同，不再贅述。計分四層完成，水量亦如大池，至於挑出石土，乃堆積於池之東部，而大部之石塊，作爲砌池之用，砌池之法，仍與上同，池成後，精密度量，計東西二邊，各長十二丈，南北二邊，各長一丈八尺，共需時五日，每日工人四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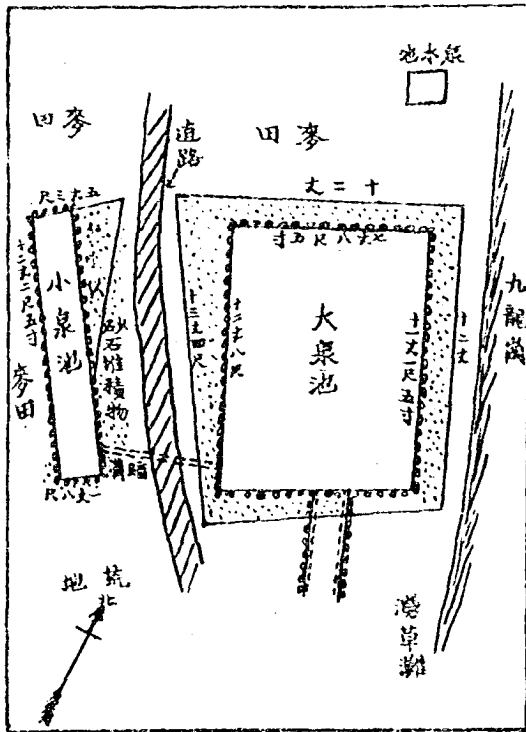
卯 地面修理及修築閘口 二池掘成之後，監督工人，將池周圍堆積之石塊，加以平整。又將二池所加之道路，加以修整，更令工人，以整齊石塊，將閘口砌起，閘口之寬約三尺，深約五尺，石砌之出水口，高約三尺有餘，水口距地面約尺餘，計需時二日，每日工人四十一名。

丁 購地

依照該地地價情形，經員等互相計議，定價爲每畝大洋四十元。
子 大池所佔之地，經購買者，共爲二段，北段爲劉大舉之地，邊界之長，北邊爲十二丈，西邊爲六丈五尺五寸，東邊爲六丈，南邊爲十丈，共計地一畝〇一分，南段爲劉維章之地，與北段連接，計北邊長十丈，南邊爲八丈，西邊爲六丈八尺五寸，東

丑

邊爲六丈，共計地九分。
 小池所佔之地爲揚平所有，成直三角形，北邊長五丈三尺，西邊長十二丈二尺五寸，計共地五分四厘。



戊 渠線 渠道昔已掘成，每年於灌溉之際，另挖一次。

五 用款數目

甲 工資 此次開泉，計北店村僱工三百零二名，富家坡村三百名，白塔村三百名，崗底村三百名，共計一千二百零二名，每名按二角核發，共該洋二百四十元零四角，附四村收據四紙。

乙 泉地 泉池所佔之地，計劉大舉一畝一分，劉維章九分楊平五分四厘，共計地二畝五分四厘，每畝按四十元合價，共該洋一百零一元六角。

附地主領去地價收據三紙，（地契存內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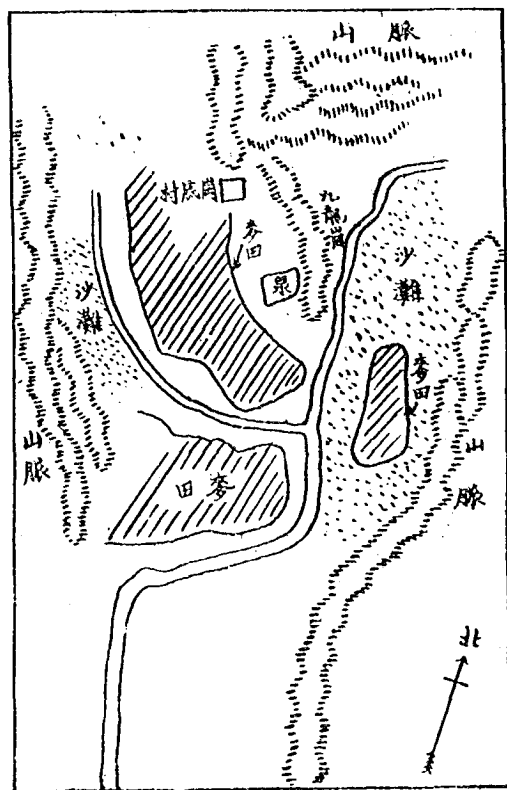
以上二宗共用洋三百四十二元。

六 灌溉情形

水量 九龍崗泉之水量，當未開池前，曾由浮標測量，每二十四小時內，可灌田十二畝，今開池後，水量增大，於二十四小時內，可灌田二十五畝，依十日一週，可灌田二百五十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現在所澆之地，概係泉池以南，至北店村北河邊之地，將來灌溉之利，可延長至北店村富家坡村一帶，不過北店村附近田地，多為沙地，澆水太甚，是憾事耳。



大興縣鑿泉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由那台縣至大興縣，居住十日，共調查泉五處，詳情列下。

一 確係假泉者二，自流井。滿井。

二 舊泉已淤，加以開鑿，水量增大者三，團河湖，水泊，一畝泉。

甲 查驗假泉詳情

十二月十二日，由縣城至孫河鎮，查驗結果，認為假泉者如下

- 一 自流井 據查驗結果，方知此井與平常井無異，惟井水常滿，而自行流出耳，據村人云。在此附近。隨地均可鑿成此種自流井。但掘井丈許。並不見水。若用竹管設法插至一二丈處。水即由竹管中翻花上湧。他勢窪下者，由井口砌井筒。高出地面四五尺。水仍可自行流出。而地勢較高者。水在井口下二三尺深。此係潛水面傾斜。水源位置較高故也。

二 滯井 在自流井附近。據查驗結果。與自流井同樣造成。詳情請參考上文。

乙 查驗舊泉已淤。加以開鑿。水量增大者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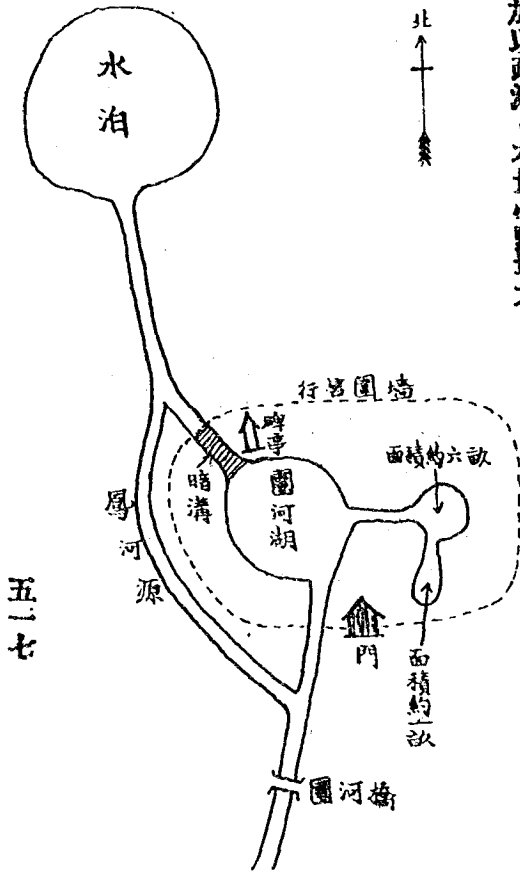
十二月十五日。由縣城至團河。查驗結果確係真泉。但自遜清廢棄圍場。年久失修。泉眼淤塞。可加工疏濬者如下。

一 團河湖 在行宮內西部。湖之面積。約五十畝。水深三四尺，中生荷花。西北岸旁生有蘆葦。北與水泊通，東與小水泊通。南面爲圍。現已倒塌，水不外流。先時泉水旺盛。南流而成鳳河，是爲鳳河源。有南苑團河行宮碑記可考。並見湖之西北岸。水不凍，水草青。此足證明泉眼之所在。若大加疏濬。當可恢復舊觀。

二 水泊 位於團河湖西北。泊之面積約一百二十畝。積水甚淺，泊內種稻。東南方掘有溝渠與團河湖通。據云湖水淺時。即由此泊放水。於湖中。以便行舟。此足證明此泊中泉眼甚多。年久淤塞。水不暢旺。今不外流。渠道亦斷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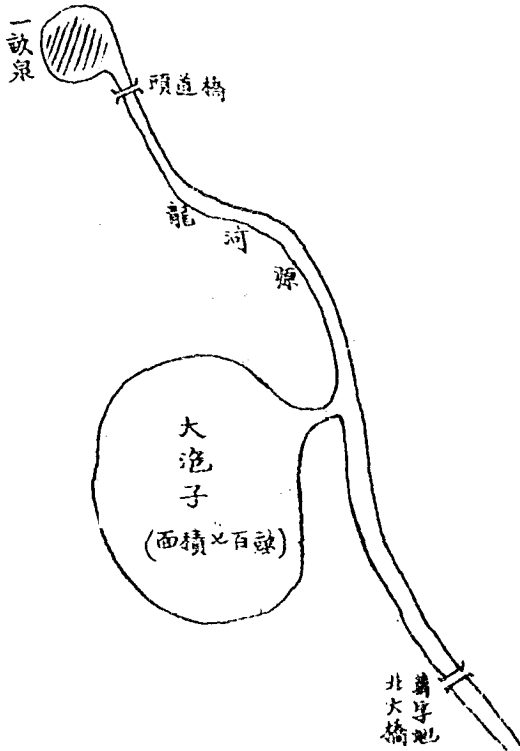
三 一畝泉 在南苑西北。泉池約一畝。水深約三尺。旁生蘆葦。中植荷花。現置隆冬

圖詳苑附泊水及湖河圖



氣候。泉水不凍。水草正青。東南流。積水而成大泡子。其面積約七百畝。惜泉池淤塞東南有閘。現已倒塌。水不外流。昔時泉水旺盛。南流而成龍河。是為龍河灘之所在。若加以疏濬。水量必然增大。

圖詳近附泉畝一



大興縣團河湖開鑿計畫書 十二月二十一日作

一 十二月十五日。所查驗之團河湖。位於縣治之西南。距大紅門十五里。交通方便。道路平坦。車馬通行。

二 泉在平地。地勢較高。泉地純係土質。施工較易。其四圍及下游。盡係可灌之田。

三 泉眼附近。常見氣泡上昇。隆冬不凍。證諸南苑團河行宮碑記。即可斷定爲真泉。

四 泉之水量。因水閘倒塌。湖水已凍。無法試驗。

五 施工之法。

一 泉池——先將洩水溝加以疏濬。修理水閘。使水盡量洩出。次將泉眼附近之蘆葦。完全挖去。

二 泉水流至團河橋。約百餘步。即入鳳河正流。兩岸田地。有賴此水而改過稻田者。將來疏濬渠道之長短。視泉水之大小而定。

六 工費究需若干。因北平附近。普通工費比他處特高。故聲明由縣府會議估定

大興縣水泊開鑿計畫書 十二月二十一日作

一 十二月十七日。在團河北。所查驗之水泊。位於縣治西南。約十五里。交通便利。車馬通行。

二 泉在平地。地勢較高。泉地純係土質。施工容易。其下游有可灌之田。

三 泉池係百二十畝之大凹坑因泊中大半已改爲稻田。泉眼淤塞。現在積水甚淺。據委員張伯才先生云。泊中泉眼甚多。先時泉水甚旺。水泊南面田地間。掘至二三尺深處。即見泉眼。昔時之所以挖此水泊者。蓋以其中伏泉甚多故也

四 泉之水量。因積水甚淺。且不外流。完全結冰。無法試驗。

五 施工之法。

一 泉地 明春冰消。尋覓泉眼最多處。盡量擴大。無須將水泊完全挖掘。或分數處。視伏泉而定。

二 水泊原有舊渠。與團河湖通。今仍循此渠。加以疏濬。使水流入團河湖中。

六 工資由縣府會議估定。

大興縣一畝泉開鑿計畫書 十二月二十二日作

一 十二月十八日，所查驗之一畝泉。位於縣治之西，約十餘里。交通便利。車馬通行。

二 泉在平地。地勢稍高。泉地純係土質。施工甚易。四圍及下游有可灌之田。

三 泉之形狀。已如上述。証諸南苑團河行宮碑記。即可斷定為真泉。

四 泉之水量。因泉水大半已凍。且渠道淤塞。無法試驗。將來加以疏濬。水量當可增大。

五 施工之法。

一 就原有泉池加以疏濬。因四周伏泉尙多。可盡量擴大。

二 設開鑿後。水量特大。渠道中必須於適當處建築水閘。方可便利灌田。因渠淺較長

。須經測量。

六 工資亦由縣分處議定。

以上第五組籌辦員

王培椿
李逢源

計畫

邢台縣鑿泉報告

開挖邢台縣白沙泉達活新泉報告書

第六組籌辦員 董子晉
劉家珍

一 名稱

達活新泉 白沙泉

二 地點

達活新泉在城西北，距城約五里，在南小汪村西約一里，距達活泉百餘步。泉地系平原，地勢潮濕，白沙泉，在城西北，距城約六里，泉處爲一池，去歲調查泉苗時，尙未乾涸，今春因天旱，業已斷流。

三 籌備情形

以上二泉，相距甚近，爲工作進行便利，將二泉工程同時籌備。

甲 規定工夫辦法 達活新泉，業已在麥前，由受益村莊，派夫挖浚十餘日，後因麥忙停工

故仍須繼續開挖，惟因派夫不便，此二泉均用僱夫辦法。

乙 施工計劃 按工程之難易，及其範圍之廣狹，分派夫工數目不同。

子 白沙泉定爲一畝之泉池，並挖順溝六十丈長，預定需工一千二百名。

丑 達活新泉面積定爲二畝半，及疏浚舊渠道，共預定二千三百工。

丙 估計工費 以上施工計畫共預定需夫工三千五百，每日每工以三角計，共合洋一千零五十元。

丁 設立臨時開泉工程處，在泉之附近，籌設工程處，以便管理。

子 工程處組織 此二泉系用僱工辦法，工夫並非完全受益村莊，爲避免工人懈怠計，

派監工員四人

丑 工程處開消 監工員，每日每人發給飯費五角。

戊 規定夫工分組辦法 以上二泉開鑿辦法，爲僱工，規定每二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組，於每組設工頭二人，以便隨時管理之。

己 規定工作時間 每日上午早六時上工，八時下工休息。九時上工，十二時下工，午後三時上工，七時下工，上工下工均以鳴笛爲號令。

四 達活新泉開挖經過

甲 開泉情形 達活新泉，在達活泉西約百餘步之樹林間，爲一潮濕之平原，於六月九日開工，共用夫工一二四三個，工頭六八個，挖泉池面積爲六四四三平方尺，深三尺，共挖出土爲二二六二立方尺，所挖出之土，以抬筐移至池之四周，挖後雖無若碗若盤大之泉，但小泉上湧者甚多，水量宏大，挖浚時因土之向外抬，極爲費工，因之於池之中央留小土台一個。其池之形狀爲圓形，直徑爲四五，三尺。

乙 開渠情形 自達活新泉之東南隅，開渠口一個，自口向東挖渠道長百餘步，寬五，四尺，深二尺許，是渠東南流入達活泉池內，其用之夫工與開挖泉池時，用之夫工混合一起。試驗水量 達活泉自六月九日開工，至二十五日止，其間因水量之增加無甚變化，故未曾施測，至停工時測得水量，每分鐘可出水七五〇〇，〇〇立方尺，每晝夜可出水一八

○○○○，○○立方尺。

五 灌溉情形

達活新泉停工後測得水量每分鐘爲七五○○，○○立方尺，則每晝夜爲一八○○○○，○○立方尺，按放水三寸計，每晝夜可灌田四百五十畝，若按十日一週，則可灌田四千五百畝。

(六) 用款數目

查開挖達活新泉，共用夫工一二四三個，每夫工每日發給工資○、二五元，合洋三一○、七五元，工頭六八個，每人發給工資○、三五元，合洋二三、八○元，以上共計三三四、五五元。暨工員飯費由縣分處自報。

開鑿邢台縣白沙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一 名稱

白沙泉

二 地點

於開挖達活泉報告內述及。

三 籌備情形

於開挖達活泉報告內述及。

四 開鑿經過

甲 開泉情形 白沙泉於六月七日開工，在白沙泉之舊址，開挖泉池一個，池爲正方形，一邊長四五、九〇尺，一邊長二七、〇〇尺，深四、八〇尺，計共開出約五九四八、六五立方尺土，得上湧泉眼數個，惟湧力甚小，不能湧出四尺之水面。於是池之東，又挖一圓形泉池，其直徑爲二六、一尺，面積約爲七四、三六平方尺，深約四尺，計挖出土爲二九八、〇〇立方尺，開出石約八十立方尺，得上湧泉眼兩個，溢湧小泉無數，惟湧力亦小。

乙 開渠情形 在白沙泉東北隅開渠口，南東抄渠道一個，使與舊渠道相連，惟因省方總處改組，致工未竣而罷。

五 灌溉情形

白沙泉年久已淤，水量頗不旺盛，據云：是泉在未淤之前，水量甚大，可灌之田亦甚多，若將工程完成，或能恢復舊觀。

六 用款數目

查白沙泉自六月七日開工至二十一日停工，共做十五日，計共用工人四百零一名，工頭三十名，石工八名，計以上各項共用洋一百三十八元一角五分。

調查邢台縣明水村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明水村在邢台縣西北，龍門川內，距縣城約一百三十五里，其村西有泉，因稱名水泉。

十一月八日，於盪開九龍崗泉之餘暇，約同邢台縣政府王技術員，由宋家莊啟程，直赴明水村，循龍門川西行，除幾度越川外，尙不甚難走，六時出發，十時即到，計行三十五里，抵村後，招集村長李成林，閻長趙明喜談話，說明省方水委會開泉，爲民興利意義，村內農民，極爲欣感，當即由村閻長及村民數十人，引導，赴泉處查看。

名水泉，在明水村西北山坡上，距村約二里許，山質爲石灰岩合成，泉處地勢極高，水自山腰石縫流出，湧力速度，均甚大，據村人云：此泉冬夏常流，永無乾涸結冰之患。

查是泉自山坡流下約一里，村人利用自然水利，鑿有水磨二處，所出麵粉足供龍門川各村之用，泉水出水磨後，由人造渠循山腰南行，用以澆山坡之地，惟所修之渠道不長，又不知開大泉源，故灌田僅數十畝。

按此泉所在，地勢及所出石質，均極良好，因地勢既高，可以引水及遠，山爲石灰岩砂岩，既易含水，且開鑿不難，若開成後，再開五里之渠，則明水村及明水村以下村莊，如四里營，北溝，馬峯諸村之地，皆可變爲水田農產增加，不可勝計也。

開鑿邢台縣名水泉計畫書

籌辦員 董子晉
劉家珍

一 開大泉眼 開泉之時，須將泉眼附近亂石移去，或用人工，或用炸藥，將泉口開大，至水流無阻爲止。

二 修砌泉池 泉眼開大之後，宜用石砌成圍堰，保護泉口，免牛羊踐踏，山石滾入泉內，

致社寨泉源。

以上二項工作，需夫工五百名，每夫一日，按一角計，需洋五十元。

三 循山開渠 此項工作，較爲難鉅，所費亦自較浩大。

茲設渠寬爲二尺，深爲一尺，則渠之橫斷面爲平方尺，設渠內水之速度，每秒二尺（使渠底坡度少大，則此目的可達到，因石渠不怕冲刷），則渠水之流量，每點可得一萬四千四百立方尺。

因爲：渠水之流量 = 渠之橫斷面 × 渠水之速度。

所以：每點渠之流量 = $2 \times 2 \times 60 \times 60 = 14400$ 立方尺。

按平常澆地，則此渠所容之水量，每點可澆地八畝，一日所澆，可得一千九百二十畝，渠之斷面，既定爲二平方尺，五里之渠，應開石一萬八千立方尺，設一人每日能開石五立方尺計，需民夫三千六百名，每夫按一角計，該洋三百六十元。

四 總計開泉開渠，共需洋四百一十元。

調查邢台縣禪林寺村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禪林寺村，在邢台縣稻畦川內，距縣一百三十里，十一月十日，與王技術員分乘小驢，自宋家莊出發，先抵將軍墓村，雖未越山嶺，而崗脊起伏，道路崎嶇，未經過半里平地，自將軍墓向西行，入稻畦川，過上下稻畦，扈家樓，冀家莊等村，而至禪林寺時僅過晌午，約行四十餘里。

稻畦川，土地極少，農民之生活，多賴菓樹之出產，而核桃樹尤特多，據云，一樹核桃，有能出二十元者，想見其值之多矣。

抵禪林寺後，村人均出門圍觀，少見外人，良以爲奇，經余等向村人說明查看泉源來意，村人答云，西北川內，約二里路，有泉一處，早爲亂石壓覆，今不見泉眼所在。

余等遂邀村人引導，循川西北行，過酒店村，河川亂石磊磊堆積有丈餘高者，兩岸山均極峻峭，並無農田，至一亂石堆下，有水自內流出，村人指曰，是即泉眼地，現在水量減少，甚願能爲開鑿，以增大水流。

察其地勢，泉在河川內，即爲開大，保護不易，將來山洪暴發，難免不再壓覆。且兩岸及下游，無多可耕之田，恐開掘後，亦得不償失，姑置之分別村人，遣返冀家村止宿，已黃昏時侯矣。

調查邢台縣漿水鎮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漿水鎮泉，名溫泉，在漿水川內，漿水鎮西，溫泉寺前，距城一百四十里，第一屆調查時，即指定查看是泉，惟當時限于期程，未遑前往。

此次於調查禪林寺泉之後，距漿水鎮僅四十里遂決計前往，十一月十一日，由冀家莊啟程，向漿水鎮出發，途經內羊，滑子，賈家莊，馮家溝等村，所行之路攀山爲嶺，與由宋家莊至禪林寺無異，漿水鎮爲邢台山區重鎮，民商二百餘戶，前設有公安分局及長途電話，後燬於會匪，今已無存，抵村後，招致村長李永增引往察看，是泉出自平地，屬漿水鎮公有，現在能灌田二百餘畝，泉坑面積約四方丈，有水面積約一方丈，據村長云：此泉冬夏常流，當屬真泉，惟查泉坑內，宿草叢高，傾塌不修，並未有人整理模樣，可知農民只知用水，未知開

泉，查看畢，又將灌田渠道，及田間溝洫，巡視一遍而返，住廣德隆雜貨店。

開鑿邢台縣漿水鎮溫泉計畫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查溫泉所在地勢，在鎮西平原，水向東流，無少阻碍，惟農民拘泥，不加整理，水量不足，以致鎮東田畝，未能灌溉，殊堪可惜，謹將調查所得，擬具開大計劃列舉如左。

一 開大泉坑 泉所佔地基，既屬村公有，可無須出資購買，茲定向大開浚，暫以一畝爲限，（因再大則佔及私人田地）開深以五尺爲限。

若以六十方丈之面積（二畝），五尺之深度，所掘之土，爲三萬立方尺（即三百方土），設每方土，按五角計，需洋一百五十元，若徵民夫，每日按一角計，可需夫一千五百名。

二 修砌坑岸 泉坑開浚後，宜用石四周修砌，以防坍塌，按一畝大之圓堰計，其周圍之邊，約長二百七十二尺，茲按砌高六尺計，（石須高出地面一尺），需用石共一千六百三十二立方尺，連工帶料，每立方尺之石，按值洋五份計，該需洋八十九元零六角。

總計開泉砌坑，共需洋二百三十元零六角

三 規劃渠綫 此項工作，可使農民自理，不過渠道之所行，須由官家劃定，免開渠時爭水糾紛，總以渠之經過，能灌較大之面積爲宜。

調查邢台縣營頭鎮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子晉
劉家珍

十一月十二日，自漿水鎮出發，過板橋村，渡野河，經老蒼會村，而抵營頭，是鎮西距漿水鎮六十里，東距邢台縣城八十里，鎮內民商共二百餘戶，有男女小學各一，王技術員家居該鎮，自營有興德公糧店，遂投止店內，午飯後，由王引導，到鎮西北山澗內察看，見山泉甚多，農民就地砌成小池，潑存泉水，用資澆地，察看既徧，未見較佳之泉，水在池內，不向外流，知其源頭不高，湧力不大，詢諸村人，夏日則涸，冬日亦凍，據鑿泉淺說所云；卽或是真泉，亦必距泉根較遠，恐開鑿不易見功，當卽告知村人，自行向大開鑿，以暢水源，如有水量甚大者，省水委會，亦必與以資助，查畢並參觀引河水利，是日止宿營頭鎮。

沙河縣鑿泉報告

沙河縣九家村泉開鑿計劃書

籌辦員 董子晉
劉家珍

泉之形狀 此泉在九家村南，泉地蘆葦叢生，葦地東南兩面約一里之遙，地層潮濕，掘不及半尺，即有水浸出，其南面有小渠一道，水流源源不息，每分鐘流量，約三十立方尺，據村人云，雖極旱之年，亦不乾涸，查此泉所處之位置甚好，周圍盡屬平地，可灌溉之面積甚大，東南一帶，地勢較低，可順流而下，澆池尤易，東南流入沙河內，洩水亦便，若加以測量，西北兩面，能灌田及遠，則泉池可盡大開，以增水量。

施工之方法 此泉地方，蘆葦叢生，故泉地存水甚多，致將泉眼杜塞，不能外現，水不得外流，未開掘之先，應將存水洩盡，覓見主源，再施工向外開掘。

洩水之方法 將葦地各存水溝，互相挖通，使其流入一溝，順渠而下。

開池之方法 將泉地水洩盡之後，尋覓主泉，循主泉向大開掘，至泉湧暢旺爲止，池之大小

，最小以一畝爲限，愈大愈好，但掘池時，最宜注意者，不可使泉池太深（三四尺即可），以免水深壓力過大，壓水不能上湧，工作時須有紀律，不得亂踏，致杜塞泉眼，最好分段工作，依次進行，掘完一段再掘一段，其挖出之泥，宜修整堆積，以備將來砌作池堰之用。

開渠之方法 此泉所佔之位置，周圍之田地，可平澆者甚多，若泉水甚大，可審度地勢，向東西兩面，各開幹渠一道，以便灌田普及，此外將向南舊渠，施工挖浚，其大小應視泉水之多寡爲定，總之，以能容納泉之全水量，爲最宜，不用水時，可自渠道內，洩入沙河。

沙河縣西下河村泉開鑿計劃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泉之形狀 此泉在西下河村西南，距村約半里，水自大安山之山麓流出，爲橫流泉，泉之北約二步，有蓄水池一個，池之西沿有小水道一，水順渠東流，灌溉田地，惟水量不大，澆地甚少，據云：此泉冬天不凍，夏天不乾，冬季並有白氣上昇，故知確爲真泉。

開鑿之法 此泉所在多屬石質，開鑿時或用石匠，或用炸藥轟之，將石開去，再覓主泉，順主泉向大開鑿。

開新渠之法 因山地之田，多較地面爲高，渠道一經低地，即不能平澆，爲不治之症，此最應注意者，故當泉水增大，舊有之小渠，即不能容納，宜覓高地，另開挖新渠，其渠之大小，宜視泉水之大小而定。

開泉工資 由縣分處估定，以最低數發給，因開泉爲衆人謀利益，不得與尋常工作相比爲是，若庸征夫，發給購費更妥。

赴沙河縣工作報告

籌辦員 龐子晉
劉家珍

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乘五十一次南下客車，赴沙河縣，十一時半到達沙站，隨即僱人力車進城，巡詣縣政府，將省文投遞，由范縣長及第三科楊科長接見。

一 關於開泉事項 詢問開泉經過，據云第二屆計劃開鑿之九家及北祖等泉，因有爭議，均未舉辦，白縣長所請之開泉費一千元，白縣長卸任時，已交還省會，現在天氣甚冷，下水工作恐多不便，遂商定明春早定計劃，另行請款續辦，至於地方爭議及糾紛，仍希縣府設法消弭，以符省方爲民興利之殷爲安，次詢善下村請款補助修橋事項，議定翌日往

查。

二 關於善下村挖渠修橋事項 二十六日，縣政府派第三科任技術員協赴善下村，查看該村挖渠引水，修橋渡路各事項，九時啟程，十一時到達，抵村後，先在初級小學休息，次招鄉紳周璋到校，詢問辦理挖渠經過，修橋計畫，及呈請省款補助各項。據云，自萬曆年築永興閘，開永興河渠以來，引七里河之水，以澆沙河屬迓祐，善下南和屬左村諸鄉之田，共二十餘頃。

迨後屢經淤塞，曾於康熙乾隆年間，屢經挖浚，永興河渠，辦理沿革有碑文可考，（談話時交閱，其上附具圖樣敘述甚詳），迄至今春，曾再行挖浚，每日由善下左村二村各出夫八十名，迓祐村出夫二十名，共挖十二天工竣，所費已由受益地主公攤，惟此河渠，共長十二里，其間渡橋甚多，村人實無力築修，所以呈請農田水利委員會補助，談後由周璋引路，沿渠查看，確有挖浚模樣，渠內水量亦甚可觀，所擬呈請重修橋樑，半屬渡橋，半屬堰水閘，亦所在必需，但皆係小橋小閘，所估工料費四百餘元，未免過鉅，查看所及，除小橋不計外，

共須重建築渠閘五個，每個按需洋三十元計，約需一百五十元，即可完成，二時查看畢，仍返沙河，此村西距城二十里，到城已午後四時矣。

邯鄲縣鑿泉報告

調查邯鄲縣興龍泉及羅敷潭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子晉
劉家珍

十二月二日，與縣政府建設股溫主任景新，赴姜窩村調查興龍泉及羅敷潭泉，午前八時，由城乘騎啟程，過前後郝村，南北高崗村，十時得到達姜窩村，在小學內少歇，由村長劉連喜，鄉紳姜彌臣，鍾乾辰等，協同引路，查看所指定二泉。

興龍泉在姜窩村西北，龍興寺前，山腰之橫流泉，地下之湧泉，均歷見不少，蓄水面積約二十方丈，其地距姜窩村約一里，距邯鄲縣城約二十里，路途平坦，可通車輛，按此泉爲輪蓋河之源，東流經南北高崗，蔣家莊，王化堡，入滏陽河，前數年水量甚大，姜窩，南北高崗等村，用水灌田得利不淺，自民六大雨以還，泉水漸不暢旺，抵及于今，僅姜窩村尙能澆地二三頃，其他村莊，則無水可資利用。

詳察已往經過，及現今情形，其內必有巨水包藏；（一）民六迄今爲時極近，不至有地層變化

，水泉不能他移。(二)姜窩村一帶，雖無大高山嶺，而地屬高原，西距太行山不遠，既有水源外露，其下或與太行山所藏之水相通。(三)泉出處石質，係砂岩所成，亦易存水。(四)一泉源歷來未乾，決非雨後暫蓄之水，流出所致。(五)前者泉處水深丈餘，今僅二三尺，綜上以觀，其水量減少原因，必爲淤塞所致，若加以開導，去其壅柱物，則所藏之水，得復瀉出，輸遼河水量，當更有過于曠養者。

羅敷潭泉又名黑龍池，在興龍泉西山根下，距興龍泉約半里之遙，水自石罅流出，匯而爲池，相傳，秦羅敷爲趙王所逼，投潭而死故名，又名黑龍池，以夏季每有白氣起于池中，上達雲際，歷久不散，如龍之吸水然，何說爲實，尙無從稽考，但以泉之出處及形狀察之，以興龍泉爲同層之水，另路而瀉出者，共爲真泉，容可臆斷，况據說，每有白氣上升，亦屬內有鉅泉之證。

查此泉，較興龍泉水量爲小，泉之下，澆地不過十數畝，流行甚近，即注入黨河內，與興龍泉同歸一流，查畢仍歸小學，時已過午，因進午餐，村人咸來問訊，對於開泉，有熱烈之表

示，聞由省款代辦，更爲激仰，後詢村人，並無其他泉源，遂過回城內。

開鑿興龍及羅敷潭二泉計畫書

羅敷潭泉自山根石罅流出，且流行不遠，即入蓮河內，開鑿方法，即以石匠開石，以炸藥轟擊，增大泉水出路即可，並無其他困難之處，惟興龍泉之開作，須有以下預備。

一 查興龍泉，數年前有一丈餘深，其巨泉出口，或未在淺層，開作時，必深探其源，最低極限，須得達原來深度。

二 既開深泉地，非先挖渠引水下流，不易工作。

三 挖渠遠近，及逐段之深度，須作簡單之水準測量，方能擬定。

四 泉源開發後，須用流速計，測其速度，得計算其流量，方能定渠之橫斷面。

五 計算土方，用款數目，俟以上計畫施行後，方可規定。

六 征夫方法，可先就距村莊較近村莊行之，以免日後爭水糾葛，此項可責令當地縣府妥爲擬就。

五四四

第六莊籌魏員

董于晉
劉家珍作

磁縣鑿泉報告

開鑿磁縣滏陽河源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一 名稱

晉祠泉 石橋東泉 黑龍洞泉 廣盛泉

二 地點

晉祠泉在石鼓山陽紙坊村內水母宮殿下，外有人工砌成之石洞泉水業已乾涸

石橋東泉，在神農山陰，紙坊村南，及郭家莊村北一帶，泉眼雖多，均被淤塞，試鑿時出水量甚微。

黑龍洞泉，在神農山陰，黑龍洞村西北，兩面之山根下，泉眼極多，為滏陽河之主源。
廣盛泉，在石鼓山陽，紙坊村西，約半里之遙，年久乾涸，無流水遺跡。

三 籌備情形

以上四泉同屬滏陽之源泉，且相距不遠，爲工作進行便利計，故同時籌備

甲 踏勘泉地 到磁伊始即與縣分處長到滏陽上游復行踏勘泉地，規劃施工之範圍。

子 石橋東諸泉，自有橋起，至郭家莊村北，均沿神廟山山根，應用石工開鑿，並就地開泉池，其外另作洩水渠，連通他泉之水，滙入滏陽河故道

丑 晉祠泉，原有舊渠，水田渠注入滏陽河內，因壅塞太甚，泉水已不能流出，渠藉因之乾涸，重行挖浚，以圖恢復舊觀。

寅 廣盛泉 爲多年乾涸之泉，泉地在何處，其傳說不一，據指定二地，掘之，均有水浸出，先行試挖，俟有相當水量，再擴大開鑿，又因是泉在石橋以西，地勢高下懸殊，預先測量水準再行施工。

卯 黑龍洞泉，此泉本屬滏陽河主源，其泉眼之多，水量之大，爲他泉所不及，不過歷來缺乏修治，人事之毀壞，自然之填塞，均宜逐項整理，按法挖浚，以增水量。

辰 滏陽河上游，故道內，紙坊村南，小泉甚多，磁縣鑿泉辦事分處因名曰叢泉，規畫

開長渠一道，滙積泉水，以便順注潞陽河內。

乙 規定工夫辦法 西關受益村莊三十三個，東關受益村莊二十一個，費由各關開董分配各村出工夫數目

丙 施工計畫 按工程範圍廣狹分派工夫數目。

子 黑龍洞泉，開鑿新泉，並開通入河渠道，預定需民工二千餘人，石工一百五十個。

丑 晉祠泉鑿石開渠，預定民夫九百人。

寅 石橋東泉，及河內叢泉，開池開渠預定民夫五千人，石工五十個。

卯 廣盛泉試鑿，預定需民夫九百人。

丁 估計工費 以上施工計劃，預定需民夫八千三百人，每人每日發給飯費洋一角伍分，共合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石工二百個，每工按四角計，合洋八十元，另外須購開泉用具費洋一百元，以上共合洋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戊 設立臨時開泉工程處，施工計劃，既如此繁鉅，故設工程處管理之。

子 工程處組織 設主任一人，會同籌辦員主管工程一切設置，並司銀錢會計事宜，監工員四人，司監工事宜，並每日填寫工作報告

丑 工程處開消 主任及監工員每日津貼飯費洋五角，按三十日計合洋七十五元，辦公雜費洋一百元，共合洋一百七十五元。

巳 開泉總費 以上民夫，石工，用具及工程處開消，總計共洋一千六百元。

庚 預備測水量 在郭家莊村北，設流速測站，並在郭家莊黑龍洞東閘三處安置水標，以備觀察水位測驗流量。

辛 規定民夫分組辦法 民夫既多，若任其擁擠作工頗多不便，擬定分民夫二十五人爲一組，並由閘董造各組民夫冊，每日用木椿標誌某組工作地段，分投工作，由閘董指定每組監工一人，指揮工作，上工下工時，工程處監工員並得按冊點名。

壬 編製工作報告表 每日監工員，須將夫工數目，開鑿土方，水位，水量，照表填就，以

便稽查。

癸 規定工作時間 每日午前七時上工，十二時下工，午後二時半上工，六時半下工，上工下工均以鳴炮爲號令。

四 開鑿晉祠泉經過

甲 開渠情形 晉祠泉水自泉眼流出後，經過人工石砌之洞，再流入渠內，然後注入滏陽河，開鑿時，渠之南段，紙坊村人，傾倒之灰土，幾與岸齊，北段（近洞口處）雖比南段較好，然亂石磊磊，亦淤積甚厚，挖浚二日，共用夫工一百一十二個，先將渠內壅積物，起至岸上，後移至渠之南端空地，平均深度，約挖至一、四〇公尺，渠之長度，挖至七八，五五公尺；渠之寬度，挖至一二，一〇公尺。

乙 開泉情形 挖浚石洞內及泉池，共施工六日，用夫一百五十三個，挖浚時，將廟內地而，掘開一口，泉池內之泥石，自此口汲出，洞內之泥石，用筐抬至洞外，平均挖浚泉池及洞內一公尺餘，洞長一八公尺，寬三、五公尺，最內之泉池，爲四方形，每邊長四公

尺。

丙 用夫工數目 統計開渠用夫工二百一十二個，開泉用夫工一百五十三個，共計用夫工三百六十五個。

丁 掘出土方 開渠之長，爲七八，五五公尺；寬爲三，一〇公尺；深爲一，四〇公尺，共掘土二四三立方公尺，開洞內及泉池，共掘土方，七五，二五立方公尺，統計開渠開泉，掘出土方三一八，七五立方公尺。

戊 試驗水量 晉祠泉於五月三日，泉與渠開通，從始流水。但水量不大，施測不便，五日四日更加疏通，流量大增，是日用浮標測驗，速度每分鐘四八，六〇公尺，流量每分鐘爲二一，三八立方公尺，（約合七〇五，六〇立方尺）五月五日，測驗流量，無大變化，更加挖濬，五月六日測驗，流量增加，每分鐘爲，二二，二〇立方公尺（約合七六五，〇〇立方尺），五月七日，挖濬泉池工畢，測驗流量，仍爲二二，二〇立方公尺，以流量不再增加，故不再深挖，五月八日，將渠岸，少事修理，廟內淤泥之口，亦行封閉，

遂即收工。

五 用款數目

查開鑿晉祠泉。共用三百五十九個，石工六個，每日每夫發給飯資洋〇，一五元，石工每個〇，四〇元合計用洋五六，二五元。

六 灌溉情形

按晉祠泉水出渠後，注入滌陽河內，東流經黑龍洞石橋東溝南流旺，九龍口常凝南郭村路村營田井東武仕等村，抵龍王廟閘口，流三十五里之距離，始行灌田，既行如此長之水路，則河渠，滲透，日光之蒸發，所費水量，亦為不少，尋常澆地，若在地面放二寸深之水，亦足達田禾之根下，（自量雨器記載得來）為河渠滲透，日光蒸發，併計在內，估按放水三寸設計，以推求灌溉面積。

晉祠泉之水量，為每分鐘七六五，〇〇立方尺，既如上述，則每晝夜所出之水量，應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尺，每晝夜能灌溉之面積，應為二千七百五十畝，若按十日澆地一週

計，則晉祠泉之水量，能澆地二萬七千五百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現值亢旱之時，地下水而降低，此泉以經挖浚，即有如是之水量，若至夏秋雨季，雨量增多之時，則是泉之水量，亦必因之增加，澆地面積，想更益大矣。

八 泉之形狀

開池時入洞指導工作，察見泉池之南壁下，有上湧大泉一個，泉口長一公尺，速度湧力均極大，惟在石壁下只能將淤泥挖出，未便再事擴大，其他小泉，自石壁橫流者，自地下上湧者，亦極多，用同一方法剔除其他壅塞物，以便暢流。

九 保泉保渠計劃

晉祠泉既在廟基下，又有深洞護其外口，自然不易再損壞，且昔修之石工，均極堅實，可無保泉之必要，惟泉渠自洞口至小橋一段，（渠道橫貫晉祠村大道，故渠上有小橋，）雖有石砌之岸，因多年不治，已傾塌過半，且此次挖浚泉渠，其深度已達石基以下，橋南一段，距淤

河較近，更純系土岸，若不加保治，則雨後洪發，不但可以沖刷，且泉水常流，亦足致渠岸塌陷，爲一勞永逸計，宜用方整之石，合灰砂安爲修砌，做成石岸之渠，可保不易再損壞，更宜在渠岸上，做矮牆一堵，以防礮石雜物，滾入渠內，茲將保渠，砌石工料費估計如下：

一 砌渠工料費，按全渠之長，爲七八，五五公尺，減去橋寬四，二五公尺，應砌之長，爲七四，三〇公尺兩岸共長一四八，六〇公尺，渠之深爲二，三〇公尺，故應砌之面積，爲三四一，七八平方公尺，若砌岸之厚，定爲〇，四〇公尺，則砌渠所用之石，爲一三六，六九立方公尺，連工帶料，每立方公尺之石岸照二，〇〇計算，則需洋二七三，三九二元。

二 砌牆工料費 假若砌牆之高爲〇，六〇公尺，厚爲〇，三〇公尺，需石一二，三七四立方公尺，加橋上兩邊之牆長六，二〇公尺，需石一，一二六立方公尺，以上共需石一三，五〇立方公尺，仍照二，〇〇元計算，一立方公尺之工料費，合洋二七，〇〇元。

以上總計渠岸渠牆砌修工料費共需洋三〇〇，三九元

開鑿滄陽河源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五五四

一 名稱

石橋東泉 是泉向無名稱，以其位置在石橋之東，去年調查泉苗時，因之命名，即磁縣鑿泉辦事分處所名叢泉是也。

二 地點

石橋東泉包括自紙坊村西石橋至郭家莊村北小橋，長六四七，〇〇公尺之距離以內，滄河南岸，神磨山陰一段之諸泉也。

三 籌備情形

籌備情形，已于開鑿晉祠泉報告內述之，避免重及。

四 開鑿經過。

甲 劃定開鑿地點 石橋東滄河南岸，長一四七，〇〇公尺，寬一二，〇〇公尺一段，有積水一坑，坑北河身，已夷爲平地，農民種麥其上，定爲開鑿第一地點，晉祠泉入河處對

面南岸起，向東長二二〇，〇〇公尺，地面乾濕，掘之出水，下有伏泉，定爲開鑿第二地點，郭家莊村北山根，東西長一五〇，〇〇公尺，地勢高上，西北東三面皆民田，有積水向外流出，但流量甚小，亦屬泉苗之証，定爲開鑿第三點，郭家莊村北，溢河灘，長一〇五，〇〇公尺，泉苗外露甚多，此處河身北移，直抵紙坊村民房下，又向東流，成牛角形，若加疏浚，不但可得新泉，且將河道裁灣取直，免河身再移向北，危及紙坊村舍，定爲開鑿第四點。

乙 劃定分工地段 在晉祠泉以西一五〇，〇〇公尺處，樹立工作分界標幟，自標幟以西，至廣盛泉一段，長六三九，〇〇公尺，開泉開渠，指定歸東閘民夫工作，標幟以東，至郭家莊小橋一段，共長七九三，〇〇公尺及黑龍洞村西沿神磨山一段，開泉引水，指定西閘民夫工作（派定西閘民夫較東閘民夫多）

丙 第一地點開渠開泉情形 開鑿泉池，長一四七，〇〇公尺，平均寬一〇，五〇公尺，深一，〇〇公尺，開掘渠道長一二六，〇〇公尺，寬八，〇〇公尺，平均深〇，五〇公尺

丁 第二地點開泉開渠情形 此段工作以儘在河灘麥田之內爲避免損傷計，僅作洩水溝渠一道，長二二〇，〇〇公尺，寬二·五〇公尺，深〇·八〇，公尺，使泉水浸透渠內，注入滎陽河。

戊 第三地點開泉開渠情形此一段工作，靠近神廟山根，開鑿泉池，長一五〇·〇〇公尺，深〇，六〇公尺，泉水入渠向北流，注入滎陽河內，但此泉處地勢較高，若使泉水向東流，且能平澆郭家莊村東一帶高地。

己 第四地點開泉開渠情形 此段工作，開掘新泉，兼疏通河道，裁灣取直開掘新河渠長一〇五，〇〇公尺，寬一一，〇〇公尺，深一，〇〇公尺。

庚 發見泉眼情形 第一地點在石內開出較大之泉眼兩個，第三地點在石內開出較大之泉眼一個，其餘則均自地下向上湧之小泉，湧力雖不大，而密度尙不小（指每單面積小泉眼之數而言），第二地點及第四點，均得出無數之小泉。

率 測驗水量 用浮標法測驗各泉水量，得知第一地點流量，為每分鐘四六七，〇〇立方尺，第二地點流量，每分鐘為三七八，〇〇立方尺，第三地點流量，為每分鐘一八五，〇〇立方尺，第四地點流量，為每分鐘二七，二〇立方尺。

壬 用民夫及石工數目 統計石橋東泉，共用民夫三三一八，〇〇名，共用石工四六，〇〇個。

五 用款數目

按以上四處泉工，共用民夫三三一八名，每名每日飯資洋一角五分，該洋四九七，七〇元，石工四六個，每個工資洋〇，四〇圓，統計共用洋五一六。

六 灌溉情形

按第一地點泉源，每分鐘流量為四六七，〇〇立方尺，每晝夜流量應為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能澆地之面積，應為一千六百七十五畝（按澆地一畝需水四百立方尺計）第二地點泉源，每分鐘流量為三七八，〇〇立方尺，每晝夜流量應為五四四三二〇，〇〇立方尺，

能澆地面積應爲一千三百六十畝，第三地點泉源，每分鐘流量，爲一八五，〇〇立方尺，每晝夜流量，應爲二六六〇〇〇，〇〇立方尺，能澆地面積，應爲六百六十五畝，第四地點泉源，每分鐘流量，爲二七，二〇立方尺，每日夜流量，應爲三九二〇〇，〇〇立方尺，能澆地面積，應爲九十八畝，若統計按十日一週，則共澆地三萬七千九百八十畝。

七 預計將來情形

按以上四處泉地，除郭家庄北，山根之泉，地勢較高，可保無虞外，其餘三處，均接近河身，雨後洪發，易致淤塞，宜築防洪保泉工程，以謀永久不壞，但此項工作費較大，工程計劃亦較繁（如築堰壩之類）非詳加測量，不易設計，故暫不備及，

八 估用民田辦法，

開泉開渠，估用民田之處，若系農民私有者，照第二屆籌辦各縣鑿泉進行綱要第十二條所載辦理，將地買爲公有，如系利用棄地，播種禾稼而無契券者，亦照所佔面積，賠償損失，不使有所偏苦。

開鑿滄陽河源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一 名稱

黑龍洞泉

二 地點

黑龍洞泉在黑龍洞村西北，沿神廟山山根，長約二二五，〇〇公尺之距離盡皆泉水所在地。

三 籌備情形

籌備情形，已于開鑿晉祠泉報告內述之，茲免再贅。

四 開鑿經過

甲 子 開鑿黑龍洞北，平地諸泉情形，黑龍洞北，滄陽河畔，泉苗甚多，惟因壅塞，不得流出，（泉苗面積，約二四一五，〇〇平方公尺）因開小渠一道，長八〇，〇〇公尺，寬二，〇〇公尺，深〇，五公尺，以洩所含泉水，開安後，測驗流量，為每分鐘一〇，八〇立方尺。

丑 開鑿黑龍洞西北韭菜地下之泉 此泉地距黑龍洞村約半里之遙，在黑龍洞村至郭家莊之路邊山坡下，去年調查泉苗時，認定其下必有大泉，故此次決計購地開鑿，遂商諸地主在西邊靠近山坡處，試開長一九，〇〇公尺，寬五，〇〇公尺之面積，允以購地價三十元，僉謀既定，遂一面開鑿，一面疏通入河渠道，並掘除東面一切障礙物，開掘深至〇，四公尺，露見山石，縫內僅有小泉，向外浸水，遂用炸藥轟擊，石縫既開，而大泉發見二個，其湧力之大，水量之宏，即黑龍洞諸泉，亦鮮能比倫者，更向下深鑿，小泉數目亦增多，測驗水量每分鐘一九二七，〇〇立方尺，因流量如此之大，不得不作保護計畫，遂利用開得之爛石，將西邊山坡及東邊灘地，施工砌修，共計砌石面積，約一三五，〇〇平方公尺。

乙 擴充黑龍洞諸泉情形黑龍洞村西北，神廟山山陰一帶約二二五〇〇，〇〇公尺盡皆泉水出處，大者如盆，如斗，小者無數，今爲便於記載計，將各泉分號標記。

第零號泉，在黑龍洞諸泉之最西端，原系自小石縫內上湧出水，水量甚小，經以鑿石器

將泉眼擴大至盤口，泉水翻花而出，水量較前大六七倍之多。

第一號泉，在黑龍洞諸泉之西，零號泉之東，原系石縫翻花上湧而出者，湧力可觀，石縫長○，二五公尺，寬○，○六公尺，經開鑿後，水量大增，約為原有之三四倍，石縫長約○，五○公尺，寬約○，二五公尺，共開去石約一，○公尺。

第二號泉，為舊有之大泉，泉眼五個，均自河底翻花而出，水量極大，故未加施工。

第三號泉，共包括兩泉，一為舊泉，自石洞橫流而出，水量宏大，洞口系一規則之長方形，一邊長○，四○公尺，一邊長○，一二公尺，自高而下，流速甚大，一為新開之泉，在舊泉之西方，原為石縫浸水，經開去石，約二，五○立方公尺，得大石縫三個，各長約○，二五公尺，寬○，○五公尺，翻花滾滾，水量宏大。

第四號泉，在一深石縫中，係橫湧而出者，其水量可與一輛水車相比，經施工向裏開約○，五○公尺，水量仍不見大增，遂停工。

第五號泉，原係石縫斜湧而出，水量可觀，惟石縫狹小，出水不暢，以炸炮向着轟炸二

，七〇公尺，開去石四，二五立方公尺，得新泉兩處，均系上湧泉，其口如碗，出水甚旺。

第七號泉，亦爲原有之大泉，係橫流而出者，泉口爲一石洞，長〇，四五公尺，寬〇，二〇公尺，經轟擊後，洞口增大許多，其長爲一，二五公尺，寬爲〇，六〇公尺，水量較前大約三倍，計共開去石九，四五立方公尺。

第八號泉係碎石縫三個，出水均微，於石縫處大加開鑿，並以炸藥轟擊，記共轟有八九次，開去石一八，四八立方公尺，得橫湧上湧各二，橫湧者，自南而北，流速甚大，上湧者，自石縫翻花而出，水量約與三四輛水車之水等。

第九號泉，在黑龍洞口西下方，係舊有之泉，水量宏大，泉眼兩個，一自南方橫流而出，一自西方橫流而出，經過長二，九〇公尺之石渠注入河內；經以炸炮向裏轟擊約二，八〇公尺，開去石四，五〇立方公尺，得上湧新泉兩個，一在小渠口，一在舊泉下方，出水均極旺盛，大者如碗，小者似盃，與舊泉合流入河。

第十號泉，在黑龍洞口下方，有石縫三個，出水不暢，以石鑽，將石縫擴大，水量增加，並於石縫口得一上湧新泉，水量可與三輛水車等，翻花可高出水面○，一五公尺。

第十一號泉在黑龍洞口東牆基下，亦為原有之大泉，泉眼成橢圓形，口徑約○，二○公尺，經擴充時，開去石約○，二五，立方公尺，得上湧新泉兩個，其大如碗，出水甚旺，翻花高出水面可○，一公尺。

第十二號泉，在黑龍洞廟基下方，自石縫浸水，向裏開約二，一公尺，仍無若何大泉出現，惟小泉較前亦增加，計開去石○，七八，立方公尺。

第十三號泉 係上湧三個，均自石縫出水，經炸藥轟後，三泉開通，翻花如盆，水量較前大約三四倍，開去石○，八五立方公尺。

第十四號泉 系石縫浸水，以炸炮轟去石約一，六五立方公尺，得一深約○，七○之坑，水量仍不見大，遂停之。

第十五號泉 水自一規則之小石渠內橫流而出，渠長四，二〇公尺，寬①，二五公尺，經擴充寬一，五〇公尺，得上湧泉二，湧力甚大，泉花如盤，直徑約①，二公尺，計共開去石二，二立方公尺，水量較前大三倍許。

第十六號泉，及第十七號泉，均在峭壁下，不便施工開鑿，僅將出水口少加疏浚。

第十八號泉，爲橫流者，水出泉眼，經長二，六〇公尺寬〇，三〇公尺之石渠，注入河內，於泉眼處加寬擴充，開去石〇，六〇立方公尺，得上湧新泉一個，泉花如碗，水量宏大，可爲原水量之二倍。

第十九號泉，此泉包括兩處，均自山縫橫流而出，水量可與兩輛水車等，兩泉各流經長一，三〇公尺之小溝，注入河內，經轟炸後，將二溝開通，水量較前大約倍許，泉眼因橫流改爲上湧，開去石約爲二，〇〇立方公尺。

第二十號泉，在大石下水出石後，經長六，六〇公尺之小渠，注入河內，因開大石，以覓主湧施工甚難，故僅將出水道及小石溝，加以擴充而罷。

第二十一號泉，爲橫湧泉，泉眼處泥沙壅塞已達二三立方公尺，經將所淤之積物除去，始得自山縫上湧泉源兩處，施工開大，水量較前增大一二倍，共開去石約〇，五〇立方公尺，當是泉工竣，復以石蓋於泉上，以免再淤之患。

第二十二號泉，泉水自碎石縫湧出，湧力可觀，惟因石縫狹小，出水甚微，經疏去有三五〇立方公尺，泉眼增大三倍，水量立見增多。

第二十三號泉，及第二十四號泉，爲黑龍洞諸泉之最東者，主源均在犬石下，施工開鑿非去若不能覓得源泉，故僅將出口處之石加以開鑿，水流暢旺而後止。

丙 測驗水量 黑龍洞諸泉於五月九日開工，即在河內設置水標，以視水位之升降，不過在黑龍洞地方，河水寬而且深，所以每日記載，水位相差幾微，又無流速計以測驗每泉之水量，因之測驗水量頗感困難，至十五日乃擇地施測，計得黑龍洞諸泉之總流量爲每分鐘六二七〇〇，〇〇立方尺。

丁 用民未及石工數目 開鑿黑龍洞泉及黑龍洞北諸泉，共用民夫一五六六個，石工一一四

個。

五 用款數目

以上用民夫一五六六個每夫每日發給膳費洋○，一五元共合洋二三四，九○元，石工一一四
個，每日工資洋○，四○元，共合洋四五，六元，又買韭菜地價洋三○·○○元，賠種子洋
三元，以上四項，共用洋三一三，五元。

六 灌溉情形

黑龍洞泉為澄陽河之主流，流量每分鐘六二七七○，○○立方尺，每晝夜可灌田二萬二千
九百五十二畝，按十日一週計，可灌田二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二畝。

開鑿澄陽河源泉報告書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一 名稱

廣盛泉

二 地點

是泉多年已壅塞無跡，去歲調查泉苗時，認爲石板壟爲廣盛泉之舊址，今春縣分處查明廣盛泉之舊址，乃在石板壟之北五七，〇〇公尺處。

三 籌備情形

籌備情形，已于開鑿晉祠泉報告內述及，此不再叙。

四 開鑿經過

甲 試鑿經過 縣分處在石板壟北尋得廣盛泉舊址，以民夫二百餘，挖池一，深三，〇〇公尺，長二，五〇公尺。寬二，〇〇公尺，得小泉兩處，均不暢旺，因泉處較溢河低，開渠引水，須先挖溢河河身工程甚大，僅挖一小渠長二〇，〇〇公尺寬一，〇〇公尺，深三，〇〇公尺。

乙 測量地勢 在廣盛泉處，所挖之泉坑，已達三，〇〇公尺深，恐較溢陽爲低，致開鑿後，仍不能引水外出，須先行測量，以觀地勢之高低方可動工，經怡立礦務公司測量隊測量後，知廣盛泉處較河底高三，六〇公尺，且開渠引水亦須掘三，六公尺深方能引出，

故未遽予開掘。

丙 試鑿石板甃 去年調查泉苗，認定石鼓山陽，滎陽河北岸地勢潮濕，掘不及半尺，即有水浸出，其下必有伏泉，依照去歲調查，在石板甃處試鑿，于五月十日動工，挖一溝長六〇。〇〇公尺，寬二，〇〇公尺，深一，五〇公尺。

丁 發見泉眼情形 挖至三，〇〇公尺深時，仍無大泉，若繼續施工，地勢亦必較滎陽河底低窪，恐仍不能引出，因而停工。

戊 用夫工及款項數目 以上工作，共計四日，用夫工二三七個，每夫每日發給飯費〇，一五元，共用洋三五，五五元。

留交磁縣鑿泉分處之工作計畫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甲 開泉計劃

一 黑龍洞零鑿泉西連接處有韭菜他約半畝，其下有泉苗，可購地為公，施工開鑿，以增新泉。

- 二 黑龍洞北陰河北岸，長約一〇五，〇〇公尺，寬約二三，〇〇公尺，其下有伏泉，宜施工開掘，以旋滄源，開掘之泥土，移至河西沙灘，延長舊有禦洪土堰。
- 三 黑龍洞之二十四號泉以東，石縫內小泉尙多應擇要擴充，用石匠再事開鑿。

乙 保護工程

- 一 晉祠泉渠砌岸工作，應照擬定計劃，從速開工，以防坍塌，而保永固。
- 二 韭菜地泉池，保岸工程，應將泉池長約四八，〇〇公尺，用石砌修，以防農民侵佔或損害泉眼。
- 三 韭菜地泉池出口處西邊有山澗直注泉渠須作適宜之水道，以防山洪沖壞渠岸。
- 四 黑龍洞泉自零號至九號對岸一段，長約六〇，〇〇公尺，均係沖積沙灘，應用石砌成高三，〇〇公尺之石岸，以防沙土坍塌河內，淤塞泉眼。

挖浚滄陽河源泉計畫

籌辦員 董于晉
劉家珍

按滄陽河上游，自廣盛泉，至郭家莊東，水磨渠口一段，長約二里，此一段河身，最寬處約

三二，五丈，最狹處約十八丈，假定開新河寬度爲二〇，〇丈平均挖濬爲三尺，則所挖土方爲二一六〇〇，〇，每方土按〇，六元計，需洋一二九六〇，〇元。

運土需用輕便鐵道，每英里之鋼軌（八磅重）按一八〇〇，〇元，計三英里之鋼軌，該洋五四〇〇，〇元，盛一噸之罐車十輛，每輛按一百元計，該洋一千元，以上三項，共洋一九三六〇，〇元。

晉祠泉對面之南山坡，發現泉眼甚大，水量亦極旺，第二屆開泉時，曾有人，說其地有大泉，但尋不得痕跡，無從開鑿，今果然發現大泉，其所有真泉包藏於內，可斷言者，若挖濬溢河時，同加開導，增多溢河泉源，亦不無價值，黑龍洞零號泉以西，韭菜地下，伏泉甚多，可由公家購買，尋出泉眼，重加開鑿，亦屬急要之泉工。

第二屆所開韭菜地泉池，水量極旺，爲不可多得，泉池修砌，僅做一面，宜將東北兩面，照樣修砌，以完全功。

附磁縣開鑿溢陽河源各泉初步工作完成畧圖一幅

第二屆鑿泉計畫磁縣鑿泉分處自做保泉工程

一 晉祠泉 自泉水去出口至滏陽河一段渠岸，按照擬定計劃，用條石及石灰，砌修甚好，渠岸高九，三尺，長二二五尺，厚一尺，用洋一九二，六四元。

二 黑龍洞砌岸工程 自零號泉至九號泉對面一段河岸，防其坍塌淤泉，故擬用石修砌，磁縣分處，已將岸用三合土及條石，共修長一五八，六尺，高五尺五寸，上面五尺以內，均用三合土填固，用洋七四，五四元。

三 韭菜地泉池 此泉西岸靠近土坡，防其坍塌，將西岸做成石岸，計長七二，五尺，高九尺，寬二尺，工堅料實，並做水口一個，高六，五尺，寬一〇，尺，共用洋四二，二五元。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
巡視員趙挹海查填

類別	泉名	新舊	交通狀況	泉之位置	泉眼大小及形狀	泉眼處石質或沙質	能開或不能開	計畫或未計畫
縣別	縣別	新舊	交通狀況	泉之位置	泉眼大小及形狀	泉眼處石質或沙質	能開或不能開	計畫或未計畫
阜平	阜平	新	山路崎嶇僅可馬行	村東三里山峽中正當山	泉苗三處水源甚旺	石質	無須開	
全	全	新	全前	村西半里南山坡根	泉自石縫中湧出	石質	應試鑿	
老龍	老龍	新	全前	王伏鎮村北四里西山坡下	泉自石縫中湧出	石質	應試鑿	
楊樹	楊樹	新	全前	村東北二里西溝內石岩下	泉自石縫中湧出	石質	應試鑿	
對節	對節	新	全前	魏家峪村西北二里對節溝內	泉自石縫中湧出	石質	應試鑿	

前		全		全		全	
台泉	百畝	嶺泉	東溝	萬頭泉	大口泉	嶺泉	半溝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五里	城西北	五里	城西北	十里	城南二	十里	城南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西土坡下	村兩半里	西山坡上	村南一里	山坡下	莊西路南	北山坡根	莊南一里
小泉湧出	水坑一處內有	其下有泉	濕窪之處	湧出	泉自石縫中	三處	由石縫出水者
土沙質	相間	土石	相間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應試鑿	應試鑿	應試鑿	應試鑿	應試鑿	應試鑿	應試鑿	應試鑿

經試驗認爲真泉其水量在百畝以下者

前						全	
西泉	板峪村	東泉	板峪村	後嶺根泉	陳南莊西泉	龍王廟下泉	溝泉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十五里	城南九	十五里	城南九	十里	城南四	十里	城南三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土坡下	村西北東	坡根	村西北土	下後嶺根坡	溫湯村北	龍王廟下	大園村西
湧泉大者七眼	試鑿後得橫	泉多眼	試鑿後得小	小泉多眼	試鑿二處均得	小泉多眼	兒澤內西坡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相間	橫湧小泉甚多
開	魚須再	開	無須再	開	無須再	開	試鑿後上湧及
							土石
							相間
							無須再
							開
							無須再
							開
							無須再

者鑿開工地再應泉真為認製試經		前		全	
前		全		前	
東下 關泉	大夫莊 東溝泉	下灣 村泉	水泉 汪泉	小香爐 石泉	大夫莊 西溝村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城西四 十八里	城南一 百里	城南九 十里	城西七 十里	城南十 五里	城南一 百里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井莊子溝內 北山坡上	村東西 坡根	水峪溝南 山坡根	龍泉關 村南二里 南山坡上	黑石溝村 北山坡上	村西東 坡根
試鑿全後泉由 石縫中湧出	泉自石縫湧出 經試鑿全後 大增水量	一小泉無數	泉有石縫湧出 試鑿後出水較 旺	試鑿後無數 小泉湧出	泉有石縫湧出 試鑿後出水較 旺
上石 相間	石質	石質	石質	土石 相間	石質
應再開	應再開	應再開	無須再 開	無須再開	無須再 開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前		全		前		全	
龍脰	子泉	台峪	村泉	鈴鐺	溝泉	青羊	溝泉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城東北	八十里	城東北	八十里	城北十	四里	城西六	十八里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龍脰子北山	頭下	村北西	山坡根	柳樹底村	南山坡上	莊東西	坡下
試鑿後泉	由石縫湧出	試鑿後得雞	卵大之泉二眼	試鑿後得橫	湧泉一處出水	甚壯	試鑿後得手
指之泉多眼	土質	相問	土石	相問	土石	相問	石質
應再開	應再開	應再開	應再開	應再開	應再開	應再開	應再開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考	備	前	全	
<p>以上調查之泉，計分四類、</p> <p>一、泉池無法保護者一處、</p> <p>二、確為真泉未得試驗水量者十處、</p> <p>三、經試驗認為真泉其水量在百畝以下者九處、</p> <p>四、經試驗認為真泉應再施工擴充者十二處、</p>	<p>以上調查之泉，計分四類、</p>	<p>前</p>	<p>全</p>	
	<p>魏家峪 西溝泉</p>	<p>磨子 峪泉</p>	<p>白羊 口泉</p>	<p>新</p>
	<p>新</p>	<p>新</p>	<p>新</p>	<p>城東南 六十里</p>
	<p>城東南 六十里</p>	<p>城東南 五十里</p>	<p>城西北六 十五里</p>	<p>全</p>
	<p>全</p>	<p>全</p>	<p>全</p>	<p>村西北 南坡根</p>
	<p>下莊村西 北山坡根</p>	<p>沙窩鄉村 東北東坡根</p>	<p>湧泉三處</p>	<p>在水窪處試挖 後即有多數小 泉上湧</p>
	<p>泉由石縫湧出 經試驗出水甚 旺</p>	<p>試鑿後得橫 泉三處</p>	<p>碎石</p>	<p>相問</p>
	<p>石質</p>	<p>應再開</p>	<p>應再開</p>	<p>應再開</p>
	<p>應再開</p>	<p>應再開</p>	<p>已計畫</p>	<p>已計畫</p>
	<p>已計畫</p>	<p>已計畫</p>	<p>已計畫</p>	<p>已計畫</p>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開鑿各泉表

巡視員趙挹海填報

縣別	泉名	地點	泉池狀況	渠道情形	用款總數	灌溉畝數
阜平縣	龍王廟泉	城北十里 葦沿村	因道分作東西二池東池南北兩面各長九丈兩面寬三大東面係一丈形西池東兩長八尺南北寬七尺	渠長約二里寬度三尺深不及一尺為多灌溉計有再加整理之必要	共用款九十五元七角	連龍王廟北東坡根泉共灌田三百畝以上將來渠道整理後可灌田五百畝
全前	白河莊泉	城南十里 白河莊南 山溝內	在溝內相連開鑿西泉第一泉池南北長五丈東西寬四丈五尺深度五尺其餘三泉開鑿面積均甚小	就原有山水溝農民沿坡開渠引用	共用款五十六元九角	共灌田二百七十餘畝
全前	玉芝山泉	城北四里 玉芝棠 山坡根	池為圓形直徑二丈深四尺在沙灘之泉因地勢稍低保護不易故未修築泉池	渠長約一里寬度一尺五寸深半尺許	共用款四十九元零七角六分	共灌田百畝以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大教場西泉	大教場東泉	青羊溝下泉	青羊溝上泉
城西五十里大教場南溝南坡根	城西五十里大教場南溝東	城西六十里青羊溝莊東西坡下	城西六十里青羊溝內黑婆塆庄北石岩下
池為扇形東西面二丈七尺西面一丈二尺南北西面各一丈六尺在池之南並築一圓形泉池	池為半圓形南面弦長二丈八尺中寬一丈三尺西面留一水口上寬一尺	全池可分為三段北段東面一丈四尺西面二丈二尺南面一丈三尺南面一丈二尺南段及中段東面七丈西面六丈南面一丈九尺北面一丈二尺	泉池面積東南面長二丈一尺西面長二丈南面寬一丈九尺北面寬一丈五尺池深三尺
經過山溝處已架製木槽並築護渠石堤二段其木間之渠即由農氏自行開挖	由水口西流四丈許即會入西泉之渠道內	渠工及築橋因天屆寒冷未能完成	泉水順溝流下時兩坡之田皆得截水引用故未另開渠道
	連西泉共四元九角	泉池共用款五十三元六角四分	共用款九元
按水量可灌田百餘畝	按水量可灌田百餘畝	按水量可灌田七百餘畝	按水量可灌田二百五十畝

考	備	全前
<p>以上開鑿之泉共計八處此外經試鑿之泉水量灌田在百畝以下者九處並應施工擴充者七處均未列入本表內</p>		鈴鐺
		溝泉
		城北十五里柳樹底村迤東南山坡上
		泉池已鑿面積東西長至丈南北寬二丈五尺深三尺因東南兩面切有伏泉有續鑿之必要
		渠道即由農民自行開挖因天寒未能完成
		已用款三十三元九角
	按水量可灌田二百五十畝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

巡視員劉亦璞查填

者泉		係		確	別類
縣	谷平	縣	陽曲	縣唐	別縣
洞泉	天門泉	趙各庄泉	閻兒溝泉	石家海子泉	柏岩寺泉
新泉	新城東三里	新城五里	新城北五里	新城東北六里	新城西北七里
能通車行	道路平坦	能通車行	山路能通馬行	能通車行	山路能通馬行
北土坡下	郭家屯村	庄東乾溝內	閻兒溝內山坡上	村北平地中	寺前山坡上
水自洞中流出	并非泉眼	有山根石縫滲出者	有岩上下滴者	有石縫中浸出	潮土一坑
土質	土質	石質	石質	沙土	泉眼處石質或沙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不能開	不能開或不能開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未計畫	計畫或計畫未計畫

者用引堪不泉假非雖			前		全	
縣		平	縣		縣	
西馬各		白馬	下河		水峪	
庄泉		庄泉	庄泉		庄泉	
新		新	新		新	
城東		城南	城北		城東	
四里		八里	二十里		十五里	
全		可通車行	坦道路平		半通車馬	
庄北水		東鹿角村	庄北山		村東北	
溝內		東二里許	崗下		山溝內	
湧出		無數大泉由下	湧出		湧流出	
沙土		沙土	土質		石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庄北水		東鹿角村	庄北山		村東北	
溝內		東二里許	崗下		山溝內	
湧出		無數大泉由下	湧出		湧流出	
沙土		沙土	土質		石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全		全					
子泉	東窪泉	泉	河邊	潭泉	蓮花泉	廟泉	龍王泉	務泉	西胡家泉	井泉	搬倒泉
泉	新泉	泉	新城	泉	新城	泉	新城	泉	新城	泉	新城
九里	城東北	三里	城西南	十三里	城西北	十里	城東二	十五里	城東北	七里	城西北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交通便利 可通車行	交通便利	半通車馬	半通車馬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坡下	村南河	村南	西鹿角	畦內	庄東稻	廟下	與隆庄西 山坡上龍王	南忻上	村北二里 運糧河	北河坡上	小辛寨西
中上湧	無數小泉由井	湧出	無數大泉翻沙	有小泉上湧	水汪十餘處均	湧流出	泉自石穴橫	小泉上湧	水汪二處均有	碗小泉無數均 有下上湧	大泉一聚粗如巨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土質	全前	石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前						全	
前						全	
泉	河西	水峪	滑子	子泉	上安	泉	利津
泉	新城	新泉	新泉	新泉	新城	泉	新城
二里	北十	城東南	城東三	城東五	城東五	八里	城東北
車馬	可通	全前	山道半	全前	山路崎嶇	全前	
道旁	村東大	山坡下	溝內	山腰	僅通馬行	餘步	庄南十
由下翻出	水坑一處小泉	泉有石縫中	有泉上湧	湧出	東南山麓出	由下上湧	水池一處小泉
沙質	石質	沙土	沙石	石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者可施工者						真係確	
縣			谷			縣	
岳各庄			城子庄			花峪庄	
庄泉	岳各庄	庄泉	城子庄	楊各庄	東高村	大泉	花峪庄
泉	新	泉	新	泉	新	泉	新
十一里	城西	二里	城北十	城東五里	城南五里	城南五里	城西五里
全前	全前	車馬通行	交通便利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水溝內	庄之東南	東嶺上	運糧河	庄東半里	村之東南	王家羊村	村西花
下湧出	三五小泉由地	如巨盆	大泉一眼粗	水坑內有碗粗	水坑一處小泉	泉自石洞內石	泉有地下上
土質	沙土	沙質	沙質	土質	石質	土質	已開鑿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能開	已計畫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已計畫		

者	整理	舊	前					全
縣	陽	曲	前					全
寺	覺元	老	郭家	窟	黃草	三	天	前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井	龍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泉
十二里	城西西北	城東三	城東四	城東四	城東四	城東三	城東三	城東四
僅通馬行	道路崎嶇	可通車行	道路平坦	全前	交通不便	全前	全前	全前
根下	寺左山	溝內	村北河	庄東北出溝	東馬各庄	東北山溝內	後龍家務	村東南
橫溝流出	泉自石穴中	有小泉上湧	水坑二處均	大者如碗小者	有石縫流出	者有自沙石中	泉池十餘處均	泉自地下上湧
石質	沙土	沙土	沙土	沙質	沙質	沙質	全前	全前
理	勿須整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未計画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考	備	者理整鑿問應泉舊	前全		
		縣 谷 平	前全		
		寺水 廟龍	泉北鎮		
		泉浴 泉泉	泉舊		
		泉舊 泉泉	泉城北五		
		泉二十里 城東五里	泉十里		
		全前	全前		
		東北山環內 東文家庄	村南山溝 平地中		
		下上湧 湧出其他小泉由	湧 泉自地下上		
		沙土	沙質		
應開鑿	應疏濬				
全前	已計畫				
五、舊泉應開鑿整理者二處	四、舊泉無須整理者二處	三、雖係真泉可施工者十一處	二、雖非假泉不堪引用者十六處	一、確係假泉者七處	以上調查之泉計分五類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開鑿各泉表 巡視員劉亦璞填報

縣別	泉名	地點	泉池狀況	渠道情形	用款總數	灌溉畝數
定縣	海潮 庵泉	城西北二十五里東 南宋村南	泉池作長方形南北長三丈五尺東西寬三丈水深尺許并未修砌泉池	此泉地勢較低且附近多係稻田故無渠道	九元四角五分	旱田可用挑桿澆二十餘畝并可增黑龍江水量以灌一帶稻田
唐縣	楊家 庵西 溝泉	城西北六十八里村 東葦地內			(試鑿) 用洋充六角	
唐縣	花叢	城西北五十二里小 長峪村西	泉池東西一丈九尺南北一丈八尺池墻高三丈四尺平地渠長六丈四尺餘渠水積二畝各厚四尺餘原三尺	河溝內渠道長三十六丈明者十二丈四尺平地渠長六丈四尺餘渠水積二畝	共用洋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	直接引用者五六十畝借用人力者四十餘畝

全前	全前	全前	曲陽縣
永豐泉	大泉	灣泉 白家	馬古庄 第一泉
城北三里 北馬古庄 村東北	城南七里 王家羊村 村南	城北三里	城北三里 馬古府 東
泉池面積統長三 十一丈寬五六尺水 深半尺			泉池畧加整理
全渠共長四十 餘丈并加木槽 渡水			僅附近菜園可 用人力灌溉二三 畝故未另築渠 道
共用洋二 十一元八角 五分	(試鑿) 用洋七元四角	(試鑿) 用洋四元一角	(試鑿) 用洋四元正
現以天氣久旱 實際可澆田 七八十畝			

考	備	曲陽縣
		公益泉
		城西五里西海子村南河溝中
		泉池面積週約三丈深三尺畧用石塊整理
		就舊有水溝加以整理
		共用款七元五角五分
		東西海子二村共澆地百一十餘畝

以上開鑿之泉共計四處試鑿之泉共計四處。

10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第一組籌辦員 王建周 王煥文 查填

者 泉		假 係		確 別		類
水		檢		縣	完	別
				縣	完	別
象山泉	左泉	龍母宮	前泉	梁裕莊	西白司	泉名
舊	舊	舊	新	新	新	新泉
城西五里	西北五里	西北五里	城西五里	西三里	西三里	或舊泉及方面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通騎行	通騎行	交通狀況
西黑山村	東北關帝廟左	東釜山村	西龍母宮	農塲東	西白司城東	泉之位置
略	乾涸溝坑	已成乾溝	積水少許	水已乾涸	水已乾涸	泉眼大小及形狀
石質	土石	土質	石質	沙土	沙土	泉眼處石質或土沙質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不能開	不能開	能開或不能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未計畫	未計畫	計畫或計畫

確						
縣						縣
泉	宋家峪 出水旺	九峻觀 麻地泉	北河泉	豆舖村	老姑鄉 東南泉	楊家庵 西南溝 泉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西北四十里	西北共重	西北四十里	西北共重	西北六 十四里	城西望里
	通騎行	通騎行	通騎行	通騎行	通騎行	便利
村北	宋家峪	九峻觀 西北砂 石溝中	河溝中	豆舖村北	老姑鄉 東南	楊家庵 西南砂 石溝中
中湧出	泉有砂石溝	泉有溝底 淤出	泉由小石縫 橫湧而出	水由西井及階根 湧出水量甚大 地勢太低	溝中及兩岸 向外浸水	大王店村 東三里許
砂石	砂石	石質	石質	砂石	砂石	土質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須開 未計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真		係			
滿		完		縣	
白花泉	乳燕泉	乳泉	龍堂村泉	東西二泉	葦峪寺園泉
舊城西五里	舊城西三里	舊城西八里	舊城北四里	舊西北五里	舊城北三里
便利	便利	便利	通騎行	通騎行	通騎行
陵山東腹	抱陽山陽	抱陽山陽	龍堂村中	西北栗園莊	西唐涓村北
土石中浸水出水微細	泉自石縫出水量微細	泉自石縫出水量過微	泉在井中水面過底	泉由地上湧出	橫湧如春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土質	沙石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須開采計畫	同前	已開鑿未計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泉

場		縣			城		
南泉	坡下村	泉胡盧	源康河	泉黑土	洞龍角	山龍背	龍背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十五里	城西八里	城北八里	東莊八里	東南五里	城西八里	城南五里	城南五里
通騎行	通車行	通車行	通車行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中	坡下村南 山根沙溝	市頭村 東北稻 田中	神星村西 西北二里許	夏家莊村 南稻田中	抱陽山陰 朝陽庵下	東渝河 村北龍 背山腹	東渝河
徐徐浸出	泉自溝底	自平地上湧 泉孔甚多 大小不一	階根下及河 灘中均有泉水 湧出	水量不大	水有石縫出 水量不大	土石中浸水 水量過微	土石中浸水
石質	石質	土質	沙土	土質	石質	土石	土石
無須開	同前	同前	已開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未計畫	同前	同前	未計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開 須

西寺泉	南獨樂	南寺泉	南獨樂	村泉	西邨	村泉	東邨	寺泉	太寧	寺泉	盤道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十里	西南九	西南九	西南九	城南三	城南三	城南三	城南三	城南三	城南三	城南三	城南三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通騎行	通騎行	通騎行	通騎行
西山腹	南獨樂	蓮寺前	南獨樂	龍王廟前	西邨村東	崗上	東邨村	北山腹	白塔西	太寧寺	西山腹
未增	兩處有水經	縣試鑿水量	有泉兩處	地勢太底	已砌淺井	積水	井中微有	石所壓已經	三處出水積	湧下注山溝中	由柿樹下橫
土石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鑿						
縣						
徐東水泉	北橋頭村西北	馬跑泉	西豹村	西豹村	梁格莊高農三塲泉	真武廟村西北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西北五里	城東二十里	東北二十五里	東北二十五里	城二十里	城三十里	城三十里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通騎行
東山	北橋頭村西北	豹泉村東北	西豹村	西豹村	梁格莊高農三塲溝中	真武廟村西北
全山腹	河溝中	王廟旁	河溝中	河溝中	河溝中	河溝中
水量過微	有石縫浸水	河溝中有小泉上湧惟地勢過低	一上湧一橫湧水量不大地勢低	泉由沙石中上湧	泉水高旺地勢低下	泉孔甚多水量亦大已經引用
石質	土質	土質	沙石	沙石	沙石	沙石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須開未計畫	已開鑿未計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確		者			
滿		縣		水	
黑風泉	一畝泉	湖泉	柳樹泉	釜陽泉	東泉
舊城東里	舊城東里	舊城東里	舊城東里	舊城東里	舊城東里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西里許	溫家屯村	東釜山村	東釜山村	東釜山村	東釜山村
中有泉	池潤四畝出水	地勢甚低	地勢甚低	水有石縫浸	水有石縫中浸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石質	石質
同前	能開鑿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已計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者		工		施	
縣		易		縣	
龍泉寺	北婁山村西北	源泉	北源泉	侯河	南侯河
德	舊	舊	舊	舊	舊
城北二十五里	東南二十五里	西北八里	城南二十五里	城南二十五里	東南二里
通騎行	通騎行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上黃蒿村龍泉寺西北	北婁山村西北山麓	源泉村北白楊嶺下	石家莊村南石橋南	李鐵莊村北老張廟東	許村西里
泉孔大者三處或如盆或如碗	出水處甚多或上湧或橫湧水量豐地勢佳	泉水自河底上湧延長二里餘	橋南百數十步溝中細泉甚多	自溝沿橫湧而出泉孔不一	池西二百三十步之澈水溝內有泉
石質	石質	沙土	土質	土質	土質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考	
<p>備</p> <p>以上調查之泉分為三類</p> <p>一確係假泉者六</p> <p>二確係真泉者無須開鑿者三十四</p> <p>三確係真泉可施工者十五</p>	<p>徐水縣</p>
	<p>養泉</p>
	<p>舊西莊臺</p>
	<p>便利</p>
	<p>屯莊村 西北平 地中</p>
	<p>池呈長方形約 十餘畝北端細 泉多</p>
	<p>沙土</p>
<p>同前</p>	
<p>同前</p>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開鑿各泉表 第一組籌員 王建周 王煥文 填報

唐縣	望都	望都	縣別
利源泉	湧魚南泉	沈家莊村西泉	泉名
小千泉 山王廟	梁園莊 北四里	沈家莊村西石橋西	地點
以下數眼砌除濬以保護	泉或橫溝或上湧或大如卵或細如指不	長一丈五尺寬一丈深四尺餘之池水量不大	泉池狀況
許渡水洞二渡槽一	開渠百八十丈長寬深各尺	入龍泉河	渠道情形
元二角四分	三百零二元四角	(試鑿) 四元五角	用款總數
約千畝	未計	未計	灌溉畝數

完縣	完縣	唐縣	唐縣
五雲泉	柏山泉	清虛泉 旋源渠	史家佐 水泉
源頭村 西古寺 中	柏山村南	莊村西 北旋源 谷	史家佐 水泉溝
方丈許深六 尺之池	一池長十一尺寬八 尺深二尺一池長二天 五尺一天九尺一天二 尺二天二尺深六尺	截留伏泉	長一天八尺寬一天 四尺深七尺之池每 分間出水三桶
整理舊渠	整理舊渠 並延長之	開渠長二百 十丈四尺	指示村人自 開
二元一角	四十九元零 二角五分	八十三元 七角三分 五厘	七角 二十五元
約十餘畝	約二百畝	四百餘畝	一百畝

考 備	完縣	完縣	完縣
	北泉	南泉	白雲 現泉
	清醒村北	清醒村 東南	流刀水村 西白雲 現旁
	方丈之池深四 尺每分間出水 五桶	長四丈二尺寬五 尺深三尺池池上 蓋石保護	方四丈深三尺餘 之池泉孔頗多
整理舊渠	整理舊渠	整理舊渠	
十一元八 角五分	二十三元 八角	二十三元 零五分	
未計	四百畝	二百畝	

以上望都試驗三泉唐縣開鑿三泉完縣開鑿五泉共計十泉
 望都用銀九元唐縣用銀四百一十一元六角八分五厘完縣用銀九十九元零五分共用
 銀五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五厘
 唐縣灌田千五百畝完縣灌田八百畝共灌田二千三百餘畝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 第二組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查填

非 假 泉			雖	者 泉	假 像 確	確 定	別 類
定				縣	定	別 縣	
李家泉	康家泉	灣家泉	朱家泉	平地泉	西平房村泉	泉名	
舊	舊	舊	舊	新	新	及方面	及方面
五里	五里	十五里	十五里	十五里	十五里	交通狀況	交通狀況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泉之位置	泉之位置
北龐村	西南宋村	東南宋村	劉良莊村	東北平地	西平房村	泉眼大小及形狀	泉眼大小及形狀
如碗	如盆	如碗	無泉眼	無泉眼	無泉眼	泉眼處	泉眼處
全上	全上	稻田內	平原	平原	平原	不能開	不能開
全前	全前	無須開	同前	同前	不能開	未計畫	未計畫
全前	全前	未計畫	同前	同前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鑿		開		須		無					
涿		縣									
村泉	安陽	怪草	濟泉	西河口	東	叮嚀店	村泉	西張謙	何家泉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藍		
四里	城北二十	十八里	城西北二	三十里	城西南	十五里	城南二	十里	城南三	五里	城北二十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北里許	安陽村西	東北	北樂平村	大吳村村	南里許	叮嚀店	村北	西張謙	村北	同上	
沸鍋	泉翻湧如	未見	泉在井中	未詳	未詳	如碗	如碗	如碗	如碗	如碗	
土沙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者	者				
縣	縣		水		
卧牛泉	鐵橋	高家莊	杜家莊	井	龍潭
下泉	新	舊	舊	搬倒	石屯
城東南	城東北	城北二	城西北	城北十里	城北十
平六里	二里	十八里	十五里	五里	五里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油味村	拒馬河	高家莊	杜家莊	長堤山上	石屯
南	畔	村外	村東	泉位井底未見	村南
已淤成旱田	如碗如杯	泉由岩縫流出	泉由沙石湧出	泉由沙石湧出	由石縫流出
土質	土質	石質	砂質	石質	石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確 為 真 泉					
涿				縣 定	
龍泉	宮上泉	西樂平泉	北樂平泉	叮嚀村西南泉	無底坑泉
舊	新	新	舊	新	新
城北三十里	城西北二十七里	城西北二十五里	城西北二十五里	城南二十五里	城東南七十三里
通馬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龍泉村北山坡	宮上村南溝旁	西樂平村東北	北樂平村外	叮嚀村西南	北內堡村北一里
石縫湧出	泉從石縫流出	如杯如指	泉孔如杯如指	泉孔徑五寸	如碗
石質	石質	石質	土質	土質	土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能開	已開	能開
全前	全前	全前	有計畫		有計畫

者可施工者					
縣			水		
莊隆 泉咸	寺紫 泉涼	泉水 峪	嶺南 泉長	泉奎 山	房西 泉營
舊	舊	新	新	舊	舊
八里 城北 辛	四十里 城西北	四十里 城西北	辛五里 城西北	十五里 城西北 三	四里 城北 辛
通車	通馬	通馬	通馬	通馬	通車
村隆 東南咸莊	北木 五井里村	西北木 井村	五里婁 村西	奎山婁 村西	村西營 外房
如碗 如杯	中湧者 流出亦有 自土	泉從土 石	石縫流 出共	石縫流 出	砂石中湧 出
土質	土質	土質	石質	石質	砂石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以上調查之泉分為四類

備一確係假泉者二處

二雖非假泉無須開鑿者十四處

三無須試鑿者一處

四確為真泉可施工者十二處

考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開鑿各泉表 第二組籌辦員 楊守智 劉鍾麟 填報

定縣	定縣	定縣	縣別
兩南泉	馬跑泉	及其西 濟內二 泉	泉名
叮嚀村	叮嚀村	叮嚀店	地點
池內下木泉、	古瓦砌之井 桶徑五英尺	本泉保護泉 孔	泉池狀況
深四尺長丈許 寬五尺之長方	馬跑河舊渠	南流入馬 跑河舊渠	渠道情形
渠	東去二里 用馬跑河舊	五十四元	用款總數
八元	一元五角	六角九分	灌溉畝數
每日可灌田七 十餘畝	日可灌田十餘 畝	合二泉水量每 日可灌田一千畝	

新樂縣	新樂縣	新樂縣	定縣
馬頭鋪 泉	湧泉系	大流村 泉	城河泉
馬頭鋪 村北	中同何家莊吳家莊 堽頭四村 村外	大流村 西北里 許	蘆河內
	泉池近百。大者六畝許。次者畝許。小者徑丈。或徑數尺不等。	長二十丈。寬二丈之溝	泉在河底
	新開長十里。寬六尺。深三尺。新樂渠下與舊有二十餘里之湧泉溝相接。	北折入湧泉溝	入小清河
六角 試用款	八百四十七元二角一分	二元七角	補撥千元 由該縣自行籌辦
	每日可灌田三千餘畝	每日可灌田四十餘畝	未詳

縣 行唐	縣 行唐	縣 行唐	縣 新樂
泉 小津水	缸泉 小空水	缸泉 空水	泉 壘頭
北 魁魁村	南半里 歡同村	北里許 魁魁村	村南 南壘頭
池徑四丈，下木椿	池廣三分，下木椿，以防塌陷	石砌長池，長三百二十五尺，北寬五十尺，南寬七十五尺	
渠長三十餘丈	渠半里，新渠里許，舊	入官溝，分四開用水	
十元零一角八分八厘	十七元八角五分	一百十三元一角五分六厘	分 一元零五分 (試掘用款)
每日灌稻田二十餘畝	每日可灌稻田二十餘畝	每日灌稻田七十餘畝	

縣 行唐	縣 行唐	縣 行唐	縣 行唐
富氏第一泉	蓮花池	龍泉	草橋泉
北宋國考稻田內	河合村東里許	東北	甄甄村北里許
行唐縣	寨里村東	甄甄村	甄甄村
池廣三分	池廣三畝許	池方丈許	池方二丈
利用官溝渠道	就舊渠官溝分別清理計長約十四里	利用舊有官溝	渠長五十丈、入大水溝渠
八元九角	九十五元六角六分	六元一角五分	十四元零五分
百畝	每日可灌田三千餘畝	每日灌田二十畝	每日灌稻田二十餘畝

行唐縣	行唐縣	行唐縣	行唐縣
義信泉	安家峪泉	涼水汪泉	朱家莊泉
李家台村北三里	安家峪村西北半里許	安大莊村西北三里	朱家莊村東南
泉池二一廣方丈一徑四尺均用石砌成	池長四十餘丈寬四丈水深三尺	池長二十五丈寬三天餘水深二尺尺許不等	池長四丈餘寬約二丈
傍山引渠約里許入平地	利用舊渠稍加整理	攔壩存水利用舊渠	利用舊渠稍加整理
六十二元	四十六元二角	三十六元四角三分	七元八角
每日灌田二十畝	每日灌田二百餘畝	每日灌田二百畝	每日灌田十畝

行唐縣	阿泉	兩嶺只利 東三里雙 嶺山腹	泉池五處池方 丈許徑五尺不 等	舊渠一長二 里新渠四共 長六里	一百四十七元	每月可灌田八十畝
考						
備 以上開鑿之泉共計十七處試鑿之泉共計三處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 第三組籌辦員 毛仁沛 吳世昌 查填

泉 假 係 確					別 類
山		平		縣 定 正	別 類
亂泉新	大齊泉舊	東崗泉舊	東崗泉舊	西洋村泉舊	泉名
十五里	城西三十里	城西十五里	城西五里	城東八里	新舊泉及方面
通	便利	便利	便利	便利	交通狀況
山溝內	山溝內	山坡下	土坡下	低	泉之位置
現已乾涸	泉孔細如指	由石縫中出水	水坑	為一水坑	泉眼大小及形狀
土質	石質	石質	土質	土質	泉眼蓋 石質或土質
全	全	全	全	不能開	能開或不能開
前	前	前	前	未計畫	計畫或 未計畫
前	前	前	前		

泉			真			
平			縣			
清泉	香子	卸家莊泉	張胡莊泉	張家莊泉	南營泉	口泉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城西南十二里	城西南二十里	城西南五里	城西北百一十里	城西北百三十里	城西北百二十五里	
通騎	全上	便利	全上	全上	全上	通騎
全上	全上	全上	山坡上	山溝內	全上	山坡上
泉孔如指粗者處	由石孔中流出	自石縫中流出	全上	全上	全上	泉孔細如手指
沙土質	全上	全上	全上	石質	全上	土石相間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便			不		
山					
北房 台山	南房 台山	城北 泉策	天桂 山泉	不開 村泉	窟嶺 西莊泉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全上	城北六 十里	城北四 十五里	城西南 八十里	城西南 五十里	城西南四 十二里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通騎	便利
寺內	山坡上	山溝內	山腹上	全上	山溝中
井形	由石孔流出 如手指	全上	由石縫中流出	泉孔如指	一小水坑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石質	土質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工			施		
縣					
莊張	殿中	兩南	炭焦	炭賈	溝貓
泉家	泉石	崗泉	泉青	泉青	泉石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六十	城	城	城	城	城
里	西北	西北	北	北	北
	四十	十六	十五	五	十
	里	里	里	里	里
通	全	便	全	全	通
騎	上	利	上	上	騎
全	全	全	溝	全	山
上	上	上	內	上	溝
石	水	石	一	石	石
孔	坑	縫	小	孔	縫
二	內	中	水	流	中
處	有	流	坑	出	流
處	小	出			出
細	泉				
如	孔				
手	三				
指	處				
石	土	石	土	全	石
質	質	質	質	上	質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確		者			
縣壽靈	縣	涿	縣鄉良		
梁黃土	三豆莊	水磨泉	莊崇各	池白龍	口黑山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十里城	七里城西	六里城西	五里城西	十五里城西	十五里城西
通騎	全上	全上	便利	全上	通騎
山坡上	平地上	全上	河溝內	山腹廟中	山溝內
有泉孔	坑形	分大	一水坑內有	一小水坑	一小石孔出
泉池約五分內	三泉皆為	泉池約三	泉孔四處	水甚微	石質
土石質	全上	全上	土質	全上	全上
能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已計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工 施		可 施		泉 真 為	
涿		縣		山 平	
大洛各 泉	泉 里池 洛里溝 舊	庵 葡萄 泉	泉 水 泉	石 盆 泉	水 泉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全 上	城 西 十 里	城 西 七 十 里	城 西 北 八 十 五 里	城 西 北 五 十 五 里	城 西 南 一 百 里
全 上	便 利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通 騎
平 地	平 地	山 腹 上	平 地	山 溝 中	山 腹 上
泉池為坑形坑 內泉孔甚多	泉池為溝形 寬丈餘長約重	大 泉 孔 如 碗	池之面積約分 泉孔四五	有泉孔二由石 縫流出	泉池寬丈二 長三丈餘
土 質	土 石 質	石 質	土 質	全 上	石 質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考	備	舊泉紀須整理者		者	
		平山縣	白家莊泉	縣	
<p>以上調查之泉分為四類</p> <p>一、確係假泉者七</p> <p>二、雖係真泉不便施工者二十七</p> <p>三、確為真泉應施工者八</p> <p>四、舊泉須整理者一</p>		竿泉	百尺	舊	
		城西北十五里	舊	城西北十五里	舊
		通騎	通騎	便利	便利
		山坡下	山坡下	平地	平地
		泉孔大者四五處	泉孔大者四五處	全	全
		沙土質	沙土質	前	前
		應整理	應整理	全	全
		已計畫	已計畫	前	前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開鑿各泉表

第三組籌辦員 毛仁沛 吳世昌 填報

縣別	正定縣	正定縣	正定縣
泉名	韓泉	大鳴泉	小鳴泉
地點	在城西三十里西韓村南	居縣城西二十里	居縣城西二十五里
泉池狀況		泉孔六個，口徑約一尺，皆翻花而上。	泉孔二個，一約口徑一尺，湧力大，一約口徑二尺，湧力弱。
渠道情形		新掘渠六十丈，舊渠三款七十五元。	新掘渠五十丈
用款總數	三九五元 (試鑿)	大鳴小鳴二泉共用款七十五元	詳大鳴泉
灌溉畝數	八十畝	二百八十畝	三百一十畝

縣壽靈	縣壽靈	縣壽靈	縣正定
新開村泉	父子溝泉	衛水河源泉	甲泉 乙泉
位縣城西 北距城一百 零五里	縣城北 方距城四 五里	居縣城 北八里	正定城 外東北 角城下
無泉池泉水自石 縫橫湧而出	此泉無泉池泉水 自土坡橫流而出	大旺泉孔二個口徑皆 有一尺餘不顯湧力 二旺泉孔六個口徑三 寸者二口徑二寸者四 口	甲泉泉孔一個橫湧 湧力弱口徑約四寸 乙泉泉孔三二橫湧 一上湧
全 上	未 開 渠	掘水渠二百五十 八丈頂寬三尺底 寬三尺深三尺用水 渠法託錢鏐鑿泉 開渠分家惟續辦理	掘新渠四百一 十五丈計寬 深各一尺五寸
九元八角 (貳鑿)	十四元四角	七十五元	十八元 (貳鑿)
百 畝	十 畝	六百八十畝	二十九畝

縣 山 平	縣 壽 靈	縣 壽 靈	縣 壽 靈
甘泉觀 南泉 北泉	高陽莊	馬廠泉	女莊
位於縣城 西南六十 里	位於縣城 西北八十 四里	位於縣城 北二十五 里	位於縣城西 北九十六 里
南泉泉池面積寬八尺四 寸長一丈餘橫湧北泉 泉池面積寬八尺七寸 長十四尺橫湧	泉池內泉孔甚 微	泉池四個	(一)泉池長一百零三 丈五尺寬十三尺 (二)泉池面積二分大 泉孔如板頭大
未開渠	未開渠	掘濁水渠六 丈五尺	修濬舊渠一百五 十丈 掘新渠六丈一尺
五十七元 零六分	五元 (貳釐)	十元二角	九十四元
一千七百畝	二十畝	十畝	六百四十畝

五七

平山縣	平山縣	平山縣	平山縣
洪子泉	海眼泉	小河泉	栲栳台泉
位於縣城西北十四里	位於縣城西北五里	位於縣城西二十六里	位於縣城西南四十里
泉池面積長二丈五尺寬丈深八尺	泉池四個泉水上湧	池內泉孔八個上湧小泉甚多	泉池內泉孔一個橫湧
開用水渠二百五十丈	未開渠	開渠二十丈	未開渠
四十九元五角	十五元 (試鑿)	九九九角	七九九角五分
七十五畝	四十畝	一千畝	二百十六畝

攷

備

以上開鑿之泉共計九處，試鑿之泉共計六處。

104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第四組籌辦員趙鴻程查填

確			者泉假為確		別類
元			縣	山	房
別	縣	別	別	別	別
炭峪 溝泉	南曠 村泉	萬花 山泉	五侯村 西南泉	馬跑泉	泉名
新泉	新泉	新泉			新泉 或舊泉
城西北五 十二里	城西北六 十里	城西八里	城南廿 五里	城南三里	距城里數 及方面
全前	大車可待四 車餘可待行	可行大車	可行大車	可行大車	交通狀況
炭峪溝	山腹	山腹	河之南岸	土岸下	泉之位置
半分水坑深二 尺水不外流	方三尺水坑水深 五寸	為井形直徑二尺 深五尺	僅餘出水痕跡	僅餘出水痕跡	泉眼大小及形狀
砂質	石質	石質	砂土質	砂石間	泉眼屬 石質或 土質質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能開或 不能開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計畫或 未計畫

施 便		不		真 泉		為 氏	
房				縣			
東北泉	水峪村	北泉	水峪村	城西台	城西台	城西台	城西台
泉新	泉新	泉新	泉新	泉新	泉新	泉新	泉新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村東北山下	村東北山下	村北山下	村北山下	村北山下	村北山下	村北山下	村北山下
由石縫浸出	由石縫浸出	由洞內流出	由洞內流出	由暗洞流出	由暗洞流出	由暗洞流出	由暗洞流出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確		者					工
氏	元	縣					山
西溝泉	石岸泉	周各莊 西北泉	皇堂泉	五侯村 南泉	尤家坟 村南泉	舊	
舊城西北五 泉十五里	舊城西北五 泉十五里	新城西南 泉三十里	舊城西南 泉五十里	舊城南二 泉十五里	舊城南 泉	舊	
全前	通車行	全前	全前	全前	可行	全前	
溝內	北正村北 石岸下	山腹	南山根	村南溝內	村南溝內	溝內	
舊池內上湧橫溝泉 眼種其孔如卵如指	因淤塞未辨泉 孔大小	方形水池長寬 各尺許深亦尺許	故大死水池水深 二丈	上湧泉泉孔如 碗如卵	上湧泉泉孔極多		
沉質	砂石 相間	石質	石質	砂質	砂土 相間		
能開	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已計畫	已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泉		真		為	
				縣	
天開村 南泉	朱各莊 村泉	瀑水泉	羊頭崗 村北泉	上化 泉	紅峪 溝泉
舊	舊	舊	新	舊	新
城西南三 十五里	城北八里	城北五里	城東六 里	城西六 十里	城東四 十五里
通	通	通	通	車行五重 徐頭驛行	全前
山谷間	溝內	河旁	村北溝內	鹿台村西北 上花溝	齊范村 西溝內
旺 敵大水池水流甚	泉孔甚微	由石繞上湧其縱 如指	上湧橫湧泉眼西 種其孔甚小	直徑四丈圓形水池橫 湧上湧泉眼四種	現有一泉其孔如卵 沿溝百五十步處流成
砂 相間	沙質	石質	沙質	砂石 相間	砂土 相間
能開	能開	能開	能開	能開	能開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可施工者					
房		山		縣	
下營村	西泉	下營村	西北泉	三座廟	南泉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城西南	十里	全前	全前	全前	十里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通車
嶺前	稻田內	平地內	山林麓	石岸下	山麓與河岸
上湧泉孔甚多	大者如碗如卵	上湧大者如卵	上湧橫湧泉眼二種大者如指	橫湧泉其孔甚小	上湧橫湧泉眼三種湧力甚大者如碗
砂土	相間	砂土	相間	石質	砂質
能開	能開	能開	能開	能開	能開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已計畫

考 備			
<p>以上調查之泉計分三類</p> <p>一確係假泉者二</p> <p>二雖為真泉不便施工者十三</p> <p>三真泉可施工者十五</p>			南崗 窪泉
			新
			城東北 五十里
			通汽車
			平地內
			上湧泉其源甚廣
			土質
			能開
			已計畫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三屆開鑿各泉表

第四組籌辦員趙鴻程填報

縣別	泉名	地點	泉池狀況	渠道情形	用款總數	灌溉畝數
元氏縣	西溝泉	北正村西	池廣三分深約二尺 (尚未開鑿)	尚未開鑿	現用洋三十一元八角	
元氏縣	上觀泉	封龍山上觀	分上中下三泉。上泉順泉眼深鑿三丈許、寬五尺、中泉、深開丈、寬八尺、下泉深開丈許、	就原有渠道長約三里	用石五音個 費洋卅元	十日一周、灌田百二十畝
獲鹿縣	白鹿泉	白家窰村南	長五丈四尺、寬六丈、深八尺、原有泉池、方尺許、深五尺、	新開渠道三十丈、舊有渠道三里許、	用洋一百六十三元 四角五分	灌田一千餘畝

井陘縣	獲鹿縣	獲鹿縣	獲鹿縣
雪花山泉	龍泉 寺泉	水文泉	水母廟 西泉
城南雪花山	西山腹 韓莊村	嶺底村 西北水 丈	嶺底村西 柿子園
			長一丈六尺、寬九尺、 深三尺、
			就舊有之小渠道
試鑿費用款 二元七毛七分 (大約在內)	試鑿費用 洋六元一角	試鑿費用 洋壹元五角	試鑿費用 洋七元 (大約在內)
			灌田三十畝

<p>以上開鑿之泉共計三處、試鑿之泉共計七處</p> <p>元氏縣西溝泉此泉可開故大灌田三百餘畝去冬以天氣太冷、水內工作不便未能完工、</p> <p>元氏縣上觀泉、泉池及渠道尚須修理</p>	井陘縣	井陘縣	井陘縣
	頭泉村 北口泉	馬跑泉	石鼓寺 溝泉
	頭泉村 北口泉	頭泉村	北門里村
			試掘三處、橫溝鑿全 深五尺許、上傍長一 丈寬五尺、深三尺許、
	試鑿費用 洋五元	五角	試鑿費用洋 七元三角八分
就舊有之渠道 可灌田千餘畝		利用舊有之渠道可 灌田三十餘畝	

70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 第五組籌辦員 李達源 王培梅 查填

類別		確					係	
縣別		內						
泉名	陳布峪泉	羊峪口泉	石質峪口王琴石口一帶之泉	南里戶池泉	南里戶破井泉	新	新	新
距城里數及方面	城西六十里	城西三十里	城西六十里	城西六十里	城西六十里	城西六十里	城西六十里	城西六十里
交通狀況	山路難行	山路難行	山路難行	山路難行	山路難行	山路難行	山路難行	山路難行
泉名位置	正在山溝中	在山溝中心	在河淮山根之下	在山溝之中心	在山溝之中心	在山溝之中心	在山溝之中心	在山溝之中心
泉眼大小及形狀	並非泉源乃係澆水現已乾涸	無泉孔係澆水	並非真泉乃係榨磨川溪水潛行砂石中	澆水聚成並	無泉孔	水由風化之變質岩中浸出並無泉孔	無泉孔	無泉孔
泉眼處	石質或土質	石質	石塊	砂粒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能開或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計畫或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泉			假					
邱								
嶺泉	摩天	南溝泉	泉橋溝	必泉	溝家	大崗	長泉	馬峪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九十里	城西南	八十里	城西南	餘里	城西南	餘里	城西南	十里
通騎	僅可行人	僅可行人	僅可行人	僅可行人	僅可行人	僅可行人	僅可行人	僅可行人
大溝中	在村東	在山溝中	在山溝中	在山溝中	在山溝中	在山溝中	正在山溝	正在山溝
出現現已乾涸	係溪水潛滲而入	現已乾涸	山溝浸水	現已乾涸	山溝浸水	現已乾涸	山溝浸水	山溝浸水
礫石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大興		縣					
井	有流	龍洞 溝泉	分營 泉	中塔村 南泉	大地廟 上泉	大地溝 下泉	大地溝 七地廟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城西北約 百三十里	城西南 百零五 里	城西南 約百里	城西約 十餘里	城西約 九里	城西南約 九十餘里
通車	通騎	通騎	通騎	僅可合行	僅可合行	僅可合行	僅可合行
泉在平地	山溝中心	河溝之旁	河灘山 根石下	山溝中心	山溝中心	山溝中心	山溝中心
	係溝中浸水	係溪水由砂 中穿出	並無泉孔 係溝中浸水	山溝漫水	山溝漫水	山溝漫水	山溝漫水
泥土	石質	石砂	石塊	石塊	石塊	石塊	石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者	鑿	開	須	無	用	引	能	不	泉	真	
縣 邱 內										縣	
縫泉	下遊石	羊峪口	井泉	泉	寺峪	小泉	里戶溝	岩泉	聖佛	滿井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十三里	城西六里	城西約百三十餘里	城西約百零二里	城西約百零二里	城西約百零二里	城西約百零二里	城西約百零二里	城西約百零二里	城西約百零二里		
行通騎	山路難	通騎	僅可行	僅可行	僅可行	僅可行	僅可行	僅可行	僅可行	通車	
心	泉在羊峪口溝之溝	泉在山溝中心	泉在山溝內溝底之旁	泉在山溝內溝底之旁	泉在山溝內溝底之旁	泉在山溝內溝底之旁	泉在山溝內溝底之旁	泉在山溝內溝底之旁	泉在山溝內溝底之旁	平地	
橫湧而出	泉眼粗如指	池係一小水池池之直徑約三尺水深約二尺泉水自行外溢流動甚緩	泉眼粗如酒杯	泉眼粗如酒杯	泉眼粗如酒杯	泉眼粗如酒杯	泉眼粗如酒杯	泉眼粗如酒杯	泉眼粗如酒杯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泥土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者	擊	開	理	整	須	無	泉	舊	擊	開	擊
	前											全
湖	圍河	泉青龍	泉	岩南村	井泉	北天	泉	道奇	尚泉	九龍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舊	新		
五里	縣治西 南約十 五里	城西約 百至里	城西南八 十餘里	城西北約 百三十餘 里	城西北約 百三十餘 里	城西北約 百三十餘 里	城西北約 百三十餘 里	城西北約 百三十餘 里	城西北約 百三十餘 里	城西北約 百三十餘 里		
	便利	通騎	通騎	通騎	通騎	通騎	通騎	通騎	通騎	通騎		
	平地	泉在太行 山紅崖下	泉在溝 旁岸下	泉在溝 旁岸下	泉在溝 旁岸下	泉在溝 旁岸下	泉在溝 旁岸下	泉在溝 旁岸下	泉在溝 旁岸下	泉在九龍 底平地中		
上湧	泉眼甚多自 土質中翻花	泉眼粗大如 碗由巨石下 橫湧而出水 勢甚猛	泉眼僅見水 注一線寬 約半尺深約 二尺	泉有岸上橫 湧流出 為岸石所 能准寬 泉眼僅見水 注一線寬 約半尺深約 二尺	泉之現狀為 池泉 眼粗如茶 碗有粗 東南角橫 湧而出	泉之現狀為 池泉 眼粗如茶 碗有粗 東南角橫 湧而出	泉之現狀為 池泉 眼粗如茶 碗有粗 東南角橫 湧而出	泉為一圓池 直徑二 丈有奇中 有甚 多之小泉 眼大如 豆而上湧	泉眼粗如 茶杯翻 花上湧 尚有數 處 或淺溝 有小泉 翻 花音	泉眼粗如 茶杯翻 花上湧 尚有數 處 或淺溝 有小泉 翻 花音		
	土質	完全	石質	相兼	土石	土質	土質	土質	泥石 相兼	土之類		
	應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已計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考	備	舊泉頂加整理開鑿者			
		大	興	縣	
<p>以上調查之泉，分為五類。</p> <p>一、確係真泉者十七處。</p> <p>二、真泉無須開鑿者五處。</p> <p>三、真泉無須開鑿者一處。</p> <p>四、舊泉無須整理開鑿者四處。</p> <p>五、舊泉須整理開鑿者四處。</p>	<p>以上調查之泉，分為五類。</p> <p>一、確係真泉者十七處。</p> <p>二、真泉無須開鑿者五處。</p> <p>三、真泉無須開鑿者一處。</p> <p>四、舊泉無須整理開鑿者四處。</p> <p>五、舊泉須整理開鑿者四處。</p>	水泊	一畝	縣泉	
		舊	舊	舊	
		縣泊西	南約十	五里	縣治西
		便利	便利	通騎	
		平地	平地	根溝內	
		全上	全上	泉眼粗如茶杯，湧而出	
		全上	全上	石質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開鑿各泉表

第五組籌辦員

王培椿
李達源
填報

縣別	內邱縣
泉名	九龍崗泉
地點	內邱縣崗底村九龍崗崗麓
泉池狀況	泉池共分二個一方形面積恰為二畝一長方形面積為五分四厘池周均以石塊砌好
渠道情形	渠道原為舊有深約尺餘寬約二三尺不等長約里許
用款總數	共用款三百四十元
灌溉畝數	一晝夜可灌田二十五畝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調查各泉表 第六組籌辦員 劉家珍 董于晉 查填

類別	別縣	別縣	別縣	別縣	別縣
泉名	營頭	鎮泉	禪林寺	羅黎	興龍
新舊	舊	新	新	舊	舊
距城里數	在縣城西八十里	在縣城西三十里	在縣城西三十里	在縣城西三十里	在縣城西三十里
交通狀況	交通不便	同前	交通便利	交通便利	交通便利
泉之位置	泉在山洞內	泉在河川內	泉水有石罅流出泉之位	泉在山腰	泉水在山腰
泉眼大小及形狀	泉眼甚小，有石縫內出水	泉眼甚小，有石縫內出水	泉眼甚小，有石縫內出水	泉眼甚多，為橫流而出	泉眼頗大，有石縫中湧出
泉眼處石質或土沙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石質
能開或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不能開	能開	能開
計畫或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未計畫	計畫	計畫

七九

工者	備考
縣	<p>以上調查之泉分為三類</p> <p>一、假泉一處</p> <p>二、真泉不便施工者二處</p> <p>三、真泉應開鑿者四處</p>
漿水	
舊	
縣城西北 一百四十里	
同前	
泉在平地	
泉坑內泉眼甚多	
沙土質	
能開	
計畫	

河北農田水利委員會第二屆開鑿各泉表 第六組籌辦員 劉家珍 填報

縣別	泉名	地點	泉池狀況	渠道情形	用款總數	灌溉畝數
邢台縣	達活泉	在縣城西 北距城約 五里在兩 小汪村西 約一里	泉池為一大圓坑面 積六四四三平方尺 深三尺泉眼雖不甚 大但密度頗大	有是泉之東 雨隅向東挖一 渠道長百餘丈 寬四尺深三尺 許	此泉所用夫 工工資共合 洋三三四五 元	十日一週可灌田四 千五百畝
邢台縣	白沙泉	在縣城西 北距城約六 里距南小 汪約二里	泉池為一長方形 一邊長四九〇尺 一邊長二七〇〇尺 深四八〇尺	有是泉東北隅 向東挖渠一道 使與舊渠道 相連	此泉所用夫 工工資共合 洋一三八二 五元	同省方總處核 組故工未竣即 行停止
磁縣	晉祠泉	在縣城西 紙坊村內石 殿內陽水母 宮殿下距 城半五里	泉池在水母宮殿下 之石洞內洞長五 尺寬一〇五尺水 深三尺餘	渠為以石砌成 長二三五五尺 寬一二尺此渠南 端與滄陽河通	此泉所用夫 工工資共合 洋五六二 五元	十日一週可灌地 二萬七千五百畝

考 備 以上開鑿之泉共計六處	磁縣	磁縣	磁縣
	廣威泉	黑龍洞泉	石橋東泉
	在縣城西 紙坊村西北 石板頭之 北五七〇 公尺處	在縣城西 黑龍洞村 西北百餘 步	在縣城西 紙坊村南石 鼓山陰郭家 庄村北
	僅挖一池深九尺長 七五尺寬六尺恐因 地勢較底故未大 加開鑿	黑龍洞村西北神廟 山陰盡皆泉水出處 泉眼共二十四號均自 石縫湧出	泉池共分三個如下：第 一個長四二尺寬三二五尺 第二個係渠內有泉眼 長六六尺寬七五尺第 三個長四四尺寬三六尺
	此泉所用 工工資共 洋三五五 元	此泉所用 夫工工資 及地價共 合三四五元	此泉之渠道與隆 陽河相連亦隆 陽河之主流
此泉所用 工未成故無若 何水量	此泉所用 十日一週可澆地二 十二萬五千九百七 十二畝	此泉所用天 工工資共 洋五一六二 〇元	

